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封卷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流股份”、“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8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9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1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9
六、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	19
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21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22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30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委派王凯、王志超作为铁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王凯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凯先生于 2011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配股项目协办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先后承做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王凯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凯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由本保荐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2、王志超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志超先生于 2011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协办人和 2015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和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曾承做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负责或协助完成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及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财务顾问工作。

王志超先生于 2014 年 6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由本保荐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翟平平，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郭明新、李栋一、朱宏印。

翟平平先生于 2007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审计工作，2010 年 11 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1 年 4 月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012 年 12 月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工作，2010 年 11 月至今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曾负责或参与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复星国际、复地集团、江西铜业、中国铁建、国际煤机等多家公司上市或年报审计。

三、发行人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TIELIU CLUTCH CO.,LTD.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智林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 958 号
邮政编码	311103
联系电话	0571-86280821
传真号码	0571-86280821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lutch.com/
电子信箱	zcf@chinaclutch.com

(二) 业务范围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汽车离合器总成（装配），汽车配件机械加工(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离合器总成、汽车配件、汽车离合器面片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汽车离合器总成，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汽车离合器面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汽车离合器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

括离合器盖总成和离合器从动盘总成。公司年生产进口、国产车型离合器达 1,000 余个品种,目前具有年产 350 万套离合器盖总成和 440 万套从动盘总成的生产能力,拥有国内领先的离合器立体模具库及国家级实验室,产品涵盖微型车系列、轿车及轻卡、中型卡车、重型车系列和客车系列,是东风汽车集团销售成员之一、中国一汽集团和北内集团配件定点生产供应商,为昆明云内、成都云内、厦门金龙、苏州金龙、金旅客车、江淮汽车、北汽福田、合力股份等厂家进行配套。同时,公司在全国各大中城市有百余家经销网点,并在比利时、美国设有海外销售子公司,产品远销美国、南美、南非、日本、东南亚、欧洲、中东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国内主机配套、国内售后维修及海外出口销售三大营销体系。

(三)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是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推荐机构。

目前,内核委员会由28人组成,包括本保荐机构内部成员19人和外部成员9

人,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等方面。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1) 铁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经项目组所在部门初步审核,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申请文件从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和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至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根据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由部门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2) 质量控制部接到部门提出的铁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内核要求后,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同时,委派质量控制工作人员到拟上市公司现场开展审核工作,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访谈主要管理人员,指导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审核项目工作底稿的完备性;现场核查完成后,质量控制部准备内核委员会资料,联系内核委员会成员,并将申请文件及内核通知送达内核委员会成员。

(3) 本次铁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在深圳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召开,参加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为王时中、汲秦立、琚泽运、樊长江、唐文峰、李勉、罗元清,共7人。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发行人代表的介绍、项目组对发行方案的汇报并对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项目组对内核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陈述和答辩。

(4) 内核委员会会议形成意见,经质量控制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

经参会内核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铁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了安信证券内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

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的充分沟通, 并经公司内核小组评审后,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 2015 年 3 月 14 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等议案。

2016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15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上市地、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等事宜进行了逐项表决, 提交会议表决的事项均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发行的所有事项均依法获得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再次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对董

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通过不断完善，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的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34 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持续增长，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34,729.93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49,891.75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3,631.08 万元、67,895.28 万元和 72,404.5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999.62 万元、9,407.65 万元和 11,192.75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31.47%，流动比率为 1.88，速动比率为 1.17。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3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六）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针对《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核查

发行人是由杭州德萨集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萨集团”）和张智林、张婷、顾荣华等 70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全部由 71 位发起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2009 年 11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66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0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1000001067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公司设立后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裁决停业、强制解散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宜，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针对《管理办法》第九条的核查

发行人系由德萨集团和张智林、张婷、顾荣华等 70 位自然人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后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裁决停业、强制解散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从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通过了 2012 年度-2014 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

需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针对《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等，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产权属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机关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政策，基本的政策导向为鼓励并支持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逐步形成一批有规模、有实力、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企业，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配件采购体系，提升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离合器总成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上述产业政策所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范畴。

通过了解产业政策，实地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离合器总成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离合器盖总成、从动盘总成和离合器系统模块及相关零部件，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43%、98.00%和97.57%。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最近三年董事变化情况

2013年初，公司董事会由张智林、国宁、俞吉伟、袁念诗和应可慧组成，其中，袁念诗和应可慧为独立董事，张智林为董事长。201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俞吉伟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吴铃海为公司董事；2015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谢茂青为公司董事、严正峰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25日，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张智林、国宁、吴铃海、谢茂青、袁念诗、应可慧、严正峰为公司董事，其中袁念诗、应可慧、严正峰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智林为公司董事长。

（2）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3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智林、副总经理吴铃海、刘勇、谢茂青、陈建林、岑伟丰、财务总监陈惠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国宁。201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张智林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国宁为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郑成福为董事会秘书。201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朱向阳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国宁担任公司总经理，吴铃海、刘勇、谢茂青、陈健林、岑伟丰、朱向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惠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郑成福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个人主动辞职或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加强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等原因而做出的合理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为张智林和张婷，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其进行访谈。经核查，公司股权转让或增资过程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确认程序，公司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 针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制订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机构与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 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相关人员均参加辅导并通过了考试。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 针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调查了以上人员的日常经营工作状况,对其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 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及相应的执行情况，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3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和规则，投资决策程序和规则，财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管理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发行人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 针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工商、商务、质量监督、土地、房产、税务、环境保护、海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历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并对主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 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也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并对发行人主要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 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文件、财务资料等。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四) 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 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3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 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34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3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七) 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核查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3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八) 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交易合同及相关凭证,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九) 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34号《审计报告》。经核查:

1、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469.36万元、9,364.99万元和10,653.3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7.36亿元、6.79亿元和7.24亿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25.26万元、16,414.99万元和8,984.43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2%,不高于20%。

5、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30,417.16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十) 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37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主管税务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一) 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34号《审计报告》，对公司主要贷款银行、所在地区法院等机构进行了走访。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二) 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三) 针对《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德萨集团及 58 名自然人股东。本保荐机构将德萨集团列入核查对象,并通过查阅工商登记信息、验资报告、访谈股东出资人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德萨集团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登记或者备案。

六、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

(一) 资产完整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商标权属证书、专利权属证书及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的购置或投入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区域等,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人员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文件,访谈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任职情况。经核查:

1、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

决定的情况。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三）财务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和基本信用信息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员。经核查：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相应数量和资质的财务人员从事财务记录和核算工作。

2、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对外签订合同，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为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机构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制度、各项部门规章管理制度，并核查了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实地调研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的情况。

2、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内部设立了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市场营销部、采购储运部、生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技术研发部、安全环保部、机械动力部、投资发展部、证券事务部、审计监督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

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业务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研发体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独立性情况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拟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厂区，并对公司研发、生产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 200 万套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30 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10 万套液力变矩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可以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装备技术水平与技术研发能力；此外，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 12,335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是与公司成长阶段、业务特点以及财务状况相匹配的。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

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必要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政府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文件以及环评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环评 批复	土地 使用权	备案核准 文号
年产 200 万套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33,500	环评批复 [2013]810 号	杭余国用 (2014) 第 101-229 号	余发开备 [2013]2 号
年产 30 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4,400	环评批复 [2013]746 号	杭余国用 (2011) 第 102-106 号	余经开备 [2013]33 号、 余经开备 [2015]25 号
年产 10 万套液力变矩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5,315	环评批复 [2015]305 号		余经开备 [2015]3 号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4,450	环评批复 [2013]746 号		余经开备 [2013]34 号、 余经开备 [2015]26 号
补充营运资金	12,335	-	-	-
合计	60,000	-	-	-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16年2月20日和2016年3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 本次发行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为3,000万股;

(3)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60,000万元,发行费用预计为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5,000万元;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2016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89.62万元。假设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2016年度持平、增长10%和增长20%。

(6)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17 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情形一：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000.00	9,000.00	12,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189.62	11,189.62	11,18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9,891.75	58,381.37	113,38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24	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5%	20.76%	20.76%

情形二：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10%。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000.00	9,000.00	12,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189.62	12,308.58	12,30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9,891.75	59,500.33	114,50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37	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5%	22.60%	22.60%

情形三：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20%。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000.00	9,000.00	12,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189.62	13,427.54	13,42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9,891.75	60,619.29	115,61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49	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5%	26.52%	26.52%

注：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发行融资额；

②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③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④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⑤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融资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关于测算的说明

(1) 公司对 2017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金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4)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轻重缓急依次用于“年产 200 万套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30 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10 万套液力变矩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遵循行业特点、发展规律及发展前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产能和产品类型、档次将进一步提升,以满足市场快速发展和变化

的需求。公司设备和技术水平更为提高,公司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增强,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现有业务将能够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目前的品牌知名度、先进工艺技术、精细化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客户基础等都是在现有业务的拓展中稳步积累起来的,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三) 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发行人是我国汽车离合器行业的龙头企业,具备年产 350 万套汽车离合器盖总成和 440 万套汽车离合器从动盘总成的生产能力,产品型号达到 1,300 余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15 年版)》的统计,2014 年发行人汽车离合器盖总成和从动盘总成的产量均位列全行业第 1 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离合器委员会的统计,2015 年发行人汽车离合器盖总成和从动盘总成的产、销量均位列全行业第 1 位。

发行人生产的离合器应用范围覆盖商用车和乘用车市场,并在商用车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产品涵盖轻型载货车、中型载货车、重型载货车、大中型客车等商用车,以及微型客车、轿车等乘用车系列,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售后服务市场、国内主机配套市场销售。在售后服务市场上,公司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同时在比利时和美国设立海外销售子公司,产品亦远销美洲、欧洲、亚洲、非洲、中东等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在主机配套市场上,公司已与一汽解放锡柴、云内动力、常柴股份、玉柴集团、厦门金旅、合力股份、杭叉集团等主机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关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以及本节的阐述与分析。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

关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主要风险因素,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实施多品牌管理策略, 强化细分市场开拓力度, 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业务前身西湖集团开展汽车离合器业务以来即专注于商用车售后服务市场的离合器产品生产与销售,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 公司的汽车离合器产品在商用车售后服务市场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并逐步拓展至商用车主机配套市场。

未来, 公司在巩固商用车售后服务市场领导地位的同时, 将加强产品系列的研发和多品牌打造, 采取有效措施拓宽产品市场覆盖面: 第一, 公司将利用在商用车售后服务市场的即有优势推出面向中高端领域的独立品牌离合器产品, 完善产品线并建立与之配套的独立经销商体系, 提升高毛利产品的销售份额; 第二, 加强商用车主机配套市场开拓力度, 深挖客户潜力, 提高公司配套产品的品种和数量, 并提高对农机厂商的配套力度, 力争进入商用车主机厂商售后维修市场的离合器供应体系, 扩大公司离合器产品在商用车细分市场领域的覆盖面; 第三, 面向产品附加值更高的国内乘用车市场, 公司计划推出“德萨”牌系列离合器产品, 实现公司汽车离合器产品在乘用车市场的销售增长, 改变以往公司业绩过于依赖商用车市场的发展弊端, 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市场拓展空间, 完善离合器产品的市场布局; 第四, 发挥公司在海外市场培育的模块化供货能力, 面向国内汽车维修市场引入离合器系统模块产品, 引导市场需求, 建立竞争壁垒, 进一步提升公司优势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 加强技术研发与新产品开发, 提高生产装备自动化水平, 强化生产组织管理, 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扩大产品毛利空间

发行人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拥有离合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行业内首家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为认可实验室的离合器检测中心, 多年来在离合器生产工艺改进和新产品开发方面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升级改造现有技术研发中心, 结合汽车离合器细分市场开拓计划, 围绕主机厂商和维修市场的需求, 加强乘用车离合器、高端商用车离合器、液力变矩器等新产品的开发力度, 从而提升高附加值离合器产品的产销规模, 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同时, 公司利用生产技术储备, 通过自主研发已逐步开展了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 并进行生产工序优化

管理,相关措施也将进一步降低公司人力成本投入,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产品利润空间,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 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为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作、缩短项目建设期,公司目前已使用自筹资金开展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其中“年产 30 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产 10 万套液力变矩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启动生产线技改,并于 2016 年初开始了小批量产品试生产,“年产 200 万套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预计可在 2016 年底前建成投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和建成投产,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发行后的经营业绩,及时填补公司因本次发行而摊薄的即期回报。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制定的首发上市后分红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将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章程(草案)》详细载明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并规定了具体措施保障决策机制与过程会充分考虑独立

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首发上市后分红规划载明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以及制定股利分配计划考虑的因素,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等。

通过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拟定,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通过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较为合理，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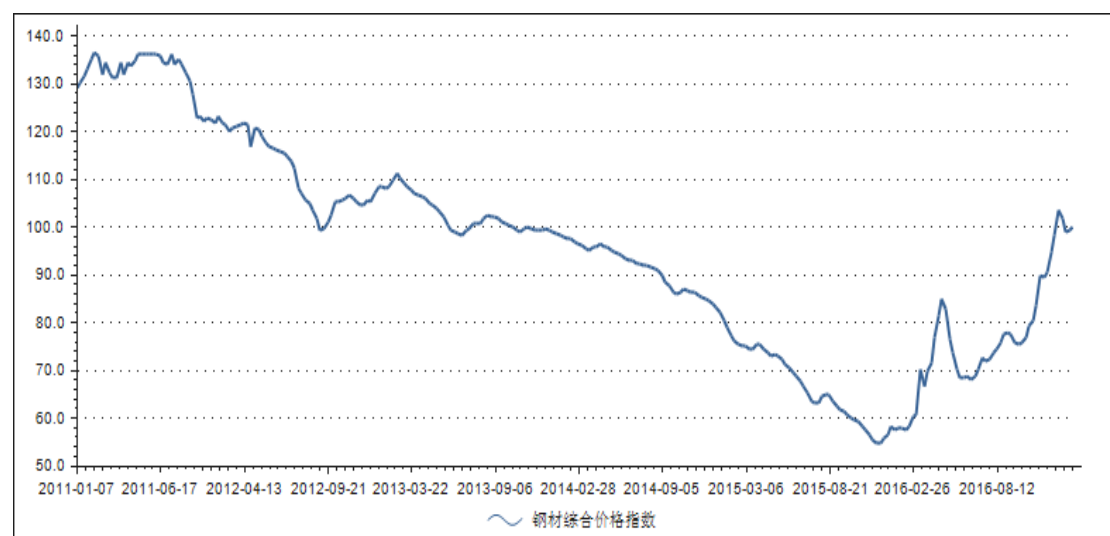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经营状况与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汽车保有量等因素密切相关。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汽车行业取得了空前的发展，我国汽车产销量及保有量稳步增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0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2015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均超过2,400万辆，产销量连续6年保持世界第一；随着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2015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1.72亿辆，位列世界第二位，仅次于美国。汽车产销量及保有量的稳步增加是汽车离合器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但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如果政府未来推出相应的调控措施并对汽车整体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汽车保有量增速放缓甚至负增长，驾驶者亦有可能因此减少驾车，从而公司对现有客户的销售规模不能有效扩大，或者未能有效拓展新客户，公司将面临下游行业需求放缓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压盘毛坯、面片、盘毂毛坯及弹簧等，除面片外，均为钢材制品。钢材价格的波动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明显影响，在经济环境、原材料成本、行业供需状况和下游行业景气度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2011年至

2015 年,国内钢材价格呈下行趋势;2016 年以来,国内钢材价格开始回暖。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国内钢材价格综合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Choice 数据

数据来源: Choice 金融终端

未来发行人产品仍以汽车离合器为主,钢材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发行人面临钢材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 对经销商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与经销商共同发展的合作理念,公司拥有规模较大的经销商队伍,其对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经销商选择流程,但总体来说,经销商人、财、物均独立于公司,经销商在日常经营中若服务质量与经营方式有悖于公司品牌运营宗旨,将会对公司经营效益、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中国汽车离合器行业内企业众多,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年产量在百万套以上的前十大企业占据了国内汽车离合器市场份额的 40%左右,市场集中度较高。总体而言,中国汽车离合器行业呈现以下竞争格局:少数实力较强的企业占据着主机配套市场和高端售后服务市场;规模较小且技术实力弱的其他企业则主要面向中低端售后服务市场。

同时,越来越多的竞争对手包括一些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瞄准中国市场,依靠资本、技术、管理等优势,纷纷来中国投资办厂,抢占国内市场份额;国

内竞争对手通过上市融资、合资建厂等方式扩大产能，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与国际先进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在加快技术改造、提升工艺装备水平以及开拓高端产品市场的力度尚有待加强。

(五) 保持产品开发及制造优势的风险

近年来汽车工业保持高速发展，全球汽车整车厂商根据消费者的不同偏好持续、快速地推出新车型，且每款车型都可能存在不同型号的离合器。这对离合器厂商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如何缩短产品开发周期、迅速组织生产、确保及时交货是离合器厂商面临的主要难题。公司若无法保持在产品开发及制造能力等方面的行业优势地位，或者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和产品利润率下滑的风险。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属发行人长期以来专注经营的业务领域。公司在这些项目上均有成熟的开发技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并有相配套的人力资源和管理体系作为保障。同时，根据发行人市场调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现实的客户需求。但是，由于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涉及的环节也较多，在此期间可能会出现产业政策、用户偏好、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导致项目建成后的市场需求未能达到预期水平，从而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一定的市场开发风险，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项目属于扩产项目，项目投产后相关产品的总体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尽管公司已对新增产能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且储备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但新增产能的市场开拓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如果市场开拓不力，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存在市场消化风险。

(七)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长期支持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中国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家对汽车零部件产业加大了支持和鼓励，国家《汽车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将“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作为发展目标，“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发展提升整车性能的关键零部件”，重点支持研发“六档以上的手动和自动变速器、双离合器式自动变速器和无级自动变速器、商用车自动控制机械变速器等产品”。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双离合自动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以及“100 马以上拖拉机关键零部件：离合器”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此外，各地方政府也陆续出台了汽车零部件产业政策，鼓励扶持当地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

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汽车零部件产业政策，对汽车离合器行业发展构成了有力支持，促进了国内汽车离合器企业研发能力提高、技术升级、产品结构优化及国际竞争力提升。

2、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有效拉动市场需求

近十年来，中国汽车工业持续快速增长，汽车产销量不断提高，汽车工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增长最快的行业之一，中国亦成为世界汽车生产基地之一，与此同时随着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汽车消费和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目前，中国汽车保有量已位居世界第二位，售后服务市场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也日益扩大。

在国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市场，随着印度、巴西、南非等新兴汽车市场的崛起及欧洲和日本等成熟市场汽车工业恢复，新车产量在长期内仍将保持增长趋势。此外，北美、欧洲、东亚及东南亚等保有量较大地区的汽车维修保养需求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亦将保持增长。国内外汽车产销量的增加及保有量的提高将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3、公路交通设施不断完善，客货周转量不断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各地经济商业交往深入，中国公路交通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全国公路总里程从 2007 年的 358.37 万公里增长到 2015 年的 457.73 万公里，

位居世界第一；全国高速公路总里程从 2007 年的 5.39 万公里增长到 2015 年的 12.35 万公里，位居世界第一。

公路总里程增长的同时，中国公路客运量和公路货运量亦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公路客运量从 2007 年的 205.07 亿人次增长至 2014 年的 388.56 亿人次，公路货运量从 2007 年的 163.94 亿吨增长至 2015 年的 337.28 亿吨。未来，公路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公路客运及货运量的增长，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汽车零部件产业国际化分工

随着中国、印度、巴西等汽车新兴市场的崛起，汽车消费量快速增长，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巨头争夺的重要市场。在汽车产业全球化过程中，新兴市场国家拥有丰富的低成本劳动力资源，具有产业比较优势。世界汽车零部件巨头纷纷将生产制造基地转移至这些汽车新兴市场，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已开始融入全球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带动了汽车零部件出口贸易增长。

进入全球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为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良机，出口金额快速增长，2013 年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总额为 784.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5.33%；其中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高达 598.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8.13%，占汽车商品出口总额的 76.28%。2014 年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总额为 843.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7.08%；其中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 646.17 亿美元，同比增长 8.02%，占汽车产品出口总额的 76.64%。2015 年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总额为 800.46 亿美元，同比下降 5.06%；其中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 619.17 亿美元，同比下降 4.18%，占汽车产品出口总额的 77.35%。总体来看，汽车零部件出口已成为汽车商品出口的主力。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1、规模优势

发行人具有年产汽车离合器盖总成 350 万套和从动盘总成 440 万套的生产能力，已经成为全国汽车离合器最大的生产和研发基地，汽车离合器的产销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发行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有利于公司在国内售后服务市场保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影响力，从而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经销中具有较强的

的议价能力，有效降低了公司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盈利水平。

2、生产装备及产品质量优势

生产装备水平直接决定产品质量及档次，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研发、试验、生产和检测设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能够覆盖产品制造全过程以及各系列车型，保证产品加工精度和性能稳定。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立体模具库，采用全信息化管理，模具型号齐全，能够满足客户同步开发的要求，亦能够确保产品加工稳定性、性能一致性。公司同时配备国内领先的 800 吨压力机和 2,500 吨大型液压机，能够保证重型车离合器盖的冲压制造，替代铸造离合器盖，保证产品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安全性高；同时引进了日本技术的全套箱式多用炉生产线，采用低碳钢和多种热处理技术，能够保证产品具有优质的耐磨性和韧性，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此外，公司通过国内外装备技术引进和适应性改造等手段，自主设计研发了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离合器半自动装配线、高速多点自动化冲压线、自动铆接机、离合器综合性能测试台、自动化物流系统等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实现了工艺技术和生产装备的升级换代，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生产加工与检测精度以及生产工艺的自动化程度，增强了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公司已通过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AAA 级测量管理体系认证，AAA 级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并被评为“2013 年度杭州市机器换人示范应用企业”，公司产品制造和质量控制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3、技术及研发优势

技术研发能力是确保业务发展、提升竞争优势的关键。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加强公司技术实力，确保在行业中保持技术领先水平。

公司是国内汽车离合器行业标准的主导者之一，作为负责起草单位参加了 2011 年发布的国家标准《汽车用离合器面片》(GB/T 5764-2011)、2014 年发布的汽车行业标准《汽车干摩擦式离合器总成技术条件》(QC/T 25-2014)、《汽车干摩擦式离合器总成台架试验方法》(QC/T 27-2014)的修订工作。

公司拥有省级离合器企业技术中心和行业内首家被 CNAS 评为认可实验室的离合器检测中心，配备了英国 LK 三坐标精密测量机、德国 ZEISS 金相显微镜、

电子式万能材料拉伸试验机、自行研发的弹簧疲劳试验机、从动盘总成扭转试验机、双作用离合器测试机等 60 余台先进研发检测设备，具备行业权威的离合器检测能力，有力保证了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目前，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公司自主研发的“耐烧型离合器从动盘总成”和“DS430 型多适应性可变刚度离合器总成项目”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已开发 1,300 余种型号的汽车离合器，是国内规格、品种最完整的离合器生产企业。公司利用产品数据管理系统形成了对产品系列化、开发流程化管理的自主开发体系，通过内部产品零件标准化工作，提高设计人员的开发能力和产品设计可靠性，已形成了七大系列高新技术产品。其中，耐烧型汽车离合器总成、多适应性可变刚度离合器、JD1000 系列离合器盖总成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传动平稳、摩擦系数稳定、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4、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在主机配套市场上，公司凭借着产品质量、性能稳定的优势在载货车和大中型客车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竞争力，且已进入一汽解放锡柴、云内动力、常柴股份、玉柴集团、厦门金旅、合力股份、杭叉集团等主机厂的配套体系，并与其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售后服务市场上，发行人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客户遍布全国各地，“铁流牌”离合器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牢牢占据国内售后服务市场产品份额第一的位置，在售后服务市场客户关系稳定，客户资源优势突出；同时，公司产品亦远销美洲、欧洲、亚洲、非洲、中东等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客户包括完美公司等世界大型汽车离合器渠道商，合作关系稳定。

发行人获得一汽解放锡柴同步开发优秀奖和质量攻关优秀奖、中国客车零部件十大品牌、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杭州市十大产业重点企业、常柴质量优秀奖、2014 年度浙江省模范企业等荣誉。公司的专业生产经验、技术研发实力、规模优势得到了各大主机厂商高度认可，主机配套规模逐年提高。

公司“铁流牌”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和浙江省著名商标，生产的汽车离合器荣获“浙江省名牌产品”称号，市场品牌形象良好。

5、市场结构优势

发行人离合器产品面向三个细分市场销售，即国内主机配套市场、国内售后服务市场和国外售后服务市场，各细分市场拥有一定的互补性。中国离合器行业内其他企业对不同细分市场的均衡性利用不足，部分企业专注于国内市场而对国外市场开发不足，部分企业专注于主机配套市场但缺乏售后服务市场对业绩的支持，而发行人则利用各细分市场互补性来保障公司稳定快速发展，分散了市场和经营风险。在西湖集团离合器业务发展初期即专注国内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国内售后服务市场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拥有庞大的客户群体，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其他竞争对手难以超越的市场优势地位；在国际汽车产业迅猛发展之时，公司便较早地进入了欧美汽车市场，并通过打造自有品牌使产品具有了一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受国外经济危机的影响，国外汽车离合器需求量有所下降，但中国汽车工业回暖，市场稳步增长，公司审时度势调整市场策略，扩大了对国内主机配套市场的开拓力度，使主机配套市场成为促进公司业绩增长的有力支撑，在主机配套市场的销售占比逐年提高。

6、供应链管理优势

供应链管理在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生产管理中占据重要地位，而离合器作为一种集成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水平决定了其在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方面的市场竞争力。在西湖集团汽车离合器业务发展初期，公司管理层便致力于打造一支稳定、优质的供应商队伍，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并充分利用长三角地区在五金、铸造、锻件等领域的产业集群优势，目前公司已在其生产所在地周边建立起一条质量稳定、成本可控、供货及时的供应链，并实现了与供应商的协同发展。

一方面，发行人持续稳定的大规模采购并严格按约定期限付款，有效降低了供应商的生产固定成本，保障了供应商销售回款，成为支撑供应商经营业绩的稳定来源，特别是对于部分中小规模的零部件供应商，其一半以上的销售收入均来自于发行人，对公司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而基于发行人在离合器行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声誉，成为铁流股份的合格供应商也提升了相关零部件企业的市场形象，有助于其更好地拓展市场和开发客户；此外，公司在每年定期召开供应商大会，

集中为供应商提供市场信息交流与技术指导,促进了供应商的业务发展与工艺技术的提高。因此,相关供应商均保持了与公司长期稳定的战略伙伴关系。目前,发行人主要零部件供应商均与公司及其业务前身西湖集团维持了二十年以上的合作历史,双方在产品质量、生产工艺技术方面的协调与配合保持了高度默契,各家供应商在为公司高效、稳定供应优质离合器零部件的过程中,实现了与发行人的共同成长。

另一方面,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建立了季度考核与动态评级机制,强化了供应商的自我约束力,并建立了针对离合器零部件供应商的年度采购招标制度,根据招标结果调配每年在同类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比例,在各供应商之间形成了公平有效的价格博弈机制,从而在促进供应商不断提高自身综合供应能力的同时充分降低了公司的零部件采购成本,实现了生产成本的稳定可控,有助于公司产品维持良好的毛利率水平。

此外,通过对供应链的信息化管理与合理的供应商布局,发行人有效提高了采购效率,降低了库存成本。公司为所有合格供应商安装《铁流供应链管理系统》,可使供应商实时查询自身的动态评级与考核信息,并能在公司 ERP 系统生成采购计划的同时接收到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实现了高效、实时采购。目前,除钢材等大宗原材料供应商外,发行人 80%的零部件供应商集中在长三角地区,距离公司不超过 8 小时公路车程,基本可以保证订单下达当日即实现收货,从而使公司生产所需的零部件安全库存能够维持在较低水平,部分生产零部件可实现零库存管理,显著降低了公司的原材料库存成本。

7、经销商网络优势

基于行业历史发展原因,发行人作为民营汽车离合器制造商,主要面向售后服务市场进行产品销售,因此在公司发展历程中,管理层非常重视公司的销售网络建设。目前,发行人已经在国内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建成了发达的经销商网络体系,经销商数量从最初的 20 余家发展到近 200 家,覆盖了除海南、西藏、青海和港澳台地区外的国内所有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并实现了市场细分和销售渠道下沉。

发行人采用信息化手段对经销商进行管理,经销商可通过信息终端完成销售订单下达与收货确认,同时每半年度定期召开经销商大会,对经销商进行业绩督

导、技术与产品培训及市场信息交流,提高了公司离合器产品经销效率,促进了经销商市场开拓与产品销售能力的不断提升。目前,发行人有 50%以上的产品通过经销商网络进行销售,并能够通过分散各地的经销商及时掌握行业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变化,完善的经销商网络对公司业绩增长、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水平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

8、地理区位优势

发行人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地处长三角经济带中部,紧邻京杭大运河,毗邻上海、辐射华东,长三角经济区乃至整个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水陆交通发达,上下游产业集聚,为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运输成本优势和区域购销优势。

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公司从鞍钢、宝钢等供应商采购的钢材可通过水路直接运输运至距离公司 10 公里左右的崇贤港运河码头,极大地降低了公司大宗原料的采购运输成本;而江浙地区是我国主要的汽车零部件上游产业集群带,如金华永康地区的锻造业,绍兴新昌地区的轴承、铸件业,温州玉环地区的小五金产业,苏州昆山地区的摩擦材料产业和杭州地区的弹簧产业等,相关地区汇集了公司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庞大的产业集群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产品质量优良、生产技术先进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资源,另一方面缩短了公司采购半径,有效降低了原材料采购与库存成本。

在市场销售方面,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便利的水路运输条件,面向福建、广东市场的产品销售和产品出口均可通过公司所在地附近的嘉兴乍浦港和宁波港进行水路运输和出海,降低了公司产品运输成本;另一方面,长三角地区公路运输网络发达,是我国客运、货运吞吐规模最大的地区,且江、浙、沪三地是我国经济发达城市群最密集的地区,工程项目建设密度高、投资规模大,客运、货运及工程运输特种车辆的保有量居国内前列,为公司汽车离合器产品在商用车售后服务市场创造了庞大的客户需求和市场增长潜力,目前公司超过 30%的销售收入来自于华东地区,为公司经营业绩作出了重要贡献。

(三) 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200 万套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30 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10 万套

液力变矩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需求扩大产业规模、提升技术水平的重大战略举措。

“年产200万套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将通过新建年产200万套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扩大公司现有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并进一步提升装备技术水平、提高产品品质，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强公司在汽车离合器领域的优势地位。“年产30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将扩大分离轴承和飞轮的生产能力，配合压盘及盖总成、从动盘总成生产线，装配成离合器系统模块，发挥和延伸公司竞争优势，满足日益增长的海外市场需求。

“年产10万套液力变矩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可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发挥互补作用，增强市场竞争能力。“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将通过建设先进的实验研究平台、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整合补充公司自身研发资源等，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不断丰富产品结构，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发展后劲，促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高。

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装备技术水平，巩固和提高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满足业绩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为资金运营提供保障，同时，也将有利于公司完善资本结构、完成产品升级和并购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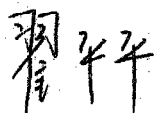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发行人在行业中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自身发展战略需要和市场需求的的发展方向。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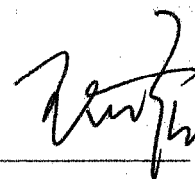


翟平平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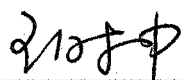


王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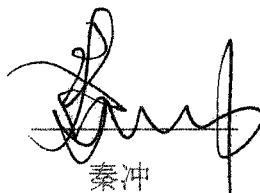
王志超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时中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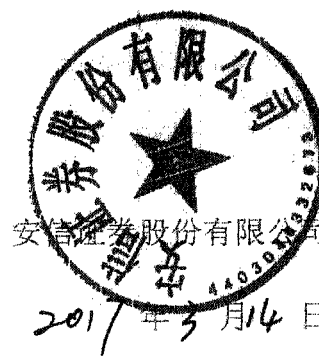


秦冲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附件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王凯、王志超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王凯未在主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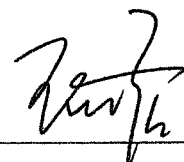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王志超未在主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凯



王志超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封卷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流股份”、“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为说明出具发行保荐书过程中的工作情况，本保荐机构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27 号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3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4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9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0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2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落实情况	12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4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23
四、保荐机构关于项目问核程序的实施情况	26
五、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27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核查意见	30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报告的专项检查工作	30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	45
九、保荐机构关于承诺事项的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的核查意见	50
十、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51
十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51
十二、对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的核查情况	58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一）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二）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属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判断项目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三）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

（四）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并形成审核报告，并在审核完成后将申请文件提交给内核委员审阅；

（五）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属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听取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相关证明材料；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并提出内核反馈意见。

（六）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组长对项目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就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七）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

（八）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汇总进行答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后，将相关材料报送给质量控制部和参会内核委员。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依据安信证券立项工作程序对铁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文件实施了审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一）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安信证券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工作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2014年6月，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出本次证券发行

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对立项申请文件提出修改建议，在此基础上将立项申请提请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2014 年 6 月 5 日，立项审核委员会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审核会议（2014 年度第 11 次会议）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安信证券本部召开，参加会议的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共 7 名，分别为衡昆、马益平、聂晓春、朱峰、王兴奎、付鹏、赵敏，参会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经表决，铁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王凯、王志超
项目协办人	翟平平
其他项目组成员	郭明新、李栋一、朱宏印

（二）项目执行时间

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2014 年 5 月，本保荐机构开始与发行人接触、沟通，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并派出项目组进驻现场，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2014 年 6 月 5 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在深圳市安联大厦安信证券本部召开了 2014 年度第 11 次会议，铁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获准通过。

2014 年 6 月 17 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省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2015 年 5 月，浙江证监局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验收。

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现场工作后，制作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向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提交了内核申请。2015 年 5 月 22 日，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 2015 年度第 11 次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

会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完善、改进了申请材料，并提交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委员审阅。

2015年7月至9月，项目组对发行人2015年1-6月的规范运作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523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发行人2015年1-6月财务数据，经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阅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补充2015年半年报申请文件。

2016年1月至3月，项目组对发行人2015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121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数据，经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阅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补充2015年报申请文件。

2016年7月至8月，项目组对发行人2016年1-6月的规范运作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669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发行人2016年1-6月财务数据，经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阅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补充2016年半年报申请文件。

2016年11月-2017年1月，项目组对反馈意见的问题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制作补充了相关申请文件。

2017年1月至2月，项目组对发行人2016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34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阅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补充2016年年报申请文件。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进驻现场后制作了尽职调查提纲，通过向发行人收集书面材料，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各部门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生产现场调查，函证和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召开协调会、咨询中介机构、开展专项讨论等方式对发行人

进行了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和内容已记入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要求，向发行人下发尽职调查提纲。

（2）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4）资料分析：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5）现场参观发行人的生产基地，深层次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生产经营情况。

（6）对主要客户、经销商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函证，了解发行人上、下游情况。对主要政府主管机关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合规运营情况。

（7）管理层访谈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生产、采购、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生产模式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以及进一步了解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8）现场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有关人员，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9）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10）辅导工作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的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11）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咨询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2）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针对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质押、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及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税务、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1) 初步尽职调查阶段。本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从 2014 年 5 月开始。初步尽职调查主要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协助发行人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规范了企业运作,并针对性地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

(2) 全面尽职调查阶段。从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项目组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要求,走访了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主管政府机关等,全面了解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向发行人下发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调查,并针对重点问题向发行人出具了保荐工作备忘录;收集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监会公告[2009]5 号),搜集制作工作底稿;听取有关人员介绍发行人情况,并要求其对所出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保证,同时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重点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列席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组织为本次发行召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审慎核查;制作申请文件中需要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并审阅全部申请文件。

(3) 持续尽职调查阶段。

2015 年 7-9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补充披露了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分析内容,制作补充了 2015 年半年报相关申请文件。

2016 年 1-3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5 年的财务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持续

尽职调查,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补充披露了2015年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分析内容,制作补充了2015年年报相关申请文件。

2016年7-9月,项目组对发行人2016年1-6月的财务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补充披露了2016年1-6月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分析内容,制作补充了2016年中报相关申请文件。

2016年11月-2017年1月,项目组对反馈意见的问题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制作补充了相关申请文件。

2017年1-2月,项目组对发行人2016年的财务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补充披露了2016年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分析内容,制作补充了2016年年报相关申请文件。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工作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凯、王志超分别于2014年12月和2014年6月开始参与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尽职调查各个阶段的主要工作。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牵头组织并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会议,辅导发行人进行规范运作,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讲授证券、法律知识;针对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积极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办法,对于重点问题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提出处理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此外,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还负责组织并落实了工作底稿的建立、健全工作,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项目人员姓名	角色	从事的具体工作	发挥的主要作用
翟平平	项目协办人	参与了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参与了主要工作会议,主要负责对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重大合同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完成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参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走访工作,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重要事项及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分析,并提

		协调申报会计师开展发行人财务报告的专项检查工作,完成财务会计尽职调查和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底稿的整理工作。	出解决方案;协助开展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
郭明新	项目 执行人员	参与了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参与了主要工作会议,统筹项目组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协助保荐代表人讨论拟定项目重大事项的处理及解决方案。
李栋一	项目 执行人员	参与了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参与了主要工作会议、参与起草备忘录,主要负责对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资产重组情况、关联方情况及相关法律问题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完成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参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走访工作,负责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整理工作。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重要事项及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俞高平 (已离职)	项目 执行人员	主要负责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完成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参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走访工作,参与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整理工作。	协助项目组开展工作,复核工作底稿和申报文件。
朱宏印	项目 执行人员	主要负责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业务发展目标情况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参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走访工作,协助完成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整理工作。	协助项目组开展工作,搜集整理行业数据,复核工作底稿和申报文件。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2015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5日,质量控制部委派杨海英和方静两位同志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主要检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实地参观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 (二) 查阅了本次发行的工作底稿目录,检查了本次发行保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性;
- (三)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 (四) 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了解文件的齐备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五）审核申请文件，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质量控制部于2015年5月16日出具了《关于对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预审报告》。

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中《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事项，2015年5月21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组长对项目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执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结合对《问核表》中所列事项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逐一答复了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其他成员做了补充答复，现场内核人员做了问核纪要。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依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文件实施了审核。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15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通知》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推荐机构。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12年修订），内核委员会由7名以上内核委员组成。内核小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委员包括投行业务部（行业组）、固定收益部、质量控制部、机构销售交易部、资本市场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有关人员以及外聘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业内资深人员等。

目前，内核委员会由28人组成，包括本保荐机构内部成员19人和外部成员9人，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等方面。

（二）内核委员会主要工作程序

1、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经项目组所在部门初步审核。项目组成员根据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了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由部门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在项目组编制申报材料的过程中，质量控制部还不定期派人到发行人所在地进行

现场检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以及申报材料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真实性。

2、质量控制部接到部门提出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内核要求后，派出专职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检查了项目工作底稿，并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就申请材料存在的问题向项目组提出了修改建议。申请材料修改后，质量控制部准备内核委员会内核资料，并将申请文件及内核通知送达内核委员会成员。

3、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参加本次发行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为王时中、汲秦立、琚泽运、樊长江、唐文峰、李勉、罗元清，共 7 人。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发行人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4、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质量控制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审核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

(三) 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内核职责。会议投票表决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由与会委员在会议结束后填写表决票，审核结果同意铁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内核委员的主要意见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2009 年铁流股份成立后，西湖集团如何将汽车离合器业务整合进入铁流股份？

落实情况：

发行人目前从事汽车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来源于公司对西湖集团及其子公司汽车离合器业务相关资产的收购。通过资产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其拥有的汽车离合器业务全部转移至公司，完成了对汽车离合器业务的整合。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设立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以其作为上市主体，并作为旗下汽车离合器业务的唯一平台，整合其拥有的汽车离合器业务的相关资产。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发行人分三次对西湖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汽车离合器业务相关资产进行了收购，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时间	被收购对象	收购标的及金额	被收购对象 主要从事的业务
2009 年 12 月	杭州铁流	（1）土地使用权、房屋、在建工程和设备按照评估价值确定为 11,877.26 万元； （2）原材料及半成品存货按照账面价值确定为 6,968.81 万元； （3）产成品存货按账面价值合理溢价确定为 889.04 万元。	汽车离合器盖总成的生产、销售
	杭州西湖	（1）在建工程、车辆、电子设备和机器设备按照评估价值确定为 2,184.26 万元； （2）原材料及半成品、辅助材料存货按照账面价值确定为 4,372.55 万元； （3）产成品存货按照账面价值合理溢价确定为 1,033.93 万元。	汽车离合器从动盘总成的生产、销售

	杭州德萨	(1)车辆和设备的收购对价按照评估价值确定为 141.69 元; (2)原材料及半成品存货按照账面价值确定为 222.65 万元; (3)产成品存货按账面价值合理溢价确定为 189.76 元。	汽车离合器面片的生产、销售
2010 年 4 月	西湖集团的研发中心、测试中心	(1)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按评估价值确定为 731.42 万元; (2)原材料存货及模具成品按账面价值确定为 194.48 万元。	汽车离合器的技术研发和测试
2011 年 7 月	西湖集团的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业务	(1)机器设备按评估价值确定为 231.84 元; (2)存货按账面价值确定为 686.27 元。	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的生产

经项目组核查,前述收购完成后,西湖集团原从事汽车离合器业务的子公司杭州铁流、杭州西湖和杭州德萨分别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具体注销时间如下:

被收购对象	成立日期	工商注销时间
杭州铁流离合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11 日	2012 年 9 月 10 日
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	1998 年 9 月 28 日	2012 年 10 月 17 日
杭州德萨离合器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4 日	2012 年 10 月 23 日

上述公司注销后,西湖集团不再拥有汽车离合器业务的相关资产,公司成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唯一的汽车离合器业务平台。

(二)公司生产的汽车离合器主要用于手动挡汽车,且主要面向汽车售后服务市场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产品能够实现较高毛利率的原因是什么?

落实情况:

由于自动挡乘用车的离合器由国外厂商垄断,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自动挡乘用车离合器市场,产品以应用于商用车的离合器为主,同时生产一部分中低端手动挡乘用车的离合器。公司生产的汽车离合器每套平均售价 150 元-200 元,盖总成每套售价约 100 元,从动盘总成每套售价约 60 元。公司在商用车领域生产的产品比较高端,技术和产品的档次较高;同时,由于公司主要面向售后市场销售,在售后市场的品牌认可度高,从而在向主机配套市场延伸的时候,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公司汽车离合器产品维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产品毛利率在 25%-30% 之间。

（三）报告期内完美公司是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请补充说明该公司的具体背景，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落实情况：

完美公司（Perfection HY-Test Company）是位于美国的一家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产品是汽车离合器，在美国售后市场处于领导地位。公司客户完美墨西哥公司（Perfection De Mexico,S.A.P.I. De C.V.）是完美公司在墨西哥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百发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是完美公司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设立的子公司，作为完美公司面向中国市场进行汽车离合器及相关零部件采购与装配的业务平台。

1997 年，发行人业务前身西湖集团为完美公司成功研发了用于轻型载货车离合器，打开国外售后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向完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合计销售额均位于前五大客户中，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完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西湖集团剥离非离合器汽车零部件资产与业务的原因及具体过程

2009 年 11 月，铁流股份成立后，通过资产收购取得西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汽车离合器业务的全部相关资产，成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汽车离合器生产经营的唯一业务平台。为避免与发行人汽车离合器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决定退出非离合器汽车零部件业务的生产经营，因此西湖集团和公司控股股东德萨集团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陆续将其控制的其他非离合器汽车零部件业务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剥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转让前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1	杭州西湖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西湖集团持股 100%	2010 年 12 月西湖集团将西湖电器 90%股权转让给章建国、10%股权转让给马云仙，完成股权转让后无关联关系。
2	杭州德萨制动器有限公司	西湖摩擦持股 55%、张志强持股 38.5%、陈德军持股 4%、余显洪持股 2.5%	2010 年 12 月西湖摩擦将德萨制动器 51.5%股权转让给张志强、3.5%股权转让给张涛，完成股权转让后无关联关系。

3	杭州铁流真空助力器制造有限公司	西湖集团持股 100%	2011 年 1 月西湖集团将其持有的真空助力器 50%股权转让给张克明、35.71%股权转让给沈金海、14.29%股权转让给张锡峰，完成股权转让后无关联关系。
4	杭州西湖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西湖集团持股 100%	2011 年 1 月西湖集团将其持有的西湖摩擦 50%股权转让给沈永生、40%股权转让给顾荣华、10%股权转让给周发祥，完成股权转让后无关联关系。
5	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西湖集团持股 100%	2012 年 6 月西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杭城摩擦 100%股权转让给杭州公共消防安全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后无关联关系。
6	浙江杭摩欧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德萨集团持股 90%， 张婷持股 10%	2012 年 6 月西湖集团、张婷分别将其持有的杭摩欧亿 90%和 10%股权转让给杭州亚莱建筑结构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无关联关系。

1、杭州西湖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1）西湖电器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西湖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6000018024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杭州余杭区运河镇道墩坝村
法定代表人	章建国
公司股东	章建国持股 90%、马云仙持股 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汽车电器

（2）股权转让的程序和定价依据、对价支付情况

2010 年 12 月 28 日，西湖集团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西湖电器 90%股权转让给章建国、10%股权转让给马云仙。同日，西湖集团分别与章建国、马云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参考西湖电器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并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确定，分别为人民币 194.4 万元、21.6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支付完毕。2010 年 12 月 29 日，西湖电器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杭州德萨制动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1) 德萨制动器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德萨制动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4000017848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元路 49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强
公司股东	张志强持股 90%、陈德军持股 4%、张涛持股 3.5%、余显洪持股 2.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盘式刹车片、盘式制动系统；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

(2) 股权转让的程序和定价依据、对价支付情况

2010 年 12 月 10 日，德萨制动器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西湖摩擦将其持有的德萨制动器 51.5%股权转让给张志强、3.5%股权转让给张涛。同日，西湖摩擦分别与张志强、张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参考德萨制动器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确定，分别为人民币 140.9967 万元、9.5823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支付完毕。2010 年 12 月 16 日，德萨制动器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杭州铁流真空助力器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1) 真空助力器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铁流真空助力器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4000001356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元路 49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克明
公司股东	张克明持股 50%、沈金海持股 35.71%、张锡峰持股 14.2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真空助力器生产；一般经营项目：真空助力器销售

(2) 股权转让的程序和定价依据、对价支付情况

2011 年 1 月 27 日，西湖集团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真空助力器 50%股权转让给张克明、35.71%股权转让给沈金海、14.29%股权转让给张锡峰。同日，西湖集团分别与张克明、沈金海、张锡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参

考真空助力器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确定,分别为人民币 350 万元、250 万元、100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支付完毕。2011 年 1 月 27 日,真空助力器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杭州西湖摩擦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1) 西湖摩擦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西湖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4000017733
成立时间	1997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兴元路 490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永生
公司股东	沈永生持股 50%、顾荣华持股 40%、周振伟持股 1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摩擦材料及刹车片制造; 一般经营项目: 货物进出口

(2) 股权转让的程序和定价依据、对价支付情况

2011 年 1 月 27 日,西湖集团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西湖摩擦 50% 股权转让给沈永生、40%股权转让给顾荣华、10%股权转让给周发祥。同日,西湖集团分别与沈永生、顾荣华、周发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参考西湖摩擦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确定,分别为人民币 1,282.5 万元、1,026 万元、256.5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于 2011 年 4 月 8 日支付完毕。2011 年 1 月 28 日,西湖摩擦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1) 杭城摩擦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98000004687
成立时间	1982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9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9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M18-1-4
法定代表人	周文渭
公司股东	杭州公共消防安全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制造: 各种摩擦材料;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摩擦制品技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摩擦原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2）股权转让的程序和定价依据、对价支付情况

2012年2月15日，西湖集团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杭城摩擦100%股权转让给杭州公共消防安全有限公司。同日，西湖集团与杭州公共消防安全有限公司签署《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西湖集团将所持杭城摩擦100%的股权作价11,000万元转让给杭州公共消防安全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系根据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1]第02011号评估报告协商确定。2012年5月27日，西湖集团与杭州公共消防安全有限公司签署《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将交易价格调整为10,620万元，减少部分作为对经营亏损、资产盘亏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补偿。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于2012年5月31日支付完毕。2012年6月7日，杭城摩擦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浙江杭摩欧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1）杭摩欧亿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杭摩欧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4000130102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德清县禹越镇振兴路
法定代表人	程洪武
公司股东	程洪武持股56%、严文英持股20%、陈均站持股5%、赖群持股4%、杜国强持股4%、宗征持股4%、章晶持股4%、严红飞持股3%、
经营范围	制动蹄总成，轻、微、轿摩擦片，中、重摩擦片，乘用车盘片，商务车盘片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2）股权转让的程序和定价依据、对价支付情况

2012年6月12日，杭摩欧亿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西湖集团将其持有的90%股权转让给杭州亚莱建筑结构有限公司，同意张婷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杭州亚莱建筑结构有限公司。同日，西湖集团、张婷分别与杭州亚莱建筑结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参考杭摩欧亿于2012年6月12日的净资产确定，分别为人民币900万元、100万元。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于2012年6月26日支

付完毕。2012年6月13日,杭摩欧亿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部分股东或其亲属参与经销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措施

发行人及其业务前身西湖集团在国内售后服务市场建设汽车离合器产品经销渠道过程中,为拓展公司在国内售后服务市场的销售渠道,快速做大做强公司,曾引入部分股东或其亲属参与经销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相关经销商与公司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发行人的关系及规范措施
1	武汉市东西湖吴家山铁流汽配经营部	970.30	953.04	1,064.63	经营者裘伟为章建国妹夫,章建国曾持有发行人 0.35%股权,于 2013 年 9 月转让。
2	郑州市管城区西离合器经营部	1,101.88	1,063.96	1,063.77	经营者章羽为章建国之子,章建国曾持有发行人 0.35%股权,于 2013 年 9 月转让。
3	合肥铁流汽配有限公司	990.14	364.33	715.22	胡继华 50%、胡建华分别持股 50%,胡继华为俞志琳配偶,俞志琳曾持有发行人 0.3766%股权,于 2013 年 9 月转让。
4	南宁铁流商贸有限公司	629.78	191.76	200.37	陈伟持股 80%、周坤持股 20%,陈伟曾持有发行人 0.1771%股权,于 2013 年 9 月转让。
5	西安市双生铁流汽车配件经销部	206.44	-	77.07	经营者马立平曾持有发行人 0.2702%股权,于 2013 年 9 月转让,该经销部 2013 年名称变更为“西安市沣东新城铁流汽车配件经销部”。
6	杭州浙江汽配城西流汽配商行	-	-	39.10	经营者为金丽娟配偶沈洪祥,金丽娟曾持有发行人 0.1771%股权,于 2013 年 9 月转让。
7	金华市金东区铁流汽配经营部	493.30	-	26.10	经营者任国强曾持有发行人 0.6559%股权,于 2013 年 9 月转让。
8	天津市铁流汽车零部件商贸有限公司	318.88	291.64	270.57	童卫林持股 80%、斯华鸣持股 20%,童卫林为童云祥兄弟,童云祥曾持有发行人 0.3632%股权,于 2013 年 9 月转让。
9	山东老屯汽配城铁流经销部	-	-	210.52	经营者殷小林曾持有发行人 0.35%股权,于 2013 年 9 月转让。
10	南京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61.15	617.42	998.56	张锡军持股 90%,为张智林侄子,曾持有发行人 0.217%股权,于 2013 年 9 月转让。
11	成都市铁流离合器商贸有限公司	228.72	67.04	258.25	卢学宁持股 100%,曾持有发行人 0.2968%股权,于 2013 年 9 月转让。
12	北京西湖铁流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	-	-	790.72	江志明及其配偶韦月琴分别持股 80%和 20%,江志明现持有发行人 1.1165%股权,

					江志明、韦月琴已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力天智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3	重庆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149.36	1,098.39	1,146.33	周少钢、周少华兄弟分别持股 60%和 40%，周少华现持有发行人 0.8154%股权。
14	南昌市洪城汽配铁流汽配经销部	-	-	12.94	经营者屠勇金现持有发行人 0.4430%股权，该经销部已注销。
15	福州晋安区铁流汽配经营部	-	-	29.62	经营者张荣成为张智林配偶的妹夫，该经营部已注销。
16	昆明精铸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514.73	俞翔、袁小红夫妇分别持股 50%，俞翔为周发祥外甥，周发祥现持有发行人 1.0467%股权，该公司已注销。
17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铁流汽配经营部	-	-	33.15	经营者斯建明为陈红英配偶的兄弟，陈红英现持有发行人 0.1150%股权，该经营部已注销。
-	合计	7,349.95	4,647.58	7,451.65	-

2012年度-2014年度，公司与上述17家经销商发生的交易总额分别为7,451.65万元、4,647.58万元和7,349.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3%、5.63%和9.98%。发行人对于产品销售制定了明确的定价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经销商的交易价格均依据统一的定价政策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为加强销售渠道管理，减少公司与股东及其亲属的交易，发行人通过要求本人或其亲属参与经销公司产品的股东转让公司股权或放弃经销公司产品的方式，对上述经销商与公司的关系进行了规范。2013年9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智林收购了部分与上述经销商存在股权或亲属关系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选择继续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股东或其亲属则通过注销经销公司或退出对经销公司持股的方式，放弃了继续经销公司产品。通过上述规范措施，公司现有股东或其亲属参与经销公司产品的情况大幅减少，目前发行人经销商中与公司存在持股关系或与公司股东存在亲属关系的主要为重庆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南京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和项目建设必要性

离合器系统模块是由离合器盖总成、从动盘总成、分离轴承、飞轮、紧固件、导向轴承等汽车离合器零部件中的若干种产品组合而成的离合器总成套件，用于向整车或发动机生产企业进行模块化供货，以及售后服务市场汽车离

合器的整体维修更换。本项目主要引入先进加工设备,对公司现有分离轴承和飞轮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扩大分离轴承与飞轮产品的生产能力,并进一步提升离合器系统模块组合装备能力,将项目产品与公司自产的盖总成、从动盘总成以及外购的紧固件、导向轴承等部件组装成离合器系统模块对外销售。

发行人投资建设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项目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1、系统模块化是汽车离合器的发展方向

从零部件模块化供应的角度来看,汽车零部件可分为“模块→总成→组件→零部件”几个层次。系统模块化配套模式是将汽车分成若干大部分,事先在零部件制造厂内将其组装调整好,再送到整车装配厂总装,装配时只要将几大块组装起来即可,实现“即装即到”的装配概念。

模块化配套改变了汽车生产配套的组织结构和汽车本身的结构。它将很多机械零部件变为以电子集成技术支持的、由部件子系统集成构成的功能性模块。原先的零部件制造厂变成了模块供应商,简化了装配关系,加快了新车型的开发速度。同时,通过模块供应商对各个零部件性能的匹配和整体运行检测,能够提高整体性能和使用寿命,系统模块化是汽车离合器的发展方向。

2、离合器系统模块符合海外市场消费习惯,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受汽车工业发展程度、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国外离合器更多地把它作为变速器的配件考虑,很少作为一个独立的部件供货。国外售后服务市场通常将离合器盖总成、从动盘总成、飞轮和分离轴承作为一个系统模块,一起装配和更换。公司离合器系统模块产品符合海外汽车工业发达市场的消费习惯,2012 年度至2014 年度公司离合器系统模块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已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同时,由于产品以集成系统模块进行销售,平均毛利率水平在 50%左右,显著高于单一离合器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盈利能力较强。因此,离合器系统模块产销规模的扩大,将成为公司未来增强盈利能力、提升经营业绩的重要途径。

3、系统模块产品能够发挥和延伸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已经掌握飞轮和分离轴承的核心生产技术,并拥有离合器系统模块装配能力。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在欧美等汽车保有量较大的国家和地区建立

了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并积累了丰富的海外客户资源。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满足海外市场需要,延伸公司竞争优势,增加产品附加值,更好地贴近终端客户。

4、现有产能瓶颈难以满足海外市场需求

国际市场方面,近十年来,全球汽车产量总体维持了增长的态势。2001至2007年间,全球汽车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4.49%,金融危机的重创使国际汽车企业更为注重对生产成本的控制,从而进一步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开放其采购体系,这为具备相对价格优势的中国零部件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金融危机后,北美汽车市场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复苏。2010至2013年,北美汽车产量年均复合增速达到10.99%,预计未来北美汽车市场仍将快速增长。2010年6月1日起,欧洲实施《欧洲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竞争新法规》,有效期至2023年。该法规指出,汽车制造商要一视同仁地向维修服务商提供原厂配件和技术信息;各品牌汽车在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不得指定特别服务商。该法规打破了传统4S店售后服务的垄断性,大大拓宽了汽车维修服务商的市场空间,降低了汽车零部件售后服务市场门槛。国内零部件企业凭借显著的人力成本优势、柔性的生产能力,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现有飞轮和分离轴承生产能力有限,限制了离合器系统模块的产能。本项目在公司现有离合器盖总成和从动盘总成生产线的基础上,扩大飞轮和分离轴承的产能,解决离合器系统模块的产能瓶颈,更好地满足海外市场需求。

(四) 公司治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结合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实际需要,逐步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法人治理结构逐步规范、完善。

项目组开始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后,发现公司监事章益群与副总经理谢茂青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在项目组的督导下,发行人对上述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和完善。发行人于2015年2月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章益群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选举叶琴为公司监事,选举谢茂青为公司董事,选举严正峰为公司独立董事。至此,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

立董事 3 名，进一步优化了董事会人员构成，规范了董事、监事任职情况。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对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预审报告》，提请内核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在西湖集团历史沿革过程中，杭州西湖离合器厂改制为有限公司及古荡镇科协转让所持有的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股份是否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是否需要进一步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落实情况：

1、1995 年 7 月，杭州西湖离合器厂改制为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意，取得的审批文件具体如下：

（1）1994 年 9 月 28 日，古荡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西湖离合器厂机制转换报告的批复》（古政[94]168 号），同意杭州西湖离合器厂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以 199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清理、评估，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

（2）1994 年 11 月 23 日和 1995 年 4 月 17 日，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分别出具资评确字第 021 号和资评确字第 042 号《资产评估项目确认通知书》，确认杭州西湖离合器厂截至 1994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012,368.05 元。

（3）1995 年 6 月 26 日，杭州西湖离合器厂与古荡镇科协签订《杭州西湖离合器厂改组股份制企业协议书》，按照古荡镇人民政府《关于西湖离合器厂改组股份制企业的情况报告》（古政（95）70 号）确定的原则及方案进行改制。

综上，杭州西湖离合器厂股份制改造过程合法、合规。

2、1997 年 12 月 8 日，古荡镇人民政府向西湖区人民政府呈交《关于转让我镇在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出资额的请示》（古政（97）122 号），请示将“原古荡镇科技协会的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原自然人股东，让主要经营者（决策层）出大资，持大股，鼓励其增强风险意识，提高经营积极性”。

1997 年 12 月 29 日，西湖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西政发（1997）233 号），同意古荡镇科协将其持有的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镇集体股转让给其他股东的方案。

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上述镇级集体股的退出，根据镇集体股经营管理的相关规定，由其上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即可，故当时由西湖区人民政府给予批复，并按照资产评估值退出，不存在镇集体股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对西湖集团历史沿革出具确认函（余政发〔2015〕55 号），针对西湖集团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合法合规及真实有效性进行确认，后续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发行审核反馈意见的具体要求，与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对西湖集团历史沿革相关问题进一步予以确认。

（二）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充分消化？

落实情况：

1、国内售后服务市场拓展措施

公司在国内售后服务市场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目前经销商数量已近 200 家，覆盖了除海南、西藏、青海和港澳台地区外的国内所有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并实现了市场细分和销售渠道下沉。与此同时，发行人拥有科学的经销商管理体系，保障销售网络的高效运行。发行人采用信息化手段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同时通过经销商大会等方式，对经销商进行业绩督导、技术与产品培训及市场信息交流，促进经销商市场开拓与产品销售能力的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运行中，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消化新增产能：

（1）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和经销商管理体系。完善国内售后服务市场布局，对重点地区和市场进行重点拓展和支持。规范和提升经销商销售服务行为，落实经销商分级奖惩制度，强化落实经销权竞争管理机制，健全进入与退出机制，充分调动经销商积极性。依托信息系统，提高订单准确性和产品交付及时率。通过技术培训、产品性能分析介绍、上门服务、装车故障处理等方式，提高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理解，加强对经销商的支持力度。推行技术服务人员绩效与现场指导和产品推广相挂钩的考核模式。提高对市场信息反映的灵敏度及信息传达的及时性，完善公司营销网站信息更新。

（2）完善产品结构，细分产品市场，实施多品牌战略。将“铁流”品牌定位于中端商用车市场，“德萨”品牌定位于高端商用车市场及乘用车市场，“德力

克”品牌定位于中低端市场,提高产品开发和营销活动的匹配度和针对性。加强品牌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通过展会、线上广告、平面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和品牌推广,建立健全企业视觉识别系统,统一经销商门店装修,提升窗口形象。

2、国内主机配套市场拓展措施

公司凭借着产品质量、性能稳定的优势在载货车和大中型客车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竞争力,且已进入一汽解放锡柴、云内动力、常柴股份、玉柴集团、厦门金旅、合力股份、杭叉集团等主机厂的配套体系,并与其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装备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从而促进公司扩大在国内主机配套市场份额。公司未来将主要通过下列措施继续开拓主机配套市场:

(1) 深入挖掘合作潜力、开拓新客户。进一步深入挖掘与已有客户的合作潜力,不断扩大产品在已有客户的销售份额,增加配套的产品型号和品种,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在巩固和深化与一汽解放锡柴、云内动力、玉柴动力等重点客户长期合作关系基础上,着力于北汽福田、玉柴股份、东风柳汽、二汽等客户的培养与开拓。同时,利用现有杭叉集团、合力股份等工程机械领域和乘用车的客户资源,积极拓展液力变矩器产品市场。

(2) 提升主机厂客户服务水平。选派优秀技术人员,加强与客户的交流沟通,增加技术咨询、提供离合器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加强与主机厂同步开发合作关系;紧密跟踪产品质量信息,积极配合主机厂家技术和质量提升活动,提升客户信任度和满意度;提高对主机配套厂家应急或紧急订单的反应能力,形成生产、采购、质量的快速联动机制;建立客户管理信息系统,形成业务员走访和服务客户的信息记录,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3) 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强化对异地库存、公司库存和应收账款的动态在线管理;完善现有各项销售相关制度,制定以绩效考核为基础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市场营销人员的积极性。

3、国外市场拓展措施

公司与完美公司和 Midwest Truck and Auto Parts 公司等国际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美国和欧洲市场,设立了销售子公司铁

流美国和铁流欧洲，直接负责当地市场的客户开拓、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公司产品已出口欧洲、美洲、亚洲、非洲等地区的三十余个国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 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项目”新增产能主要面向国外市场。公司将主要围绕以下重点拓展国外市场：

1、加强与国际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依托铁流美国和铁流欧洲，加强销售服务力度，努力扩大欧洲、北美等核心市场的供货量。加大对南美、非洲、印度、中东等新兴市场的市场拓展力度。通过客户走访、参展国际产品展销会等多种渠道了解国外市场信息，不断增加离合器系统模块的品种和规格型号。

2、增强对海外市场的支持力度。加强品保体系建设、提高出厂产品质量，提升交货及时率，提高对国外市场开拓及售后服务的支持力度。

3、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注重团队建设、不断引进优秀的人才，通过业务员之间信息沟通与业务知识交流，及时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和经验，保持应变的及时性和灵活性。同时注重提高业务员销售过程中各项风险的把控能力，特别是合同管理、资金回笼以及商标授权等法律问题。

四、保荐机构关于项目问核程序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制定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承销项目问核工作指引（试行）》，明确了问核内容、程序、人员和责任，切实将制度细化到人、落实到岗，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问核机制。

（一）内部问核涉及的范围、重点内容

内部问核制度是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流程中在内核委员会审核前对项目组尽职调查情况实施的全面复核控制程序。问核内容覆盖了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财务信息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其他不确定事项等要求发行人披露的信息的全部内容，问核程序侧重于考评、确认具体推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以及项目组成员的尽职调查勤勉尽责情况，重点考察项目组形成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真实、准确、有效、全面地履行了核查程序，工作底稿与所发表意见是否能相互印证。

（二）本次内部问核的主要过程

针对本次申报文件的问核，本保荐机构严格按照内部问核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1、2015年5月18日，项目组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承销项目问核工作指引（试行）》申请问核程序，并按要求提交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及相关工作底稿。

2、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审查，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各问核事项的核查情况与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一一对照查验。

3、2015年5月21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组长王时中主持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部分项目人员参加了问核。主持人首先阐述了问核程序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保荐代表人履行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义务的意识。主持人按照《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所列的问核事项，逐条对保荐代表人王凯、李万军（已离职）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报告了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并现场回答了提问。

4、根据对保荐代表人问核情况形成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并由保荐代表人王凯、李万军（已离职）誊写承诺事项，参与问核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马益平签字予以确认。

（三）本次内部问核发现的重要问题以及解决的办法

无。

五、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请说明发行人股东现金出资设立公司并购买西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汽车离合器业务的原因及上述公司出售离合器业务相关资产后的资产、负债、人员等处置情况？

落实情况：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汽车离合器主业，西湖集团股东拟对集团原有业务进行重组，用现金出资设立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并收购西湖集团及其下属公

司原有离合器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将铁流股份作为实际控制人汽车离合器业务的唯一发展平台,并能够保证铁流股份自设立开始即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铁流股份设立后,于2009年至2011年陆续收购了西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汽车离合器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时间	被收购对象	收购标的及金额	被收购对象 主要从事的业务
2009年 12月	杭州铁流	(1) 土地使用权、房屋、在建工程和设备按照评估价值确定为11,877.26万元; (2) 原材料及半成品存货按照账面价值确定为6,968.81万元; (3) 产成品存货按账面价值合理溢价确定为889.04万元。	汽车离合器盖总成的生产、销售
	杭州西湖	(1) 在建工程、车辆、电子设备和机器设备按照评估价值确定为2,184.26万元; (2) 原材料及半成品、辅助材料存货按照账面价值确定为4,372.55万元; (3) 产成品存货按照账面价值合理溢价确定为1,033.93万元。	汽车离合器从动盘总成的生产、销售
	杭州德萨	(1) 车辆和设备的收购对价按照评估价值确定为141.69元; (2) 原材料及半成品存货按照账面价值确定为222.65万元; (3) 产成品存货按账面价值合理溢价确定为189.76元。	汽车离合器面片的生产、销售
2010年 4月	西湖集团的研发中心、测试中心	(1) 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按评估价值确定为731.42万元; (2) 原材料存货及模具成品按账面价值确定为194.48万元。	汽车离合器的技术研发和测试
2011年 7月	西湖集团的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业务	(1) 机器设备按评估价值确定为231.84元; (2) 存货按账面价值确定为686.27元。	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的生产

西湖集团、杭州德萨、杭州西湖、杭州铁流将其离合器相关资产出售给发行人之后,利用资产出售收益对公司原有债务进行偿还,并与原汽车离合器业务相关人员解除劳动关系,相关人员随经营性资产一并进入铁流股份。其中,杭州德萨、杭州西湖、杭州铁流在进行了公告、相关通知等法定流程后,于2012年先后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小股东及其亲属参与经销公司产品,请说明

公司与相关经销商的交易价格公允性及规范措施？

落实情况：

具体落实情况参见本节“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二）发行人部分股东或其亲属参与经销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措施”。

（三）2014 年度，公司离合器盖总成及从动盘总成产量与产能利用率相比 2013 年度出现下滑的原因？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合器盖总成及从动盘总成的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2014年度产能利用率相比2013年度略有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离合器产品型号的调整，生产了较多附加值较高的大直径汽车离合器，从而导致汽车离合器产品的生产总数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13年度，公司大客户完美公司的下游个别离合器零售商客户出现临时性的门店铺货需求，导致2013年度完美公司对发行人离合器产品的采购金额相比2012年度和2014年度增加5,000余万元，从而使公司2013年度离合器产品产销量相比报告期内的其他年度出现一定幅度的增加，相应提高了公司2013年度的产能利用率。

（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对公司汽车离合器业务的市场前景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

落实情况：

目前，常见的新能源汽车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混合动力汽车，此类汽车同时配备电机与汽柴油发动机，根据汽车驾驶情况交替使用热动力源或电动力源进行动力驱动，该类混合动力汽车的传动系统仍需安装汽车离合器作为发动机与变速箱之间的动力传动装置；另一类新能源汽车为纯电动车，完全使用电机驱动，不需要装配汽车离合器，但目前纯电动车的发展仍受制于电池技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约束，在可预见的期间内难以大范围替代传统动力汽车，特别是在商用车领域，离合器作为传统动力汽车传动系统的主要部件，仍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

而近年来，中国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以及汽车零部件的全球化采购，带动了中国汽车离合器行业国内市场需求和进出口的持续增长，全球离合器生产中心仍

在持续向国内转移,后续汽车离合器行业规模将持续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离合器委员会的统计,2008-2013年,中国离合器制造行业发展稳定,工业总产值逐年上升,2013年离合器制造行业工业总产值为165.42亿元,同比增长25.88%。而目前公司虽然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汽车离合器生产企业,但产值规模仍然较低,相比离合器行业的市场容量,仍需继续提高生产规模和产品技术水平,不断做强做大,离合器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给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

因此,在可预见的期间内,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汽车离合器业务产生明显冲击或带来其他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于2015年3月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已在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要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同时,为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合理权益的回报,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保荐机构查阅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和《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和完善,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报告的专项检查工作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

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发行监管函[2013]17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系列文件的通知要求,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具体核查事项、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如下:

(一) 证监会公告[2012]14号文件中涉及的核查事项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1) 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设情况核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规范》、《预算管理内部控制规范》、《投资管理内部控制规范》、《筹资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会计核算及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重要的会计估计及科目余额表;查阅发行人财务部人员名单及职能岗位表、岗位职责描述及财务人员的简历;对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实地察看财务作业流程,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及业务环节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岗位齐备,各关键岗位能够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发行人能够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2) 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运行情况核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了解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对发行人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内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工作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并建立了相关制度,按照规定配备了相关人员;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人员具有胜任相应岗位的能力;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期召开会议对内审部门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进行审议,主动了解内审部门的工作动态;审计委员会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

性进行了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了肯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已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3）发行人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核查

通过访谈采购部部长、财务负责人，取得发行人《采购管理内部控制规范》、《采购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分析发行人采购业务内控的职责分离、岗位和人员设置、相关会计政策和科目、档案管理等是否符合内控相关要求，执行穿行测试，抽查大额采购明细资料（包括采购申请、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调取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走访主要供应商，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或订单，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合同及订单、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发行人财务部门对相关记录进行验证，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一致。

（4）发行人销售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核查

通过访谈相关人员，取得发行人《销售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国内市场销售管理办法》、《主机市场销售管理办法》、《海外市场销售管理办法》、《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分析发行人销售业务内控的职责分离、岗位和人员设置、相关会计政策和科目、档案管理等是否符合内控相关要求，执行穿行测试，抽查大额收入明细资料（包括合同或订单、发货单、报关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调取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走访主要客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销售内控管理流程比较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销售客户真实，客户所购货物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较强、货款回收整体上较为及时。

（5）发行人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核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现金及票据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备用金及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查阅公司银行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开/销户审批表，查阅《企业信用报告》，抽查大额资金收支凭证并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对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2、财务信息披露与非财务信息披露的衔接与印证核查

（1）行业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收集行业研究报告、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14）》等资料，分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取得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并就关键指标与发行人进行了对比分析。

（2）经营模式与财务报表的匹配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并与财务报表进行验证。

（3）产能、产量、销量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以及水电运费间的匹配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公司产销量明细表、营业成本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及水电运费明细表，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对上述数据进行分析。

（4）研发费用的匹配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研发费用构成明细表、研发项目相关文件，对研发费用合理性进行分析。

（5）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财务信息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经营情况；与经审计的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信息无重大不一致情况，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在重大方面可相互印证。

3、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核查

（1）发行人收入及其构成变动情况及报告期各年度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调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明细表，分析营业收入构成及波动情况，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及订单，对公司总经理、销售负责人等进行访谈，同时对公司重要客户进行走访，分析收入情况及季节性波动情况。

（2）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虚计收入的情况；发行人在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对比分析,同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一步判断发行人收入政策的合理性;抽查销售合同及订单,并对重要客户进行走访,确认销售收入数据的真实性;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3)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收到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发行人经营现金净流量的增加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情况相符,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是否相符等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公司银行对账单,抽查期后大额资金支付,并检查对应的合同或订单、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检查是否存在没有业务根据的资金往来情况;同时,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进行分析。

(4) 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基本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产品价格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产品单价波动情况;与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单价变动的原因;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签约背景及价格成因。

(5) 发行人报告期成本核算方法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成本核算办法,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生产模式分析成本核算的合理性;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成本核算的实际情况;检查公司明细账并抽查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检查成本核算的实际执行情况。

(6)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的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与营业毛利增长情况合理,收入确认合理、准确,不存在人为调节的影响,成本核算方法科学、有效,收入与成本配比。

4、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核查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等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调查表，了解其基本信息、投资情况等信息；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关联方信息；取得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等信息。

（2）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

本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主要供应商，对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确认。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联关系核查

本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对双方初次合作时间、合作的背景及原因进行调查，同时对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

（4）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明细账，检查记账凭证、原始凭证、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检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性。

（5）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与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的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了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收入确认和盈利情况核查

（1）退换货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发行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了解报告期退换货情况；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账，对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进行核查。

（2）毛利率变动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毛利率变动情况明细表，分析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取得产品毛利变动情况，详细分析单价变动、成本变动对

毛利率的影响；取得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结合自身销售模式、销售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的背景，且商品均实现了最终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收入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是真实的、合规的；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符合，公司毛利率准确、恰当的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合理。

6、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

(1) 对主要客户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主要客户明细表，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对客户真实性及合理性进行核查；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并就第一次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报告期销售合同签订及收入确认等情况进行访谈。

(2) 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主要供应商明细表，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并就合作背景、报告期合同签订及采购等情况进行访谈。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与发行人交易的数量和金额均得到客户确认，采购发行人产品都是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并具有明确的项目用途，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供应商的业务往来金额、数量真实，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存货核查

(1) 存货盘点制度及盘点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存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分析公司存货盘点制度的合理性；取得发行人盘点计划、发行人会计师监盘计划，分析盘点计划的合

理性,检查是否涵盖公司的全部存货;取得盘点明细表,分析存货构成;对主要存货进行抽查,检查是否存在残次品。

(2) 存货核算政策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公司存货核算政策,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核算政策,检查存货核算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

(3) 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分析各期末的变动情况;访谈公司总经理、采购部部长、生产部部长及销售负责人,分析公司供产销各链条存货情况的合理性;取得可比上市公司存货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在资产结构中的合理性;实地查看部分存货,检查存货减值情况。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盘点过程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存货核算政策符合其自身特点,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均具有合理的业务基础。

8、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影响情况

(1) 发行人现金交易制度核查

本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现金交易的控制情况;取得发行人《现金及票据管理办法》,分析现金采购及现金销售规定的合法合规性。

(2) 发行人现金销售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现金及银行存款明细账,检查明细账并抽查记账凭证、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及订单、发货单等,核查是否存在现金销售情况。

(3) 发行人现金采购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账、现金及银行存款明细账,检查明细账并抽查记账凭证、原始凭证、采购合同及订单、入库单等,核查是否存在现金采购情况。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现金收付交易管理制度,实际经营过

程中少量现金采购主要为日用品等采购,存在零星的现金结算货款的情况;少量现金收支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9、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核查

(1)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情况;访谈发行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变更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等相关资料,检查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取得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对比。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的情形;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二) 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通知中列示的重点问题的核查

1、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1) 对发行人银行账户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开/销户审批表、银行对账单;查阅发行人报告期银行存款日记账,选取所有银行账户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查看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大额银行资金明细,对其收支凭证、银行单据、审批手续等进行核对。

(2) 对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进行了了解、询问,取得了访谈记录,走访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

(3) 结合存货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账,对其中大额采购进行了抽查,对发行人存货进销存情况进行了核查。

(4) 新增客户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新增客户清单及交易金额，对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新增客户进行了重点核查，并抽查了新增客户的大额销售订单，取得发货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单据、记账凭证，进行了复核。

（5）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2、核查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1）对关联方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结合货币资金核查，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进行了核查。

（2）对客户、供应商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对发行人货币资金往来、最近三年的采购与付款、存货、销售与回款、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3）对收入确认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公司报告期各季度销售收入统计，对销售波动性进行了分析，进行了期后截止性测试，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集中确认收入情况进行了核查，抽查了重大发货凭证、销售合同及订单、客户收货证明等，对收入确认进行了核查。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是否存在无偿或不公允获取经济资源的核查

（1）对关联方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除招股书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相关人员及相关公司确认其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存在过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不

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方式换取对发行人的支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付货款、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等情况。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计算表、期间费用明细账，对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和期间费用率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对其期间费用率进行了对比。

(3) 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及成本中原材料耗用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账，对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4、是否存在保荐机构或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保荐机构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台账、往来科目明细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5、体外资金虚构利润的核查

(1) 对发行人银行账号及大额资金交易入账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信息，查询了公司贷款卡信息；取得银行存款、往来科目明细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货币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

(2) 对毛利率及产品成本构成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结合收入确认和毛利率核查，计算并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产品成本构成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3) 对是否存在大额盘亏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末盘点表，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存货盘点记录，并对公司监盘记录、盘点报告进行了复核。

(4) 对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正常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情况就进行了核查；取得关联方出具的《调查表》。

(5)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6、是否存在虚假网络交易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营销模式；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公司经营模式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取得销售收入的情况，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况。

7、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支出计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核查

(1) 对存货余额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货明细表，并与审计报告进行核对，结合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对公司存货构成是否合理进行分析；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中存货及主营业务成本数据对报告期内存货的周转率进行了计算，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与同行业公司合并报表的存货周转率进行比较分析。

(2) 对在建工程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账，对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大额在建工程项目的开工时间和转为固定资产时间；取得在建工程预算报告、合同、发票等，查看其与入账金额的一致性；取得在建工程立项审批文件、施工合同等，了解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的立项、建设、费用开支和结转固定资产等方面手续是否齐备、审批是否健全。

(3) 成本、费用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计算表、生产成本明细账、制造费用明细账、销售费用明细账、管理费用明细账、财务费用明细账，对成本、期间费用变动趋势及原因进行分析；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计算其毛利率和三项费用率指标进行对比。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情形。

8、是否存在短期压低员工薪金的核查

（1）工资的计提与发放情况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取得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员工花名册及考勤表；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工资明细表及对应的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执行工资计提和发放制度。

（2）人均工资与可比工资比较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政府公开信息平台上查询公司所在地平均工资数据，与发行人工资发放明细表数据进行比较；访谈发行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工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核查。

（3）劳务派遣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人员情况统计表（含劳务派遣），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行政人事部负责人，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含劳务派遣）进行了核查，并就发行人月度工资发放统计表与人员情况统计表进行核对。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严格按照制度计提和发放，不存在计提与发放数据不一致的情况；高管、员工的薪酬水平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各年度人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公布的人均工资基本持平，不存在人为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况。

9、是否存在延迟成本费用虚增利润的核查

（1）成本核算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成本核算说明，对成本核算体系进行复核，判断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取得发行人成本构成情况，对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

（2）期间费用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账、管理费用明细账和财务费用明细账，对期间费用变动趋势合理性进行分析；取得大额期间费用涉及的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对大额期间费用进行抽样测试；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符合公司的生产特点和管理要求，并选择了适当的成本计算方法，明确地确定成本计算对象、费用的归集与计入产品成本的程序、成本计算期以及产品成本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划分，最终如实地反映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耗费；发行人期间费用随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波动而变动，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及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而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现象。

10、是否存在低估资产减值的核查

（1）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客户清单、应收账款明细账、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统计表；查阅了主要销售合同，了解货款支付条款和实际执行情况，核查应收账款的实际收回情况；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比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构成并评估了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取得大额采购合同，检查采购入库及相应财务记账情况；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进行比较；获得发行人的存货库龄统计表并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进行分析。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是否存在推迟时间减少折旧的核查

(1) 对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记账原则及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确定方法；取得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在建工程转固的相关凭证、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对在建工程转固时点进行核查。

(2) 对外购的无需安装固定资产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明细账，结合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及应付账款情况，抽查了发行人外购的大额固定资产相关凭证，对其付款日期、发票开具日期、入账日期、使用日期和折旧计提日期进行了核对。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建设进度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全部按照规定严格执行，不存在延迟转固时点的情况；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和外购的可直接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符合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相关政策，不存在推迟时间减少折旧的情况。

12、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核查

(1) 对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专项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研发费用核算制度、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复审材料及各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各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明细表。

(2) 对政府补助的专项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表，查阅了政府补助相关的证明文件，对政府补助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取得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对政府补助对各年利润的影响情况进行分析。

(3) 对其他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对报告期各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其他舞弊风险和审计关注问题；取得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了解，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真实、准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具体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如下：

（一）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所处行业市场波动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波动。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

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模式、业务流程、内控制度、收入确认原则等情况；取得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取得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分别统计直销与经销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进行截止性测试；取得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合同重要条款；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核查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标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行业惯例亦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回款情况；取得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明细，统计各期退换货情况；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合同重要条款；函证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走访并调取工商登记资料，进行穿行测试；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及期后银行对账单，对大额资金收支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相匹配；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相匹配；大额应收款项基本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取得发行

人销售和采购明细、关联方财务报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经销商、供应商及发行人关联方工商档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经销商、供应商就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访谈和函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亦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成本方面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能源价格和耗用明细，查阅市场上类似原材料价格及变动趋势；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耗用明细、期末库存明细、制造费用明细、员工工资表等资料，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产品的投入产出关系进行核查，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间的匹配关系；分析发行人各期原材料耗用金额、制造费用及人员工资分摊金额的波动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相匹配，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取得发行人成本核算相关制度；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明细、制造费用明细、员工工资统计表等资料，复核会计师的存货计价测试、成本倒轧测试等审计底稿。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

况和会计准则要求，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账、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合同重要条款；函证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和调取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并分析发行人外协加工费明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实际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盘点计划、盘点表、盘点报告及会计师的监盘报告；复核会计师的存货计价测试等审计底稿；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获取其存货周转率信息，并于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真实，不存在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各项存货管理制度。

（三）期间费用方面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账，复核会计师相关审计程序和工作底稿；检查大额期间费用相关合同、账簿凭证及原始单据；分析比较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情况，判断费用发生的合理性；比较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水平。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项目无显著异常，变动情况合理。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账；检查大额销售费用相关合同、账簿凭证及原始单据；分析比较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判断费用发生的合理性；比较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分析销售费用科目有无异常或与当期销售行为不匹配的情况，销售费用的金额与当期销售行为是否匹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相比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员工工资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工资及奖金统计表；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核查研发费用科目、金额与研发项目、研发人员构成的匹配关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及其变化情况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合同、财务费用明细、在建工程明细，复核会计师在建工程抽查底稿；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贷款利息支出不存在异常情况，不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

方占用的情况。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员工工资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工资及奖金统计表；查阅杭州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均工资，并与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进行对比。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净利润方面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会计师，取得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审阅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查阅发行人政府补贴文件、收款单据和账务处理资料，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确认标准是否发生变化、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适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规范。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纳税申报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优惠认定文件，查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满足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相关会计处理规范。

九、保荐机构关于承诺事项的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

有效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和发行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减持价格、股价稳定预案、持股意向等事项进行了承诺。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十、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德萨集团及 58 名自然人股东。本保荐机构将德萨集团列入核查对象，并通过查阅工商登记信息、验资报告、访谈出资人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德萨集团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登记或者备案。

十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和 2016 年 3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

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为 3,000 万股;

(3)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60,000 万元,发行费用预计为 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5,000 万元;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189.62 万元。假设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6 年度持平、增长 10%和增长 20%。

(6)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17 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情形一: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000.00	9,000.00	12,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189.62	11,189.62	11,18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9,891.75	58,381.37	113,38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24	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5%	20.76%	20.76%

情形二: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10%。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000.00	9,000.00	12,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189.62	12,308.58	12,30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9,891.75	59,500.33	114,50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37	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5%	22.60%	22.60%

情形三：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20%。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000.00	9,000.00	12,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189.62	13,427.54	13,42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9,891.75	60,619.29	115,61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49	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5%	26.52%	26.52%

注：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发行融资额；

②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③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④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⑤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融资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关于测算的说明

(1) 公司对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金额仅为估计值, 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4)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 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轻重缓急依次用于“年产 200 万套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30 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10 万套液力变矩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 遵循行业特点、发展规律及发展前景,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公司产品产能和产品类型、档次将进一步提升, 以满足市场快速发展和变化的需求。公司设备和技术水平更为提高, 公司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增强, 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现有业务将能够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目前的品牌知名度、先进工艺技术、精细化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客户基础等都是在现有业务的拓展中稳步积累起来的, 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三) 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考虑上述情况,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发行人是我国汽车离合器行业的龙头企业, 具备年产 350 万套汽车离合器盖

总成和 440 万套汽车离合器从动盘总成的生产能力，产品型号达到 1,300 余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15 年版）》的统计，2014 年发行人汽车离合器盖总成和从动盘总成的产量均位列全行业第 1 位。

发行人生产的离合器应用范围覆盖商用车和乘用车市场，并在商用车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产品涵盖轻型载货车、中型载货车、重型载货车、大中型客车等商用车，以及微型客车、轿车等乘用车系列，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售后服务市场、国内主机配套市场销售。在售后服务市场上，公司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同时在比利时和美国设立海外销售子公司，产品亦远销美洲、欧洲、亚洲、非洲、中东等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在主机配套市场上，公司已与一汽解放锡柴、云内动力、常柴股份、玉柴集团、厦门金旅、合力股份、杭叉集团等主机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关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以及本节的阐述与分析。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

关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主要风险因素，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实施多品牌管理策略，强化细分市场开拓力度，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业务前身西湖集团开展汽车离合器业务以来即专注于商用车售后服务市场的离合器产品生产与销售，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的汽车离合器产品在商用车售后服务市场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逐步拓展至商用车主机配套市场。

未来，公司在巩固商用车售后服务市场领导地位的同时，将加强产品系列的研发和多品牌打造，采取有效措施拓宽产品市场覆盖面：第一，公司将利用在商用车售后服务市场的即有优势推出面向中高端领域的独立品牌离合器产品，完善产品线并建立与之配套的独立经销商体系，提升高毛利产品的销售份额；第二，加强商用车主机配套市场开拓力度，深挖客户潜力，提高公司配套产品的品种和数量，并提高对农机厂商的配套力度，力争进入商用车主机厂商售后维修市场的

离合器供应体系，扩大公司离合器产品在商用车细分市场领域的覆盖面；第三，面向产品附加值更高的国内乘用车市场，公司计划推出“德萨”牌系列离合器产品，实现公司汽车离合器产品在乘用车市场的销售增长，改变以往公司业绩过于依赖商用车市场的发展弊端，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and 市场拓展空间，完善离合器产品的市场布局；第四，发挥公司在海外市场培育的模块化供货能力，面向国内汽车维修市场引入离合器系统模块产品，引导市场需求，建立竞争壁垒，进一步提升公司优势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加强技术研发与新产品开发，提高生产装备自动化水平，强化生产组织管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扩大产品毛利空间

发行人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离合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行业内首家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为认可实验室的离合器检测中心，多年来在离合器生产工艺改进和新产品开发方面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升级改造现有技术研发中心，结合汽车离合器细分市场开拓计划，围绕主机厂商和维修市场的需求，加强乘用车离合器、高端商用车离合器、液力变矩器等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从而提升高附加值离合器产品的产销规模，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同时，公司利用生产技术储备，通过自主研发已逐步开展了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并进行生产工序优化管理，相关措施也将进一步降低公司人力成本投入，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产品利润空间，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为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作、缩短项目建设期，公司目前已使用自筹资金开展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其中“年产 30 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产 10 万套液力变矩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启动生产线技改，并于 2016 年初开始了小批量产品试生产，“年产 200 万套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预计可在 2016 年底前建成投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和建成投产，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发行后的经营业绩，及时填补公司因本次发行而摊薄的即期回报。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制定的首发上市后分红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将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章程（草案）》详细载明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并规定了具体措施保障决策机制与过程会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首发上市后分红规划载明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以及制定股利分配计划考虑的因素，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等。

通过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拟定，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通过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

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较为合理，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二、对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的核查情况

1、本保荐机构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

第 610338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23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121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69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3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39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24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122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7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40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25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124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72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ZF10036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41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26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123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71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3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42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27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125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73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38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上述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保荐机构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律师鉴证意见》、《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上述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翟平平

翟平平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郭明新

郭明新

李栋一

李栋一

朱宏印

朱宏印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凯

王凯

王志超

王志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徐荣健

徐荣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时中

王时中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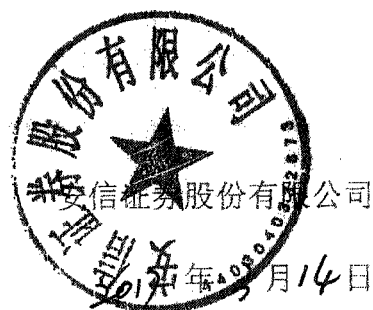
秦冲

秦冲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11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34 号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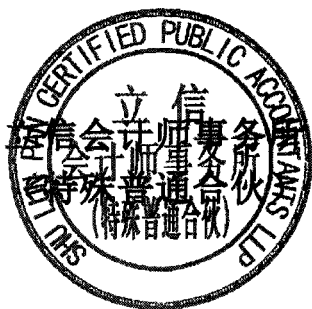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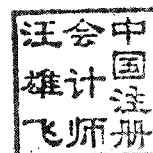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38,013,550.64	106,031,688.94	88,257,280.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64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25,302,925.40	27,337,975.87	10,443,345.12
应收账款	(四)	94,131,722.50	67,296,223.94	85,844,639.31
预付款项	(五)	10,956,420.69	3,955,262.02	9,667,691.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425,733.98	247,524.39	187,729.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62,412,420.56	117,977,341.00	121,322,822.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54,384.43	2,073,854.80	
流动资产合计		431,397,158.20	324,919,870.96	316,363,508.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九)	29,513,646.69	9,192,688.61	9,750,269.94
固定资产	(十)	115,388,787.57	132,359,677.88	121,302,286.54
在建工程	(十一)	130,881,211.02	87,781,694.87	29,809,680.7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45,143,021.57	52,283,526.75	45,784,818.06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6,616,232.32	7,112,259.51	6,239,00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1,339,612.41	379,944.40	2,793,02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882,511.58	289,109,792.02	215,679,077.52
资产总计		760,279,669.78	614,029,662.98	532,042,586.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张
印智

陈惠芳

章益群

报表 第 1 页

4-1-5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15,260,896.00	5,676,160.00	57,060,928.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十七)			605,483.6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16,067,188.12	11,310,000.00	
应付账款	(十九)	136,343,544.79	86,886,566.52	74,442,857.81
预收款项	(二十)	13,258,291.07	35,115,487.35	6,594,272.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22,667,211.68	19,638,464.71	17,730,777.08
应交税费	(二十二)	21,049,162.22	9,806,502.37	18,256,543.70
应付利息	(二十三)	11,962.50		75,750.00
应付股利	(二十四)	282,617.4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3,505,293.06	4,912,592.85	5,282,184.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1,387,510.53	1,316,074.4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9,833,677.37	174,661,848.26	180,048,796.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七)	12,314,843.82	13,305,543.42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八)	7,275,729.08	7,579,535.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二十九)	392,460.35	859,415.70	1,185,362.68
递延收益	(三十)	6,560,872.74	4,091,071.04	3,413,137.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			96,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43,905.99	25,835,565.90	4,694,500.12
负债合计		256,377,583.36	200,497,414.16	184,743,296.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一)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二)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三)	-2,070,101.61	-2,559,092.41	-1,715,578.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四)	61,816,017.44	51,508,404.56	43,064,504.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304,171,557.23	229,582,936.67	170,950,36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917,473.06	413,532,248.82	347,299,289.23
少数股东权益		4,984,61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902,086.42	413,532,248.82	347,299,289.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0,279,669.78	614,029,662.98	532,042,586.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2 页

4-1-6

浙江铁流海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554,205.97	80,884,635.78	58,965,298.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302,925.40	27,337,975.87	10,443,345.12
应收账款	(一)	108,199,440.80	83,689,107.72	106,573,064.99
预付款项		10,368,126.18	3,705,635.05	9,184,382.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2,274,952.50	2,077,137.00	2,079,380.79
存货		150,457,848.86	104,670,416.49	115,456,072.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6,157,499.71	302,364,907.91	303,341,544.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7,061,349.50	11,961,349.50	11,961,349.50
投资性房地产		5,512,002.14	9,192,688.61	9,750,269.94
固定资产		100,238,859.33	102,735,711.62	104,767,900.95
在建工程		130,881,211.02	87,781,694.87	29,809,680.7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024,415.69	44,499,714.46	45,643,753.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3,110.79	4,838,714.40	4,859,37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9,612.41	379,944.40	2,793,02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740,560.88	261,389,817.86	209,585,353.91
资产总计		691,898,060.59	563,754,725.77	512,926,898.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3 页

4-1-7

浙江铁流混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50,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5,483.6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67,188.12	11,310,000.00	
应付账款		138,935,616.55	94,713,022.35	82,874,114.73
预收款项		12,611,277.33	32,222,633.93	5,440,489.07
应付职工薪酬		17,043,719.43	13,745,025.46	12,643,097.64
应交税费		12,350,130.96	4,928,563.51	11,354,138.58
应付利息		11,962.50		75,750.00
应付股利		282,617.40		
其他应付款		3,482,040.72	3,800,948.08	4,094,279.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0,784,553.01	160,720,193.33	167,587,352.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92,460.35	859,415.70	1,185,362.68
递延收益		6,560,872.74	4,091,071.04	3,413,137.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53,333.09	4,950,486.74	4,694,500.12
负债合计		217,737,886.10	165,670,680.07	172,281,852.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816,017.44	51,508,404.56	43,064,504.50
未分配利润		277,344,157.05	211,575,641.14	162,580,54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160,174.49	398,084,045.70	340,645,04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1,898,060.59	563,754,725.77	512,926,898.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4 页

4-1-8

浙江铁流高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4,045,892.57	678,952,813.95	736,310,772.32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六)	724,045,892.57	678,952,813.95	736,310,772.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5,118,743.41	567,572,367.47	610,619,752.96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六)	469,591,570.05	452,263,420.63	485,787,752.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5,953,847.01	4,967,236.05	4,860,596.08
销售费用	(三十八)	54,723,195.29	50,176,813.83	50,974,725.65
管理费用	(三十九)	58,046,361.02	57,943,092.09	59,373,463.46
财务费用	(四十)	-2,497,463.83	-802,348.93	5,468,256.42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一)	9,301,233.87	3,024,153.80	4,154,959.2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34,516.4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300,618.54	-4,338,336.40	-23,360.1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9,227,767.70	107,042,110.08	125,702,175.66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	6,218,947.70	5,836,889.86	6,863,769.9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9,685.10	61,017.74	363,019.24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645,264.93	1,930,452.74	1,364,988.7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9,566.48	204,406.00	360,208.9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801,450.47	110,948,547.20	131,200,956.8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六)	22,873,958.41	16,872,074.18	21,204,780.9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927,492.06	94,076,473.02	109,996,175.93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96,233.44	94,076,473.02	109,996,175.93
少数股东损益		31,258.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8,990.80	-843,513.43	-1,946,304.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8,990.80	-843,513.43	-1,946,304.75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8,990.80	-843,513.43	-1,946,304.7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8,990.80	-843,513.43	-1,946,304.75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416,482.86	93,232,959.59	108,049,87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385,224.24	93,232,959.59	108,049,871.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58.6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4	1.05	1.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24	1.05	1.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张智印

报表 第 5 页

4-1-9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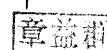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690,337,113.92	655,014,050.86	714,883,033.90
减：营业成本	(四)	477,295,621.84	466,867,836.37	500,480,858.98
税金及附加		5,416,923.77	4,491,134.01	4,401,088.88
销售费用		38,322,974.07	33,594,639.40	36,937,993.19
管理费用		51,079,350.99	50,018,887.34	50,658,302.02
财务费用		-2,864,359.00	369,387.03	5,492,286.80
资产减值损失		6,726,490.56	2,476,079.50	3,211,710.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16.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00,618.54	-4,338,336.40	-30,907.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660,730.23	92,857,750.81	113,704,402.73
加：营业外收入		6,128,771.71	5,833,876.60	6,773,485.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9,175.14	59,960.84	363,019.24
减：营业外支出		605,275.82	761,349.89	1,336,06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7,891.68	98,707.24	359,797.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184,226.12	97,930,277.52	119,141,821.77
减：所得税费用		17,108,097.33	13,491,276.88	16,951,481.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76,128.79	84,439,000.64	102,190,340.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076,128.79	84,439,000.64	102,190,340.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7,270,980.17	700,414,818.01	687,239,523.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20,996.32	6,460,826.92	5,596,16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3,289,208.64	4,073,887.89	8,545,54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681,185.13	710,949,532.82	701,381,23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835,056.71	365,955,565.29	382,341,886.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59,993.11	84,657,948.83	79,762,67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77,719.39	50,761,651.09	47,229,42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49,664,123.36	45,424,419.96	50,794,66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836,892.57	546,799,585.17	560,128,64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44,292.56	164,149,947.65	141,252,58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6,850,618.54		31,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856.85	86,801.54	605,760.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四十八)		182,930.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3,374,600.00	1,253,200.00	1,200,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429,075.39	1,340,001.54	2,020,591.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49,446.15	79,761,274.43	53,228,57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6,5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四十八)	3,234,849.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4,303,8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034,296.04	84,065,094.43	53,228,57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05,220.65	-82,725,092.89	-51,207,98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592,997.29	138,583,542.73	155,608,945.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62,997.29	138,583,542.73	155,608,945.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532,865.01	174,537,927.83	203,111,587.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97,568.22	28,835,063.80	92,729,046.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529,850.99	748,91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60,284.22	204,121,904.09	295,840,63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7,286.93	-65,538,361.36	-140,231,68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5,076.72	562,915.04	-1,520,334.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06,861.70	16,449,408.44	-51,707,420.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86,688.94	88,237,280.50	139,944,700.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93,550.64	104,686,688.94	88,237,280.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铁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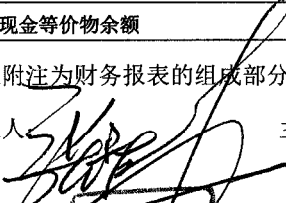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十四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4,045,584.90	675,484,175.87	661,843,225.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20,996.32	6,460,826.92	5,504,712.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0,030.79	4,005,040.74	7,648,83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376,612.01	685,950,043.53	674,996,77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847,192.25	390,428,602.82	416,438,79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74,641.35	54,482,558.68	54,179,73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01,682.26	38,987,198.23	42,309,54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01,516.74	37,594,606.71	39,281,98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625,032.60	521,492,966.44	552,210,06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51,579.41	164,457,077.09	122,786,71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6,850,618.54	161,940.79	1,012,051.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076.89	68,425.48	605,760.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4,600.00	1,253,200.00	1,200,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388,295.43	1,483,566.27	2,817,912.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42,106.22	62,620,499.77	41,676,44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1,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3,8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592,106.22	66,924,319.77	41,676,44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03,810.79	-65,440,753.50	-38,858,529.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332,101.29	123,255,310.78	149,048,017.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32,101.29	123,255,310.78	149,048,017.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332,101.29	173,831,313.76	203,111,587.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08,459.49	28,715,940.39	92,684,802.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614.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40,560.78	203,253,868.22	295,796,39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8,459.49	-79,998,557.44	-146,748,372.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55,261.06	1,576,570.88	-17,757.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4,570.19	20,594,337.03	-62,837,944.8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39,635.78	58,945,298.75	121,783,243.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234,205.97	79,539,635.78	58,945,29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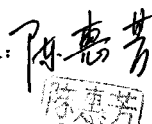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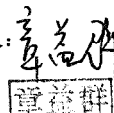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张
 印智


 陈惠芳


 章林

浙江铁流为森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45,000,000.00		2,559,092.41		51,508,404.56		229,582,936.67		413,532,24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45,000,000.00		-2,559,092.41		51,508,404.56		229,582,936.67		413,532,248.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8,990.80		10,307,612.88		74,588,620.56	4,984,613.36	90,369,837.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8,990.80				111,896,233.44	31,258.62	112,416,482.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53,354.74	4,953,354.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70,000.00	1,4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07,612.88		-37,307,612.88	3,483,354.74	3,483,354.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307,612.88		-10,307,612.88		-27,0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00,000.00		-27,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45,000,000.00		-2,070,101.61		61,816,017.44		304,171,557.23	4,984,613.36	503,902,086.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张印

报 表 第 9 页

章益群

浙江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45,000,000.00			-1,715,578.98		43,064,504.50	170,950,363.71	347,299,28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45,000,000.00			-1,715,578.98		43,064,504.50	170,950,363.71	347,299,289.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3,513.43		8,443,900.06	58,632,572.96	66,232,95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3,513.43			94,076,473.02	93,232,95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43,900.06	-35,443,900.06	-2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443,900.06	-8,443,900.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00,000.00	-27,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45,000,000.00			-2,559,092.41		51,508,404.56	229,582,936.67	413,532,248.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张智印

陈惠芳

报表 第 10 页

陈惠芳

浙江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45,000,000.00		230,725.77		32,845,470.50		161,173,221.78		329,249,41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45,000,000.00		230,725.77		32,845,470.50		161,173,221.78		329,249,41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6,304.75		10,219,034.00		9,777,141.93		18,049,87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6,304.75				109,996,175.93		108,049,871.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19,034.00		-100,219,034.00		-9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219,034.00		-10,219,034.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0		-9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45,000,000.00		-1,715,578.98		43,064,504.50		170,950,363.71		347,299,289.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张印

陈惠芳

报表 第 11 页

章益群

浙江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45,000,000.00		32,845,470.50	160,609,234.53	328,454,70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45,000,000.00		32,845,470.50	160,609,234.53	328,454,705.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19,034.00	1,971,306.03	12,190,34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190,340.03	102,190,340.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19,034.00	-100,219,034.00	-9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19,034.00	-10,219,034.00	
3. 其他								-90,000,000.00	-9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45,000,000.00		43,064,504.50	162,580,540.56	340,645,045.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惠芳

章益群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张智林、张婷、顾荣华等 70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成立。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智林。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97072273U。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离合器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总部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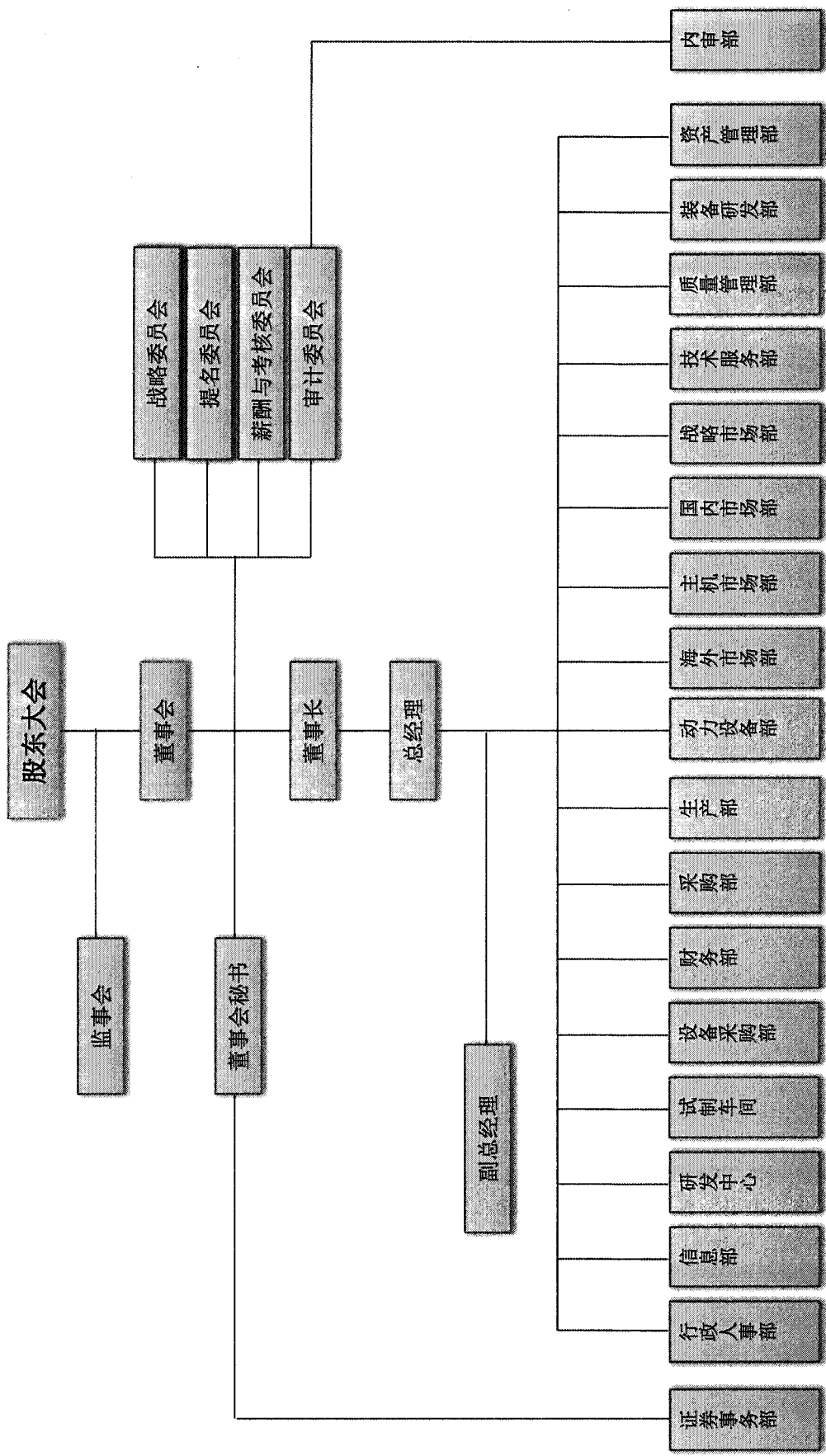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12.31	2015. 12.31	2014.12.31
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Westlake Europe BVBA	是	是	是
Westlake Manufacturing, Inc	是	是	是
北京精铸铁流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昆明西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广州市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铁流”）	否	否	是
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架构图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

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单独测试，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则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应收合并关联方或出口退税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单独测试，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则按照组合 1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

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58—20.00	5.00	7.55—4.75
机器设备	0.33—10.00	5.00	95.00—9.50
运输设备	3.42—5.00	5.00	27.78—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0.50—5.00	5.00	95.00—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九）预计负债”。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1）国内公司：

1) 国内市场：

对于售后市场，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

对于主机配套市场，根据结算模式不同，公司以客户领用后出具结算单时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或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

2) 海外市场：公司报关完成并货物装船后确认收入。

（2）国外公司：

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

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议案审批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议案审批	税金及附加	+2,020,309.58
		管理费用	-2,020,309.5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对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 2016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3)	5%, 17%, 21%	17%, 21%	17%, 2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详见下表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主体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5%	15%	15%
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	25%	25%
Westlake Manufacturing, Inc	注 2	注 2	注 2
Westlake Europe BVBA	注 3	注 3	注 3
北京精铸铁流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注 4）			25%
昆明西离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注 4）			25%
广州市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4）			25%
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注 4）	25%		

注：

- 1、 详见附注四、税项（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 2、 Westlake Manufacturing, Inc 报告期内按 Illinois 州税和联邦税缴纳，税率分别按 9.5%和 34%。
- 3、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实施以后，公司报告期内不动产租赁按应纳税收入 5%计缴增值税；
Westlake Europe BVBA 报告期内按应纳税收入 21%计缴增值税；
Westlake Europe BVBA 报告期内按应纳税所得税额 33.99%计缴企业所得税。
- 4、 昆明西离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市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京精铸铁流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按应纳税所得税额 25%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复审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4—2016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2,625.64	10,589.51	15,919.92
银行存款	133,670,925.00	104,676,099.43	88,221,360.58
其他货币资金	4,320,000.00	1,345,000.00	20,000.00
合计	138,013,550.64	106,031,688.94	88,257,280.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0,008,275.86	21,600,282.63	27,534,849.2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20,000.00	1,345,000.00	20,000.00
合计	4,320,000.00	1,345,000.00	20,000.00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远期转收款业务			640,000.00
合计			640,000.0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702,925.40	27,337,975.87	10,443,345.12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		
合计	25,302,925.40	27,337,975.87	10,443,345.1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已质押金额	期末已质押金额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70,000.00	8,140,000.00	
合计	6,470,000.00	8,14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046,608.14		22,760,785.76		30,253,941.87	
合计	41,046,608.14		22,760,785.76		30,253,941.87	

(2) 期末公司无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4、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99,759,956.19	99.31	5,628,233.69	5.64	71,543,176.09	100.00	4,246,952.15	5.94	90,620,444.31	100.00	4,775,805.00	5.27
组合小计	99,759,956.19	99.31	5,628,233.69	5.64	71,543,176.09	100.00	4,246,952.15	5.94	90,620,444.31	100.00	4,775,805.00	5.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0,651.00	0.69	690,651.00	100.00								
合计	100,450,607.19	100.00	6,318,884.69	6.29	71,543,176.09	100.00	4,246,952.15	5.94	90,620,444.31	100.00	4,775,805.00	5.27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8,555,913.47	4,927,795.67	5.00		69,659,719.15	3,482,985.95	5.00		89,713,662.47	4,485,683.13	5.00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含 2 年)	436,013.84	87,202.77	20.00	1,196,793.68	239,358.74	20.00	544,230.19	108,846.04	20.00			
2-3 年 (含 3 年)	309,587.26	154,793.63	50.00	324,111.61	162,055.81	50.00	362,551.65	181,275.83	50.00			
3 年以上	458,441.62	458,441.62	100.00	362,551.65	362,551.65	100.00						
合计	99,759,956.19	5,628,233.69	5.64	71,543,176.09	4,246,952.15	5.94	90,620,444.31	4,775,805.00	5.2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潍坊凯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90,651.00	100.00	690,651.00		690,651.00								客户付款困难，正在诉讼中
合计	690,651.00	100.00	690,651.00		690,651.00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071,932.54	-528,852.85	748,960.93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核销金额	2015 年度核销金额	2014 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697,805.0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Fenwick Automotive Products	货款	5,902,490.08	客户破产，款项无法收回	股东决定	否	2014 年
Quinton Hazell Automotive Ltd	货款	795,314.95	客户破产，款项无法收回	股东决定	否	2014 年
合 计		6,697,805.03				

4、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34,688.17	10.89	546,734.41
百发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4,597,834.51	4.58	229,891.73
Perfection DE MEXICO,S.A.P.I. DE C.V.	4,119,416.95	4.10	205,970.85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3,896,145.64	3.88	194,807.28
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359,976.76	3.34	167,998.84
合 计	26,908,062.03	26.79	1,345,403.11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132,972.61	9.97	356,648.63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5,359,454.15	7.49	267,972.71
百发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4,767,488.65	6.66	238,374.43
Perfection DE MEXICO,S.A.P.I. DE C.V.	2,955,334.05	4.13	147,766.70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2,099,148.74	2.94	104,957.44
合计	22,314,398.20	31.19	1,115,719.91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33,986.35	11.96	541,699.32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5,287,881.22	5.84	264,394.06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5,265,345.82	5.81	263,267.29
百发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3,946,379.54	4.35	197,318.98
Perfection DE MEXICO,S.A.P.I. DE C.V.	3,722,747.77	4.11	186,137.39
合计	29,056,340.70	32.07	1,452,817.04

5、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674,747.82	97.43	3,655,851.03	92.43	9,667,691.24	100.00
1-2 年	281,672.87	2.57	299,410.99	7.57		
合计	10,956,420.69	100.00	3,955,262.02	100.00	9,667,691.2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7,189,806.47	65.62
山东荣邦汽配有限公司	888,402.60	8.11
浙江五矿汇金进出口有限公司	572,609.92	5.23
威尔斯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312,374.46	2.85
上海辰盟实业有限公司	130,687.50	1.19
合计	9,093,880.95	83.0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862,664.99	47.09
浙江五矿汇金进出口有限公司	955,783.50	24.16
杭州永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4,912.80	3.92
靖江三鹏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920.00	2.43
浙江远大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54,940.00	1.39
合计	3,124,221.29	78.99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7,056,932.28	73.00
浙江五矿汇金进出口有限公司	832,361.67	8.61
北京顺城凯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7
合肥工业大学	150,000.00	1.55
LUBEPACK LTD	106,213.38	1.10
合计	8,345,507.33	86.3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3,730.51	14,686.53	5.00	164,825.67	8,241.28	5.00	158,663.06	7,933.15	5.00
1-2 年 (含 2 年)	71,300.00	14,260.00	20.00	104,300.00	20,860.00	20.00	40,000.00	8,000.00	20.00
2-3 年 (含 3 年)	179,300.00	89,650.00	50.00	15,000.00	7,500.00	50.00	10,000.00	5,000.00	50.00
3 年以上	15,000.00	15,0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559,330.51	133,596.53	23.89	284,125.67	36,601.28	12.88	208,663.06	20,933.15	10.03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96,995.25	15,668.13	-34,103.07

3、 本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备用金	16,896.00	35,000.00	40,000.00
保证金	409,650.00	158,600.00	157,728.00
其他	132,784.51	90,525.67	10,935.06
合计	559,330.51	284,125.67	208,663.06

5、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网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供电公司	保证金	138,600.00	3 年以内	24.78	48,510.0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7.88	5,000.00
杭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2-3 年	10.73	30,000.0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8.94	2,500.00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2-3 年	8.94	25,000.00
合计	/	398,600.00	/	71.26	111,010.0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网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供电公司	保证金	138,600.00	2 年以内	48.78	17,325.00
茅海良	备用金	35,000.00	1-2 年	12.32	7,000.00
杭州泰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2-3 年	3.52	5,000.00
桐乡易采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2-3 年	1.76	2,500.00
安徽皖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	1 年以内	0.70	100.00
合计	/	190,600.00	/	67.08	31,925.00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网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供电公司	保证金	69,300.00	1 年以内	33.21	3,465.00
茅海良	备用金	35,000.00	1 年以内	16.77	1,750.00
杭州泰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2 年	4.79	2,000.00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5,000.00	1 年以内	2.40	250.00
徐凯涛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2.40	250.00
合计	/	124,300.00	/	59.57	7,715.00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208,143.29	663,849.82	45,544,293.47	31,207,879.00	1,474,788.20	29,733,090.80	40,018,528.75	961,642.85	39,056,885.90
在产品	36,303,997.94	1,044,470.25	35,259,527.69	23,543,917.51	746,580.89	22,797,336.62	27,855,343.03	868,111.94	26,987,231.09
库存商品	85,660,058.89	10,666,280.35	74,993,778.54	65,881,316.26	5,757,501.95	60,123,814.31	55,523,178.55	4,522,659.56	51,000,518.99
发出商品	6,614,820.86		6,614,820.86	5,323,099.27		5,323,099.27	4,278,186.46		4,278,186.46
合计	174,787,020.98	12,374,600.42	162,412,420.56	125,956,212.04	7,978,871.04	117,977,341.00	127,675,236.79	6,352,414.35	121,322,822.4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7,147.72	902,645.54		548,150.41		961,642.85
在产品	614,335.64	751,281.35		497,505.05		868,111.94
库存商品	3,402,164.38	1,786,174.52		665,679.34		4,522,659.56
合计	4,623,647.74	3,440,101.41		1,711,334.80		6,352,414.35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61,642.85	1,332,274.92		819,129.57		1,474,788.20
在产品	868,111.94	166,552.03		288,083.08		746,580.89
库存商品	4,522,659.56	2,038,511.57		803,669.18		5,757,501.95
合计	6,352,414.35	3,537,338.52		1,910,881.83		7,978,871.04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74,788.20	344,607.53		1,155,545.91		663,849.82
在产品	746,580.89	657,566.97		359,677.61		1,044,470.25
库存商品	5,757,501.95	6,185,131.58		1,276,353.18		10,666,280.35
合计	7,978,871.04	7,187,306.08		2,791,576.70		12,374,600.42

3、 本报告期末不存在计入存货余额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交增值税	154,384.43	2,073,854.80	
合计	154,384.43	2,073,854.80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6,162,773.25	5,418,265.00	11,581,038.25
(2) 本期增加金额			
—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固定资产转出			
(4) 2014.12.31	6,162,773.25	5,418,265.00	11,581,038.25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3.12.31	782,723.12	295,541.70	1,078,264.82
(2) 本期增加金额	547,854.97	204,648.52	752,503.49
— 计提或摊销	547,854.97	204,648.52	752,503.49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固定资产转出			
(4) 2014.12.31	1,330,578.09	500,190.22	1,830,768.31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固定资产转出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5,380,050.13	5,122,723.30	10,502,773.43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4,832,195.16	4,918,074.78	9,750,269.94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6,162,773.25	5,418,265.00	11,581,038.25
(2) 本期增加金额			
—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固定资产转出			
(4) 2015.12.31	6,162,773.25	5,418,265.00	11,581,038.25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4.12.31	1,330,578.09	500,190.22	1,830,768.31
(2) 本期增加金额	408,377.28	149,204.05	557,581.33
— 计提或摊销	408,377.28	149,204.05	557,581.33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固定资产转出			
(4) 2015.12.31	1,738,955.37	649,394.27	2,388,349.64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固定资产转出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4,832,195.16	4,918,074.78	9,750,269.94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4,423,817.88	4,768,870.73	9,192,688.6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6,162,773.25	5,418,265.00	11,581,038.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24,422.80	7,774,435.20	25,098,858.00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7,324,422.80	7,774,435.20	25,098,85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341,950.14	1,995,232.93	4,337,183.07
—处置			
—固定资产转出	2,341,950.14	1,995,232.93	4,337,183.07
(4) 2016.12.31	21,145,245.91	11,197,467.27	32,342,713.18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5.12.31	1,738,955.37	649,394.27	2,388,349.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3,433.25	94,788.62	1,448,221.87
—计提或摊销	256,219.80	94,788.62	351,008.4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097,213.45		1,097,213.45
(3) 本期减少金额	735,427.82	272,077.20	1,007,505.02
—处置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出	735,427.82	272,077.20	1,007,505.02
(4) 2016.12.31	2,356,960.80	472,105.69	2,829,066.49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固定资产转出			
(4) 2016.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4,423,817.88	4,768,870.73	9,192,688.61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18,788,285.11	10,725,361.58	29,513,646.69

2、 报告期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房屋建筑物对外出租的情形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849,139.92	497,112.19		7,352,027.73
合计	7,849,139.92	497,112.19		7,352,027.73

注：2015 年 12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 Westlake Europe BVBA 与 KBC LEASE BEGIUM NV 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标的物为房屋建筑物，约定租金 1,074,224.00 欧元，折合人民币总额 7,922,402.00 元，租赁期自起租日起 120

个月（即 2015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2016 年初开始，上述房屋建筑物对外出租。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68,254,464.52	146,696,336.48	4,254,224.47	7,743,153.87	226,948,179.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19,384.62	16,697,178.07	3,288,527.65	481,416.17	31,986,506.51
—购置	11,519,384.62	833,629.38		32,746.22	12,385,760.22
—在建工程转入		15,863,548.69	3,288,527.65	448,669.95	19,600,746.29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417,711.02	1,831,672.93	2,335,615.00	135,903.19	4,720,902.14
—处置或报废		1,831,672.93	2,335,615.00	135,903.19	4,303,191.1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417,711.02				417,711.02
(4) 2014.12.31	79,356,138.12	161,561,841.62	5,207,137.12	8,088,666.85	254,213,783.71
2. 累计折旧					
(1) 2013.12.31	21,633,469.98	89,363,166.63	3,534,623.07	6,008,335.35	120,539,595.03
(2) 本期增加金额	4,107,083.94	11,131,367.70	257,292.25	614,096.27	16,109,840.16
—计提	4,107,083.94	11,131,367.70	257,292.25	614,096.27	16,109,840.16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39,232.02	1,398,296.01	2,166,041.51	134,368.48	3,737,938.02
—处置或报废		1,398,296.01	2,166,041.51	134,368.48	3,698,706.0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39,232.02				39,232.02
(4) 2014.12.31	25,701,321.90	99,096,238.32	1,625,873.81	6,488,063.14	132,911,497.17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46,620,994.54	57,333,169.85	719,601.40	1,734,818.52	106,408,584.31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53,654,816.22	62,465,603.30	3,581,263.31	1,600,603.71	121,302,286.5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79,356,138.12	161,561,841.62	5,207,137.12	8,088,666.85	254,213,783.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66,974.73	12,157,427.81	26,302.90	497,746.74	29,548,452.18
—购置	16,866,974.73		26,302.90	128,423.97	17,021,701.60
—在建工程转入		12,157,427.81		237,820.53	12,395,248.34
—其他				131,502.24	131,502.24
(3) 本期减少金额	650,967.30	648,562.03	195,160.53		1,494,689.86
—处置或报废		648,562.03			648,562.0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650,967.30		195,160.53		846,127.83
(4) 2015.12.31	95,572,145.55	173,070,707.40	5,038,279.49	8,586,413.59	282,267,546.03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25,701,321.90	99,096,238.32	1,625,873.81	6,488,063.14	132,911,497.17
(2) 本期增加金额	5,326,352.56	10,761,182.20	773,637.90	755,423.11	17,616,595.77
—计提	5,326,352.56	10,761,182.20	773,637.90	623,828.03	17,485,000.69
—其他				131,595.08	131,595.08
(3) 本期减少金额	49,270.06	418,372.23	152,582.50		620,224.79
—处置或报废		418,372.23			418,372.2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49,270.06		152,582.50		201,852.56
(4) 2015.12.31	30,978,404.40	109,439,048.29	2,246,929.21	7,243,486.25	149,907,868.15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53,654,816.22	62,465,603.30	3,581,263.31	1,600,603.71	121,302,286.54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64,593,741.15	63,631,659.11	2,791,350.28	1,342,927.34	132,359,677.8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95,572,145.55	173,070,707.40	5,038,279.49	8,586,413.59	282,267,546.03
(2) 本期增加金额	3,251,287.86	13,950,899.11	837,752.50	534,368.63	18,574,308.10
—购置	39,585.32	63,247.86		88,583.77	191,416.95
—在建工程转入		9,605,306.20	768,170.95	326,239.31	10,699,716.4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341,950.14				2,341,950.14
—其他	869,752.40	4,282,345.05	69,581.55	119,545.55	5,341,224.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7,324,422.80	2,822,164.20		27,087.33	20,173,674.33
—处置或报废		2,822,164.20		27,087.33	2,849,251.5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7,324,422.80				17,324,422.80
—其他					
(4) 2016.12.31	81,499,010.61	184,199,442.31	5,876,031.99	9,093,694.89	280,668,179.80
2. 累计折旧					
(1) 2015.12.31	30,978,404.40	109,439,048.29	2,246,929.21	7,243,486.25	149,907,868.15
(2) 本期增加金额	5,409,215.55	12,195,668.54	770,909.53	658,735.44	19,034,529.06
—计提	4,587,947.58	10,743,665.85	746,163.48	556,226.45	16,634,003.3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35,427.82				735,427.82
—其他	85,840.15	1,452,002.69	24,746.05	102,508.99	1,665,097.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097,213.45	2,548,425.97	17,365.56		3,663,004.98
—处置或报废		2,548,425.97	17,365.56		2,565,791.5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97,213.45				1,097,213.45
—其他					
(4) 2016.12.31	35,290,406.50	119,086,290.86	3,000,473.18	7,902,221.69	165,279,392.23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或报废					
(4) 2016.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64,593,741.15	63,631,659.11	2,791,350.28	1,342,927.34	132,359,677.88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46,208,604.11	65,113,151.45	2,875,558.81	1,191,473.20	115,388,787.57

- 2、 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报告期末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报告期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00 万套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22,805,385.27		122,805,385.27	82,446,823.12		82,446,823.12	28,968,898.69		28,968,898.69
设备安装工程	8,075,825.75		8,075,825.75	5,334,871.75		5,334,871.75	840,782.07		840,782.07
合计	130,881,211.02		130,881,211.02	87,781,694.87		87,781,694.87	29,809,680.76		29,809,680.7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12.31
年产 200 万套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214,000,000.00	5,700,000.00	23,268,898.69			13.54					注 1	28,968,898.69
合计	214,000,000.00	5,700,000.00	23,268,898.69			13.54						28,968,898.69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12.31
年产 200 万套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214,000,000.00	28,968,898.69	53,477,924.43			38.53					注 1	82,446,823.12
合计	214,000,000.00	28,968,898.69	53,477,924.43			38.53						82,446,823.12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12.31
年产 200 万套膜片弹簧 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214,000,000.00	82,446,823.12	40,358,562.15			57.39					注 1	122,805,385.27
合计	214,000,000.00	82,446,823.12	40,358,562.15			57.39						122,805,385.27

注 1：年产 200 万套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目前为公司自有资金，计划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 报告期内未发生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51,565,572.65	341,836.82	51,907,409.47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2014.12.31	51,565,572.65	341,836.82	51,907,409.47
2. 累计摊销			
(1) 2013.12.31	4,833,224.52	118,250.51	4,951,475.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8,594.60	82,521.78	1,171,116.38
—计提	1,088,594.60	82,521.78	1,171,116.3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2014.12.31	5,921,819.12	200,772.29	6,122,591.41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46,732,348.13	223,586.31	46,955,934.44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45,643,753.53	141,064.53	45,784,818.0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51,565,572.65	341,836.82	51,907,409.47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7,549,292.80	191,614.39	7,740,907.19
—购置	7,549,292.80	191,614.39	7,740,907.1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2015.12.31	59,114,865.45	533,451.21	59,648,316.66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5,921,819.12	200,772.29	6,122,591.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4,039.07	98,159.43	1,242,198.50
—计提	1,144,039.07	98,159.43	1,242,198.5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2015.12.31	7,065,858.19	298,931.72	7,364,789.91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45,643,753.53	141,064.53	45,784,818.06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52,049,007.26	234,519.49	52,283,526.7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59,114,865.45	533,451.21	59,648,316.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220,375.33	46,474.54	2,266,849.87
—购置		31,623.83	31,623.83
—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1,995,232.93		1,995,232.93
—其他	225,142.40	14,850.71	239,993.1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7,774,435.20		7,774,435.20
—处置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774,435.20		7,774,435.20
(4) 2016.12.31	53,560,805.58	579,925.75	54,140,731.33
2. 累计摊销			
(1) 2015.12.31	7,065,858.19	298,931.72	7,364,789.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0,531.70	162,388.15	1,632,919.85
—计提	1,198,454.50	162,388.15	1,360,842.6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72,077.20		272,077.2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2016.12.31	8,536,389.89	461,319.87	8,997,709.76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52,049,007.26	234,519.49	52,283,526.75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45,024,415.69	118,605.88	45,143,021.57

2、 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十三)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7,028.64		87,028.64	
合计	87,028.64		87,028.64	

注：2014 年，公司将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广州市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昆明西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注销，相关商誉转销。

2、 商誉减值准备

2013 年末，结合最新的市场价格及相应公司的现金流量测算，未发生减值。

2014、2015 年末商誉已转销，不再执行商誉减值测试。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18,455.28	1,479,016.70	10,975,019.22	2,403,438.76	9,930,590.48	1,912,137.58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7,954,912.66	1,284,661.36	7,143,255.09	1,110,425.81	3,987,231.77	623,025.2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贴收入	6,560,872.74	984,130.91	4,091,071.04	613,660.66	3,413,137.44	511,970.61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入账价值差异	19,122,822.36	2,868,423.35	19,898,228.54	2,984,734.28	20,673,634.72	3,101,045.22
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05,483.60	90,822.54
合计	43,457,063.04	6,616,232.32	42,107,573.89	7,112,259.51	38,610,078.01	6,239,001.1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负债	差异	负债	差异	负债
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40,000.00	96,000.00
合计					640,000.00	96,000.0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08,626.36	1,287,405.26	1,218,562.02

说明：

1、2014 年度，Westlake Manufacturing, Inc 亏损，其坏账准备金额

178,193.00 元和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040,369.02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15 年度，Westlake Manufacturing, Inc 出现小幅盈利，考虑其历史上的经营业绩，预计未来继续亏损的概率较大，其坏账准备金额 156,804.63 元和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130,600.63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16 年度，Westlake Manufacturing, Inc 出现小幅盈利，考虑其历史上的经营业绩，预计未来继续亏损的概率较大，其坏账准备金额 404,378.33 元和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207,149.62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比利时当地税收政策，Westlake Europe BVBA 存在的资产减值准备不引起资产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其坏账准备金额 672,623.85 元和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6,724,474.56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设备款	1,339,612.41	379,944.40	2,793,021.06
合计	1,339,612.41	379,944.40	2,793,021.06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260,896.00	5,676,160.00	6,560,928.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50,500,000.00
合计	15,260,896.00	5,676,160.00	57,060,928.00

2、 报告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区间宝业务			605,483.60
合计			605,483.60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067,188.12	11,310,000.00	
合计	16,067,188.12	11,310,000.00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5,942,792.05	85,344,597.86	73,483,278.81
1—2 年 (含 2 年)	180,505.75	845,705.26	422,234.43
2-3 年 (含 3 年)		205,579.84	271,750.01
3 年以上	220,246.99	490,683.56	265,594.56
合计	136,343,544.79	86,886,566.52	74,442,857.81

2、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应付款项。

(二十)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013,956.20	34,218,446.48	6,306,683.32
1-2 年 (含 2 年)	528,636.58	627,588.58	221,592.51
2-3 年 (含 3 年)	511,945.93	213,064.51	65,996.58
3 年以上	203,752.36	56,387.78	
合计	13,258,291.07	35,115,487.35	6,594,272.41

2、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2,971,289.77	81,236,905.98	76,826,539.93	17,381,655.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5,065.12	3,047,738.44	2,983,682.30	349,121.26
合计	13,256,354.89	84,284,644.42	79,810,222.23	17,730,777.08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7,381,655.82	83,824,425.93	81,929,853.58	19,276,228.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9,121.26	3,612,136.23	3,599,020.95	362,236.54
合计	17,730,777.08	87,436,562.16	85,528,874.53	19,638,464.71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19,276,228.17	90,855,868.01	87,845,187.96	22,286,908.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2,236.54	4,147,036.59	4,128,969.67	380,303.46
合计	19,638,464.71	95,002,904.60	91,974,157.63	22,667,211.68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00,170.06	71,113,829.55	67,327,115.83	14,086,883.78
(2) 职工福利费		3,777,542.24	3,777,542.24	
(3) 社会保险费	147,233.84	2,714,378.82	2,707,446.55	154,166.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760.51	2,387,886.43	2,387,358.21	123,288.73
工伤保险费	8,518.18	94,824.21	94,143.66	9,198.73
生育保险费	15,955.15	231,668.18	225,944.68	21,678.65
(4) 住房公积金	154,344.00	1,808,763.00	1,813,011.00	150,09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69,541.87	1,822,392.37	1,201,424.31	2,990,509.93
合计	12,971,289.77	81,236,905.98	76,826,539.93	17,381,655.82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86,883.78	71,954,604.28	70,495,363.96	15,546,124.10
(2) 职工福利费		4,272,827.67	4,272,827.67	
(3) 社会保险费	154,166.11	3,713,770.38	3,695,524.11	172,412.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288.73	3,281,823.79	3,269,705.00	135,407.52
工伤保险费	9,198.73	126,416.81	125,240.96	10,374.58
生育保险费	21,678.65	305,529.78	300,578.15	26,630.28
(4) 住房公积金	150,096.00	1,983,323.00	2,133,419.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90,509.93	1,899,900.60	1,332,718.84	3,557,691.69
合计	17,381,655.82	83,824,425.93	81,929,853.58	19,276,228.17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46,124.10	78,956,906.82	77,273,744.89	17,229,286.03
(2) 职工福利费		3,354,107.45	3,354,107.45	
(3) 社会保险费	172,412.38	4,211,438.91	4,173,919.12	209,932.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407.52	3,798,357.09	3,759,523.48	174,241.13
工伤保险费	10,374.58	136,670.92	135,721.96	11,323.54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生育保险费	26,630.28	276,410.90	278,673.68	24,367.50
(4) 住房公积金		2,184,503.00	2,184,503.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57,691.69	2,148,911.83	858,913.50	4,847,690.02
合计	19,276,228.17	90,855,868.01	87,845,187.96	22,286,908.2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8,952.52	2,660,689.22	2,606,306.00	313,335.74
失业保险	26,112.60	387,049.22	377,376.30	35,785.52
合计	285,065.12	3,047,738.44	2,983,682.30	349,121.26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13,335.74	3,234,468.86	3,213,803.32	334,001.28
失业保险	35,785.52	377,667.37	385,217.63	28,235.26
合计	349,121.26	3,612,136.23	3,599,020.95	362,236.54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34,001.28	3,834,021.21	3,807,450.47	360,572.02
失业保险	28,235.26	313,015.38	321,519.20	19,731.44
合计	362,236.54	4,147,036.59	4,128,969.67	380,303.46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4,203,093.83	2,221,286.26	3,789,798.55
营业税		4,760.40	
企业所得税	13,784,740.39	4,654,599.76	11,636,570.81
个人所得税	114,159.85	456,889.37	93,124.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5,330.15	295,291.83	442,800.20
房产税	771,514.66	769,343.20	769,343.20
教育费附加	190,855.78	126,553.63	189,771.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237.17	84,369.13	126,514.37
土地使用税	1,389,220.50	1,111,376.40	1,111,376.40

税费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印花税	23,009.89	16,311.71	19,722.97
水利建设基金		65,720.68	77,520.73
合计	21,049,162.22	9,806,502.37	18,256,543.70

(二十三)应付利息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962.50		75,750.00
合计	11,962.50		75,750.00

(二十四)应付股利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股利	282,617.40		
合计	282,617.40		

(二十五)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3,075,213.65	3,510,000.00	2,840,000.00
往来款			1,187,904.87
其他	430,079.41	1,402,592.85	1,254,279.22
合计	3,505,293.06	4,912,592.85	5,282,184.09

2、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87,510.53	1,316,074.46	
合计	1,387,510.53	1,316,074.46	

(二十七) 长期借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12,314,843.82	13,305,543.42	
合计	12,314,843.82	13,305,543.42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7,275,729.08	7,579,535.74	
合 计	7,275,729.08	7,579,535.74	

(二十九) 预计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92,460.35	859,415.70	1,185,362.68	三包费
合计	392,460.35	859,415.70	1,185,362.68	

注：公司对于三包费按照主机配套市场销售收入的 5%计提，报告期末统计实际三包索赔率，与标准计提比率比较，实际索赔率与计提索赔率比较连续二年同向偏差率达 30%的，由管理层提出修正并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确认计提比例。

(三十) 递延收益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61,454.27	1,200,100.00	448,416.83	3,413,137.44	见附注五（四十四）
合计	2,661,454.27	1,200,100.00	448,416.83	3,413,137.44	/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13,137.44	1,253,200.00	575,266.40	4,091,071.04	见附注五（四十四）
合计	3,413,137.44	1,253,200.00	575,266.40	4,091,071.04	/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91,071.04	3,374,600.00	904,798.30	6,560,872.74	见附注五（四十四）
合计	4,091,071.04	3,374,600.00	904,798.30	6,560,872.7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 40 万套重型车离合器 生产项目	1,406,330.42	414,400.00	248,281.42		1,572,449.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 离合器技改项目	1,255,123.85	521,700.00	197,413.76		1,579,410.09	与资产相关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重型车用斜置螺旋弹簧 拉式离合器项目		264,000.00	2,721.65		261,278.3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61,454.27	1,200,100.00	448,416.83		3,413,137.44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 40 万套重型车离合 器生产项目	1,572,449.00		248,281.42		1,324,167.5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 离合器技改项目	1,579,410.09		197,413.76		1,381,996.33	与资产相关
重型车用斜置螺旋弹簧 拉式离合器项目	261,278.35		32,659.79		228,618.56	与资产相关
物联网系统开发和应用 于离合器自动化生产线 改造项目		653,800.00	32,690.00		621,11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万套 DS430 可变 刚度离合器技改项目		599,400.00	64,221.43		535,178.5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13,137.44	1,253,200.00	575,266.40		4,091,071.04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 40 万套重型车离合器 生产项目	1,324,167.58		248,281.42		1,075,886.1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 离合器技改项目	1,381,996.33		197,413.76		1,184,582.57	与资产相关
重型车用斜置螺旋弹簧拉 式离合器项目	228,618.56		32,659.79		195,958.77	与资产相关
物联网系统开发和应用 于离合器自动化生产线改造 项目	621,110.00		65,380.00		555,73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万套 DS430 可变刚 度离合器技改项目	535,178.57		64,221.43		470,957.14	与资产相关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 30 万套离合器系统模 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683,800.00	71,353.04		612,446.96	与资产相关
汽车用离合器总成装配智 能工厂互联网		251,800.00	26,048.28		225,751.72	与资产相关
长江新能源汽车奖励		628,000.00	10,466.67		617,533.33	与资产相关
离合器自动化装配线改造 项目		1,811,000.00	188,973.91		1,622,026.0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91,071.04	3,374,600.00	904,798.30		6,560,872.74	

(三十一)股本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0.00			40,500,000.00
张智林	7,570,029.00			7,570,029.00
张婷	5,689,252.00			5,689,252.00
顾荣华	6,182,821.00			6,182,821.00
张克明	2,742,051.00			2,742,051.00
沈永生	3,607,503.00			3,607,503.00
沈金海	2,742,051.00			2,742,051.00
钱国群	1,259,616.00			1,259,616.00
高建新	1,004,839.00			1,004,839.00
江志明	1,004,839.00			1,004,839.00
程忠	872,845.00			872,845.00
王坤宝	1,052,341.00			1,052,341.00
孙爱琴	769,000.00			769,000.00
鲁传明	1,427,205.00			1,427,205.00
周爱琴	681,368.00			681,368.00
俞宝荣	813,067.00			813,067.00
周法林	989,005.00			989,005.00
周发祥	942,058.00			942,058.00
周少华	733,898.00			733,898.00
宗旭明	593,442.00			593,442.00
沈水荣	633,867.00			633,867.00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沈妙连	633,867.00			633,867.00
徐佩娟	279,068.00			279,068.00
陈永良	171,372.00			171,372.00
何晓红	314,969.00			314,969.00
张侃	406,494.00			406,494.00
陈跃福	346,297.00			346,297.00
吴铃海	306,170.00			306,170.00
金海云	318,863.00			318,863.00
屠勇金	398,704.00			398,704.00
周月山	314,969.00			314,969.00
陈利强	227,000.00			227,000.00
倪国华	1,011,834.00			1,011,834.00
陆雅萍	123,533.00			123,533.00
张淋鸣	87,632.00			87,632.00
成小香	87,632.00			87,632.00
陈惠芳	245,972.00			245,972.00
丁宁	202,704.00			202,704.00
陈德源	123,534.00			123,534.00
孙红梅	87,632.00			87,632.00
俞桂娟	87,632.00			87,632.00
王建荣	87,632.00			87,632.00
沈雪红	159,429.00			159,429.00
殷阿昌	159,429.00			159,429.00
陈建林	159,429.00			159,429.00
周荣高	159,429.00			159,429.00
王利根	159,429.00			159,429.00
张建明	159,429.00			159,429.00
陈红英	103,467.00			103,467.00
沈卫明	31,668.00			31,668.00
岑伟丰	15,837.00			15,837.00
陈闰水	159,429.00			159,429.00
陈金松	159,429.00			159,429.00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蒋月秀	123,534.00			123,534.00
陈玉明	123,534.00			123,534.00
陈锡伟	123,534.00			123,534.00
董根田	119,298.00			119,298.00
俞吉伟	136,363.00		136,363.00	
国宁		136,363.00		136,363.00
陈小兵	136,363.00			136,363.00
刘勇	136,363.00			136,363.00
合计	90,000,000.00	136,363.00	136,363.00	9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0.00			40,500,000.00
张智林	7,570,029.00			7,570,029.00
张婷	5,689,252.00	1,011,834.00		6,701,086.00
顾荣华	6,182,821.00			6,182,821.00
张克明	2,742,051.00			2,742,051.00
沈永生	3,607,503.00			3,607,503.00
沈金海	2,742,051.00			2,742,051.00
钱国群	1,259,616.00			1,259,616.00
高建新	1,004,839.00			1,004,839.00
江志明	1,004,839.00			1,004,839.00
程忠	872,845.00			872,845.00
王坤宝	1,052,341.00			1,052,341.00
孙爱琴	769,000.00			769,000.00
鲁传明	1,427,205.00			1,427,205.00
周爱琴	681,368.00			681,368.00
俞宝荣	813,067.00			813,067.00
周法林	989,005.00			989,005.00
周发祥	942,058.00			942,058.00
周少华	733,898.00			733,898.00
宗旭明	593,442.00			593,442.00
沈水荣	633,867.00			633,867.00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沈妙连	633,867.00			633,867.00
徐佩娟	279,068.00			279,068.00
陈永良	171,372.00			171,372.00
何晓红	314,969.00			314,969.00
张侃	406,494.00			406,494.00
陈跃福	346,297.00			346,297.00
吴铃海	306,170.00			306,170.00
金海云	318,863.00			318,863.00
屠勇金	398,704.00			398,704.00
周月山	314,969.00			314,969.00
陈利强	227,000.00			227,000.00
倪国华	1,011,834.00		1,011,834.00	
陆雅萍	123,533.00			123,533.00
张淋鸣	87,632.00			87,632.00
成小香	87,632.00			87,632.00
陈惠芳	245,972.00			245,972.00
丁宁	202,704.00			202,704.00
陈德源	123,534.00			123,534.00
孙红梅	87,632.00			87,632.00
俞桂娟	87,632.00			87,632.00
王建荣	87,632.00			87,632.00
沈雪红	159,429.00			159,429.00
殷阿昌	159,429.00			159,429.00
陈建林	159,429.00			159,429.00
周荣高	159,429.00			159,429.00
王利根	159,429.00			159,429.00
张建明	159,429.00			159,429.00
陈红英	103,467.00			103,467.00
沈卫明	31,668.00			31,668.00
岑伟丰	15,837.00			15,837.00
陈闰水	159,429.00			159,429.00
陈金松	159,429.00			159,429.00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蒋月秀	123,534.00			123,534.00
陈玉明	123,534.00			123,534.00
陈锡伟	123,534.00			123,534.00
董根田	119,298.00			119,298.00
国宁	136,363.00			136,363.00
陈小兵	136,363.00			136,363.00
刘勇	136,363.00			136,363.00
合计	90,000,000.00	1,011,834.00	1,011,834.00	9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0.00			40,500,000.00
张智林	7,570,029.00			7,570,029.00
张婷	6,701,086.00			6,701,086.00
顾荣华	6,182,821.00			6,182,821.00
张克明	2,742,051.00			2,742,051.00
沈永生	3,607,503.00			3,607,503.00
沈金海	2,742,051.00			2,742,051.00
钱国群	1,259,616.00			1,259,616.00
高建新	1,004,839.00			1,004,839.00
江志明	1,004,839.00			1,004,839.00
程忠	872,845.00			872,845.00
王坤宝	1,052,341.00			1,052,341.00
孙爱琴	769,000.00			769,000.00
鲁传明	1,427,205.00			1,427,205.00
周爱琴	681,368.00			681,368.00
俞宝荣	813,067.00			813,067.00
周法林	989,005.00			989,005.00
周发祥	942,058.00			942,058.00
周少华	733,898.00			733,898.00
宗旭明	593,442.00			593,442.00
沈水荣	633,867.00			633,867.00
沈妙连	633,867.00			633,867.00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徐佩娟	279,068.00			279,068.00
陈永良	171,372.00			171,372.00
何晓红	314,969.00			314,969.00
张侃	406,494.00			406,494.00
陈跃福	346,297.00			346,297.00
吴铃海	306,170.00			306,170.00
金海云	318,863.00			318,863.00
屠勇金	398,704.00			398,704.00
周月山	314,969.00			314,969.00
陈利强	227,000.00			227,000.00
陆雅萍	123,533.00			123,533.00
张淋鸣	87,632.00			87,632.00
成小香	87,632.00			87,632.00
陈惠芳	245,972.00			245,972.00
丁宁	202,704.00			202,704.00
陈德源	123,534.00			123,534.00
孙红梅	87,632.00			87,632.00
俞桂娟	87,632.00			87,632.00
王建荣	87,632.00			87,632.00
沈雪红	159,429.00			159,429.00
殷阿昌	159,429.00			159,429.00
陈建林	159,429.00			159,429.00
周荣高	159,429.00			159,429.00
王利根	159,429.00			159,429.00
张建明	159,429.00			159,429.00
陈红英	103,467.00			103,467.00
沈卫明	31,668.00			31,668.00
岑伟丰	15,837.00			15,837.00
陈闰水	159,429.00			159,429.00
陈金松	159,429.00			159,429.00
蒋月秀	123,534.00			123,534.00
陈玉明	123,534.00			123,534.00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陈锡伟	123,534.00			123,534.00
董根田	119,298.00			119,298.00
国宁	136,363.00			136,363.00
陈小兵	136,363.00			136,363.00
刘勇	136,363.00			136,363.00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45,000,000.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45,000,000.0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的说明：

2010 年 12 月，根据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上述增加额由原股东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张智林、张婷、顾荣华、张克明、沈永生、沈金海、钱国群、高建新、江志明等 70 名自然人缴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出资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 45,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3.12.31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0,725.77	-1,946,304.75		-1,946,304.75	-1,715,578.9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0,725.77	-1,946,304.75		-1,946,304.75	-1,715,578.98

项目	2014.12.31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15,578.98	-843,513.43		-843,513.43	-2,559,092.4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15,578.98	-843,513.43		-843,513.43	-2,559,092.41

项目	2015.12.31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59,092.41	488,990.80			-2,070,101.6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59,092.41	488,990.80			-2,070,101.61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2,845,470.50	10,219,034.00		43,064,504.50
合计	32,845,470.50	10,219,034.00		43,064,504.5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3,064,504.50	8,443,900.06		51,508,404.56
合计	43,064,504.50	8,443,900.06		51,508,404.56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1,508,404.56	10,307,612.88		61,816,017.44
合计	51,508,404.56	10,307,612.88		61,816,017.44

盈余公积说明：

根据母公司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9,582,936.67		170,950,363.71		161,173,221.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96,233.44		94,076,473.02		109,996,175.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07,612.88	10%	8,443,900.06	10%	10,219,034.00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000,000.00	注 3	27,000,000.00	注 2	90,000,000.00	注 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4,171,557.23		229,582,936.67		170,950,363.71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注 1：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可供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 10.00 元（含税）进行分配，合计分配金额 90,000,000.00 元。

注 2：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可供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 3.00 元（含税）进行分配，合计分配金额 27,000,000.00 元。

注 3：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可供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 3.00 元（含税）进行分配，合计分配金额 27,000,000.00 元。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6,479,757.54	455,657,373.98	665,343,553.63	440,681,889.17	710,020,926.24	462,725,610.99
其他业务	17,566,135.03	13,934,196.07	13,609,260.32	11,581,531.46	26,289,846.08	23,062,141.09
合计	724,045,892.57	469,591,570.05	678,952,813.95	452,263,420.63	736,310,772.32	485,787,752.08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39,151.24	156,604.96	156,604.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1,725.30	2,806,201.46	2,743,949.07
教育费附加	973,596.57	1,202,657.79	1,176,025.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9,064.32	801,771.84	784,016.84
房产税	959,440.59		
土地使用税	926,147.00		
印花税	133,221.99		
车船使用税	1,500.00		
合计	5,953,847.01	4,967,236.05	4,860,596.08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15,480,626.58	14,731,819.25	15,493,221.13
职工薪酬	16,877,480.63	15,604,055.68	12,537,050.67
三包费	6,595,966.24	5,483,432.97	6,503,630.72
业务招待费	5,564,461.36	4,694,813.54	5,909,377.37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仓储费	2,137,917.51	1,880,635.35	2,486,678.28
差旅费	1,199,235.88	813,992.66	1,074,078.86
销售佣金	1,054,994.29	864,591.77	1,404,396.62
展销费	1,464,619.63	1,101,206.70	1,297,471.88
广告宣传费	807,210.01	755,162.82	569,317.62
报关费	691,805.93	1,235,000.25	1,146,284.10
其他	2,848,877.23	3,012,102.84	2,553,218.40
合计	54,723,195.29	50,176,813.83	50,974,725.65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	28,461,027.29	25,134,314.78	27,936,342.08
职工薪酬	11,524,903.26	10,906,688.36	12,045,763.80
修理费	842,309.02	385,140.61	1,670,875.10
折旧与摊销	3,083,108.88	4,563,813.41	3,365,587.05
税费	1,008,692.93	2,835,528.66	2,516,314.34
中介费	4,595,392.49	5,877,209.92	2,592,167.39
保险费	1,244,876.26	1,404,330.57	2,005,599.96
环保绿化费	1,217,869.10	1,899,654.81	1,670,207.45
业务招待费	1,533,205.34	937,194.69	1,056,439.04
差旅费	1,302,707.26	1,062,152.57	946,656.09
汽车使用费	596,128.61	394,771.57	626,191.53
通讯费	160,779.10	164,235.43	350,080.66
其他	2,475,361.48	2,378,056.71	2,591,238.97
合计	58,046,361.02	57,943,092.09	59,373,463.46

(四十)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292,148.12	1,759,313.80	3,360,927.31
减：利息收入	164,772.25	373,845.52	560,561.47
汇兑损益	-4,805,234.80	-3,152,870.75	2,444,747.58
手续费	224,514.68	388,305.67	223,143.00
现金折扣	955,880.42	576,747.87	
合计	-2,497,463.83	-802,348.93	5,468,256.42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113,927.79	-513,184.72	714,857.86
存货跌价损失	7,187,306.08	3,537,338.52	3,440,101.41
合计	9,301,233.87	3,024,153.80	4,154,959.27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516.40
合 计			34,516.40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5,160.1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618.54	-4,338,336.40	31,800.00
合计	300,618.54	-4,338,336.40	-23,360.10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发生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9,685.10	61,017.74	363,019.24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19,685.10	61,017.74	363,019.24
质量罚款			313,225.39
政府补助	5,093,310.34	5,190,416.30	5,852,258.12
非同一控制下折价收购获益	55,532.49		
其他	950,419.77	585,455.82	335,267.15
合计	6,218,947.70	5,836,889.86	6,863,769.90

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16 年 1-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5,093,310.34 元，其中：

1) 2012 年 3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 年上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0 年结转）财

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2]29 号), 公司收到与“年产 40 万套重型车离合器生产项目”相关的财政补助 1,131,100.00 元。该项目于 2011 年 4 月投产, 2016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121,189.29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2) 2013 年 12 月, 根据余杭区政府, 余政办[2013]140 号文件, 收到大企业集团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 其中用于“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528,200.00 元。2014 年 4 月 15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2012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 号), 收到“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414,400.00 元, 两次补助共计 942,600.00 元。2016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127,092.13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3) 2013 年 12 月, 根据余杭区政府, 余政办[2013]140 号文件, 收到大企业集团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 用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383,400.00 元。2014 年 4 月 15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2012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 号) 收到大企业培育财政扶持资金 784,400 元, 其中用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扶持资金 300,700.00 元, 两次补助共计 684,100.00 元。2016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75,313.76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1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7 号), 给予公司财政补助 1,221,000.00 元用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 2016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122,100.00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5)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3 年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竞争性安排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84 号), 公司收到与“重型车用斜置螺旋弹簧拉式离合器”资金补助 264,000.00 元, 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完工。2016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32,659.79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6) 2015 年 8 月 24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浙江省“百企装备优化提升工程”财政资助资金

的通知》(余经信[2015]121 号), 公司收到百企装备优化提升工程财政补助 653,800.00 元, 2016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65,38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 2015 年 9 月 1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第一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22 号), 公司收到余杭区 14 年第一批工业投资项目补助 599,400.00 元, 2016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64,221.43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 2016 年 4 月 20 日,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杭州市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53 号), 公司收到财政专项资金 683,800.00 元, 2016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71,353.0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9) 2016 年 3 月 3 日,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第一批工厂物联网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9 号), 公司收到 2015 年杭州市第一批物联网项目资助 251,800.00 元, 2016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26,048.28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2016 年 1 月 26 日,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2014 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余经信[2016]12 号), 公司收到 2013-2014 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 1,811,000.00 元, 2016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188,973.91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1) 2016 年 1 月 26 日,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5 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1 号), 公司收到 2015 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补助 350,000.00 元;

12) 2016 年 6 月 28 日,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上市、挂牌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16]19 号), 公司收到 2016 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上市、挂牌项目财政奖励 1,000,000.00 元;

13) 2016 年 3 月 8 日,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5]176 号), 公司收到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89,000.00 元;

14) 2016 年 2 月 23 号,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市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6]16 号), 公司收到 2015 年省市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30,000.00 元;

15) 2016 年 6 月 17 日,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余杭产业发展大会奖励车辆提取的通知》, 公司提取长江新能源汽车一辆, 价值 628,000.00 元, 2016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10,466.67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6) 2016 年 8 月 18 日,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市“出口名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6]38 号), 公司收到 2015 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市“出口名牌”奖励资金 50,000.00 元;

17) 2016 年 8 月 2 日,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113 号), 公司收到 2015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 100,000.00 元;

18) 2016 年 8 月 8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字[2016]第 242 号), 公司收到减免土地使用税 889,101.12 元;

19) 2016 年 8 月 8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备字[2016]第 49 号), 公司收到减免房产税 338,775.84 元;

20) 2016 年 8 月 10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字[2016]第 432 号), 公司收到减免水利基金 530,114.13 元;

21) 2016 年 9 月 20 日,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6]136 号), 公司收到 2015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54,600.00 元;

22)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165 号), 公司收到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125,000.00 元;

23)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余地税通[2016]第 62388 号), 公司收到减免水利基金 331,920.95 元。

(2) 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 5,190,416.30 元, 其中:

1) 2012 年 3 月,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 年上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0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2]29 号), 公司收到与“年产 40 万套重型车离合器生产项目”相关的财政补助 1,131,100.00 元。该项目于 2011 年 4 月投

产，2015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121,189.29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2) 2013 年 12 月，根据余杭区政府，余政办[2013]140 号文件，收到大企业集团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其中用于“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528,200.00 元。2014 年 4 月 15 日，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2012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 号），收到“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414,400.00 元，两次补助共计 942,600.00 元。2015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127,092.13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3) 2013 年 12 月，根据余杭区政府，余政办[2013]140 号文件，收到大企业集团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用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383,400.00 元。2014 年 4 月 15 日，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2012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 号）收到大企业培育财政扶持资金 784,400 元，其中用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扶持资金 300,700.00 元，两次补助共计 684,100.00 元。2015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75,313.76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1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7 号），给予公司财政补助 1,221,000.00 元用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2015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122,100.00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5) 2014 年 12 月 26 日，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3 年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竞争性安排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84 号），公司收到与“重型车用斜置螺旋弹簧拉式离合器”资金补助 264,000.00 元，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完工。2015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32,659.79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6) 2015 年 2 月 11 日，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第三批省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复审）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272 号），公司收到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

- 7) 2015 年 3 月 26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3 年度信息化项目及需区级财政配套的市级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9 号), 公司收到“浙江铁流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资金补助 169,400.00 元;
- 8) 2015 年 4 月 20 日,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中央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4 号), 收到补助资金 90,800.00 元;
- 9) 2015 年 4 月 20 日,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157 号), 收到外贸出口信用保险补贴资金 40,400.00 元;
- 10) 2015 年 5 月 6 日,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三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223 号), 收到中小企业国际开拓资金补助 15,400.00 元;
- 11) 2015 年 6 月 5 日, 公司收到 2010 年出口信用补助 8,700.00 元;
- 12) 2015 年 6 月 5 日,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杭州市企业参展展位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公司收到 2013 年展位费补助 35,400.00 元;
- 13) 2015 年 9 月 11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13 号), 公司收到省级工业品财政补助 100,000.00 元;
- 14) 2015 年 8 月 11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3 年度企业培育第一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04 号), 公司收到企业培育财政扶持资金 1,133,500.00 元;
- 15) 2015 年 8 月 24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浙江省“百企装备优化提升工程”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21 号), 公司收到百企装备优化提升工程财政补助 653,800.00 元, 2015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32,69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16) 2015 年 8 月 28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56 号), 公司收到国家火炬高新企业补助 200,000.00 元;
- 17) 2015 年 9 月 1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第一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

(余经信[2015]122 号), 公司收到余杭区 14 年第一批工业投资项目补助 599,400.00 元, 2015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64,221.43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8) 2015 年 9 月 7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余商务[2015]114 号), 公司收到 14 年余杭商务发展第二批专项资金 336,000.00 元;

19) 2015 年 10 月 23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5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技术创新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46 号), 公司收到 15 年省级技术创新资金补助 200,000.00 元;

20)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浙财企[2015]145 号), 公司收到 2015 年中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 51,100.00 元;

21)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主要污染物减排和总量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杭州超峰布艺有限公司等 39 家企业刷卡排污总量控制系统补助资金的通知》(余总量办[2015]37 号), 公司收到排污补助 51,282.00 元;

22) 2015 年 12 月 8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地税[2015]258 号), 公司收到 2014 年房产税减免 615,474.56 元;

23) 2015 年 12 月 8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地税[2015]116 号), 公司收到 2014 年水利专项减免 578,592.22 元;

24) 2015 年 12 月 9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地税[2015]282 号), 公司收到 2014 年土地使用税减免 889,101.12 元。

(3)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5,852,258.12 元, 其中:

1) 2014 年 1 月 17 日,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杭州市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展位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395 号), 收到展会展位费补助 35,870.00 元;

- 2) 2014 年 1 月 21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等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3]160 号), 收到新认定省级技术中心补助 900,000.00 元;
- 3) 2014 年 2 月 14 日,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资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32 号), 收到杭州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50,000.00 元;
- 4) 2014 年 2 月 19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余杭区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4]11 号), 收到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1,220,000.00 元;
- 5) 2014 年 2 月 27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3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和电平衡测试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25 号), 收到清洁生产补助 80,000.00 元;
- 6) 2014 年 3 月 6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三季度专利获权(或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4]18 号), 收到科技局专利资助补贴 27,000.00 元;
- 7) 2014 年 4 月 15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2012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 号), 收到大企业培育财政扶持 784,400.00 元, 其中:
- 用于“年产 5 万套出口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改造项目” 69,300.00 元;
- 用于“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 414,400.00 元, 2014 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127,092.13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 用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 300,700.00 元, 2014 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75,313.76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 8) 2014 年 5 月 28 日,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160 号), 收到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8,900.00 元;
- 9) 2014 年 8 月 15 日,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624 号), 收到中小企业国际开拓项目资金 25,000.00 元;

- 10) 2014 年 8 月 20 日,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资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507 号), 收到杭州企业技术中心财政补助 350,000.00 元;
- 11) 2014 年 8 月 29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余商务[2014]121 号), 收到 2013 年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16,300.00 元;
- 12)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 2013 年度促进外经贸发展财政政策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4]124 号), 收到浙江中国浙江国际展览印尼展补助 15,400.00 元;
- 13) 2012 年 3 月,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 年上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0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2]29 号), 公司收到与“年产 40 万套重型车离合器生产项目”相关的财政补助 1,131,100.00 元。该项目于 2011 年 4 月投产, 2014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121,189.29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 14)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1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7 号), 给予公司财政补助 1,221,000.00 元用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 2014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122,100.00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 15) 2014 年 12 月 9 日, 根据余杭地税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4]84 号), 收到 2013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免 716,300.80 元;
- 16)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余杭地税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4]368 号), 收到 2013 年度房产税减免 646,150.35 元;
- 17)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89 号), 收到第二批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16,800.00 元;
- 18)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根据余杭地税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4]160 号), 收到 2013 年度水利专项减免 485,220.14 元;

19)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余商务[2014]201 号), 收到余杭商务发展专项(第三批)资金 141,600.00 元;

20)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3 年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竞争性安排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84 号), 公司收到与“重型车用斜置螺旋弹簧拉式离合器”资金补助 264,000.00 元, 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完工。2014 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2,721.65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9,566.48	204,406.00	360,208.97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9,566.48	204,406.00	360,208.97
对外捐赠	13,430.60	1,035,540.00	250,000.00
其中: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0
水利建设基金	434,073.70	690,225.53	750,829.44
其他	8,194.15	281.21	3,950.31
合计	645,264.93	1,930,452.74	1,364,988.72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2,377,931.22	17,841,332.53	21,668,796.85
递延所得税调整	496,027.19	-969,258.35	-464,015.94
合计	22,873,958.41	16,872,074.18	21,204,780.91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2,098,600.00	2,531,982.01	5,403,841.29
利息收入	164,772.26	373,845.52	560,561.47
收到保证金		670,000.00	1,000,000.00
收到往来款项	1,025,836.38	498,060.36	1,581,141.55
合计	3,289,208.64	4,073,887.89	8,545,544.3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15,480,626.58	14,731,819.25	15,493,221.13
业务招待费	7,097,666.70	5,632,008.23	6,965,816.41
研发支出	2,534,851.95	3,383,788.31	3,079,080.39
中介费	4,595,392.49	5,877,209.92	2,592,167.39
仓储费	2,137,917.51	1,880,635.35	2,486,678.28
保险费	1,618,683.73	1,404,330.57	2,005,599.96
环保绿化费	1,217,869.10	1,899,654.81	1,670,207.45
差旅费	2,501,943.14	1,876,145.23	1,666,204.57
修理费	842,309.02	385,140.61	1,670,875.10
销售佣金	1,054,994.29	864,591.77	1,230,268.20
展销费	1,464,619.63	1,101,206.70	1,297,471.88
汽车使用费	611,212.79	394,771.57	626,191.53
广告宣传费	807,210.01	755,162.82	569,317.62
报关费	691,805.93	1,235,000.25	1,146,284.10
通讯费	239,079.10	164,235.43	350,080.66
捐赠支出			250,000.00
其他	6,767,941.39	3,838,719.14	7,695,201.52
合计	49,664,123.36	45,424,419.96	50,794,666.1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74,600.00	1,253,200.00	1,200,100.00
合计	3,374,600.00	1,253,200.00	1,200,1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远期转收款业务亏损		4,303,820.00	
合计		4,303,82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 Westlake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往来款			
支付 Westlake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利息		706,614.07	
还融资租赁贷款	529,850.99	42,298.39	
合计	529,850.99	748,912.46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927,492.06	94,076,473.02	109,996,175.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01,233.87	3,024,153.80	4,154,959.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054,571.10	17,823,120.49	16,618,463.11
无形资产摊销	1,455,631.27	1,391,402.55	1,375,764.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881.38	143,388.26	-2,810.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516.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3,112.94	182,742.92	3,378,684.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618.54	4,338,336.40	23,36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6,027.19	-873,258.35	-560,01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000.00	96,0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244,763.10	-191,857.08	-9,764,005.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94,203.27	6,494,604.08	12,085,408.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002,484.33	38,412,107.96	4,333,532.40
其 他	-960,330.79	-575,266.40	-448,41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44,292.56	164,149,947.65	141,252,584.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693,550.64	104,686,688.94	88,237,280.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686,688.94	88,237,280.50	139,944,700.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06,861.70	16,449,408.44	-51,707,420.4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570,000.00		
其中：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3,57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5,150.11		
其中：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335,150.1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234,849.89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00,000.00
其中：北京精铸铁流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7,069.09
其中：北京精铸铁流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			317,069.09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北京精铸铁流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2,930.91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现金	133,693,550.64	104,686,688.94	88,237,280.50
其中：库存现金	22,625.64	10,589.51	15,919.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3,670,925.00	104,676,099.43	88,221,360.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93,550.64	104,686,688.94	88,237,280.5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4,320,000.00	1,345,000.00	20,000.0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35,601,280.36	54,454,109.96	38,544,288.4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3,222,293.05	21,121,288.57	13,962,174.21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24,001,644.55			抵押借款
应收票据	6,470,000.00	8,140,000.00		开立承兑
合计	83,615,217.96	85,060,398.53	52,526,462.63	

(五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3,433,312.40
其中：美元	6,616,835.68	6.9370	45,900,989.14
欧元	5,136,629.34	7.3068	37,532,323.26
应收账款			36,004,062.69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250,913.32	6.9370	22,551,585.69
欧元	1,841,090.08	7.3068	13,452,47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7,510.53
其中：欧元	189,893.05	7.3068	1,387,510.53
短期借款			5,260,896.00
其中：欧元	720,000.00	7.3068	5,260,896.00
长期借款			12,314,843.82
其中：欧元	1,685,394.95	7.3068	12,314,843.82
长期应付款			7,275,729.08
其中：欧元	995,747.67	7.3068	7,275,729.08
应交税费			7,912,783.79
其中：欧元	1,082,934.22	7.3068	7,912,783.79
其他应付款			1,203.36
其中：欧元	164.69	7.3068	1,203.36
应付职工薪酬			2,783,416.01
其中：欧元	380,935.02	7.3068	2,783,416.01
应付账款			522,045.90
其中：欧元	71,446.58	7.3068	522,045.90
其他流动资产			154,384.43
其中：欧元	21,128.87	7.3068	154,384.43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8,315,877.71
其中：美元	1,830,154.60	6.4936	11,884,291.91
欧元	2,315,873.52	7.0952	16,431,585.80
应收账款			27,903,238.14
其中：美元	2,300,811.77	6.4936	14,940,551.32
欧元	1,826,965.67	7.0952	12,962,686.82
应付账款			2,335,243.78
其中：美元	80,361.32	6.4936	521,834.25
欧元	255,582.58	7.0952	1,813,409.53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6,074.46
其中：欧元	185,488.00	7.0952	1,316,074.46
短期借款			5,676,160.00
其中：欧元	800,000.00	7.0952	5,676,160.00
长期借款			13,305,543.42
其中：欧元	1,875,288.00	7.0952	13,305,543.42
长期应付款			7,579,535.74
其中：欧元	1,068,262.45	7.0952	7,579,535.74
应交税费			4,343,842.64
其中：欧元	612,222.72	7.0952	4,343,842.64
其他应付款			1,091,411.41
其中：欧元	153,823.91	7.0952	1,091,411.41
应付职工薪酬			3,887,947.95
其中：欧元	547,968.76	7.0952	3,887,947.95
其他流动资产			2,073,854.80
其中：欧元	292,289.83	7.0952	2,073,854.80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5,345,156.33
其中：美元	1,529,066.32	6.1190	9,356,356.81
欧元	3,485,809.26	7.4556	25,988,799.52
应收账款			27,702,547.56
其中：美元	2,688,110.42	6.1190	16,448,547.65
欧元	1,509,469.38	7.4556	11,253,999.91
短期借款			6,560,928.00
其中：欧元	880,000.00	7.4556	6,560,928.00
应付账款			2,136,234.93
其中：美元	4,979.47	6.1190	30,469.38
欧元	282,440.79	7.4556	2,105,765.55
应交税费			6,371,651.42
其中：欧元	854,612.83	7.4556	6,371,651.42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03,807.47
其中：欧元	148,050.79	7.4556	1,103,807.47
应付职工薪酬			2,921,712.98
其中：欧元	391,881.67	7.4556	2,921,712.98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	3,570,000.00	51%	购买	2016 年 11 月 01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日、股权收购价款付款日、股权转让协议、资产交接、工商变更登记日五者孰晚确定	4,769,311.04	386,784.09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2016 年度

项目	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3,570,000.00
— 现金	3,570,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57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625,532.4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5,532.4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的说明：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金额为基准。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净资产	7,108,887.23	6,646,159.52
减：少数股东权益	3,483,354.74	3,256,618.16
取得的净资产	3,625,532.49	3,389,541.3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和捷通磨擦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拟共同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05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01.72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对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之间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定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购买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 价款	股权处置 比例 (%)	股权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 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 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的确定方法及 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 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投资损益 的金额
北京精铸铁 流离合器销 售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转让	2014 年 5 月	工商变更完成	31,868.54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4 年减少合并单位 2 家，原因为：

2014 年，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西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市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销。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原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汽车零部件的加工	100.00%		新设
Westlake Europe BVBA	比利时	比利时	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100.00%		新设
Westlake Manufacturing, Inc	美国	美国	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100.00%		新设
北京精铸铁流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注)	北京	北京	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100.00%		新设
昆明西离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注)	昆明	昆明	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广州市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广州	广州	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注)	杭州	杭州	摩擦片的销售	51%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注：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动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报告期内不存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四) 报告期内不存在共同经营情形。

(五) 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签署《衍生交易总协议》及《远期转收款 II 业务总协议》。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及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美元	欧元	合计	美元	欧元	合计	美元	欧元	合计
金融资产	6,845.26	5,113.92	11,959.18	2,682.48	3,146.81	5,829.29	2,580.49	3,724.28	6,304.77
金融负债		3,745.84	3,745.84	52.18	3,901.39	3,953.57	3.05	1,906.39	1,909.44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821.33 万元。管理层认为 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项 目	2014.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0,000.00			640,000.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0,000.00			64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640,000.00			640,000.00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40,000.00			640,000.00
（四）交易性金融负债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4.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五）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如：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 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余杭	张智林	实业投资；销售：橡胶制品，金属材料	6,700.00	45	45	张智林 91330100697072273U

注：张智林直接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8.411%和 8.411%，通过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45.00%和 45.00%，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张智林。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Gearforce Automotive Europe BVBA	张智林女儿张婷及其配偶国宁分别持股 50%，已歇业
杭州亿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临平宾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实际控制人张智林担任董事
陈士来	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顾荣华之配偶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	124,021.16	203,156.73	100,740.36
杭州临平宾馆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6,024.00	34,344.00
杭州亿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189,717.00	164,639.00	165,125.30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Gearforce Automotive Europe BVBA	房屋			401,884.55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0,000,000.00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17 年 8 月 21 日	否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注 2）	20,000,000.00	2016 年 8 月 8 日	2017 年 7 月 13 日	否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注 3）	30,000,000.00	2016 年 9 月 26 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否

(1)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签订编号为余杭 2016 人保 7033 号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签订的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1000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 万。

(2)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签订编号为余杭 2016 人保 7017 号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签订的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的不超过 2,000 万的透支额度提供保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无借款余额。

(3)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编号为余杭 2016 年余杭（保）字 0022 号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金额为 500 万的承兑协议以及 2016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金额为 200 万的承兑协议提供保证。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14 年 8 月，子公司 Westlake Europe BVBA 向 Gearforce Automotive Europe BVBA 购买 1,173.05 平方米房产，支付对价折合人民币金额 9,756,125.00 元，作价依据为评估价值。

5、 其他关联交易

(1) 本公司 2014 年度在关联方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报告期内，该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4,114,462.16	108,894.98	102,008.44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9.40	589.85	494.68

6、 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向关联方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11,984.35		3,62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 55,500,710.56 元、净值为 27,817,508.69 元的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中有原值为 18,306,719.65 元、摊余价值为 13,222,293.05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自 2011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的不超过 17,479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以及法人透支账户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项下无借款余额。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 Westlake Europe BVBA 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 9,133,500.00 元、净值为 7,783,771.67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与 BNP Paribas Fortis 签订的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到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 5,260,896.00 元的借款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项下借款余额 720,000.00 欧元，折合人民币 5,260,896.00 元。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 Westlake Europe BVBA 以原值为 17,324,422.80 元、净值为 16,227,209.36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对应原值为 7,774,435.20 元、摊余价值为 7,774,435.20 元的土地，KBC LEASE BEGIUM NV 以该房屋建筑物所有权为 Westlake Europe BVBA 与 KBC BANK 签订的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到 2025 年 12 月 16 日的 15,057,678.07 元的借款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项下借款余额 1,875,288.00 欧元，折合人民币 13,702,354.35 元。

4、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金额为 27 万元的承兑汇票为质押票据、327 万元承兑保证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合同编号为 CD95112016880396。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项下应付票据余额为 3,490,000.00 元。

5、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金额为 300 万元的承兑汇票为质押票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合同编号为 CD95112016880440。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项下应付票据余额为 2,377,188.12 元。

6、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金额为 320 万元的承兑汇票为质押票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合同编号为 CD95112016880609。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项下应付票据余额为 3,200,000.00 元。

7、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金额为 750,000.00 元承兑保证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为 2016（承兑协议）00105 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下应付票据余额为 5,000,000.00 元。

8、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金额为 300,000.00 元承兑保证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为 2016（承兑协议）00141 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下应付票据余额为 2,000,000.00 元。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详见《关于对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附件。

2、 公司报告期内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1) “远期转收款 II”

“远期转收款 II” 由一般性远期结汇和结构转收款构成。结构转收款根据到期日的约定汇率来执行：如果到期日的即期汇率不高于约定汇率，公司需要按照到期日的即期汇率加上约定的补贴价格来结汇；如果到期日的即期汇率高于约定汇率，公司需要执行结构转收款部分，即公司需要按照约定汇率

加上约定的补贴价格结汇，到期日的即期汇率高于约定汇率和约定的补贴价格的差额部分为公司的损失。结构转收款的执行不影响一般性远期结汇的执行。

(1) 2014 年

期初未交割（美元）	本期购买（美元）	本期平仓（美元）	期末未交割（美元）
	3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0

注：2014 年该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640,000.00 元计入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4 年该产品平仓收益 125,000.00 元计入了投资收益。

(2) 2015 年

期初未交割（美元）	本期购买（美元）	本期平仓（美元）	期末未交割（美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0	

注：2015 年该产品平仓亏损 4,002,000.00 元计入了投资收益。

(3) 2016 年度公司未购买该产品。

2) “组合式区间宝”

“组合式区间宝”由一年期宽区间“区间宝”与任一期限(包括 T+1)的窄区间“区间宝”构成。该产品根据到期日约定的汇率来执行：如果到期日的即期汇率不高于区间宝的保底价，则按照保底价来执行，如果到期日的即期汇率高于区间宝的封顶价，则按照封顶价来执行，即公司需要按照约定汇率结汇，到期日的即期汇率高于约定汇率的差额部分为公司的损失；如果到期日的即期汇率介于保底价与封顶价之间，则公司可以按照即期汇率执行。

(1) 2014 年

期初未交割（美元）	本期购买（美元）	本期交割（美元）	期末未交割（美元）
	19,200,000.00	8,000,000.00	11,200,000.00

注：2014 年该产品公允价值变动-605,483.60 元计入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4 年该产品平仓收益-93,200.00 元计入了投资收益。

(2) 2015 年

期初未交割（美元）	本期购买（美元）	本期交割（美元）	期末未交割（美元）
11,200,000.00		11,200,000.00	

注：2015 年度，该产品平仓收益-336,336.40 元计入了投资收益。

(3) 2016 年度公司未购买该产品。

- 3、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上述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 4、 公司原股东顾荣华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死亡，根据杭州市禹航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顾荣华持有的公司股权由其子顾俊捷继承，相关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78,219,912.60	68.95	4,551,231.51	5.82	73,668,681.09	63.63	3,442,013.18	6.21	75,802,584.42	68.53	4,034,912.00	5.32
组合 2	34,530,759.71	30.44			34,530,759.71	36.37			34,805,392.57	31.47		
组合小计	112,750,672.31	99.39	4,551,231.51	4.04	108,199,440.80	100.00	3,442,013.18	3.95	110,607,976.99	100.00	4,034,912.00	3.65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	690,651.00	0.61	690,651.00	100.00								
账款												
合计	113,441,323.31	100.00	5,241,882.51	4.62	108,199,440.80	100.00	3,442,013.18	3.95	110,607,976.99	100.00	4,034,912.00	3.65
												106,573,064.99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7,015,869.88	3,850,793.49	5.00		53,560,939.64	2,678,046.98	5.00		74,895,802.58	3,744,790.13	5.00	
1—2 年 (含 2 年)	436,013.84	87,202.77	20.00		1,196,793.68	239,358.74	20.00		544,230.19	108,846.04	20.00	
2—3 年 (含 3 年)	309,587.26	154,793.63	50.00		324,111.61	162,055.81	50.00		362,551.65	181,275.83	50.00	
3 年以上	458,441.62	458,441.62	100.00		362,551.65	362,551.65	100.00					
合计	78,219,912.60	4,551,231.51	5.82		55,444,396.58	3,442,013.18	6.21		75,802,584.42	4,034,912.00	5.32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12.31 账面余额	2015.12.31 账面余额	2014.12.31 账面余额
Westlake Manufacturing,INC	14,949,942.30	12,580,152.73	13,533,005.39
Westlake Europe BVBA	19,580,817.41	19,106,571.59	21,272,387.18
合计	34,530,759.71	31,686,724.32	34,805,392.5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潍坊凯动力机械 有限公司	690,651.00	100.00	690,651.00							客户付款 困难, 正在 诉讼中
合计	690,651.00	100.00	690,651.00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799,869.33	-592,898.82	664,135.33

3、 本报告期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4、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Westlake Europe BVBA	19,580,817.41	17.26	
Westlake Manufacturing,INC	14,949,942.30	13.18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34,688.17	9.64	546,734.41
百发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4,597,834.51	4.05	229,891.73
Perfection DE MEXICO,S.A.P.I. DE C.V.	4,119,416.95	3.63	205,970.85
合 计	54,182,699.34	47.76	982,596.99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Westlake Europe BVBA	19,106,571.59	21.93	
Westlake Manufacturing, INC	12,580,152.73	14.44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132,972.61	8.19	356,648.63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5,359,454.15	6.15	267,972.71
百发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4,767,488.65	5.47	238,374.43
合 计	48,946,639.73	56.18	862,995.77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Westlake Europe BVBA	21,272,387.18	19.23	
Westlake Manufacturing, INC	13,533,005.39	12.24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33,986.35	9.79	541,699.32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5,287,881.22	4.78	264,394.06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5,265,345.82	4.76	263,267.29
合计	56,192,605.96	50.80	1,069,360.67

5、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4,050.00	7,202.50	5.00	74,300.00	3,715.00	5.00	79,300.00	3,965.00	5.00
1—2 年（含 2 年）	71,300.00	14,260.00	20.00	104,300.00	20,860.00	20.00	40,000.00	8,00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69,300.00	34,650.00	50.00	15,000.00	7,500.00	50.00	10,000.00	5,000.00	50.00
3 年以上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299,650.00	71,112.50	23.73	193,600.00	32,075.00	16.57	129,300.00	16,965.00	13.12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12.31 账面余额	2015.12.31 账面余额	2014.12.31 账面余额
Westlake Manufacturing,INC	2,046,415.00	1,915,612.00	1,805,105.00
应收子公司注销款			161,940.79
合计	2,046,415.00	1,915,612.00	1,967,045.79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39,037.50	15,110.00	-34,757.11

3、 本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账面余额	2015.12.31 账面余额	2014.12.31 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款项	2,046,415.00	1,915,612.00	1,967,045.79
保证金	299,650.00	158,600.00	89,300.00
备用金		35,000.00	40,000.00
合计	2,346,065.00	2,109,212.00	2,096,345.79

5、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Westlake Manufacturing,INC	借款	2,046,415.00	3 年以上	87.23	
国网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供电公司	保证金	138,600.00	3 年以内	5.91	48,510.0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4.26	5,000.0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13	2,500.00
杭州泰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3 年以上	0.43	10,000.00
合计	/	2,345,015.00		99.96	66,010.0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Westlake Manufacturing,INC	借款	1,915,612.00	3 年以上	90.82	
国网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供电公司	保证金	138,600.00	2 年以内	6.57	17,325.00
茅海良	备用金	35,000.00	1-2 年	1.66	7,000.00
杭州泰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2-3 年	0.47	5,000.00
桐乡易采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	2-3 年	0.24	2,500.00
合计	/	2,104,212.00		99.76	31,825.00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Westlake Manufacturing,INC	借款	1,805,105.00	3 年以上	86.11	
应收子公司注销款	注销款	161,940.79	1 年以内	7.72	
国网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供电公司	保证金	69,300.00	1 年以内	3.31	3,465.00
茅海良	备用金	35,000.00	1 年以内	1.67	1,750.00
杭州泰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2 年	0.48	2,000.00
合计	/	2,081,345.79	/	99.29	7,215.00

6、 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报告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061,349.50		17,061,349.50	11,961,349.50		11,961,349.50	11,961,349.50		11,961,349.50
合计	17,061,349.50		17,061,349.50	11,961,349.50		11,961,349.50	11,961,349.50		11,961,349.5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Westlake Manufacturing, Inc	32,199.50			32,199.50		
Westlake Europe BVBA	1,929,150.00			1,929,150.00		
北京精铸铁流离合器销售有限 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昆明西离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	496,800.00		496,800.00			
广州市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8,100.00		208,100.00			
合计	13,166,249.50		1,204,900.00	11,961,349.50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原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Westlake Manufacturing, Inc	32,199.50			32,199.50		
Westlake Europe BVBA	1,929,150.00			1,929,150.00		
合计	11,961,349.50			11,961,349.50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原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Westlake Manufacturing, Inc	32,199.50			32,199.50		
Westlake Europe BVBA	1,929,150.00			1,929,150.00		
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11,961,349.50	5,100,000.00		17,061,349.5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7,501,524.87	458,240,006.69	635,339,032.15	449,206,738.83	681,507,922.88	470,318,286.36
其他业务	22,835,589.05	19,055,615.15	19,675,018.71	17,661,097.54	33,375,111.02	30,162,572.62
合计	690,337,113.92	477,295,621.84	655,014,050.86	466,867,836.37	714,883,033.90	500,480,858.98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707.3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618.54	-4,338,336.40	31,800.00
合计	300,618.54	-4,338,336.40	-30,907.38

十五、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881.38	-143,388.26	-52,349.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3,310.34	5,190,416.30	5,852,258.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5,532.4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618.54	-4,338,336.40	66,316.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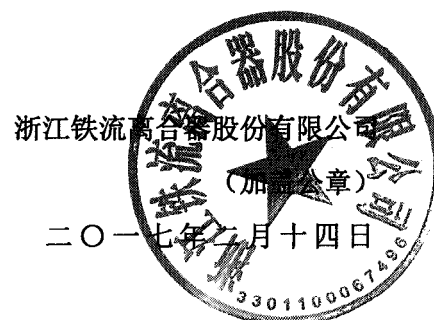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8,795.02	-450,365.39	394,542.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45,171.00	168,294.31	- 958,171.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363,204.01	426,620.56	5,302,595.2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5	1.24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7	1.18	1.18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8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6	1.04	1.04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5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5	1.16	1.16



仅限用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报告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9036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朱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6-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231975060501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仅限用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报告

证书编号: 3100000619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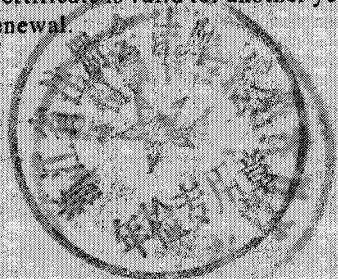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 三 三十一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汪雄飞	男	1982-05-1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3301831982051838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3 01

年 月 日
/y /m /d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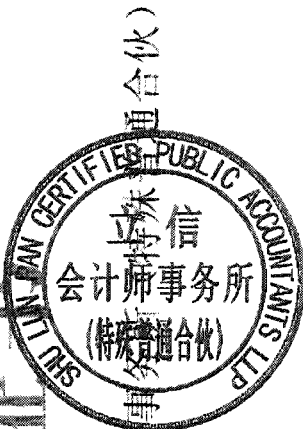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使用, 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2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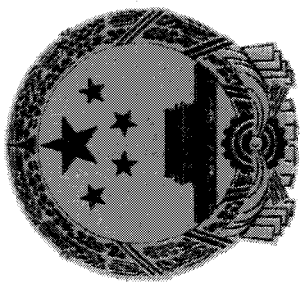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G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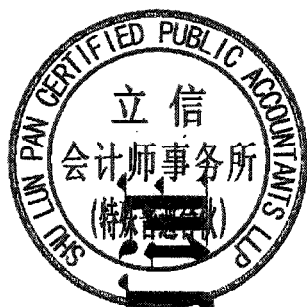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朱建弟 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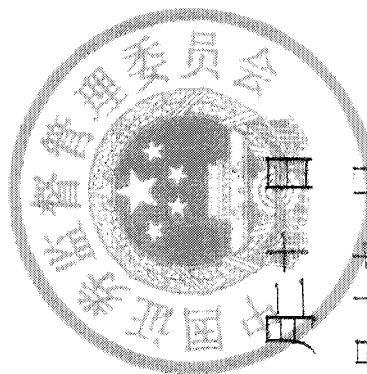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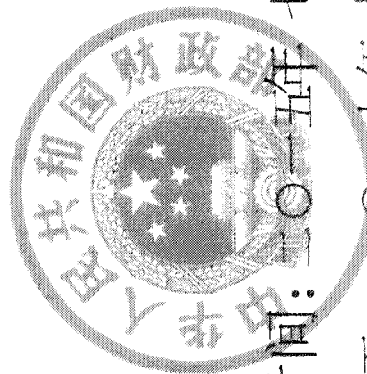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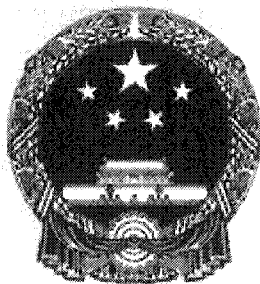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2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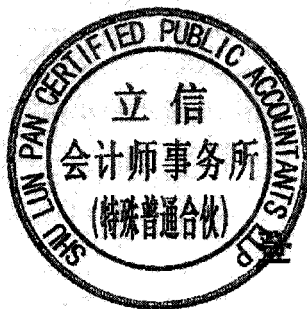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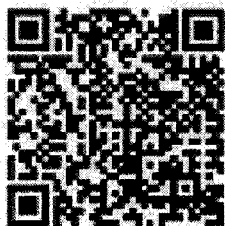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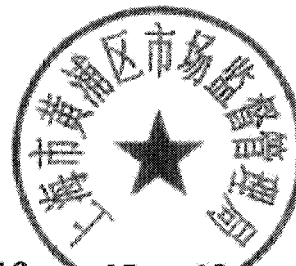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35 号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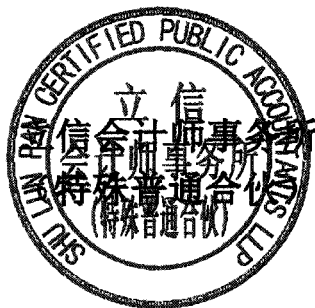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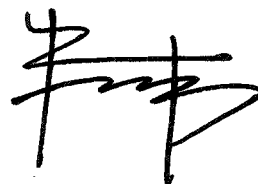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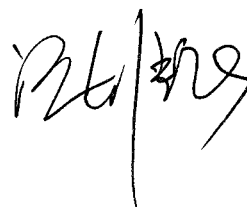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智林、张婷、顾荣华等 70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00697072273U。

2010 年 12 月，根据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原比例认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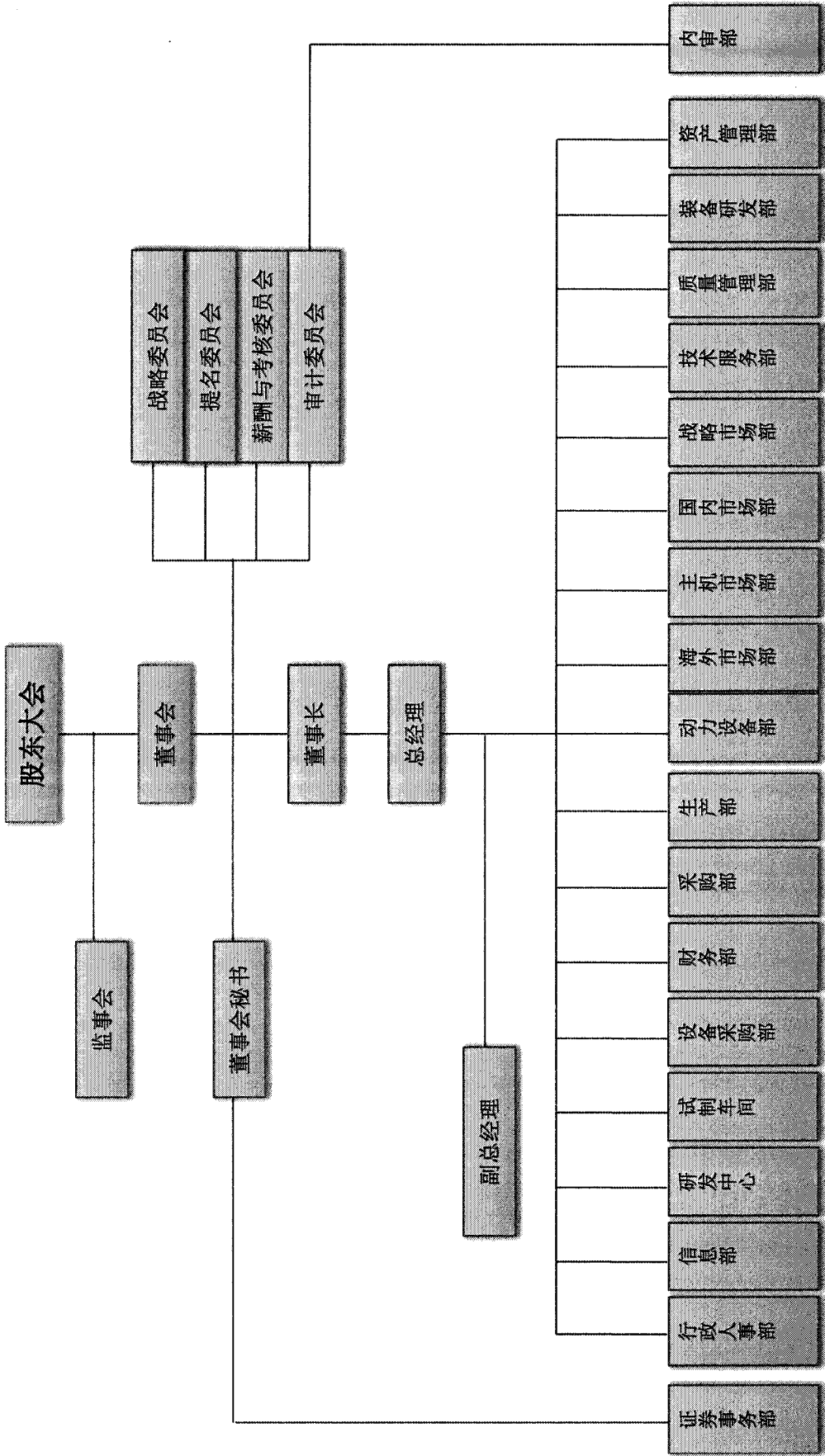
经历次股权变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离合器总成等汽车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离合器。公司注册地：浙江杭州，总部办公地：浙江杭州。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包括：

- 1、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萨”，于 2015 年 10 月由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 2、Westlake Europe BVBA（以下简称“欧洲子公司”）
- 3、Westlake Manufacturing, Inc（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
- 4、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4、 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按国家规定应予公布的信息。

(二)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相互牵制监督。

(1) 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终结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资金管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3) 监事会

监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公司章程规定组成并行使职权。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4) 管理层及组织架构

管理层为适应公司经营模式,协调研发、市场营销与财务管理间的关系,以便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与经营模式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科学地划分了每个机构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总经理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各部门负责人按各自的分工对总经理负责。公司内设机构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国内市场部、海外市场部、主机市场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采购部、质量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均具备一定的学历、管理经验,能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2016 年 1-12 月,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由董事会组织的规范运作培训和违规案例学习,进一步强化和提高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对规范运作和诚信意识的认识和理解，牢固树立公司规范化运作的理念。在公司治理持续改进方面，2016年1-12月，公司着重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在公司战略规划、人员选聘、绩效考核、加强内控等方面的作用，在公司战略规划、市场分析、公司制度建设、对外投资和担保等方面，公司充分征求了各位独立董事的意见，发挥了他们的专业特长，取得良好的效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和公司决策、管理的科学性。

2、 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 (1) 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 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 (3) 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 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并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3、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该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整体及各内部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改进建议。内部审计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设有内部审计部，设部长一名，内审工作人员二名。内部审计人员均要求具备会计等专业知识，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运行。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审计部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和子公司财务、重大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风险评估

公司在制订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时，对公司所面临的行业系统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均进行充分的评估，并制订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对重要的经营活动，公司的重大项目，在事前、事中与事后，公司均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与

分析，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保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对人力资源、经济法律环境、技术进步、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重大的资产购置及出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中存在的内部和外部风险建立了识别、收集与分析机制。

(三) 控制活动

结合风险评估，公司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 不相容职位分离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对不相容职位进行识别与梳理，通过制度，组织结构与岗位职责等的规定，保证业务审批与业务实施的职位相分离、业务实施与相关信息记录相分离。对业务实施中的各个环节中的不相容职务，如销售政策制订与销售、销售与收款、采购询价与采购实施等，公司进行识别，并通过流程规定和岗位设置与职责明确保证不相容职位相分离。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有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授权管理制度》等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总经理在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重大的资产购置及出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司重要事务的审批权限；各部门内部制度流程规定了日常经营管理中各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有专门的部门和岗位保证经过授权审批的业务方能进行办理。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在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中，对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财务机构设置、会计电算化内部管理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的会计事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4、 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根据《公司章程》、《预算管理办法》和《公司财务授权审批表》对公司年度预算按季度与月度分解进行审定后下达实施，公司每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并根据回顾情况进行预算执行偏差管理。

5、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办法，公司对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评价，帮助员工改善绩效，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四) 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开、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五) 内部监督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独立董事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权。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章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不定期对公司整体、内部各单位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四、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一) 销售与收款

公司的销售需求预测、订单处理、客户信用管理、收款、发货、发票开具、销售退货等业务按照公司的《国内市场部销售管理办法》、《主机市场部销售管理办法》、《海外市场销售管理办法》、《边角料销售管理办法》、《模具销售管理办法》及《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制度与流程进行，为降低销售业务中的决策风险，公司的客户信用管理由财务部负责，信用审批、发货审批等都需要通过财务部复核和授权审批人批准，公司还通过应收账款分客户、分合同账龄分析、超期提示等风险预警机制，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进行管理。

(二) 采购、付款与存货管理

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办法》、《设备配件专项管理办法》及《存货管理办法》等，对公司供应商的评估与选择、供应商后续管理、采购需求预测与采购计划、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供应商评估、采购、货物验收和存货仓储保管由不同的部门进行，并在 ERP 系统中有明确的权限设定，保证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上述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与评估。

(三) 生产管理

公司规范生产管理的制度包括《生产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办法》及《委外加工管理办法》等，公司的生产制造与产品管理严格按照上述程序规范进行。公司通过 ERP 系统完成标准成本制订、成本归集、成本计算、成本分析等工作，并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成本管理目标纳入相关管理层的年度考核目标。

(四)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设立了设备保障部管理固定资产，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申购、购置、验收、使用、改造与维护保养及固定资产处置。公司已制订固定资产业务流程，规定了固定资产采购、验收、付款、移交使用部门等各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需要经过严格的论证和分析，固定资产采购询价与采购岗位相分离，大额固定资产的购置需要经过招标。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固定资产盘点，在盘点过程中不仅核对固定资产的账实相符情况，同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保养维护情况均进行检查核实，并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五)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订了《现金及票据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工作，包括货币资金管理职责分工、银行账户管理、现金管理、票据管理、银行印鉴管理、收付款程序均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公司制订了《预算管理办法》、《备用金及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对公司的费用预算、授权审批、借支与报销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财务部在办理货币资金收付时，同时遵守上述规章制度。开立公司银行账户，需经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领导人员批准并由财务会计部门统一管理，不存在非财务会计部门管理外的其他银行账户。每月末银行存款余额对账单的获取、调节表的编制与核对由银行存款出纳人员以外的其他指定人员实施。网上交易时，所用密码仅有经授权的人员使用，交易范围与金额均经授权后有相关人员

进行。公司所有商业票据包括支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均由财务会计部门统一出具并保管未使用的空白票据。因填写、开具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票据作废的，均由财务会计部门统一存放保管，不随意销毁以供需要时查阅。已收取的商业票据转让时，视同货币资金支付并实施相应的核准程序。

(六)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及《担保业务管理办法》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执行相关规定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对外担保过程中，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进行调查。董事会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并审慎作出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

(七)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通过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会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公司对分公司授权经营，对控股子公司监督经营，明确权限，强化职责；通过服务、协调、指导、监督，实现公司与各分公司、子公司的有效沟通。对控股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由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员统一管理、统一委派的财务人员管理体制。建立统一的 ERP 系统，从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统一管理，使公司对控股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各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

(八) 投资管理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办法》及《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的项目投资和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规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制度对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决策权限、投资后续管理等有明确的规定。公司通过子公司董事会积极参与子公司战略策略的制订和重大经营决策，督促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贯彻公司经营方针与政策，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

五、 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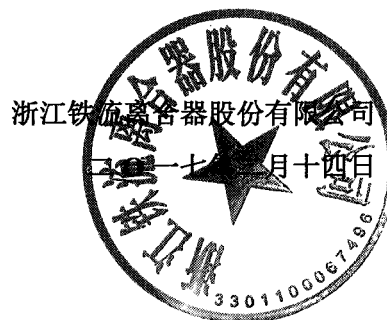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在今后还应定期或实时根据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补充。

(1)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内部监督与制约机制，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建立相关部门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以及逐级问责机制，并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

(2) 公司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全员培训，以提高员工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意识，也为更好地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奠定意识基础。

(3) 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并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内部监督力度，从而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降低经营管理风险。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仅限用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报告

证书编号: 330000190362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朱伟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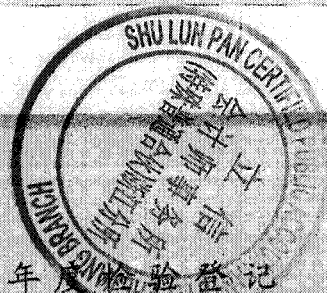
1975-08-0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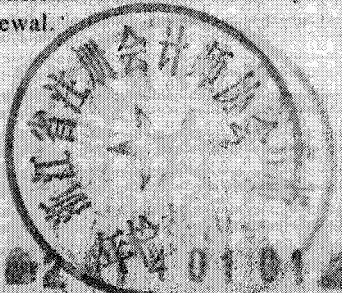
330823197506050175

姓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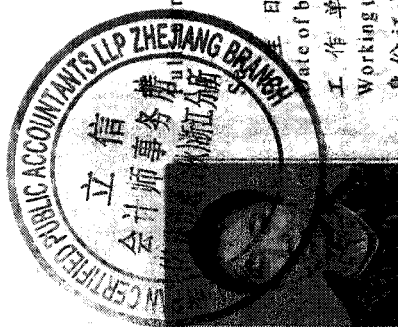
仅限用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报告

证书编号: 3100000619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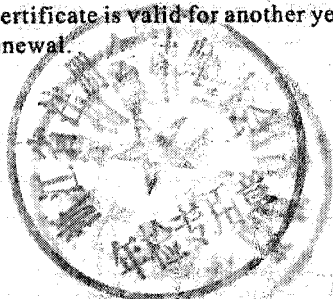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三 三十一

姓名: 汪雄飞
性别: 男
日期: 1982-05-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83198205163832
Identif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1-0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1-01

年 月 日
/y /m /d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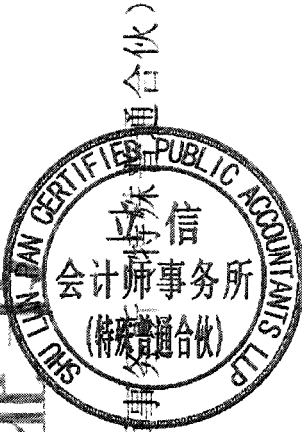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 立信
立信 使用, 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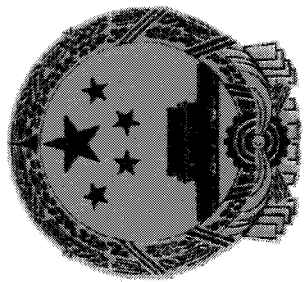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 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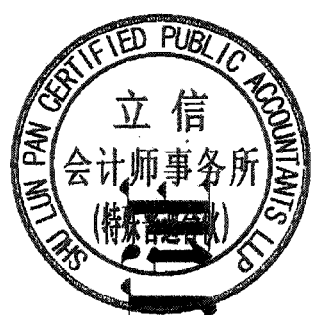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浙江证监局
 立信 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2月16日

证书序号:000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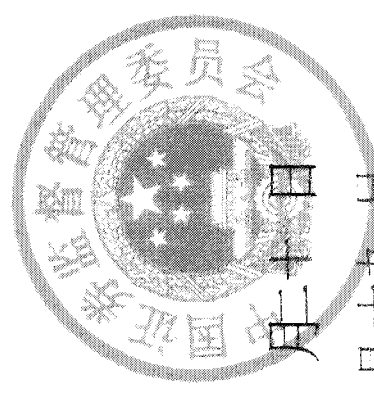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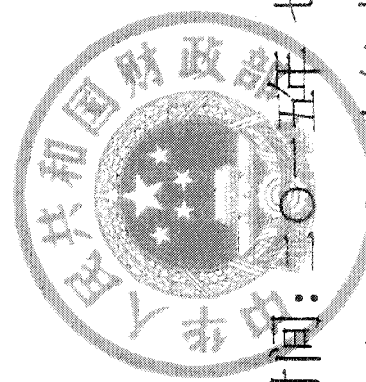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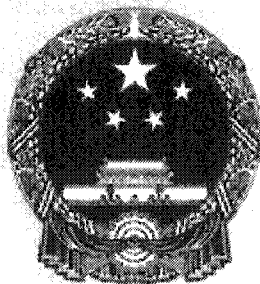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2月1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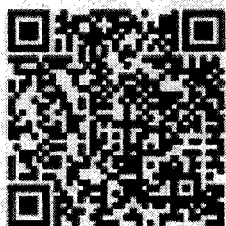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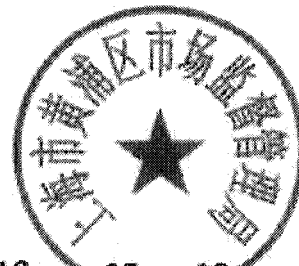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38 号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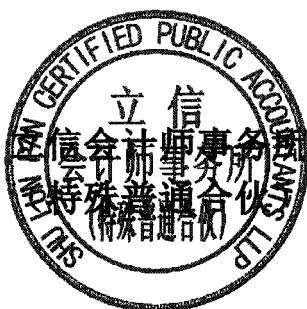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

(一) 贵公司编制的《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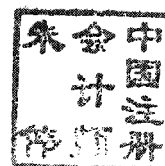
(二) 贵公司编制的《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881.38	-143,388.26	-52,349.83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3,310.34	5,190,416.30	5,852,258.12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5,532.49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618.54	-4,338,336.40	66,316.40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8,795.02	-450,365.39	394,542.23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945,171.00	168,294.31	-958,171.67
合 计	5,363,204.01	426,620.56	5,302,595.2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及附注 第 1 页

二、 附注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情况: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5,852,258.12 元, 其中:

1) 2014 年 1 月 17 日,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杭州市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展位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395 号), 收到展会展位费补助 35,870.00 元;

2) 2014 年 1 月 21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等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3]160 号), 收到新认定省级技术中心补助 900,000.00 元;

3) 2014 年 2 月 14 日,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资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32 号), 收到杭州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50,000.00 元;

4) 2014 年 2 月 19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余杭区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4]11 号), 收到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1,220,000.00 元;

5) 2014 年 2 月 27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3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和电平衡测试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25 号), 收到清洁生产补助 80,000.00 元;

6) 2014 年 3 月 6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三季度专利获权(或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4]18 号), 收到科技局专利资助补贴 27,000.00 元;

7) 2014 年 4 月 15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2012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 号), 收到大企业培育财政扶持 784,400.00 元, 其中:

用于“年产 5 万套出口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改造项目” 69,300.00 元;

用于“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 414,400.00 元, 2014 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127,092.13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 300,700.00 元, 2014 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75,313.76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8) 2014 年 5 月 28 日,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160 号), 收到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8,900.00 元;

- 9) 2014 年 8 月 15 日,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624 号), 收到中小企业国际开拓项目资金 25,000.00 元;
- 10) 2014 年 8 月 20 日,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资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507 号), 收到杭州企业技术中心财政补助 350,000.00 元;
- 11) 2014 年 8 月 29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余商务[2014]121 号), 收到 2013 年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16,300.00 元;
- 12)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 2013 年度促进外经贸发展财政政策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4]124 号), 收到浙江中国浙江国际展览印尼展补助 15,400.00 元;
- 13) 2012 年 3 月,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 年上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0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2]29 号), 公司收到与“年产 40 万套重型车离合器生产项目”相关的财政补助 1,131,100.00 元。该项目于 2011 年 4 月投产, 2014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121,189.29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 14)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1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7 号), 给予公司财政补助 1,221,000.00 元用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 2014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122,100.00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 15) 2014 年 12 月 9 日, 根据余杭地税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4]84 号), 收到 2013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免 716,300.80 元;
- 16)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余杭地税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4]368 号), 收到 2013 年度房产税减免 646,150.35 元;
- 17)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89 号), 收到第二批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16,800.00 元;
- 18)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根据余杭地税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4]160 号), 收到 2013 年度水利专项减免 485,220.14 元;
- 19)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余商务[2014]201 号), 收到余杭商务发展专项(第三批)资金 141,600.00 元;

20)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3 年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竞争性安排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84 号), 公司收到与“重型车用斜置螺旋弹簧拉式离合器”资金补助 264,000.00 元, 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完工。2014 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2,721.65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2) 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情况:

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 5,190,416.30 元, 其中:

- 1) 2012 年 3 月,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 年上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0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2]29 号), 公司收到与“年产 40 万套重型车离合器生产项目”相关的财政补助 1,131,100.00 元。该项目于 2011 年 4 月投产, 2015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121,189.29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 2) 2013 年 12 月, 根据余杭区政府, 余政办[2013]140 号文件, 收到大企业集团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 其中用于“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528,200.00 元。2014 年 4 月 15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2012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 号), 收到“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414,400.00 元, 两次补助共计 942,600.00 元。2015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127,092.13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 3) 2013 年 12 月, 根据余杭区政府, 余政办[2013]140 号文件, 收到大企业集团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 用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383,400.00 元。2014 年 4 月 15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2012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 号)收到大企业培育财政扶持资金 784,400 元, 其中用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扶持资金 300,700.00 元, 两次补助共计 684,100.00 元。2015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75,313.76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 4)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1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7 号), 给予公司财政补助 1,221,000.00 元用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 2015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122,100.00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 5)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3 年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竞争性安排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84 号), 公司收到与“重型车用斜置螺旋弹簧拉式离合器”资金补助 264,000.00 元, 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完工。2015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32,659.79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 6) 2015 年 2 月 11 日,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第三批省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复审)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272 号), 公司收到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
- 7) 2015 年 3 月 26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3 年度信息化项目及需区级财政配套的市级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9 号), 公司收到“浙江铁流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资金补助 169,400.00 元;
- 8) 2015 年 4 月 20 日,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中央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4 号), 收到补助资金 90,800.00 元;
- 9) 2015 年 4 月 20 日,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157 号), 收到外贸出口信用保险补贴资金 40,400.00 元;
- 10) 2015 年 5 月 6 日,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三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223 号), 收到中小企业国际开拓资金补助 15,400.00 元;
- 11) 2015 年 6 月 5 日, 公司收到 2010 年出口信用补助 8,700.00 元;
- 12) 2015 年 6 月 5 日,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杭州市企业参展展位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公司收到 2013 年展位费补助 35,400.00 元;
- 13) 2015 年 9 月 11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13 号), 公司收到省级工业品财政补助 100,000.00 元;
- 14) 2015 年 8 月 11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3 年度企业培育第一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04 号), 公司收到企业培育财政扶持资金 1,133,500.00 元;
- 15) 2015 年 8 月 24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浙江省“百企装备优化提升工程”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21 号), 公司收到百企装备优化提升工程财政补助 653,800.00 元, 2015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32,69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6) 2015 年 8 月 28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56 号), 公司收到国家火炬高新企业补助 200,000.00 元;

17) 2015 年 9 月 1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第一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22 号), 公司收到余杭区 14 年第一批工业投资项目补助 599,400.00 元, 2015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64,221.43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8) 2015 年 9 月 7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余商务[2015]114 号), 公司收到 14 年余杭商务发展第二批专项资金 336,000.00 元;

19) 2015 年 10 月 23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5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技术创新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46 号), 公司收到 15 年省级技术创新资金补助 200,000.00 元;

20)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浙财企[2015]145 号), 公司收到 2015 年中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 51,100.00 元;

21)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主要污染物减排和总量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杭州超峰布艺有限公司等 39 家企业刷卡排污总量控制系统补助资金的通知》(余总量办[2015]37 号), 公司收到排污补助 51,282.00 元;

22) 2015 年 12 月 8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地税[2015]258 号), 公司收到 2014 年房产税减免 615,474.56 元;

23) 2015 年 12 月 8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地税[2015]116 号), 公司收到 2014 年水利专项减免 578,592.22 元;

24) 2015 年 12 月 9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地税[2015]282 号), 公司收到 2014 年土地使用税减免 889,101.12 元。

(3) 2016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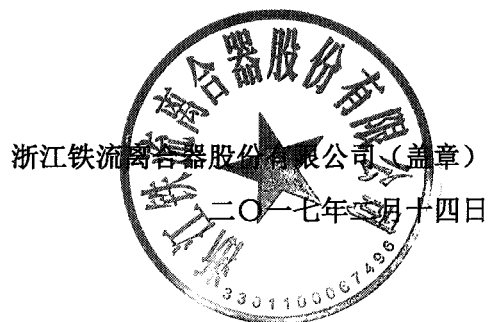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5,093,310.34 元, 其中:

1) 2012 年 3 月,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 年上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0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2]29 号), 公司收到与“年产 40 万套重型车离合器生产项目”相关的财政补助 1,131,100.00 元。该项目于 2011 年 4 月投产, 2016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121,189.29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 2) 2013 年 12 月, 根据余杭区政府, 余政办[2013]140 号文件, 收到大企业集团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 其中用于“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528,200.00 元。2014 年 4 月 15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2012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 号), 收到“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414,400.00 元, 两次补助共计 942,600.00 元。2016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127,092.13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 3) 2013 年 12 月, 根据余杭区政府, 余政办[2013]140 号文件, 收到大企业集团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 用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383,400.00 元。2014 年 4 月 15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2012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 号)收到大企业培育财政扶持资金 784,400 元, 其中用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扶持资金 300,700.00 元, 两次补助共计 684,100.00 元。2016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75,313.76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 4)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1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7 号), 给予公司财政补助 1,221,000.00 元用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 2016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122,100.00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 5)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3 年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竞争性安排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84 号), 公司收到与“重型车用斜置螺旋弹簧拉式离合器”资金补助 264,000.00 元, 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完工。2016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32,659.79 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 6) 2015 年 8 月 24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浙江省“百企装备优化提升工程”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21 号), 公司收到百企装备优化提升工程财政补助 653,800.00 元, 2016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65,38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7) 2015 年 9 月 1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第一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22 号), 公司收到余杭区 14 年第一批工业投资项目补助 599,400.00 元, 2016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64,221.43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8) 2016 年 4 月 20 日,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杭州市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53 号), 公司收到财政专项资金 683,800.00 元, 2016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71,353.0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9) 2016 年 3 月 3 日,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第一批工厂物联网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 9 号), 公司收到 2015 年杭州市第一批物联网项目资助 251,800.00 元, 2016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26,048.28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10) 2016 年 1 月 26 日,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2014 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余经信[2016] 12 号), 公司收到 2013-2014 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 1,811,000.00 元, 2016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188,973.91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11) 2016 年 1 月 26 日,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5 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 1 号), 公司收到 2015 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补助 350,000.00 元;
- 12) 2016 年 6 月 28 日,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上市、挂牌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16]19 号), 公司收到 2016 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上市、挂牌项目财政奖励 1,000,000.00 元;
- 13) 2016 年 3 月 8 日,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5]176 号), 公司收到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89,000.00 元;
- 14) 2016 年 2 月 23 号,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市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6]16 号), 公司收到 2015 年省市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30,000.00 元;
- 15) 2016 年 6 月 17 日,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余杭产业发展大会奖励车辆提取的通知》, 公司提取长江新能源汽车一辆, 价值 628,000.00 元, 2016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10,466.67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16) 2016 年 8 月 18 日,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市“出口名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6]38 号), 公司收到 2015 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市“出口名牌”奖励资金 50,000.00 元;

- 17) 2016 年 8 月 2 日,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113 号), 公司收到 2015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 100,000.00 元;
- 18) 2016 年 8 月 8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字[2016]第 242 号), 公司收到减免土地使用税 889,101.12 元;
- 19) 2016 年 8 月 8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备字[2016]第 49 号), 公司收到减免房产税 338,775.84 元;
- 20) 2016 年 8 月 10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字[2016]第 432 号), 公司收到减免水利基金 530,114.13 元;
- 21) 2016 年 9 月 20 日,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6]136 号), 公司收到 2015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54,600.00 元;
- 22)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165 号), 公司收到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125,000.00 元;
- 23)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余地税通[2016]第 62388 号), 公司收到减免水利基金 331,920.95 元。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5	1.24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7	1.18	1.18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8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6	1.04	1.04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5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5	1.16	1.1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惠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章益群

仅限用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报告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9036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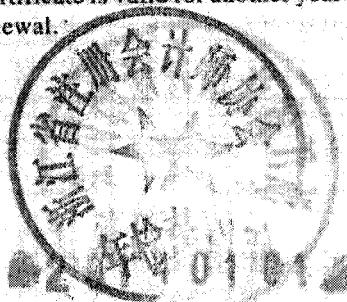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朱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6-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623197506050175
Identify card N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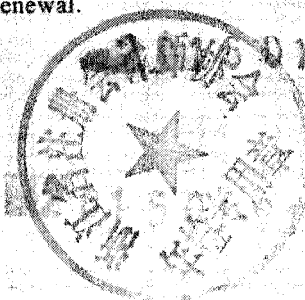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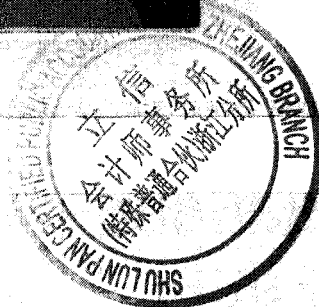
仅限用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报告

证书编号: 3100000619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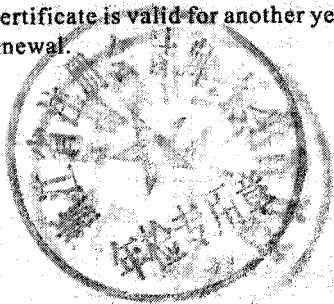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三 三十一

姓名	汪雄飞
Full name	汪雄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5-18
Date of birth	1982-05-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83198205183832
Identity card No.	3301831982051838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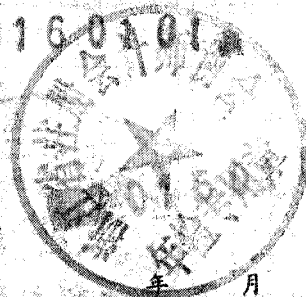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1-01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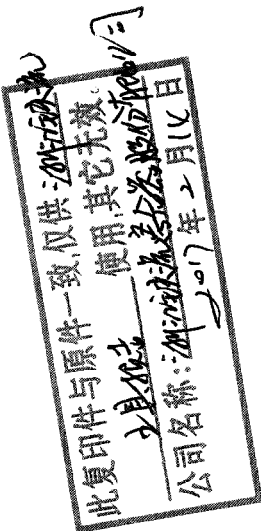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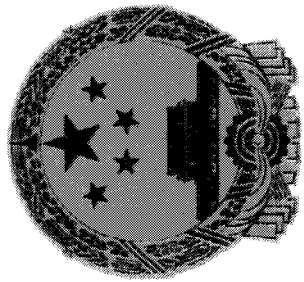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 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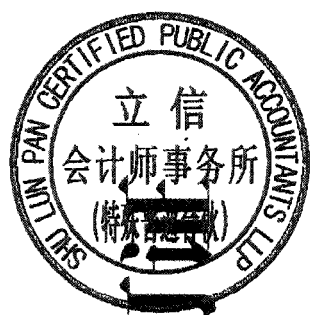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73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使用, 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2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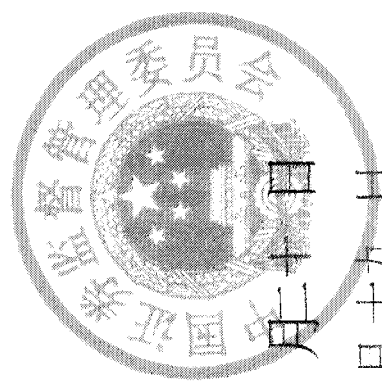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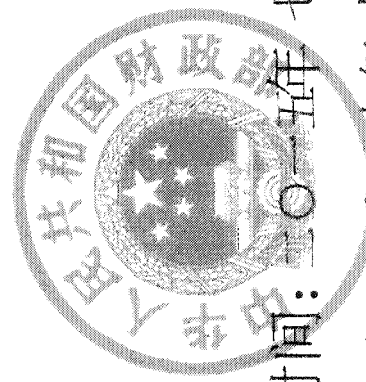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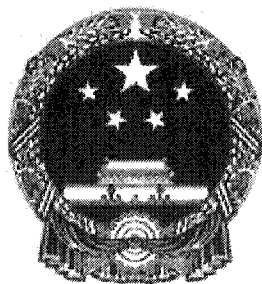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报告 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2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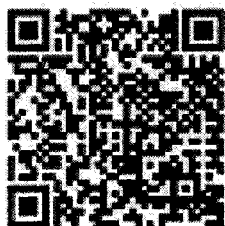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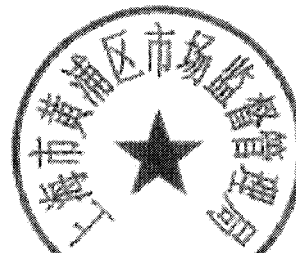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9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制作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5
释义.....	5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8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4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2014) 锦律非 (证) 字第 348-1 号

致：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

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香港、青岛、厦门等地设有分所。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 1、章晓洪，法学博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和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
- 2、李波，法学学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 3、金海燕，法学学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021-61059000

二、制作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指派章晓洪、李波、金海燕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访谈、问卷调查，赴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发行人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各种方式对撰写《律师工作报告》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

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撰写法律意见初稿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的条件已基本完备，于 2015 年 2 月初撰写了初稿。

（六）法律意见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853 小时。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3,0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杭州铁顺	指	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西离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西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转让
北京铁流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精铸铁流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已转让
昆明西离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明西离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广州铁流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铁流欧洲	指	Westlake Europe BVBA，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铁流美国	指	Westlake Manufacturing,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德萨集团	指	杭州西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后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更名为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湖集团	指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德钢物资	指	杭州德钢物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铁流房地产	指	杭州铁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亿金投资	指	杭州亿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临平宾馆	指	杭州临平宾馆有限公司
杭城摩擦	指	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西湖摩擦	指	杭州西湖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西湖欧洲	指	Westlake Clutch Belgium NV，已注销

西湖美国	指	Westlake Clutch USA ,Ltd.，已注销
给福公司	指	Gearforce Automotive Europe BVBA
杭州铁流	指	杭州铁流离合器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	指	由 1998 年设立的余杭市万顺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更名后的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
杭州德萨	指	杭州德萨离合器有限公司，已注销
上海德萨	指	上海德萨离合器有限公司，已注销
普通股股、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对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两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

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前往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报告期内工商年检及年报公示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所需主体资格，发行人由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德萨集团与张智林、张婷等 70 名自然人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所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3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3,000 万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至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独立性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了健

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

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至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38 号《审计报告》和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38 号《审计报告》：A.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5,316,362.75 元、112,491,125.18 元、104,693,580.68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下限；B.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319,780,471.99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下限；C.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41,064.53 元，占净资产的 0.04%，比例不高于 20%；E. 发行

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 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身份证明、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设立登记文件等资料，就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德萨集团与张智林、张婷等 70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而来。

（二）发行人设立资格

发行人有 71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1 名法人股东，70 名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 1 名法人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70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1 名法人股东和 70 名自然人股东中过半数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文件、工商资料，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德萨集团与张智林、张婷等 70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09 年 11 月 21 日，德萨集团与张智林、张婷等 70 名自然人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2009 年 11 月 23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66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23 日止，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

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七）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9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关于发起设立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报告》、《关于设立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审核的议案》、《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关于发起设立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材料；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商标、专利的商标注册证明及专利登记簿副本；境外子公司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境外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土地及商标、专利发表了核查意见；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

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单；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各项规章制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日常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负责发行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201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发行人的各部门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查验了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等。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71 名，其中 70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 59 名，其中 1 名为法人股东，58 名为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德萨集团	40,500,000	45.0000
2	张智林	7,570,029	8.4111
3	张婷	6,701,086	7.4457
4	顾荣华	6,182,821	6.8698
5	沈永生	3,607,503	4.0083
6	张克明	2,742,051	3.0467
7	沈金海	2,742,051	3.0467
8	鲁传明	1,427,205	1.5858

9	钱国群	1, 259, 616	1. 3996
10	王坤宝	1, 052, 341	1. 1693
11	高建新	1, 004, 839	1. 1165
12	江志明	1, 004, 839	1. 1165
13	周法林	989, 005	1. 0989
14	周发祥	942, 058	1. 0467
15	程忠	872, 845	0. 9698
16	俞宝荣	813, 067	0. 9034
17	孙爱琴	769, 000	0. 8544
18	周少华	733, 898	0. 8154
19	周爱琴	681, 368	0. 7571
20	沈水荣	633, 867	0. 7043
21	沈妙连	633, 867	0. 7043
22	宗旭明	593, 442	0. 6594
23	张侃	406, 494	0. 4517
24	屠勇金	398, 704	0. 4430
25	陈跃福	346, 297	0. 3848
26	金海云	318, 863	0. 3543
27	何晓红	314, 969	0. 3500
28	周月山	314, 969	0. 3500
29	吴铃海	306, 170	0. 3402
30	徐佩娟	279, 068	0. 3101
31	陈惠芳	245, 972	0. 2733
32	陈利强	227, 000	0. 2522
33	丁宁	202, 704	0. 2252
34	陈永良	171, 372	0. 1904
35	沈雪红	159, 429	0. 1771
36	殷阿昌	159, 429	0. 1771
37	陈建林	159, 429	0. 1771
38	周荣高	159, 429	0. 1771
39	王利根	159, 429	0. 1771

40	张建明	159,429	0.1771
41	陈闰水	159,429	0.1771
42	陈金松	159,429	0.1771
43	国宁	136,363	0.1515
44	陈小兵	136,363	0.1515
45	刘勇	136,363	0.1515
46	陈德源	123,534	0.1373
47	蒋月秀	123,534	0.1373
48	陈玉明	123,534	0.1373
49	陈锡伟	123,534	0.1373
50	陆雅萍	123,533	0.1373
51	董根田	119,298	0.1326
52	陈红英	103,467	0.1150
53	张淋鸣	87,632	0.0974
54	成小香	87,632	0.0974
55	孙红梅	87,632	0.0974
56	俞桂娟	87,632	0.0974
57	王建荣	87,632	0.0974
58	沈卫明	31,668	0.0352
59	岑伟丰	15,837	0.0176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东张智林、张婷分别持有德萨集团 87.91%和 12.09%股权，张智林与张婷为父女关系；国宁与张婷为夫妻关系；周发祥与周法林为堂兄弟关系；顾荣华系王坤宝姐夫；王利根系周爱琴姐夫；何晓红系高建新弟媳。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德萨集团持有发行人 45%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智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8.4111%的股权，同时通过持有德萨集团 87.91%的股权实际控制德萨集团，

间接控制发行人 45%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53.4111%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萨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张智林先生。近三年来，张智林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71 名，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发行人由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根据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24663号《验资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5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均已足额出资到位。发行人成立时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张智林，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书》及发行人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成立、增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成立及增资事项均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3、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4、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全套资料、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萨集团。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智林。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为张婷、顾荣华。

4、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有：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Westlake Europe BVBA、Westlake Manufacturing, Inc.。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铁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亿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宾馆有限公司。

6、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北京精铸铁流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西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昆明西离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市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杭摩欧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铁流离合器制造有限公司、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杭州西湖离合器上海销售部、杭州德萨离合器有限公司、杭州德钢物资有限公司、上海德萨离合器有限公司、广州市杭摩汽配有限公司、广州市元岗汽车配件市场杭离汽配经营部、Westlake Clutch Belgium NV.、Westlake Clutch USA, Ltd.。

7、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有：Gearforce Automotive Europe BVBA、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杭州德萨制动器有限公司、杭州铁流真空助力器制造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1、采购商品、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西湖集团	电费	100,740.36	1,034,172.94	834,901.23
杭城摩擦 [注]	产成品	——	——	2,991.45

西湖摩擦	产成品	——	——	366,903.37
西湖摩擦	电费	——	——	485,832.75
临平宾馆	餐饮住宿	34,344.00	266,089.00	154,693.00
亿金投资	餐饮住宿	165,125.30	91,409.00	49,106.00

[注]：杭城摩擦 2012 年 6 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2012 年 7 月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表中所列数据为 2012 年 1-6 月交易金额，以下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费代付协议》、原始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向西湖集团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道墩坝工业区（现更名为余杭区兴元路 492 号）的厂房用于面片业务的生产，由于该厂区供电线路为西湖摩擦专线，发行人电费通过西湖摩擦与供电部门结算。2012 年 3 月公司购买上述厂房后，仍通过西湖摩擦与供电部门结算电费。2012 年 5 月西湖摩擦搬迁，该用电缴费账户变更为西湖集团，故自 2012 年 6 月起发行人该厂区的电费通过西湖集团与供电部门结算。

2014 年 1 月，发行人将上述部分厂房出租给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电费由其通过西湖集团与供电部门结算，发行人与西湖集团电费交易大幅减少。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发行人向杭城摩擦、西湖摩擦采购产成品主要满足部分客户集中采购需求，采购了少量刹车片等产品对外销售。自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停止该等交易，由客户自行采购。

(3) 发行人向临平宾馆及亿金投资旗下铁流商务酒店餐饮住宿消费产生的原因系发行人招待客户及部分外地员工餐饮住宿消费。

本所律师认为：①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②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采购交易价格系以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西湖集团	产品	——	——	1,037,194.50
给福公司	产品	——	——	2,913,557.46
杭城摩擦	产品	——	——	3,781,924.34
广州市元岗汽车配件市场 杭离汽配经营部	产品	——	——	1,314,654.12
杭州西湖离合器上海销售 部	产品	——	——	10,999,245.07
上海德萨	产品	——	——	1,674,164.16
广州铁流[注]	产品	——	43,019.44	24,337.10
广州市杭摩汽配有限公司	产品	——	——	38,872.22

[注]：广州铁流于 2013 年 5 月完成股权转让，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表中披露 2013 年度关联方销售金额为 2013 年 1-5 月份，2013 年 6-12 月份已经合并抵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销售交易背景如下：

(1) 发行人向西湖集团销售产品背景：发行人成立前，西湖集团下属公司主要通过西湖集团统一对外销售。发行人成立并购买西湖集团的汽车离合器业务后，逐步进行客户转换，并实现自主对外销售。截至 2012 年 6 月，发行人完成了所有客户的转换，不再通过西湖集团销售。

(2) 发行人向给福公司销售产品背景：发行人承接西湖集团的汽车离合器业务初期，尚未建立完善的海外销售渠道，并通过关联方给福公司从事欧洲地区的销售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较少关联交易，完善销售渠道，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在比利时设立了铁流欧洲从事欧洲地区销售业务，逐步停止了与给福公司的关联交易。

(3) 发行人向杭城摩擦销售产品的背景：杭城摩擦为满足部分客户集中采购的特殊需求，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后再对外销售。西湖集团于 2012 年 6 月将杭城摩擦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之后发行人与杭城摩擦未发生交易。

(4) 发行人向广州市元岗汽车配件市场杭离汽配经营部、杭州西湖离合器上海销售部、上海德萨、广州铁流、广州市杭摩汽配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背景：上述主体经销发行人的汽车离合器产品，为关联经销商。目前，上述主体已注销，与发行人不再发生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①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②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销售价格系参考交易时的市场价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

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西湖集团	房屋	--	3,620.00	92,383.20
给福公司	房屋	401,844.55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1) 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西湖集团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西湖集团租赁位于余杭区道墩坝工业区（现更名为余杭区兴元路 492 号）的厂房用于面片业务的生产和办公，厂房面积 7,698.60 平方米，租金每月每平方米 12 元，合计年租金 1,108,598.40 元，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发行人拟购买西湖集团上述厂房及土地，收购价格以 2012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计算，故 2012 年度实际支付 2012 年 1 月租金共计 92,383.20 元。

(2)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西湖集团签订了《协议》，约定发行人向

西湖集团租赁位于余杭区道墩坝工业区（现更名为余杭区兴元路 492 号）的 1 号办公楼 4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存放发行人部分电子设备，年租金为 3,620 元，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铁流欧洲与给福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约定铁流欧洲租赁给福公司位于 Hoge Wei 3, 1930 Zaventem, Belgium 的厂房用于仓储及办公，房屋面积为 1,173.0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租金折合人民币为 401,844.55 元。2014 年 8 月，铁流欧洲向给福公司购买了上述厂房及其土地，租赁关系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①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租赁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②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4、购买资产

(1) 购买西湖美国、西湖欧洲、给福公司固定资产

由于西湖美国、西湖欧洲及给福公司不再从事实际销售汽车零部件等业务，为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于 2012 分别向其收购经营所需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①2012 年，铁流美国向西湖美国购买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购买价格按其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为 312,741.34 元。

②2012 年，铁流欧洲向西湖欧洲购买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购买价格按其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为 325,534.61 元；

③2012 年，铁流欧洲向给福公司购买运输设备，购买价格按其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为 333,834.30 元。

(2) 购买给福公司土地及房产

2014 年 8 月，铁流欧洲向给福公司购买其拥有的位于 Hoge Wei 3, 1930 Zaventem, Belgium 的面积为 4,545 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厂房（1,173.05 平方米），购买价格按评估价值折合人民币为 9,756,125.00 元。

(3) 购买西湖集团房产、土地

2012年3月17日，发行人与西湖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西湖集团将其持有的位于余杭区兴元路492号的建筑面积为13,651.81平方米的厂房、5,898.00平方米的构筑物及以上房屋所对应的26,932.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对价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130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该项资产截至2012年1月31日的评估值确定为3,055.81万元。

(4) 收购广州铁流100%股权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3年2月6日，发行人与陈士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陈士来拥有的广州铁流的100%股权，收购价格以广州铁流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05号《审计报告》确认广州铁流的净资产值为208,110.68元）为依据，确定为20.81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①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上述资产符合《合同法》的规定；②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上述资产的价格系以账面价值、评估价值或经审计净资产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5、关联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张智林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11（1245）006 《最高额保证合同》	12,000	2011.09.08- 2014.09.07	最高额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3906201000040276 《最高额抵押合同》	11,085	2010.09.10- 2012.09.09	土地、房产抵押
亿金投资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ZD9511201100000004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7,500	2011.04.12- 2014.04.11	土地、房产抵押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10年余杭（保） 字0020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	2010.03.31- 2013.03.30	最高额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20120036743 《保证合同》	298.4	2012.09.18- 2013.01.15	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3100120120021233 《保证合同》	1,000	2012.06.29- 2013.06.28	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3100120120026865 《保证合同》	1,000	2012.07.27- 2013.07.26	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3100120130015368 《保证合同》	4,000	2013.04.19- 2013.10.18	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3100120130023789 《保证合同》	3,000	2013.06.26- 2013.12.25	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1076019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	2011.06.21- 2012.06.21	最高额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20140013470 《保证合同》	10	2014.03.31- 2014.09.30	保证
张智林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140772ZRRZGEBZ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7,000	2014.09.07- 2017.09.06	最高额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13年余杭(保)字002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8,000	2013.04.17- 2016.04.16	最高额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20140030474 《保证合同》	500	2014.07.25- 2015.07.24	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20140038971 《保证合同》	800	2014.09.19- 2015.09.18	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20150007011 《保证合同》	950	2015.02.11- 2016.02.10	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20150006712 《保证合同》	293.06	2015.02.10- 2015.08.09	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100120150009583 《保证合同》	256	2015.03.11- 2015.09.10	保证

经核查，上述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为受益方，且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担保协议，履行了关联担保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上述担保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6、受让商标

(1) 2012年4月10日，发行人与西湖集团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西湖集团将注册号为3826105的商标“”无偿转让与发行人。

(2) 2012年4月10日，发行人与上海德萨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德萨将注册号为5585163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3) 2012年9月25日，发行人与西湖集团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西湖集团将其注册号为5974099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4) 2012 年 9 月 20 日, 铁流欧洲与西湖欧洲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 约定西湖欧洲将其注册号为 007576895 的商标 “” 无偿转让给铁流欧洲。

(5) 2012 年 10 月 4 日, 铁流美国与西湖美国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 约定西湖美国将其注册号为 2849596 的商标 “”、注册号为 2958681 的商标 “” 及申请号为 77/361686 的商标申请权 “” 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铁流美国, 转让价格按其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为 207, 144. 94 元。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与关联人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除受让西湖美国拥有的注册号为 2849596、2958681 的商标及申请号为 77/361686 的商标申请权系按照账面价值转让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商标受让均为无偿受让, 为合同纯受益方,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应收账款	广州市杭摩汽配有限公司	--	--	85, 550. 45
	杭州西湖离合器上海销售部	--	--	177, 045. 86

上述应收账款系关联销售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付款项余额。

8、其他关联交易

2014 年, 发行人在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账户存款余额 102, 008. 44 元。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或其近亲属作为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

1、销售产品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联关系
1	武汉市东西湖吴家山铁流汽配经营部	970.30	953.04	1,064.63	经营者为裘伟，系章建国妹夫，章建国曾持有发行人0.3500%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2	郑州市管城区西离合器经营部	1,101.88	1,063.96	1,063.77	经营者为章羽，系章建国之子，章建国曾持有发行人0.3500%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3	合肥铁流汽配有限公司	990.14	364.33	715.22	胡继华、胡建华分别持股50%，胡继华系俞志琳配偶，俞志琳曾持有发行人0.3766%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4	南宁铁流商贸有限公司	629.78	191.76	200.37	陈伟持股80%、周坤持股20%，陈伟曾持有发行人0.1771%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5	西安市双生铁流汽车配件经销部	206.44	-	77.07	经营者为马立平，曾持有发行人0.2702%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该经营部2013年名称变更为“西安市沣东新城铁流汽车配件经销部”。
6	杭州浙江汽配城西流汽配商行	-	-	39.10	经营者为金丽娟配偶沈洪祥，金丽娟曾持有发行人0.1771%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7	金华市金东区铁流汽配经营部	493.30	-	26.10	经营者为任国强，曾持有发行人0.6559%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8	天津市铁流汽车零部件商贸有限公司	318.88	291.64	270.57	童卫林持股80%、斯华鸣持股20%，童卫林系童云祥兄弟，童云祥曾持有发行人0.3632%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月转让。
9	山东老屯汽配城铁流经销部	-	-	210.52	经营者为殷小林，曾持有发行人0.3500%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10	南京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61.15	617.42	998.56	张锡军持股90%，系张智林侄子，曾持有发行人0.2170%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11	成都市铁流离合器商贸有限公司	228.72	67.04	258.25	卢学宁持股100%，曾持有发行人0.2968%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12	北京西湖铁流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	-	-	790.72	江志明、韦月琴夫妻分别持有80%、20%股权，江志明持有发行人1.1165%股权，现江志明、韦月琴已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力天智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3	重庆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149.36	1,098.39	1,146.33	周少钢、周少华兄弟分别持股60%、40%，周少华持有发行人0.8154%股权。
14	南昌市洪城汽配城铁流汽配经销部	-	-	12.94	经营者为屠勇金，持有发行人0.4430%股权，该经营部已注销。
15	福州晋安区铁流汽配经营部	-	-	29.62	经营者为张荣成，系张智林配偶的妹夫，该经营部已注销。
16	昆明精铸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514.73	俞翔、袁小红夫妇分别持股50%，俞翔系周发祥外甥，周发祥持有发行人1.0467%股权，该公司已注销。
17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铁流汽配经营	-	-	33.15	经营者为斯建明，系发行人股东陈红英配偶的兄

	部				弟，陈红英现持有发行人0.8154%股权，该经营部已注销。
合计		7,349.95	4,647.58	7,451.65	—

注：曾经系发行人股东的经销商所列数据为其作为发行人股东2012年度及2013年1-9月期间与发行人交易数据，相关经销商将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后的销售数据未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17家经销商发生的交易总额分别为7,451.65万元、4,647.58万元和7,349.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3%、5.63%和9.98%，发行人对于产品销售制定了明确的定价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的交易价格均依据统一的定价政策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为加强销售渠道管理，减少与股东及其亲属的交易，发行人通过要求本人或其亲属参与经销公司产品的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或放弃经销发行人产品的方式，对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关系进行了规范。2013年9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智林收购了部分与上述经销商存在股权或亲属关系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选择继续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股东或其亲属则通过注销经销公司或退出对经销公司持股的方式，放弃了继续经销发行人产品。通过上述规范措施，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其亲属参与经销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大幅减少，目前发行人经销商中与发行人存在持股关系或与公司股东存在亲属关系的主要为重庆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南京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收购昆明西离 100%股权

2013年3月4日，发行人分别与何凤花、周振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何凤花、周振伟分别持有的昆明西离各50%的股权，收购价格以昆明西离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01号《审计报告》确认昆明西离的净资产为496,804.30元）作为定价依据，确定为49.68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①发行人收购昆明西离100%股权符合《合同法》的规定；②发行人收购上述股权的价格系以经审计净资产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及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发行人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目前在董事会中聘有三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职权，还被赋予以下特别职权：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德萨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控股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智林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对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张婷、顾荣华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对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董事或股东均履行了回避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活动进行了调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汽车离合器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女儿张婷、女婿国宁均已作出《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女儿张婷、女婿国宁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

保护，上述《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六）查验及结论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商品销售、资产收购等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专项审查意见；

（2）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程序的规定。

3、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业已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3、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房屋和土地。
-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专利权转让合同、证明权利转移的审查批准文件、申请专利变更的申请文件，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美国商标局网站等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实地走访了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并取得商标注册证明及专利登记簿副本。
- 3、境外子公司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境外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土地及商标、专利发表了核查意见；
-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实地查看了发行人重大设备及其运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发行人现所拥有的房产均系发行人购买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以购买及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系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
- 3、除上文披露的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发行人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工程施工合同

等。

(二)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工程施工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杭州市余杭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提供的财务凭证，并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该等应收应付款项均系依据有关合同在正常经济来往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为合法、有效及可执行。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或置换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1、收购杭州铁流、杭州西湖、杭州德萨的汽车离合器业务相关资产；

- 2、收购西湖集团研发中心、测试中心的相关资产；
- 3、收购西湖集团的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
- 4、收购西湖美国、西湖欧洲、给福公司固定资产；
- 5、收购西湖集团面片业务所需的土地和房产；
- 6、收购广州铁流 100%股权；
- 7、收购昆明西离 100%股权；
- 8、向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出售面片业务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资产及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值或账面净资产值确定，价格公允；
- (2) 资产转让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
- (3) 相关转让款已经支付，资产、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就相关章程变更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有关人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2、《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三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批准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立信所于2015年4月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38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4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38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4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从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根据发行人拥有的《ISO14001:2004 认证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发行人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进行污染物排放，缴纳排污费。

3、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工作的意见》、浙江省环保厅关于《浙江省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及杭州市环保局制定了《杭州市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每年会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企业环境行为等级共定为五级：好、较好、一般、差、很差，依次以绿色、蓝色、黄色、红色、黑色标示。2012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环境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均为蓝色，表明发行人在污染物排放方面每个排放口主控污染因子达标率 90%，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基本完成年度污染物减排任务，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100%；在环境管理方面，认真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排污口设置规范，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仪器并联网，联网率、完整率达 90%以上，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ISO14001 认证；在社会影响方面，有应急预案，全年无突发环境事件，无有效环境投诉、信访。

4、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发行人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达 100%；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申领排污许可证、缴纳排污费等；“三废”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均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部分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了转移，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率大于 95%；企业达国内同行先进水平，符合总量控制和减排要求；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论证，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目前已生产的和拟建的项目工艺设备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生产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

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募投资金投向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5、发行人出具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诉讼或纠纷，也未发生严重环保违法行为或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已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为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二）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于2015年2月6日、2015年1月3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5年2月4日、2015年1月30日、2015年2月2日、2015年1月2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分别于2015年2月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月3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余杭支局于2015年1月2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海关处罚

2012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乌海关（以下简称“义乌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义关缉违[2012]38号），决定对发行人委托义乌市源翔报关代理有限公司向义务海关申报出口汽车配件等货物 3390 千克（报关单号为 292120120212807993）但实际装柜货物为 2410 千克的出口货物申报不实的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埃及 SHAWKY KAMEL GROUP 公司 XLSKG110524/01C 订单，发行人将余货 300 套汽车配件（型号为 XL1019Y）通过义乌市源翔报关代理有限公司向义务海关报关出货，由于经办人员的工作失误，将货物重量计算错误导致货物重量申报错误，该行为影响了海关统计准确性，义务海关对发行人科处 1,000 元罚款，发行人业已按时交纳上述罚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系由工作人员失误错报导致，未导致严重后果，且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之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政府证明

2015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驻余杭办事处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违反海关规定被处罚情况如下：2012年6月1日因申报不实被义乌海关处罚 0.1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义关缉违字[2012]38号）。除此之外，公司在此期间内，无其他海关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被义务海关科处 1,000 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之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

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有关国土、工商、质监、外汇、环保等法律、法规，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土、工商、质监、外汇、社保、公积金、环保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

根据 201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1	年产 200 万套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3,3500
2	年产 30 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4,400
3	年产 10 万套液力变矩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5,315
4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4,450
5	补充营运资金	12,335

经核查，2013 年 7 月 18 日，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余发开备[2013]2 号《杭州市余杭区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对发行人年产 200 万套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

2013 年 7 月 18 日，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余经开备[2013]33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对发行人年产 30 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备案。2015 年 6 月 11 日，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余经开备[2015]25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该项目建设准予重新备案。

2013 年 7 月 18 日，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余经开备[2013]34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对发行人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备案。2015 年 6 月 11 日，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余经开

备[2015]26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该项目建设准予重新备案。

2015年1月9日，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余经开备[2015]3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对发行人年产10万套液力变矩器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备案。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

2013年8月29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评批复[2013]810号《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的基本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013年8月19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评批复[2013]746号《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结论。

2015年3月30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评批复[2015]305号《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液力变矩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经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文备案。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发行人自行实施上述项目，未与他人签订合作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在新的形势下将以经营市场为导向，跟随市场营销模式变化，发行人将加快适应和创新市场模式，进一步做精做强主机配套市场，完善适应市场的技术研发团队，从企业精细化管理入手、加强质量成本控制、提升装备自动化，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稳步提升，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发行人在巩固汽车离合器细分行业市场地位的同时，通过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和科技进步，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扩大规模生产优势；加大与整车厂商的合作，提高对整车厂商需求的理解和满足能力，协助客户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客户创造价值；借助资本市场，进行产业资源配置的优化；进一步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且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的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人存在的行政处罚

除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中的“(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部分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的书面承诺；

2、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诉讼的相关资料，并就未决诉讼、仲裁案件询问了相关诉讼代理人；

4、向相关单位及人员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调查并取得相关单位及人员涉案记录的证明文件；

5、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余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的未决诉讼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合同纠纷，该等未决诉讼及仲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

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公司董事长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证言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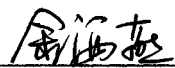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李 波

经办律师： 
金海燕

2015 年 6 月 15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4）锦律非（证）字第 348-3 号

致：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披露要求，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

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3,0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杭州铁顺	指	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西离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西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转让
北京铁流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精铸铁流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已转让
昆明西离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明西离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广州铁流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铁流欧洲	指	Westlake Europe BVBA，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铁流美国	指	Westlake Manufacturing,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德萨集团	指	杭州西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后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更名为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湖集团	指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德钢物资	指	杭州德钢物资有限公司
铁流房地产	指	杭州铁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亿金投资	指	杭州亿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临平宾馆	指	杭州临平宾馆有限公司
杭城摩擦	指	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西湖摩擦	指	杭州西湖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西湖欧洲	指	Westlake Clutch Belgium NV

西湖美国	指	Westlake Clutch USA ,Ltd.
给福公司	指	Gearforce Automotive Europe BVBA
杭州铁流	指	杭州铁流离合器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	指	由 1998 年设立的余杭市万顺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更名后的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
杭州德萨	指	杭州德萨离合器有限公司
上海德萨	指	上海德萨离合器有限公司
西湖电器	指	杭州西湖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真空助力器	指	杭州铁流真空助力器制造有限公司
杭摩欧亿	指	2010 年设立的杭摩欧亿制动器（杭州）有限公司，后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更名为浙江杭摩欧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证券		
立信、立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德萨集团与张智林、张婷等 70 名自然人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23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3,000 万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至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等，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至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23 号《审计报告》和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23 号《审计报告》：A.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5,316,362.75 元、112,491,125.18 元、104,693,580.68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下限；B.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319,780,471.99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下限；C.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28,618.21 元，占净资产的 0.03%，比例不高于 20%；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 发行人

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 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日常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

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负责发行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201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发行人的各部门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97,887,048.12元、788,764,781.06元、710,020,926.24元、352,858,320.63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时全部营业收入的92.08%、95.54%、96.43%、97.8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1、采购商品、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西湖集团	电费	83,710.38
临平宾馆	餐饮住宿	6,024.00
亿金投资	餐饮住宿	104,56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费代付协议》、原始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向西湖集团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道墩坝工业区（现更名为余杭区兴元路 492 号）的厂房用于面片业务的生产，由于该厂区供电线路为西湖摩擦专线，发行人电费通过西湖摩擦与供电部门结算。2012 年 3 月发行人购买上述厂房后，仍通过西湖摩擦与供电部门结算电费。2012 年 5 月西湖摩擦搬迁，该用电缴费账户变更为西湖集团，故自 2012 年 6 月起发行人该厂区的电费通过西湖集团与供电部门结算。

2014 年 1 月，发行人将上述部分厂房出租给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电费由其通过西湖集团与供电部门结算。

（2）发行人向临平宾馆及亿金投资旗下铁流商务酒店餐饮住宿消费产生的原因系发行人招待客户及部分外地员工餐饮住宿消费。

本所律师认为：①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②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采购交易价格系以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

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20150007011 《保证合同》	950	2015.02.11- 2016.02.10	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20150006712 《保证合同》	293.06	2015.02.10- 2015.08.09	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100120150009583 《保证合同》	256	2015.03.11- 2015.09.10	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20150017236 《保证合同》	196	2015.05.12- 2015.11.08	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20150019131 《保证合同》	104	2015.05.25- 2015.11.22	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余杭 2015 人保 0807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2015.08.14- 2016.04.29	保证

经核查，上述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为受益方，且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担保协议，履行了关联担保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上述担保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3、其他关联交易

2014 年，发行人在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账户存款余额 5,104,868.70 元。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2015 年 1-6 月发行人股东或其近亲属作为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

序号	名称	2015年1-6月 (万元)	关联关系
1	武汉市东西湖吴家山铁流汽配经营部	307.74	经营者为裘伟，系章建国妹夫，章建国曾持有发行人0.3500%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2	郑州市管城区西离离合器经营部	510.08	经营者为章羽，系章建国之子，章建国曾持有发行人0.3500%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3	合肥铁流汽配有限公司	468.68	胡继华、胡建华分别持股50%，胡继华系俞志琳配偶，俞志琳曾持有发行人0.3766%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4	南宁铁流商贸有限公司	382.70	陈伟持股80%、周坤持股20%，陈伟曾持有发行人0.1771%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5	西安市双生铁流汽车配件经销部	—	经营者为马立平，曾持有发行人0.2702%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该经营部2013年名称变更为“西安市沣东新城铁流汽车配件经销部”。
6	杭州浙江汽配城西流汽配商行	—	经营者为金丽娟配偶沈洪祥，金丽娟曾持有发行人0.1771%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7	金华市金东区铁流汽配经营部	297.87	经营者为任国强，曾持有发行人0.6559%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8	天津市铁流汽车零部件商贸有限公司	237.82	童卫林持股80%、斯华鸣持股20%，童卫林系童云祥兄弟，童云祥曾持有发行人0.3632%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9	山东老屯汽配城铁流经销部	—	经营者为殷小林，曾持有发行人0.3500%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10	南京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60.65	张锡军持股90%，系张智林侄子，曾持有发行人0.2170%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11	成都市铁流离合器商贸有限公司	87.64	卢学宁持股100%，曾持有发行人0.2968%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12	北京西湖铁流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	—	江志明、韦月琴夫妻分别持有80%、20%股权，江志明持有发行人1.1165%股权，现江志明、韦月琴已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力天智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3	重庆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26.47	周少钢、周少华兄弟分别持股60%、40%，周少华持有发行人0.8154%股权。
14	南昌市洪城汽配城铁流汽配经销部	—	经营者为屠勇金，持有发行人0.4430%股权，该经营部已注销。
15	福州晋安区铁流汽配经营部	—	经营者为张荣成，系张智林配偶的妹夫，该经营部已注销。
16	昆明精铸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俞翔、袁小红夫妇分别持股50%，俞翔系周发祥外甥，周发祥持有发行人1.0467%股权，该公司已注销。
17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铁流汽配经营部	—	经营者为斯建明，系发行人股东陈红英配偶的兄弟，陈红英现持有发行人0.8154%股权，该经营部已注

			销。
合计	3,479.65		--

2015年1-6月，发行人与上述17家经销商发生的交易总额为3,479.6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65%。发行人已制定了明确的产品销售定价政策，报告期内与上述经销商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司统一的定价政策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五、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商标

序号	图例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人
1		NO. 013713557	7/12/37	2015.2.5-2025.2.5	欧盟	铁流欧洲

六、发行人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买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5年6月30日	杭州茂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不低于500万元	2015.01.01-2015.12.31	离合器

2、借款合同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号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法人透支账户[注1]				

注1：2015年9月9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署《透支业务合同》，约定建设银行杭州余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透支借款服务。透支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透支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9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透支账户持续透支期限为90天；透支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3、担保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已披露的期间新增关联担保事项外，发行人新签署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形式
发行人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杭支行	2295112015000000 15《最高额质押合同》	2,000	2015.08.10- 2016.08.19	最高额票据质押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529,606.03元，主要系发行人日常经营支付的保证金或员工备用金。

2、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5,020,282.58元，主要系主要系发行人向经销商收取的保证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內容。

2、发行人2015年1-6月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保障、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

交易事项外，201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该等应收应付款项均系依据有关合同在正常经济来往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为合法、有效及可执行。

七、发行人在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的召开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召开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21% (注)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注：发行人出口产品享受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政策，子公司铁流欧洲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21% 计缴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及税率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杭州铁顺	25%	25%	25%	25%
上海西离	—	—	25%	25%
北京精铸	—	25%	25%	25%
广州铁流	—	25%	25%	—
昆明西离	—	25%	25%	—
铁流欧洲（注 1）	33.99%	33.99%	33.99%	33.99%
铁流美国（注 2）	34%+9.5%	34%+9.5%	34%+9.5%	34%+9.5%

注：1、铁流欧洲注册地为比利时，根据当地税法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税额的 33.99% 计缴企业所得税。

2、铁流美国注册地为美国 Illinois，根据当地税法规定，分别按应纳税所得税额的 9.5% 和 34% 计缴州税和联邦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浙江盘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232 家企业为 2011 年第一批高新

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1号），发行人被认定为浙江省201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限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于2011年9月19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示浙江省2014年复审432家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4]04号），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年9月29日，发行人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期限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201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复审）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4年杭州市第三批省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复审）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272号）
“浙江铁流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资金补助	169,4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3年度信息化项目及需区级财政配套的市级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9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0,8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中央201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4号）
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40,4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中央2013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157号）
中小企业国际开拓资金补助	15,4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中央2013年度第三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223号）
2010年出口信用补助	8,7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拨付2010年度浙江省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1]713号）
2013年展位费补助	35,4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批杭州市企业参展展位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704号）

“年产 40 万套重型车离合器生产项目”补助（注 1）	60,594.64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 年上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0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2]29 号）
“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补助（注 2）	61,05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1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7 号）
“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补助（注 3）	63,546.07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2012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 号）
“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补助（注 3）	37,656.88	
“重型车用斜置螺旋弹簧拉式离合器”项目补助（注 4）	16,329.9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3 年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竞争性安排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84 号）
合计	699,277.49	-

注：1、2012 年 3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发[2012]29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 年上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0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与“年产 40 万套重型车离合器生产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1,131,100.00 元。2015 年 1-6 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60,594.64 元。

2、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4]17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1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2 月收到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 元、221,000 元。2015 年 1-6 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61,050.00 元。

3、2014 年 4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2012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 号），收到“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414,400.00 元，2015 年 1-6 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63,546.07 元；收到“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扶持资金 300,700.00 万元，2015 年 1-6 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37,656.88 元。

4、2014 年 12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3 年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竞争性安排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84 号），发行人收到与“重型车用斜置螺旋弹簧拉式离合器”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264,000.00 元。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16,329.90 元。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铁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国税系统中无欠税记录，未受过税收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铁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止尚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五）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根据发行人拥有的《ISO14001:2004 认证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发行人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进行污染物排放，缴纳排污费。

3、发行人出具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期间，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诉讼或纠纷，也未发生严重环保违法行为或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已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4、经查询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网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被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

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为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二）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止，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在本局职权和管辖范围内未发现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在本局职权和管辖范围内未发现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6 月严格遵守房产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且无任何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之情形。”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严格遵守房产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且无任何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之情形。”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台账，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土地违法行为而被我局立案查处的情况。”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台账，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未发生因土地违法行为而被我局立案查处的情况。”

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和社会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我区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在我区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至目前未发生欠缴。”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和社会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我区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在我区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至目前未发生欠缴。”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该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该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五）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未因严重违反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杭支局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浙江铁流离

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支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未因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5 年 7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驻余杭办事处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规定被处罚情事。”

2015 年 8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证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2015 年 1-6 月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遵守有关国土、工商、外汇、环保等法律、法规，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土、工商、外汇、社保、公积金、环保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决诉讼进展情况：

2014 年 6 月 4 日，原发行人员工方有道因劳动及工伤纠纷向余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发行人支付：1、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12 年 7 月 3 日及 2013 年 3 月 2 日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期间因公受伤的误工费 80,468.64 元。2、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受伤治疗期间生活费补助部分 20,000 元及交通费 1309 元。2014 年 7 月 16 日，余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余劳人仲案字[2014]第 204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 1、发行人应于裁决书生效后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方有道受伤治疗期间的工资差额 20,000 元。2、驳回方有道的其余仲裁请求。

2014年10月22日，方有道向余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再次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发行人支付：1、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4,486.56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各14,837.67元；2、2012年7月4日至2013年3月20日及2013年5月24日至2014年7月3日期间的工资共计42,612.70元；3、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91,964.16元。2014年7月16日，余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余劳人仲案字[2014]第357号《仲裁裁决书》：驳回方有道的全部仲裁请求。

2014年12月6日，方有道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发起人向原告支付工伤九级补助金总计64,161.90元；（2）依法判令发起人向原告支付2014年4月22日计算至2014年7月3日期间的工资计4800.81元；（3）依法判令发起人向原告支付非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91,964.16元；（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所有诉讼费用。2015年3月12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余民初字第37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方有道的诉讼请求。

2015年3月30日，方有道不服一审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所有诉讼请求；该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15年8月1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浙杭民终字第12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方有道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

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总结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李波

李波

经办律师：

金海燕

金海燕

2015年9月21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4）锦律非（证）字第 348-4 号

致：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121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

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3,0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德萨零部件、杭州铁顺	指	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西离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西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转让
北京铁流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精铸铁流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已转让
昆明西离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明西离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广州铁流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铁流欧洲	指	Westlake Europe BVBA，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铁流美国	指	Westlake Manufacturing,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德萨集团	指	杭州西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后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更名为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湖集团	指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德钢物资	指	杭州德钢物资有限公司
铁流房地产	指	杭州铁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亿金投资	指	杭州亿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临平宾馆	指	杭州临平宾馆有限公司
杭城摩擦	指	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西湖摩擦	指	杭州西湖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西湖欧洲	指	Westlake Clutch Belgium NV
西湖美国	指	Westlake Clutch USA ,Ltd.
给福公司	指	Gearforce Automotive Europe BVBA
杭州铁流	指	杭州铁流离合器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	指	由 1998 年设立的余杭市万顺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更名后的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
杭州德萨	指	杭州德萨离合器有限公司
上海德萨	指	上海德萨离合器有限公司
西湖电器	指	杭州西湖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真空助力器	指	杭州铁流真空助力器制造有限公司
杭摩欧亿	指	2010 年设立的杭摩欧亿制动器（杭州）有限公司，后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更名为浙江杭摩欧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9名，代表股份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主要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下设分议案：

(1)《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

①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每股面值：1元

③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额不超过3,0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上限1,000万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

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表决日止，公司股东中持股时间不低于36个月的股东拟参与本次股东公开发售。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按其持有符合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等比例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如有），按公司发行新股数量和各股东发售股份数量分摊承销费，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关于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的议案》，本次发行定价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存量股份的价格与公司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4)《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关于上市地的议案》，本次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6)《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①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②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③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招股说明书、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④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⑤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与上

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⑥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⑧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⑨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⑩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释放需要一定周期，在建设期内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存在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对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两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德萨集团与张智林、张婷等 70 名自然人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1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121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3,000 万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至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等，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1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1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121 号《审计报告》和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1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121 号《审计报告》： A. 发

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2,491,125.18 元、104,693,580.68 元、93,649,852.46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下限；B.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240,830,699.56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下限；C.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234,519.49 元，占净资产的 0.06%，比例不高于 20%；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 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日常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负责发行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201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发行人的各部门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2015年6月4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昆民三初字第371号《民事裁定书》，该院受理的原告陈明星诉被告云南泓联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邵吉银、邢明、周发祥、董健超、蒋军辉、刘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陈明星向该院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对被告邵吉银、邢明、周发祥、董健超、刘旭价值人民币5,826,667.00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该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告邵吉银、邢明、周发祥、董健超、刘旭的财产，限额价值人民币5,826,667.00元。2015年9月10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2015）昆执保字第49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执行以下事项：（1）查封周发祥持有的发行人认缴额为94.2058万元的股权；（2）查封期间停止办理抵押、变更、过户手续；（3）查封期间自2015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9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冻结周发祥持有发行人的94.2058万股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发祥持有发行人94.205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467%，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即使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对发行人股东周发祥不利的判决导致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存在被法院拍卖等情形时亦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88,764,781.06元、710,020,926.24元、665,343,553.63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时全部营业收入的95.54%、96.43%、98.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动事项

1、发行人子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10 月 14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574364348R。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1、采购商品、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 年度
西湖集团	电费	市场价	203,156.73
临平宾馆	餐饮住宿	市场价	6,024.00
亿金投资	餐饮住宿	市场价	164,639.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费代付协议》、原始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向西湖集团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道墩坝工业区（现更名为余杭区兴元路 492 号）的厂房用于面片业务的生产，由于该厂区供电线路为西湖摩擦专线，发行人电费通过西湖摩擦与供电部门结算。2012 年 3 月发行人购买上述厂房后，仍通过西湖摩擦与供电部门结算电费。2012 年 5 月西湖摩擦搬迁，该用电缴费账户变更为西湖集团，故自 2012 年 6 月起发行人该厂区的电费通过西湖集团与供电部门结算。

2014 年 1 月，发行人将上述部分厂房对外出租，电费由承租方通过西湖集团与供电部门结算，发行人与西湖集团电费交易大幅减少。

（2）发行人向临平宾馆及亿金投资旗下铁流商务酒店餐饮住宿消费产生的原因系发行人招待客户及部分外地员工餐饮住宿消费。

本所律师认为：①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②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采购交易价格系以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余杭 2015 人保 0807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2015.08.14- 2016.04.29	保证

经核查，上述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为受益方，且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担保协议，履行了关联担保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上述担保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3、其他关联交易

2014 年，发行人在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存款余额 108,894.98 元。

（三）2015 年度发行人股东或其近亲属作为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

序号	名称	2015年（万元）	关联关系
1	武汉市东西湖吴家山铁流汽配经营部	307.74	经营者为裘伟，系章建国妹夫，章建国曾持有发行人0.3500%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2	郑州市管城区西离离合器经营部	977.27	经营者为章羽，系章建国之子，章建国曾持有发行人0.3500%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3	合肥铁流汽配有限公司	794.83	胡继华、胡建华分别持股50%，胡继华系俞志琳配偶，俞志琳曾持有发行人0.3766%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4	南宁铁流商贸有限公司	674.28	陈伟持股80%、周坤持股20%，陈伟曾持有发行人0.1771%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5	西安市双生铁流汽车配件经销部	—	经营者为马立平，曾持有发行人0.2702%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该经营部2013年名称变更为“西安市沣东新城铁流汽车配件经销部”。
6	杭州浙江汽配城西流汽配商行	—	经营者为金丽娟配偶沈洪祥，金丽娟曾持有发行人0.1771%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7	金华市金东区铁流汽	418.11	经营者为任国强，曾持有发行人0.6559%股权，于

	配经营部		2013年9月转让。
8	天津市铁流汽车零部件商贸有限公司	380.20	童卫林持股80%、斯华鸣持股20%，童卫林系童云祥兄弟，童云祥曾持有发行人0.3632%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9	山东老屯汽配城铁流经销部	—	经营者为殷小林，曾持有发行人0.3500%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10	南京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07.32	张锡军持股90%，系张智林侄子，曾持有发行人0.2170%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11	成都市铁流离合器商贸有限公司	135.07	卢学宁持股100%，曾持有发行人0.2968%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12	北京西湖铁流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	—	江志明、韦月琴夫妻分别持有80%、20%股权，江志明持有发行人1.1165%股权，现江志明、韦月琴已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力天智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3	重庆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54.70	周少钢、周少华兄弟分别持股60%、40%，周少华持有发行人0.8154%股权。
14	南昌市洪城汽配城铁流汽配经销部	—	经营者为屠勇金，持有发行人0.4430%股权，该经营部已注销。
15	福州晋安区铁流汽配经营部	—	经营者为张荣成，系张智林配偶的妹夫，该经营部已注销。
16	昆明精铸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俞翔、袁小红夫妇分别持股50%，俞翔系周发祥外甥，周发祥持有发行人1.0467%股权，该公司已注销。
17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铁流汽配经营部	—	经营者为斯建明，系发行人股东陈红英配偶的兄弟，陈红英现持有发行人0.8154%股权，该经营部已注销。
合计		5,949.52	—

2015年度，发行人与上述17家经销商发生的交易总额为5,949.5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76%。发行人已制定了明确的产品销售定价政策，报告期内与上述经销商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司统一的定价政策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七、发行人的资产

（一）发行人房产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租赁情况变动如下：

1、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元路496号，总面积为3,017.32平方米（其中第3幢厂房1,114.14平方米，第4幢厂房

1, 103.18平方米, 第5幢部分厂房800平方米) 的厂房租赁给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厂房、仓库和行政办公场地。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年租金为470,701.92元。

2、根据比利时CMS Debacker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016年1月14日, 铁流欧洲与CAT Benelux NV公司达成补充协议, 约定铁流欧洲自2015年12月11日从比利时Alinso NV 公司购得土地后, 承接Alinso NV 公司与CAT Benelux NV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24年1月31日, 租赁面积为563平方米的办公用房、4300平方米的仓储用房以及25个车位, 租赁用途为办公和仓储, 租金为213,540欧元/年, 按月支付, 其中铁流欧洲和CAT Benelux NV公司在该租赁合同履行的第三年和第六年拥有解除该合同的权利。同时, 根据比利时CMS Debacker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铁流欧洲转租该房产时取得了房屋所有权人KBC Lease Belgium NV同意。

(二)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新增土地情况

根据比利时CMS Debacker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015年12月11日, 铁流欧洲从比利时Alinso NV 公司购得一处土地, 面积为11,304平方米, 位于1980 Zemst, Erasmuslaan, 10 (登记号为E列 207/C/P0001号), 土地期限为永久所有。

2、发行人商标变动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下列商标存在续展情况, 具体变动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3985966	12	201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受让
2		4103411	12	201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	受让
3		4103412	12	201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	受让

4		3826105	12	2015年9月7日至2025年 9月6日	受让

3、发行人专利新增情况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所有人
1	ZL201210591808.2	发明	封闭式脂阻尼减振离合器	2012年12月28日	发行人
2	ZL201520428931.1	实用新型	超大马力重型卡车用防摔限位装置离合器	2015年6月18日	发行人
3	ZL201520425135.2	实用新型	高端发动机用小转动惯量易安装离合器	2015年6月18日	发行人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除上述房产、无形资产外，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在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所需的设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为67,765,936.73元。

八、发行人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卖方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订货合同》	2016年1月1日	湖北亚钢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价格经双方协商，第一季度保持不变，后三季度由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按全年订货总量交货，具体交货数量、日期、地点凭发行人月度计划或传真件通知；交货方式为供应商运输到发行人指定地点；结算日期为产品	2016.01.01-2016.12.31	压盘毛坯等
2	《订货合同》	2016年1月1日	上海上临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弹簧等
3	《订货合同》	2016年1月1日	杭州余杭华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纸箱等
4	《订货合同》	2016年1月1日	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面片等

5	《订货合同》	2016年1月1日	杭州保佳弹簧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入库并经发行人财务入账之日起45天进行结算。该合同引起的纠纷如双方协商不成提交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2016.01.01-2016.12.31	弹簧等
6	《订货合同》	2016年1月1日	江山市王村水泵铸件厂		2016.01.01-2016.12.31	压盘毛坯等
7	《订货合同》	2016年1月1日	浙江兴盛铸造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压盘毛坯等
8	《订货合同》	2016年1月1日	慈溪市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面片等
9	《订货合同》	2016年1月1日	永康市英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压盘毛坯等
10	《订货合同》	2016年1月1日	三门驰骋汽配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支承钉、铆钉等
11	《订货合同》	2016年1月1日	宁波市鄞州横南锻压件厂		2016.01.01-2016.12.31	盘壳等
12	《订货合同》	2016年1月1日	宁波市恒源铸造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压盘毛坯等
13	《订货合同》	2016年1月1日	浙江德瑞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面片等
14	《订货合同》	2016年1月1日	德州元信汽纺机械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分离杆等
15	《订货合同》	2016年1月1日	浙江广义合金铸造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压盘毛坯等
16	《订货合同》	2016年1月1日	杭州富春弹簧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弹簧等
17	《订货合同》	2016年1月1日	盐城恒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盘壳等
18	《订货合同》	2016年1月1日	定州市孟生球铁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压盘毛坯等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买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6 购销合同》	2015 年 12 月 16 日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按实际销量及约定价格结算	2015.12.16-2016.12.31	离合器
2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2 日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低于 1,000 万元	2016.01.01-2016.12.31	离合器
3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	上海西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不低于 1,000 万元	2016.01.01-2016.12.31	离合器
4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5 日	南京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不低于 1,400 万元	2016.01.01-2016.12.31	离合器
5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2 日	西安铁流商贸有限公司	不低于 600 万元	2016.01.01-2016.12.31	离合器

6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2 日	重庆铁流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不低于 1,260 万元	2016.01.01- 2016.12.31	离合器
7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20 日	合肥铁流汽配 有限公司	不低于 900 万元	2016.01.01- 2016.12.31	离合器
8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3 日	太原市铁流商贸 有限公司	不低于 500 万元	2016.01.01- 2016.12.31	离合器
9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2 日	南昌铁流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不低于 600 万元	2016.01.01- 2016.12.31	离合器
10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	金华市金东区铁流 汽配经营部	不低于 500 万元	2016.01.01- 2016.12.31	离合器
11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25 日	浙江海帆机械 有限公司	不低于 500 万元	2016.01.01- 2016.12.31	离合器
12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3 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铁 流汽车零部件销售 处	不低于 500 万元	2016.01.01- 2016.12.31	离合器
13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	济南致顺经贸 有限公司	不低于 1000 万元	2016.01.01- 2016.12.31	离合器
14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	南宁铁流商贸 有限公司	不低于 780 万元	2016.01.01- 2016.12.31	离合器
15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	昆明神光贸易 有限公司	不低于 880 万元	2016.01.01- 2016.12.31	离合器
16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	上海广萨汽配 有限公司	不低于 630 万元	2016.01.01- 2016.12.31	离合器
17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	贵阳黔杭汽配 有限公司	不低于 900 万元	2016.01.01- 2016.12.31	离合器
18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5 日	沈阳汇天诚物资 有限公司	不低于 700 万元	2016.01.01- 2016.12.31	离合器
19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5 日	长沙市铁流汽车配 件有限公司	不低于 2,200 万元	2016.01.01- 2016.12.31	离合器
20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	北京精铸铁流离合 器销售有限公司	不低于 850 万元	2016.01.01- 2016.12.31	离合器
21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3 日	四川雄跃客车配件 有限公司	不低于 500 万元	2016.01.01- 2016.12.31	离合器
22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11 日	广州市穗丰万里汽 车配件有限公司	不低于 650 万元	2016.01.01- 2016.12.31	离合器
23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14 日	广州市穗宁汽车配 件有限公司	不低于 600 万元	2016.01.01- 2016.12.31	离合器
24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6 日	郑州市管城区西离 离合器经营部	不低于 1,200 万元	2016.01.01- 2016.12.31	离合器
25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14 日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 链股份有限公司	不低于 1,600 万元	2016.01.01- 2016.12.31	离合器
26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12 日	广州市路顺汽车配 件有限公司	不低于 700 万元	2016.01.01- 2016.12.31	离合器
27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6 年	河北云飞机电设备	不低于 1150 万元	2016.01.01-	离合器

	商合同》	1 月 1 日	科技有限公司		2016. 12. 31	
28	《区域经销 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4 日	武汉杭万工贸 有限公司	不低于 500 万元	2016. 01. 01- 2016. 12. 31	离合器
29	《区域经销 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	武汉西湖铁流汽配 有限公司	不低于 1150 万元	2016. 01. 01- 2016. 12. 31	离合器
30	《区域经销 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	河南德之萨商贸 有限公司	不低于 760 万元	2016. 01. 01- 2016. 12. 31	离合器
31	《区域经销 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5 日	杭州亮丽汽配 有限公司	不低于 500 万元	2016. 01. 01- 2016. 12. 31	离合器
32	《区域经销 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	北京市德萨顺达汽 车配件经销部	不低于 580 万元	2016. 01. 01- 2016. 12. 31	离合器
33	《区域经销 商合同》	2016 年 1 月 26 日	杭州辕道汽配 有限公司	不低于 500 万元	2016. 01. 01- 2016. 12. 31	离合器

3、借款合同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元)	借款合同号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铁流欧洲	KBC Bank	2,060,776.00	--	2015. 12. 8- 2025. 12. 7	年利率 2.25%	土地抵押[注 1]

[注 1]：铁流欧洲以其位于 1980 Zemst, Erasmuslaan, 10 区的土地所有权及其地上 KBC Lease NV 所享有的地上权及房屋所有权作抵押担保。

4、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比利时 CMS Deback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融资租赁合同，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子公司铁流欧洲从比利时 Alinso NV 公司购得位于 1980 Zemst, Erasmuslaan, 10（登记号为 E 列 207/C/P0001 号）土地时，KBC Lease NV 公司在该土地上享有地上权，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基于该地上权，KBC Lease NV 公司在该土地上建造了房屋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 Alinso NV 公司，故铁流欧洲购买该土地后与 Alinso NV 公司、KBC Lease NV 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铁流欧洲应当向 Alinso NV 公司支付 1,296,776.00 欧元租赁转让金，同时继续向 KBC Lease NV 公司支付 1,074,224.54 欧元租金，延长融资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延长 KBC Lease NV 公司享有的地上权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247,524.39元，主要系发行人日常经营支付的保证金。

2、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4,912,592.85元，主要系主要系发行人向经销商收取的保证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內容。

2、发行人2015年1-12月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保障、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2015年1-1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该等应收应付款项均系依据有关合同在正常经济来往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为合法、有效及可执行。

九、发行人在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的召开

1、2015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召

开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2016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召开

1、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6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的召开

1、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2016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张智林、国宁、吴铃海、谢茂青、应可慧、袁念诗、严正峰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应可慧、袁念诗、严正峰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选举周爱琴、叶琴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张江伟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2015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智林为董事长，聘任国宁为总经理，聘任吴铃海、刘勇、谢茂青、陈建林、岑伟丰、朱向阳为副总经理，陈惠芳为财务负责人，郑成福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同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江伟为监事会主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换届选举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2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2、企业所得税及税率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杭州德萨（原杭州铁顺）	25%	25%	25%
上海西离	--	--	25%
北京精铸	--	25%	25%
昆明西离	--	25%	25%
广州铁流	--	25%	25%
铁流欧洲（注 1）	注 1	注 1	注 1
铁流美国（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1：铁流欧洲报告期内按应纳税所得税额 21%计缴增值税、按应纳税所得税额 33.99%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 2：铁流美国报告期内按 Illinois 州税和联邦税缴纳，税率分别按 9.5%和 3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1—2013 年度），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复审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4—2016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根据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2015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省级工业品财政补助	1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13 号）

企业培育财政扶持资金	1,133,5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3 年度企业培育第一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04 号）
国家火炬高新企业补助	2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56 号）
2014 年余杭商务发展第二批专项资金	336,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余商务〔2015〕114 号）
2015 年省级技术创新资金补助	2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5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技术创新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46 号）
2015 年中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	51,1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浙财企〔2015〕145 号）
排污补助	51,282.00	杭州市余杭区主要污染物减排和总量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超峰布艺有限公司等 39 家企业刷卡排污总量控制系统补助资金的通知》（余总量办〔2015〕37 号）
2014 年房产税减免	615,474.56	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地税〔2015〕第 258 号）
2014 年水利专项减免	578,592.22	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地税〔2015〕第 116 号）
2014 年土地使用税减免	889,101.12	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地税〔2015〕第 282 号）
“年产 40 万套重型车离合器生产项目”补助（注 1）	60,594.65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 年上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0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2〕29 号）
“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补助（注 2）	61,05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1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7 号）
“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补助（注 3）	63,546.06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余杭区大企业大集团行业龙头（标杆）和成长型优势企业培训名单的通知》（余政办〔2013〕140 号）、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2012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 号）
“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补助（注 4）	37,656.88	
“重型车用斜置螺旋弹簧拉式离合器”项目补助（注 5）	16,329.89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3 年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竞争性安排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84 号）
百企装备优化提升工程财政补助（注 6）	32,69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浙江省“百企装备优化提升工程”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21 号）

余杭区 14 年第一批工业投资项目补助（注 7）	64, 221. 43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第一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22 号）
合计	4, 491, 138. 81	-

注 1：2012 年 3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发[2012]29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 年上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0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与“年产 40 万套重型车离合器生产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1,131,100.00 元。2015 年 7-12 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60,594.65 元。

注 2：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4]17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1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2 月收到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 元、221,000 元。2015 年 7-12 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61,050.00 元。

注 3：2013 年 12 月，根据余杭区政府余政办(2013)140 号文件，收到大企业集团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其中用于“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528,200.00 元。2014 年 4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2012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 号），收到“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414,400.00 元，两次补助共计 942,600.00 元，2015 年 7-12 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63,546.06 元。

注 4：2013 年 12 月，根据余杭区政府余政办(2013)140 号文件，收到大企业集团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用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383,400.00 元。2014 年 4 月 15 日，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2012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 号）收到大企业培育财政扶持资金 784,400 元，其中用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扶持资金 300,700.00 万元，两次补助共计 684,100.00 元，2015 年 7-12 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37,656.88 元。

注 5：2014 年 12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3 年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竞争性安排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84 号），发行人收到与“重型车用斜置螺旋弹簧拉式离合器”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264,000.00 元。2015 年 7-12 月，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16,329.89 元。

注 6：2015 年 8 月 24 日，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浙江省“百企装备优化提升工程”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21 号），公司收到百企装备优化提升工程财政补助 653,800.00 元，2015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32,690.00 元。

注 7：2015 年 9 月 1 日，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第一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22 号），公司收到余杭区 14 年第一批工业投资项目补助 599,400.00 元，2015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64,221.43 元。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国税系统中无欠税记录，无重大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五）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度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诉讼或纠纷，也未发生严重环保违法行为或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已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2、经查询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网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5 年 7-12 月被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为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二）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本局职权和管辖范围内未发现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本局职权和管辖范围内未发现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严格遵守房产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且无任何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之情形。”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严格遵守房产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且无任何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之情形。”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台账，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因土地违法行为而被我局立案查处的情况。”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台账，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因土地违法行为而被我局立案查处的情况。”

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我区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在我区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至目前未发生欠缴。”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我区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在我区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至目前未发生欠缴。”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该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该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五）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未因严重违反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杭支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支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未因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证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过因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2015 年 7-12 月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遵守有关国土、工商、外汇、环保等法律、法规，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土、工商、外汇、社保、公积金、环保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诉情况

201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期间，本院立案审理的未决（结）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范围内，尚未发现有被查询对象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张智林、国宁、吴铃海、谢茂青、应可慧、袁念诗、严正峰、张江伟、周爱琴、叶琴、刘勇、岑伟丰、陈建林、朱向阳、陈惠芳、郑成福为当事人的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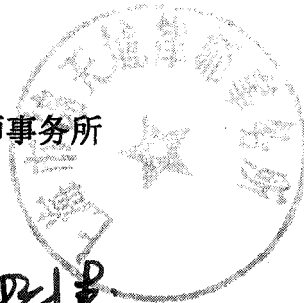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Mingde in black ink.

吴明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hong in black ink.
章晓洪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Bo in black ink.
李 波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Haiyan in black ink.
金海燕

2016 年 3 月 16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61059000；传真：(86) 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4）锦律非（证）字第 348-5 号

致：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及 2016 年 3 月 16 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6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69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

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3,0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德萨零部件、杭州铁顺	指	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西离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西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转让
北京铁流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精铸铁流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已转让
昆明西离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明西离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广州铁流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铁流欧洲	指	Westlake Europe BVBA，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铁流美国	指	Westlake Manufacturing,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德萨集团	指	杭州西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后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更名为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湖集团	指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德钢物资	指	杭州德钢物资有限公司
铁流房地产	指	杭州铁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亿金投资	指	杭州亿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临平宾馆	指	杭州临平宾馆有限公司
杭城摩擦	指	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西湖摩擦	指	杭州西湖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西湖欧洲	指	Westlake Clutch Belgium NV
西湖美国	指	Westlake Clutch USA ,Ltd.
给福公司	指	Gearforce Automotive Europe BVBA
杭州铁流	指	杭州铁流离合器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	指	由 1998 年设立的余杭市万顺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更名后的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
杭州德萨	指	杭州德萨离合器有限公司
上海德萨	指	上海德萨离合器有限公司
西湖电器	指	杭州西湖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真空助力器	指	杭州铁流真空助力器制造有限公司
杭摩欧亿	指	2010 年设立的杭摩欧亿制动器（杭州）有限公司，后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更名为浙江杭摩欧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德萨集团与张智林、张婷等 70 名自然人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69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3,000 万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至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等，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69 号《审计报告》和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69 号《审计报告》：A.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2,491,125.18 元、104,693,580.68 元、93,649,852.46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下限；B.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240,830,699.56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下限；C.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59,933.49 元，占净资产的 0.036%，比例不高于 20%；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

存在重大依赖；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 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日常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智林	董事长	西湖集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德萨集团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德萨零部件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临平宾馆	执行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国宁	董事、总经理	给福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铁流欧洲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吴铃海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
谢茂青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
严正峰	独立董事	合肥工业大学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员	--
		靖江三鹏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袁念诗	独立董事	无	无	--
应可慧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学院	公共事务管理处副处长	--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黄铁桥	监事会主席	德萨零部件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沈雪芳	监事	无	无	--
周爱琴	监事	无	无	--
朱向阳	副总经理	无	无	--
刘勇	副总经理	无	无	--
陈建林	副总经理	德萨零部件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岑伟丰	副总经理	无	无	---
陈惠芳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
郑成福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负责发行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201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发行人的各部门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德萨集团股权变化

2016年6月21日,德萨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智林将其持有的公司36.91%的2472.7176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婷。6月22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萨集团的基本情况为:

德萨集团成立于2004年11月30日,登记机关为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768224300Q,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元路492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智林,注册资本为6,7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销售:橡胶制品,金属材料。营业期限为200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德萨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智林	3417	51
张婷	3283	49
合计	6,7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萨集团持有发行人45%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智林直接持有发行人8.4111%的股权,同时通过持有德萨集团51%的股权实际控制德萨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45%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53.4111%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萨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张智林先生。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88,764,781.06元、710,020,926.24元、665,343,553.63元及329,409,375.53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时全部营业收入的95.54%、96.43%、98.00%及97.9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动事项

由于进行三证合一，公司部分关联方进行《营业执照》的更换，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西湖集团成立于1995年7月24日，登记机关为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143245734E，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元路492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智林，注册资本为18,8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贵金属批发、零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营业期限自1995年7月24日至2045年7月23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为德萨集团持有90%的股权，张婷持有10%的股权。

2、杭州铁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铁流房地产成立于2001年12月3日，登记机关为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733812778K，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元路492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本公司开发的房屋；房屋租赁。营业期限自2001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2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萨集团持有铁流房地产100%的股权。

3、杭州亿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亿金投资成立于2007年10月24日，登记机关为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668012386W，住所为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人

民大道625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婷，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房屋出租，宾馆设备租赁；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营业期限自2007年10月24日至2027年10月23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湖集团持有亿金投资100%的股权。

4、杭州临平宾馆有限公司

临平宾馆成立于2003年9月17日，登记机关为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754402380D，住所为杭州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中路170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智林，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服务：住宿、理发美容、公用浴室（桑拿足浴）、棋牌；餐饮服务业：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中设计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饭店管理；室内外装潢服务；票务代理，企业事务代理；日用百货、旅游用品、服装、纺织品、工艺品的销售、房屋出租、宾馆设备租赁。营业期限自2003年9月17日至2023年9月1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湖集团持有临平宾馆100%的股权。

5、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30日，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14387221XY，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72号，法定代表人为来煜标，注册资本为155,719.1429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湖集团持有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785.964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发行人董事长张智林任其董事。

（二）发行人2016年1-6月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1、采购商品、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 年度
西湖集团	电费	市场价	72,987.99
亿金投资	餐饮住宿	市场价	94,256.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费代付协议》、原始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向西湖集团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道墩坝工业区（现更名为余杭区兴元路 492 号）的厂房用于面片业务的生产，由于该厂区供电线路为西湖摩擦专线，发行人电费通过西湖摩擦与供电部门结算。2012 年 3 月发行人购买上述厂房后，仍通过西湖摩擦与供电部门结算电费。2012 年 5 月西湖摩擦搬迁，该用电缴费账户变更为西湖集团，故自 2012 年 6 月起发行人该厂区的电费通过西湖集团与供电部门结算。

(2) 发行人向亿金投资旗下铁流商务酒店餐饮住宿消费产生的原因系发行人招待客户及部分外地员工餐饮住宿消费。

本所律师认为：①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②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采购交易价格系以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担保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余杭 2016 人保 0299 号的《保证合同》	950（注）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余杭 2016 人保 0308 号的《保证合同》	900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6 年	保证

		杭支行			11月9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余杭2016人保0309号的《保证合同》	950	2016年5月12日至2016年11月11日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余杭2016人保7017号《保证合同》	2,000	2016年8月8日至2017年7月13日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余杭2016人保7033号《保证合同》	1,000	2016年8月23日-2017年8月22日	保证

注：该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借款已经提前归还。

经核查，上述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为受益方，且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担保协议，履行了关联担保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上述担保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3、其他关联交易

2014年，发行人在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账户存款余额5,110,382.26元。

（三）2016年1-6月发行人股东或其近亲属作为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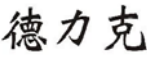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2015年度（万元）	关联关系
1	郑州市管城区西离离合器经营部	195.25	经营者为章羽，系章建国之子，章建国曾持有发行人0.3500%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2	合肥铁流汽配有限公司	375.02	胡继华、胡建华分别持股50%，胡继华系俞志琳配偶，俞志琳曾持有发行人0.3766%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3	南宁铁流商贸有限公司	380.35	陈伟持股80%、周坤持股20%，陈伟曾持有发行人0.1771%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4	金华市金东区铁流汽配经营部	150.54	经营者为任国强，曾持有发行人0.6559%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5	天津市铁流汽车零部件商贸有限公司	262.81	童卫林持股80%、斯华鸣持股20%，童卫林系童云祥兄弟，童云祥曾持有发行人0.3632%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6	南京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94.41	张锡军持股90%，系张智林侄子，曾持有发行人0.2170%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7	成都市铁流离合器商	41.63	卢学宁持股100%，曾持有发行人0.2968%股权，于

	贸有限公司		2013年9月转让。
8	重庆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84.15	周少钢、周少华兄弟分别持股60%、40%，周少华持有发行人0.8154%股权。
合计		2,284.16	--

2016年1-6月，发行人与上述家经销商发生的交易总额为2,284.1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79%。发行人已制定了明确的产品销售定价政策，报告期内与上述经销商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司统一的定价政策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七、发行人的资产

（一）发行人商标变动情况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886444	第12类	2006.10.21-2026.10.20	受让
2		886480	第12类	2006.10.21-2026.10.20	受让
3		15550389	第12类	2015.12.7-2025.12.6	申请
4		16022085	第12类	2016.3.7-2026.3.6	申请

（二）发行人专利新增情况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ZL200820302948.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榫卯结构的冲焊型液力表距器	2008-11-26	受让
2	ZL200920318455.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可拆式结构的冲焊型双涡轮、单涡轮液力变矩器	2009-12-24	受让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在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所需的设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该等设

备的账面净值为70,158,150.83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卖方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6年度直供企业购销协议》	2016年4月5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热轧0.6万吨，价格执行鞍钢当期确定的销售价格，具体条款由双方在另行签订的《直供企业月订货购销协议》中明确。	2016.01.01-2016.12.31	热轧钢材
2	《2016年度直供企业购销协议》	2016年4月5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冷轧1.2万吨，价格执行鞍钢当期确定的销售价格，具体条款由双方在另行签订的《直供企业月订货购销协议》中明确。	2016.01.01-2016.12.31	冷轧钢材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买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买卖合同》	2016年1月5日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按实际销量及约定价格结算	2016.01.01-2016.12.31	离合器
2	《2016年度物料采购合同》	2016年3月28日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际销量及约定价格结算	2016.01.01-2016.12.31	离合器
3	《产品购销合同》	2016年4月11日	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按实际销量及约定价格结算	2016.01.01-2016.12.31	离合器
4	《产品买卖合同》	2016年8月15日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际销量及约定价格结算	2016.01.01-2016.12.31	离合器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号	借款期限	利率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	900	余杭 2016 人借 029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 年 5 月 10 日-2016 年 11 月 9 日	3.915%
2			950	余杭 2016 人借 029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 年 5 月 12 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	3.915%
3			1,000	余杭 2016 人借 703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 年 8 月 23 日-2017 年 8 月 22 日	3.915%
4			法人透支账户（注）			

注：2016年8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签署《法人账户透支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透支结算服务。透支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透支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8月8日至2017年7月13日；透支账户单笔持续透支期限为90天；透支借款利率为4.05%。

4、收购资产协议

2016年5月6日，发行人与浙江绿宇制冷配件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浙江绿宇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与生产液力变矩器相关的机器设备、存货、技术与设备图纸、生产工艺文件、商标、专利等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格以相关资产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参考，确定为1,400万元，双方根据实际交割资产最终确定交易价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已完成上述部分实物资产、图纸、文件、专利的交割，涉及的1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过户手续，部分设备及存货正在办理交割。

5、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8月8日，发行人与捷通磨擦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磨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2,000万元（铁流股份出资比例为51%、捷通磨擦出资比例为49%）作为本次合作的投资总规模，其中第一期：铁流股份出资510万元，捷通磨擦出资490万元，用于收购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特”），并在科瑞特组织生产捷通磨擦现有的配方产品K057离合器面片及其他创新产品。后续投资依据科瑞特经营需要及上述比例约定投入。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273,261.03 元，主要系发行人日常经营支付的保证金。

2、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4,309,716.71 元，主要系主要系发行人向经销商收取的保证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
容。

2、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保障、人身权
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
联交易事项外，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
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该等应收应付款项均系依据有关合同在正常经济来往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发行
人所享有之权利为合法、有效及可执行。

九、发行人在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的召开

1、2016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浙江绿宇制冷配件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2、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研发项目费用投入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召开

1、2016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选举沈雪芳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2016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的召开

1、2016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年度经营计划》、《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选举沈雪芳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

监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4月，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江伟及股东代表监事叶琴由于个人离职原因提出辞去监事职务。

2016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黄铁桥担任本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第三次监事会，补选沈雪芳担任本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第四次监事会，选举黄铁桥担任本届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2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2、企业所得税及税率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杭州德萨（原杭州铁顺）	25%	25%	25%	25%
上海西离	—	—	—	25%
北京精铸	—	—	25%	25%

昆明西离	--	--	25%	25%
广州铁流	--	--	25%	25%
铁流欧洲（注 1）	注 1	注 1	注 1	注 1
铁流美国（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1：铁流欧洲报告期内按应纳税所得税额 21%计缴增值税、按应纳税所得税额 33.99%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 2：铁流美国报告期内按 Illinois 州税和联邦税缴纳，税率分别按 9.5%和 3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1—2013 年度），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复审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4—2016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根据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补助	35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5 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1 号）
上市、挂牌项目财政奖励	1,0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上市、挂牌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16]19 号）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89,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

		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 2015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5]176 号)
市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3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市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6]16 号)
“年产 40 万套重型车离合器生产项目”补助(注 1)	60,594.65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 年上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0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2]29 号)
“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补助(注 2)	61,05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1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7 号)
“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补助(注 3)	63,546.07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余杭区大企业大集团行业龙头(标杆)和成长型优势企业培育名单的通知》(余政办[2013]140 号)、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2012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 号)
“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补助(注 3)	37,656.88	
“重型车用斜置螺旋弹簧拉式离合器”项目补助(注 4)	16,329.9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3 年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竞争性安排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84 号)
物联网系统开发和应用于离合器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补助(注 5)	32,69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浙江省“百企装备优化提升工程”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21 号)
年产 3 万套 DS430 可变刚度离合器技改项目补助(注 6)	32,110.71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第一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22 号)
年产 30 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注 7)	35,676.52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53 号)
汽车用离合器总成装配智能工厂互联网(注 8)	13,024.14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第一批工厂物联网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9 号)
离合器自动化装配线改造项目(注 9)	94,486.96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2014 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余经信(2016)12 号)
合计	1,916,165.82	-

注：1、2012 年 3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发[2012]29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 年上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0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与“年产 40 万套重型车离合器生产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1,131,100.00 元。2016 年 1-6 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60,594.65 元。

2、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4]17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1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2 月收到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 元、221,000 元。2016 年 1-6 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61,050.00 元。

3、2013 年 12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政办（2013）140 号《关于公布余杭区大企业大集团行业龙头（标杆）和成长型优势企业培育名单的通知》，公司收到大企业集团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其中：用于“年产 5 万套出口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改造项目”88,400.00 元；用于“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528,200.00 元；用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383,400.00 元。2014 年 4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2012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 号），公司收到大企业培育财政扶持资金 784,400.00 元，其中：用于“年产 5 万套出口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改造项目”69,300.00 元；用于“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414,400.00 元；用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300,700.00 元。“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补助，2016 年 1-6 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63,546.07 元；“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补助，2016 年 1-6 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37,656.88 元。

4、2014 年 12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3 年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竞争性安排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84 号），公司收到与“重型车用斜置螺旋弹簧拉式离合器”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264,000.00 元。2016 年 1-6 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16,329.90 元。

5、2015 年 8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浙江省“百企装备优化提升工程”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21 号），公司收到与“物联网系统开发和应用于离合器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653,800.00 元。2016 年 1-6 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32,690.00 元。

6、2015 年 9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第一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22 号），公司收到与“年产 3 万套 DS430 可变刚度离合器技改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599,400.00 元。2016 年 1-6 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32,110.71 元。

7、2016 年 4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53 号），公司收到与“年产 30 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683,800.00 元。2016 年 1-6 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35,676.52 元。

8、2016 年 1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第一批工厂物联网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9 号），公司收到与“汽车用离合器总成装配智能工厂物联网”相关的政府补助 251,800.00 元。2016 年 1-6 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13,024.14 元。

9、2016 年 1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2014 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余经信（2016）12 号），公司收到与“离合器自动化装配线改造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1,811,000.00 元。2016 年 1-6 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94,486.96 元。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国税系统中无欠税记录，无重大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五）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6 年 1-6 月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诉讼或纠纷，也未发生严重环保违法行为或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已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2、经查询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网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被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为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二）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管理、

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经过本局相关职能处、办查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查询，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在本局职权和管辖范围内未发现被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查询，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在本局职权和管辖范围内未发现被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本局职权和管辖范围内未发现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严格遵守我局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局职权和管辖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相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之情形。”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严格遵守我局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局职权和管辖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相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之情形。”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台账，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尚未发现因土地违法行为而被我局立案查处的情况。”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台账，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尚未发现因土地违法行为而被我局立案查处的情况。”

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社会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在我区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单位参保号 88184，至目前未发生欠缴。”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社会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在我区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单位参保号 78301，至目前未发生欠缴。”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中心无涉及该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中心无涉及该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五）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未因严重违反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杭支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支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未因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杭州关区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2015 年 7-12 月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遵守有关国土、工商、外汇、环保等法律、法规，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土、工商、外汇、社保、公积金、环保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诉情况

2016 年 8 月 9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出具《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2016）浙杭余立告字第 11 号），证明：根据现有信息查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9 日期间，本院立案审理的未决（结）、已决（结）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范围内，未发现有被查询对象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张智林、吴铃海、应可慧、严正峰、周爱琴、刘勇、陈健林、陈惠芳、国宁、谢茂青、袁念诗、黄铁桥、沈雪芳、岑伟丰、朱向阳、郑成福为当事人的案件。”

2016 年 8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2016）浙杭立告字第 27 号），证明：根据现有信息查询，自 2016

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本院立案审理的未决（结）、已决（结）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范围内，尚未发现有被查询对象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张智林、国宁、吴铃海、谢茂青、应可慧、袁念诗、严正峰、黄铁桥、周爱琴、沈雪芳、刘勇、岑伟丰、陈建林、朱向阳、陈惠芳、郑成福为当事人的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李波
李波

经办律师： 金海燕
金海燕

2016 年 8 月 29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4）锦律非（证）字第 348-6 号

致：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95 号文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对该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3,0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德萨零部件、杭州铁顺	指	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西离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西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转让
北京铁流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精铸铁流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已转让
昆明西离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明西离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广州铁流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铁流欧洲	指	Westlake Europe BVBA，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铁流美国	指	Westlake Manufacturing,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德萨集团	指	杭州西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后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更名为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湖集团	指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德钢物资	指	杭州德钢物资有限公司
铁流房地产	指	杭州铁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亿金投资	指	杭州亿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临平宾馆	指	杭州临平宾馆有限公司
杭城摩擦	指	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西湖摩擦	指	杭州西湖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西湖欧洲	指	Westlake Clutch Belgium NV
西湖美国	指	Westlake Clutch USA ,Ltd.
给福公司	指	Gearforce Automotive Europe BVBA
杭州铁流	指	杭州铁流离合器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	指	由 1998 年设立的余杭市万顺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更名后的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
杭州德萨	指	杭州德萨离合器有限公司
上海德萨	指	上海德萨离合器有限公司
西湖电器	指	杭州西湖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真空助力器	指	杭州铁流真空助力器制造有限公司
杭摩欧亿	指	2010 年设立的杭摩欧亿制动器（杭州）有限公司，后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更名为浙江杭摩欧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反馈意见回复

一、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股东周发祥因其个人涉及民事赔偿纠纷，导致其所持有的 942,058 股（持股比例为 1.0467%）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质押、冻结或查封的股份数量，以及占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质押、冻结或查封的股份数量，以及占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云民终 250 号《民事判决书》、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昆民三初字第 371 号《民事裁定书》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015）昆执保字第 49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冻结周发祥持有发行人的 94.2058 万股股份，被冻结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为 1.0467%。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份被质押、冻结或查封的情况。

（二） 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周发祥及其他被申请人与债权人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周发祥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支付全部借款本息及实现债权费用等全部执行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被冻结的股权的解除冻结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冻结股份数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467%，占比较小，且相关偿还义务已经履行完毕，解除冻结手续正在办理中，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据招股书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铁流股份成立后，西湖集团将汽车离合器相关资

产与业务整合进入铁流股份。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西湖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成份问题，其改制和股份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是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不能仅依据发行人说明、政府确认文件等材料发表意见。(2) 请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西湖集团在资产来源、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技术、专利、商标等方面的承继关系，以上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西湖集团的历史沿革

西湖集团前身系杭州西湖离合器厂，于 1984 年 10 月，经杭州市西湖区乡镇企业管理局批准成立，经济性质系集体乡办企业。1995 年至 2008 年，西湖集团历经股份制改造、镇集体股退出、职工集体股量化及退出等变更情况，且存在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持股股东不一致的情况。截至目前，西湖集团由德萨集团持股 90%、张婷持股 10%。

西湖集团历史沿革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成份问题，其改制和股份转让均已履行了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且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意见，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西湖集团的详细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西湖集团集体企业期间历史沿革（84 年-89 年）

1984 年 10 月，经杭州市西湖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关于开办西湖离合器钢片厂的批复》（西乡企[84]第 442 号）批准同意，杭州西湖离合器厂成立，经济性质系集体乡办企业，资金总额 35 万元。

1986 年 12 月，经杭州市西湖区乡镇企业管理局批准同意，杭州西湖离合器厂进行验照、换照，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金变更为 54.73 万元，企业负责人系张智林，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89 年 10 月，经杭州市西湖区古荡工办批准同意，杭州西湖离合器厂进

行验照、换照，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金变更为 309.18 万元，企业负责人系张智林，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2、1995 年，杭州西湖离合器厂改制为有限公司

1995 年 7 月，经杭州市西湖区体制改革办公室及西湖区古荡镇人民政府批准，古荡镇科学技术协会（镇集体股持股主体，以下简称“古荡镇科协”）、西湖离合器厂职工劳动保障基金协会（后更名为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统一简称“职工持股会”）和张智林等 36 名自然人以原杭州西湖离合器厂的净资产出资设立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离合器”），原杭州西湖离合器厂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

1994 年 9 月 15 日，杭州西湖离合器厂向古荡镇人民政府呈交了《关于要求进行企业机制转换的报告》（西离 94 总字第 7 号），请求转换经营机制，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4 年 9 月 28 日，古荡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西湖离合器厂机制转换报告的批复》（古政[94]168 号），同意杭州西湖离合器厂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以 199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清理、评估，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4 年 11 月 10 日，杭州市西湖区审计师事务所对杭州西湖离合器厂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出具《关于西湖离合器厂的资产评估报告》（西审事字（1994）第 91 号）。根据该报告及杭州市西湖区审计师事务所后续出具的《关于调整西湖离合器厂净资产评估数的意见》，截至 1994 年 9 月 30 日，杭州西湖离合器厂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9,012,368.05 元。

1994 年 11 月 23 日和 1995 年 4 月 17 日，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分别出具资评确字第 021 号和资评确字第 042 号《资产评估项目确认通知书》，确认杭州西湖离合器厂截至 1994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012,368.05 元。

（2）改制方案及产权界定

根据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号）及杭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市委办[1995]2号）的文件精神，古荡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西湖离合器厂改组股份制企业的情况报告》（古政（95）70号）、杭州市西湖区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杭州西湖离合器厂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批复》（西体办[1995]13号），同意杭州西湖离合器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A、产权界定：杭州西湖离合器厂净资产为1,901.23万元，其中除乡村投资资本266万元外，全部增值资产1,635.23万元，按镇集体和职工集体各50%划分股权，划分后镇集体产权为1,083.61万元，职工集体产权为817.61万元。

B、产权转让：镇集体产权的30%（即325万元）有偿转让给企业职工，其中转让给企业主要经营者为32.5万元。

C、股本构成：经过前述产权界定和产权转让后，新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本构成如下：企业总资本为1,901.23万元，其中（1）镇集体股股本758.62万元，占总股本的39.9%；（2）职工集体股股本817.61万元，占总股本的43.0%；（3）职工个人股股本325万元，占总股本的17.1%。

D、镇集体股的管理：镇集体股拟设定为优先股，不参与企业管理，按年股息率16%支付股息，委托企业主要经营者管理，股本按国家资产管理条例规定保值。

E、职工集体股的管理：职工集体股的持有人为企业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作为团体法人成为企业的股东，行使职工集体股所有权。职工集体股中可以划出不高于10%的股份，奖励给有贡献人员及老职工作为分红的依据，具体方案由企业工会组织决定。

经杭州市西湖区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成立杭州西湖离合器厂劳动保障基金协会的批复》（西体办（1995）12号）和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关于同意杭州西湖离合器厂劳动保障基金会协会注册登记的批复》（西民字（95）第40号）批准，1995年5月26日，西湖离合器厂职工劳动保障基金会成立（即职工持股会），并取得《浙江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浙西社法登字0157号），其作为团

体法人成为企业股东，行使职工集体股所有权。

1995年6月26日，杭州西湖离合器厂与古荡镇科协签订《杭州西湖离合器厂改组股份制企业协议书》，按照古荡镇人民政府《关于西湖离合器厂改组股份制企业的情况报告》（古政（95）70号）确定的原则及方案进行改制。

（3）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成立，杭州西湖离合器厂注销

1995年7月24日，古荡镇科协、职工持股会和张智林等36名自然人以原杭州西湖离合器厂的净资产共同出资设立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并在杭州市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1432457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901.23万元（经杭州市审计师事务所杭审事验字（1995）783号《验资报告》验证），住所为西湖区古荡小区，法定代表人为张智林，经营范围为离合器总成、汽车配件制造加工。

同日，杭州西湖离合器厂在杭州市工商局西湖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本次杭州西湖离合器厂改制为有限公司，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3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36名），而内部实际股东为4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43名），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在西湖离合器已经向杭州市工商局提交设立登记的申请后，在申请过程中，西湖离合器内部员工入股的自然人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仍有调整，故造成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及其持股比例与内部实际股东人数及其持股比例存在差异。上述股份代持情况于2008年解除，在股份代持解除前，西湖集团历次股权变动后的内部股东真实股权结构存在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况，后续西湖集团历次增资款、股权转让款等的支付均由内部实际股东按持股比例缴纳。

西湖离合器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8,176,100.00	43.00
2	古荡镇科协	7,586,200.00	39.90
3	张智林	330,000.00	1.74
4	顾荣华	200,000.00	1.05
5	沈金海	200,000.00	1.05
6	沈永生	200,000.00	1.05
7	张克明	200,000.00	1.05
8	卢玉兰	160,000.00	0.8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9	钱国群	120,000.00	0.63
10	孙爱琴	100,000.00	0.53
11	程忠	100,000.00	0.53
12	沈洪泉	100,000.00	0.53
13	高建新	100,000.00	0.53
14	鲁传明	100,000.00	0.53
15	周爱琴	100,000.00	0.53
16	江志明	100,000.00	0.53
17	周发祥	100,000.00	0.53
18	任国强	100,000.00	0.53
19	周法林	100,000.00	0.53
20	俞宝荣	100,000.00	0.53
21	王坤宝	100,000.00	0.53
22	周炎荣	60,000.00	0.32
23	宗旭明	50,000.00	0.26
24	沈水荣	50,000.00	0.26
25	沈妙连	50,000.00	0.26
26	沈全林	50,000.00	0.26
27	俞宝鑫	50,000.00	0.26
28	徐佩娟	40,000.00	0.21
29	陈永良	40,000.00	0.21
30	童云祥	40,000.00	0.21
31	张炳兴	40,000.00	0.21
32	周水根	30,000.00	0.16
33	章福泉	30,000.00	0.16
34	章建国	30,000.00	0.16
35	马立平	20,000.00	0.11
36	何晓红	20,000.00	0.11
37	陆友根	20,000.00	0.11
38	章德荣	20,000.00	0.11
合计		19,012,300.00	100.00

本次改制履行了包括改制请示、评估立项、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评估确认、改制批复、工商登记及改制原主体注销等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实质条件的规定；符合改制时与集体企业改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产权界定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和职工权益的情形，改制为有限公司至今不存在任何的纠纷、潜在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本次改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1997年5月，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增资至2,456.23万元

1996年12月11日，古荡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扩股报告的批复》（古政（96）157号），同意西湖离合器增资扩股，重点吸收其主要经营者和管理人员、供销人员、技术骨干以及其他关键岗位的职工。

1997年1月13日，西湖离合器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增至2,456.2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5万元，由原自然人股东张智林等36人以货币资金认缴355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张侃等12人以货币资金认缴200万元。

1997年3月24日，杭州市西湖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西审事验字（1997）司23号《变更验资报告》，对西湖离合器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1997年5月16日，西湖离合器取得本次增资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西湖离合器工商登记的股东增至50名，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8,176,100.00	33.30
2	古荡镇科协	7,586,200.00	30.90
3	张智林	880,000.00	3.58
4	顾荣华	400,000.00	1.63
5	沈金海	400,000.00	1.63
6	沈永生	400,000.00	1.63
7	张克明	400,000.00	1.63
8	卢玉兰	310,000.00	1.26
9	金建平	260,000.00	1.06
10	金海云	260,000.00	1.06
11	沈洪泉	250,000.00	1.02
12	钱国群	240,000.00	0.98
13	张侃	200,000.00	0.81
14	孙爱琴	200,000.00	0.81
15	高建新	200,000.00	0.81
16	鲁传明	200,000.00	0.81
17	江志明	200,000.00	0.81
18	任国强	200,000.00	0.81
19	周法林	200,000.00	0.81
20	俞宝荣	200,000.00	0.81
21	王坤宝	200,000.00	0.81
22	夏忠根	180,000.00	0.7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23	周爱琴	180,000.00	0.73
24	周发祥	180,000.00	0.73
25	屠勇金	180,000.00	0.73
26	殷小林	170,000.00	0.69
27	周炎荣	160,000.00	0.65
28	程忠	150,000.00	0.61
29	张锡军	150,000.00	0.61
30	沈桂娟	150,000.00	0.61
31	章福泉	130,000.00	0.53
32	沈水荣	130,000.00	0.53
33	周月山	130,000.00	0.53
34	沈妙连	130,000.00	0.53
35	周水根	110,000.00	0.45
36	陈跃福	100,000.00	0.41
37	沈金法	100,000.00	0.41
38	俞宝鑫	90,000.00	0.36
39	宗旭明	80,000.00	0.33
40	吴铃海	80,000.00	0.33
41	章建国	80,000.00	0.33
42	徐佩娟	80,000.00	0.33
43	何晓红	70,000.00	0.29
44	沈全林	70,000.00	0.29
45	章德荣	70,000.00	0.29
46	童云祥	60,000.00	0.24
47	陈永良	50,000.00	0.20
48	马立平	50,000.00	0.20
49	陆友根	50,000.00	0.20
50	张炳兴	40,000.00	0.16
合计		24,562,30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时，鉴于《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而西湖集团在自愿入股的原则下，希望更多地吸引核心员工入股，以留住人才，更好地实现公司发展，故本次增资后西湖集团内部实际股东为 92 名。

4、1998 年 1 月，古荡镇科协退出，相关出资转让给自然人股东

1997 年 12 月 8 日，古荡镇人民政府向西湖区人民政府呈交《关于转让我镇在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出资额的请示》（古政（97）122 号），请示将“原古荡镇科技协会的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原自然人股东，让主要经营者（决策层）出大资，持大股，鼓励其增强风险意识，提高经营积极性”。

1997年12月29日，西湖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西政发（1997）233号），同意将镇集体股转让给其他股东的方案。本次转让的具体方案如下：

（1）资产评估

根据浙江资产评估事务所浙资评估字（97）第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1997年6月30日，西湖离合器净资产账面价值39,017,867.84元，评估价值71,551,871元，增值32,534,003.16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3,193,000元，增值13,193,000元；无形资产“铁流商标”评估价值为9,160,000元，增值9,116,204.80元），减去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铁流商标”增值二项，实际增值10,224,798.36元。

（2）产权界定

A、取消原定“优先股”分配政策，采用按原出资额比例，实行“同股同利”办法，镇集体股具体组成如下：a、原始出资额7,586,200元；b、企业评估后实际增值10,224,798.36元，其中镇集体股原始出资额所对应的增值额为3,159,400元，再按“同股同利”分配原则，应减去“优先股”已多分配的红利1,804,000元，还应得增值额1,355,400元；c、1997年可分得红利1,113,800元；合计古荡镇科协应收取894.16万元（其中原始出资额758.62万元及增值额135.54万元）股权转让款和111.38万元分红款。

B、无形资产“铁流商标”作为组织企业集团需要，暂挂账在职工持股会作为出资额（根据评估值确认为916万元），但不享受分红。

C、土地使用权13,193,000元，为镇集体所有，不作价出让，租赁给西湖离合器使用，西湖离合器按有关规定交纳土地有偿使用费。

1998年1月6日，西湖离合器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古荡镇科协将其所持出资额转让给原自然人股东，转让后，西湖离合器股东变更为职工持股会及张智林等48名自然人。

1998年1月6日，在古荡镇人民政府的鉴证下，古荡镇科协与张智林等48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出资额界定、转让协议书》，约定古荡镇科协将其在西湖

离合器的出资额和资本增值额转让给张智林等 48 名自然人股东，受让方应付给转让方合计 894.16 万元股权转让款。截至 1998 年 6 月，西湖离合器向古荡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古荡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 1996 年 5 月 30 日审议通过的《古荡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制度》，古荡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古荡镇集体资产的产权主体，全面行使镇集体资产的管理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对象是古荡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为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合计 894.16 万元，并支付了 111.38 万元分红款。后续西湖离合器各股东通过现金及分红抵扣的形式偿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本次股权转让款均由内部实际自然人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及分红抵扣）。

1998 年 1 月 26 日，西湖离合器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古荡镇科协退出西湖离合器，西湖离合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受让镇集体股	受让后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1	职工持股会	0.00	8,176,100.00	33.29
2	张智林	4,050,000.00	4,930,000.00	20.07
3	顾荣华	180,000.00	580,000.00	2.36
4	沈金海	180,000.00	580,000.00	2.36
5	沈永生	180,000.00	580,000.00	2.36
6	张克明	180,000.00	580,000.00	2.36
7	卢玉兰	140,000.00	450,000.00	1.83
8	金建平	110,000.00	370,000.00	1.51
9	金海云	110,000.00	370,000.00	1.51
10	沈洪泉	110,000.00	360,000.00	1.47
11	钱国群	110,000.00	350,000.00	1.42
12	张侃	90,000.00	290,000.00	1.18
13	孙爱琴	90,000.00	290,000.00	1.18
14	高建新	90,000.00	290,000.00	1.18
15	鲁传明	90,000.00	290,000.00	1.18
16	江志明	90,000.00	290,000.00	1.18
17	任国强	90,000.00	290,000.00	1.18
18	周法林	90,000.00	290,000.00	1.18
19	俞宝荣	90,000.00	290,000.00	1.18
20	王坤宝	90,000.00	290,000.00	1.18
21	夏忠根	80,000.00	260,000.00	1.06
22	周爱琴	80,000.00	260,000.00	1.06
23	周发祥	80,000.00	260,000.00	1.06

24	屠勇金	80,000.00	260,000.00	1.06
25	殷小林	80,000.00	250,000.00	1.02
26	周炎荣	70,000.00	230,000.00	0.94
27	程忠	70,000.00	220,000.00	0.90
28	张锡军	70,000.00	220,000.00	0.90
29	沈桂娟	70,000.00	220,000.00	0.90
30	章福泉	50,000.00	180,000.00	0.73
31	沈水荣	50,000.00	180,000.00	0.73
32	周月山	50,000.00	180,000.00	0.73
33	沈妙连	50,000.00	180,000.00	0.73
34	周水根	50,000.00	160,000.00	0.65
35	陈跃福	50,000.00	150,000.00	0.61
36	沈金法	50,000.00	150,000.00	0.61
37	俞宝鑫	40,000.00	130,000.00	0.53
38	宗旭明	40,000.00	120,000.00	0.49
39	吴铃海	40,000.00	120,000.00	0.49
40	章建国	40,000.00	120,000.00	0.49
41	徐佩娟	40,000.00	120,000.00	0.49
42	何晓红	30,000.00	100,000.00	0.41
43	沈全林	30,000.00	100,000.00	0.41
44	章德荣	30,000.00	100,000.00	0.41
45	童云祥	30,000.00	90,000.00	0.36
46	陈永良	20,000.00	70,000.00	0.28
47	马立平	20,000.00	70,000.00	0.28
48	陆友根	20,000.00	70,000.00	0.28
49	张炳兴	16,200.00	56,200.00	0.23
合计		7,586,200.00	24,562,3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后，西湖集团内部实际股东 91 名。

本次镇集体股退出，履行了清查评估、由法定机构出具书面评估报告、并经西湖区人民政府批复、召开股东会、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古荡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制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本次镇级股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且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次镇集体股退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1998 年 4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并更名

1998 年 1 月 26 日，西湖离合器召开股东会，同意以盈余公积金 609.67 万元和财产重估增值 1,934.10 万元，合计 2,543.77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西湖离合器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同意组建杭州西湖离合器集团，企业名称

变更为“杭州西湖离合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集团”）。

本次增资共增加注册资本 2,543.77 万元，除盈余公积金 609.67 万元转增资本外，其余 1,934.10 万元为根据浙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资评估事字（1997）第 16 号）对西湖离合器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增值调账而来（不含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 1,319.30 万元）。对于前述 1,934.10 万元出资瑕疵，2004 年 10 月、2005 年 12 月，西湖集团内部实际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补足。

1998 年 2 月 13 日，杭州市西湖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西审事验字（1998）司 009 号《变更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1998 年 4 月 3 日，杭州市经济体制改制委员会、杭州市计划委员会、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乡镇企业局联合出具《关于同意组建杭州西湖离合器集团的批复》（杭体改（1998）33 号、杭计综（1998）160 号、杭经企（1998）115 号、杭乡企（1998）30 号），同意组建杭州西湖离合器集团，企业名称变更为“杭州西湖离合器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及更名完成后，西湖集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元)	增资后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职工持股会	9,160,000.00	17,336,100.00	34.67
2	张智林	4,897,360.00	9,827,360.00	19.65
3	顾荣华	576,160.00	1,156,160.00	2.31
4	沈金海	576,160.00	1,156,160.00	2.31
5	沈永生	576,160.00	1,156,160.00	2.31
6	张克明	576,160.00	1,156,160.00	2.31
7	卢玉兰	447,020.00	897,020.00	1.79
8	金建平	367,550.00	737,550.00	1.48
9	金海云	367,550.00	737,550.00	1.48
10	沈洪泉	357,616.00	717,616.00	1.44
11	钱国群	347,683.00	697,683.00	1.40
12	张侃	288,080.00	578,080.00	1.15
13	孙爱琴	288,080.00	578,080.00	1.15
14	高建新	288,080.00	578,080.00	1.15
15	鲁传明	288,080.00	578,080.00	1.15
16	江志明	288,080.00	578,080.00	1.15
17	任国强	288,080.00	578,080.00	1.15

18	周法林	288,080.00	578,080.00	1.15
19	俞宝荣	288,080.00	578,080.00	1.15
20	王坤宝	288,080.00	578,080.00	1.15
21	夏忠根	258,278.00	518,278.00	1.04
22	周爱琴	258,278.00	518,278.00	1.04
23	周发祥	258,278.00	518,278.00	1.04
24	屠勇金	258,278.00	518,278.00	1.04
25	殷小林	248,344.00	498,344.00	1.00
26	周炎荣	228,477.00	458,477.00	0.92
27	程忠	218,543.00	438,543.00	0.88
28	张锡军	218,543.00	438,543.00	0.88
29	沈桂娟	218,543.00	438,543.00	0.88
30	章福泉	178,808.00	358,808.00	0.72
31	沈水荣	178,808.00	358,808.00	0.72
32	周月山	178,808.00	358,808.00	0.72
33	沈妙连	178,808.00	358,808.00	0.72
34	周水根	158,940.00	318,940.00	0.64
35	陈跃福	149,007.00	299,007.00	0.60
36	沈金法	149,007.00	299,007.00	0.60
37	俞宝鑫	129,139.00	259,139.00	0.52
38	宗旭明	119,205.00	239,205.00	0.48
39	吴铃海	119,205.00	239,205.00	0.48
40	章建国	119,205.00	239,205.00	0.48
41	徐佩娟	119,205.00	239,205.00	0.48
42	何晓红	99,338.00	199,338.00	0.40
43	沈全林	99,338.00	199,338.00	0.40
44	章德荣	99,338.00	199,338.00	0.40
45	童云祥	89,404.00	179,404.00	0.36
46	陈永良	69,536.00	139,536.00	0.28
47	马立平	69,536.00	139,536.00	0.28
48	陆友根	69,536.00	139,536.00	0.28
49	张炳兴	55,828.00	112,028.00	0.22
合计		25,437,700.00	50,000,00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完成后，西湖集团内部实际股东系 90 名。

本次西湖离合器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主要系组建西湖集团需要，其中 1,934.10 万元增资部分，系资产评估增值而来，而评估标的物属于西湖集团的自有资产，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不能再次进行评估并作为股东的出资重新增加注册资本，故本次增资存在瑕疵。考虑到该出资瑕疵已由西湖集团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补足，得到了纠正，且没有损害西湖集团债权人及有关各方的利益，故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西湖集团的有效存续，西湖集团股东补足出资

的行为真实、有效。

6、2002 年 10 月，职工集体股量化、股权转让、增资至 6,600 万元

（1）职工集体股量化

2002 年 10 月，西湖集团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 817.61 万元职工集体股终极量化到个人，本次职工集体股量化，履行了召开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经杭州市西湖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及古荡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并经股东会讨论通过等法律程序，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2000 年 3 月 3 日，西湖集团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就职工持股会所持集体股量化终极所有权事项进行讨论，并形成如下决议：1、原按浙江省委办[1994]39 号文、市委办（95）第 2 号文，已按职工集体股 50%量化到职工，享受分红权的部分（即根据市委办[95]第 2 号文的文件精神，1996 年 1 月 16 日，西湖离合器股东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集体股分配方案》（杭西离[96]2 号），确定将职工集体股 817.61 万元的 50%直接享受为分配股，其中 10%（即 81.76 万元）的股份奖励给有贡献人员（奖励给张智林），剩余 40%根据股东出资额，按照 1:1.006 的比例进行配送，参与分配），确认为终极所有权，作为个人出资；2、未量化部分的职工集体股给予主要经营者特殊贡献奖励股 40%作为个人出资；其余 60%按一定方法、比例，二次量化到职工，合并计算为个人出资。

其后，西湖集团向古荡镇人民政府呈交《关于报批企业职工集体股处理方案的请示》（西离[2000]第 4 号），请求对公司职工集体股量化及其处理方案进行批复。2001 年 1 月 3 日，杭州市西湖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杭州西湖离合器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改制方案的批复》（西体办字[2001]第 1 号），2001 年 2 月 6 日，古荡镇人民政府向西湖集团出具《关于杭州西湖离合器集团有限公司职工集体股处理方案的批复》（古政[2001]26 号），同意西湖集团职工集体股量化的处理方案。量化分两部分进行，具体如下：

A、第一部分（即职工集体股的 50%）：按浙江省委办[1994]39 号、市委[1999]15 号、西政办[1999]217 号文规定，第一次改制时（即 1995 年西湖离合器成立）计提职工集体股的 10%（即 81.76 万元）奖励给主要经营者，其他（指

40%的职工持股会股权)按股东出资额 1: 1.006 配股量化到职工名下的职工集体股,须经企业职工持股协会讨论通过,区体改办批准,可确定为终极所有权作为职工个人股;

B、第二部分(即剩余未量化部分,职工集体股的 50%):此部分未量化的职工集体股,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对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经营者和骨干的期权激励和人才引进,原则提议主要经营者(张智林)可按 25%的比例分配个人期权股,计 102.2 万元,明确终极所有权归个人所有,其余部分按贡献大小等因素全额量化到职工,作为职工个人股,明确终极所有权归个人所有,其中张智林可再分配 10%的个人股,计 30.66 万元,分配处理的方案应经企业职工持股会讨论通过,区体改办批准。

鉴于有限公司股东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西湖离合器请求古荡镇人民政府批复量化方案时仍以代持形式体现,且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际量化对象根据上述批复原则确定为公司的总经理、主要副总经理、主要部门负责人、骨干的车间主任、副主任及骨干员工,合计为 80 人。

(2) 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3 日,西湖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沈全林、张炳兴、章德荣、陆友根、沈桂娟将其持有的西湖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张智林;同意周炎荣将其持有的西湖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周少华;同意俞宝鑫将有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俞志琳;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西湖集团 817.61 万元股权量化给 43 名自然人股东。

(3) 增资

2002 年 9 月 15 日,西湖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6,600 万元,新增 1,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张智林以货币出资;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增资 1,600 万元由张智林以货币资金认购,业经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之验字(2002)第 25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 年 10 月 8 日,前述职工股量化、股权转让及增资等事宜办理完毕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西湖集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9,160,000	13.88
2	张智林	30,764,586	46.61
3	顾荣华	3,403,544	5.16
4	沈永生	1,509,227	2.29
5	沈金海	1,359,227	2.06
6	张克明	1,359,227	2.06
7	卢玉兰	1,056,919	1.60
8	金建平	857,950	1.30
9	钱国群	795,517	1.20
10	沈洪泉	754,759	1.14
11	俞宝荣	698,480	1.06
12	孙爱琴	698,380	1.06
13	鲁传明	664,612	1.01
14	王坤宝	664,612	1.01
15	任国强	648,480	0.98
16	高建新	634,612	0.96
17	江志明	634,612	0.96
18	周爱琴	628,578	0.95
19	周法林	624,612	0.95
20	周发祥	588,678	0.89
21	屠勇金	568,478	0.86
22	夏忠根	558,478	0.85
23	程忠	551,251	0.83
24	殷小林	528,444	0.80
25	周少华	463,497	0.70
26	张锡军	448,543	0.68
27	章福泉	425,667	0.64
28	周水根	400,322	0.61
29	沈水荣	400,322	0.61
30	沈妙连	400,322	0.61
31	周月山	388,908	0.59
32	宗旭明	374,792	0.57
33	陈跃福	359,007	0.54
34	沈金法	329,007	0.50
35	吴铃海	319,205	0.48
36	俞志琳	299,339	0.45
37	章建国	269,305	0.41
38	徐佩娟	269,305	0.41
39	张侃	256,724	0.39
40	何晓红	229,438	0.35

41	童云祥	206,460	0.31
42	陈永良	169,636	0.26
43	马立平	153,576	0.23
44	金海云	123,362	0.19
合计		66,000,000	100.00

注：本次量化完成后，西湖集团内部实际股东 81 名。

本次职工集体股量化，履行了召开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经杭州市西湖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及古荡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经股东会讨论通过、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量化流程合法合规。

根据《关于杭州西湖离合器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改制方案的批复》（西体办字[2001]第 1 号）、古荡镇人民政府《关于杭州西湖离合器集团有限公司职工集体股处理方案的批复》（古政[2001]26 号）文件的批复，本次西湖集团职工集体股的量化对象应为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经营者和骨干，故西湖集团将量化对象确定为公司的总经理、主要副总经理、主要部门负责人、骨干的车间主任、副主任及骨干员工，共计 80 人。鉴于有限公司股东不超过 50 人的规定，故请求古荡镇人民政府批准及工商变更登记时，仍以股份代持形式体现。

职工集体股量化至今，未发生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职工集体股量化流程合法合规，量化结果真实、有效。

7、2004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28 日，西湖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卢玉兰将其所持西湖集团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智林、沈永生和孙爱琴；夏忠根将有所持西湖集团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鲁传明和孙爱琴。2004 年 8 月 25 日，前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04 年 8 月 31 日，西湖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湖集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1	职工持股会	9,160,000	13.88
2	张智林	30,795,166	46.66
3	顾荣华	3,403,544	5.16
4	沈永生	2,197,158	3.33
5	沈金海	1,359,227	2.06

6	张克明	1, 359, 227	2. 06
7	金建平	857, 950	1. 30
8	钱国群	795, 517	1. 21
9	沈洪泉	754, 759	1. 14
10	俞宝荣	698, 480	1. 06
11	孙爱琴	1, 358, 519	2. 06
12	鲁传明	901, 359	1. 36
13	王坤宝	664, 612	1. 01
14	任国强	648, 480	0. 98
15	高建新	634, 612	0. 96
16	江志明	634, 612	0. 96
17	周爱琴	628, 578	0. 95
18	周法林	624, 612	0. 95
19	周发祥	588, 678	0. 89
20	屠勇金	568, 478	0. 86
21	程忠	551, 251	0. 83
22	殷小林	528, 444	0. 80
23	周少华	463, 497	0. 70
24	张锡军	448, 543	0. 68
25	章福泉	425, 667	0. 64
26	周水根	400, 322	0. 61
27	沈水荣	400, 322	0. 61
28	沈妙连	400, 322	0. 61
29	周月山	388, 908	0. 59
30	宗旭明	374, 792	0. 57
31	陈跃福	359, 007	0. 54
32	沈金法	329, 007	0. 50
33	吴铃海	319, 205	0. 48
34	俞志琳	299, 339	0. 45
35	章建国	269, 305	0. 41
36	徐佩娟	269, 305	0. 41
37	张侃	256, 724	0. 39
38	何晓红	229, 438	0. 35
39	童云祥	206, 460	0. 31
40	陈永良	169, 636	0. 26
41	马立平	153, 576	0. 23
42	金海云	123, 362	0. 19
合计		66, 000, 000	100. 00

注：此时西湖集团内部实际股东系 79 名。

8、2004 年 10 月，职工集体股退出，后续职工持股会注销

2004 年 10 月 12 日，西湖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公司

的 916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西湖集团当时的 41 名自然人股东。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本转让协议书》。

本次职工持股会转让的 916 万出资额实为将无形资产“铁流商标”评估值转增形成的出资，该评估值形成的出资暂挂在职工持股会名下，转让方职工持股会实际并未缴付其转让的 916 万出资额所对应的出资，故本次受让方（自然人股东）亦未向职工持股会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由于该部分出资系评估值增值而来，构成出资瑕疵，对于前述出资瑕疵，2005 年 12 月，西湖集团内部实际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按照持股比例向西湖集团补足。

本次职工集体股退出时，西湖集团已搬迁至余杭区（工商登记变更时间为 2004 年 8 月 31 日），故本次退出虽由股东会审批通过，但未向原主管机构古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进行报批，也未召开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2004 年 10 月 26 日，西湖集团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职工持股会退出西湖集团，西湖集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智林	35,757,934	54.18
2	顾荣华	3,952,039	5.99
3	沈永生	2,551,237	3.86
4	沈金海	1,578,272	2.39
5	张克明	1,578,272	2.39
6	孙爱琴	1,577,450	2.39
7	鲁传明	1,046,617	1.59
8	金建平	996,212	1.51
9	钱国群	923,718	1.40
10	沈洪泉	876,392	1.33
11	俞宝荣	811,043	1.23
12	王坤宝	771,717	1.17
13	任国强	752,985	1.14
14	高建新	736,882	1.12
15	江志明	736,882	1.12
16	周爱琴	729,876	1.11
17	周法林	725,271	1.10
18	周发祥	683,546	1.04
19	屠勇金	660,091	1.00
20	程忠	640,087	0.97
21	殷小林	613,605	0.9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22	周少华	538,191	0.82
23	张锡军	520,828	0.79
24	章福泉	494,265	0.75
25	周水根	464,836	0.70
26	沈水荣	464,836	0.70
27	沈妙连	464,836	0.70
28	周月山	451,582	0.68
29	宗旭明	435,191	0.66
30	陈跃福	416,862	0.63
31	沈金法	382,028	0.58
32	吴铃海	370,646	0.56
33	俞志琳	347,579	0.53
34	章建国	312,705	0.47
35	徐佩娟	312,705	0.47
36	张侃	298,096	0.45
37	何晓红	266,413	0.40
38	童云祥	239,732	0.36
39	陈永良	196,974	0.30
40	马立平	178,325	0.27
41	金海云	143,242	0.22
合计		66,000,000	100.00

注：本次职工集体股退出后，西湖集团内部实际股东系 78 名。

2005 年 10 月 11 日，西湖集团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同意本职工持股会解散注销。2005 年 10 月 19 日，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杭州西湖离合器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办理申请注销手续的批复》，同意西湖集团职工持股会依法办理相关注销手续。2006 年 1 月 23 日，杭州市民政局出具(06)001 号《注销登记证明》，核准西湖集团职工持股会注销。

综上，本次职工持股会转让的 916 万元股权，系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而来，暂挂在职工持股会名下，职工持股会并未实际缴纳 916 万元出资额，故自然人股东受让股权时亦未向职工持股会支付股权转让款，而是由上述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向西湖集团补足出资。本次职工持股会转让股权及退出虽未履行政府审批或职工代表大会审批的程序，但并不影响本次转让股权行为的真实性及有效性，不影响西湖集团的有效存续，且职工持股会退出至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故本次职工持股会退出、自然人股东受让股权行为真实、有效。

9、200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28日，西湖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智林将其持有的西湖集团275.7934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婷，将其持有的西湖集团3,3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西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4年11月30日由张智林、顾荣华及沈永生出资设立，于2007年12月26日更名为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德萨集团”）；顾荣华将其持有的西湖集团276万元股权转让给德萨集团；沈永生将其持有的西湖集团178万元股权转让给德萨集团；张克明将其持有的西湖集团157.8272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慧芳；沈金海将其持有的西湖集团157.8272万元股权转让给沈伟民。同日，前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04年12月30日，西湖集团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毕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湖集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德萨集团	37,540,000	56.88
2	张婷	2,757,934	4.18
3	沈伟民	1,578,272	2.39
4	张慧芳	1,578,272	2.39
5	孙爱琴	1,577,450	2.39
6	顾荣华	1,192,039	1.80
7	鲁传明	1,046,617	1.58
8	金建平	996,212	1.51
9	钱国群	923,718	1.40
10	沈洪泉	876,392	1.33
11	俞宝荣	811,043	1.23
12	王坤宝	771,717	1.17
13	沈永生	771,237	1.17
14	任国强	752,985	1.14
15	高建新	736,882	1.12
16	江志明	736,882	1.12
17	周爱琴	729,876	1.11
18	周法林	725,271	1.10
19	周发祥	683,546	1.04
20	屠勇金	660,091	1.00
21	程忠	640,087	0.97
22	殷小林	613,605	0.93
23	周少华	538,191	0.82
24	张锡军	520,828	0.79
25	章福泉	494,265	0.75
26	周水根	464,836	0.7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27	沈水荣	464, 836	0. 70
28	沈妙连	464, 836	0. 70
29	周月山	451, 582	0. 68
30	宗旭明	435, 191	0. 66
31	陈跃福	416, 862	0. 63
32	沈金法	382, 028	0. 58
33	吴铃海	370, 646	0. 56
34	俞志琳	347, 579	0. 53
35	章建国	312, 705	0. 47
36	徐佩娟	312, 705	0. 47
37	张侃	298, 096	0. 45
38	何晓红	266, 413	0. 40
39	童云祥	239, 732	0. 36
40	陈永良	196, 974	0. 30
41	马立平	178, 325	0. 27
42	金海云	143, 242	0. 22
合计		66, 000, 000	100. 00

注：截至 2004 年末，西湖集团内部实际股东 79 名。

10、2007 年 4 月、8 月，两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28 日，西湖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沈洪泉、周水根、沈金法、金建平分别将其持有的西湖集团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婷；同意张婷分别将其持有的西湖集团 43. 2566 万股股权转让给沈伟民、43. 2566 万股股权转让给张慧芳。同日，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07 年 7 月 28 日，西湖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章福泉将其持有的西湖集团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婷，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4 月 29 日及 2007 年 8 月 14 日，西湖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西湖集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1	德萨集团	37, 540, 000	56. 88
2	张婷	5, 106, 535	7. 74
3	沈伟民	2, 010, 838	3. 05
4	张慧芳	2, 010, 838	3. 05
5	孙爱琴	1, 577, 450	2. 39
6	顾荣华	1, 192, 039	1. 8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7	鲁传明	1,046,617	1.58
8	钱国群	923,718	1.40
9	俞宝荣	811,043	1.23
10	王坤宝	771,717	1.17
11	沈永生	771,237	1.17
12	任国强	752,985	1.14
13	高建新	736,882	1.12
14	江志明	736,882	1.12
15	周爱琴	729,876	1.11
16	周法林	725,271	1.10
17	周发祥	683,546	1.04
18	屠勇金	660,091	1.00
19	程忠	640,087	0.97
20	殷小林	613,605	0.93
21	周少华	538,191	0.82
22	张锡军	520,828	0.79
23	沈水荣	464,836	0.70
24	沈妙连	464,836	0.70
25	周月山	451,582	0.68
26	宗旭明	435,191	0.66
27	陈跃福	416,862	0.63
28	吴铃海	370,646	0.56
29	俞志琳	347,579	0.53
30	章建国	312,705	0.47
31	徐佩娟	312,705	0.47
32	张侃	298,096	0.45
33	何晓红	266,413	0.40
34	童云祥	239,732	0.36
35	陈永良	196,974	0.30
36	马立平	178,325	0.27
37	金海云	143,242	0.22
合计		66,000,000	100.00

注：此时西湖集团内部实际股东 68 名。

11、2007 年 10 月，存续分立

2007 年 9 月 4 日，西湖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西湖集团分立为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亿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立后西湖集团注册资本减少至 6,000 万元，杭州亿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2007年9月5日，西湖集团就本次分立事宜在《杭州日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2007年10月21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州天辰验字（2007）第1043号《验资报告》，对西湖集团分立后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7年10月24日，西湖集团就本次分立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分立完成后，西湖集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德萨集团	34,127,273	56.88
2	张婷	4,642,305	7.74
3	沈伟民	1,828,035	3.05
4	张慧芳	1,828,035	3.05
5	孙爱琴	1,434,045	2.39
6	顾荣华	1,083,672	1.80
7	鲁传明	951,470	1.58
8	钱国群	839,744	1.40
9	俞宝荣	737,312	1.23
10	王坤宝	701,561	1.17
11	沈永生	701,125	1.17
12	任国强	684,532	1.14
13	高建新	669,893	1.12
14	江志明	669,893	1.12
15	周爱琴	663,524	1.11
16	周法林	659,337	1.10
17	周发祥	621,405	1.04
18	屠勇金	600,083	1.00
19	程忠	581,897	0.97
20	殷小林	557,823	0.93
21	周少华	489,265	0.82
22	张锡军	473,480	0.79
23	沈水荣	422,578	0.70
24	沈妙连	422,578	0.70
25	周月山	410,529	0.68
26	宗旭明	395,628	0.66
27	陈跃福	378,965	0.63
28	吴铃海	336,951	0.56
29	俞志琳	315,981	0.53
30	章建国	284,277	0.47
31	徐佩娟	284,277	0.47
32	张侃	270,996	0.45
33	何晓红	242,194	0.40
34	童云祥	217,938	0.3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5	陈永良	179,067	0.30
36	马立平	162,114	0.27
37	金海云	130,220	0.22
合计		60,000,000	100.00

注：截至 2007 年 10 月，西湖集团内部实际股东 68 名。

12、200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25 日，西湖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部分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同日，该等出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1	章建国	宗旭明	25,470
2	章建国	马立平	10,436
3	徐佩娟	金海云	86,255
4	陈永良	金海云	9,786
5	陈永良	周发祥	47,065
6	张慧芳	张克明	1,945,719
7	沈伟民	沈金海	1,945,719
8	俞宝荣	沈伟民	117,684
9	俞宝荣	程忠	37,461
10	何晓红	高建新	18,697
11	陈跃福	高建新	11,988
12	俞宝荣	高建新	2,379
13	任国强	高建新	10,062
14	吴铃海	钱国群	54,061
15	吴铃海	周法林	42,447
16	吴铃海	张侃	17,446
17	周月山	江志明	2,032
18	俞宝荣	江志明	2,848
19	余志琳	江志明	7,015
20	吴铃海	江志明	5,743
21	陈永良	江志明	613
22	章建国	江志明	24,875
23	余志琳	沈水荣	27,205
24	余志琳	沈妙连	27,205
25	余志琳	童云祥	14,030
26	任国强	张慧芳	117,684
27	任国强	王坤宝	45,165
28	任国强	鲁传明	61,253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29	任国强	周少华	31,498
30	德萨集团	顾荣华	2,195,945
31	张锡军	顾荣华	334,877
32	屠勇金	顾荣华	317,168
33	陈跃福	顾荣华	121,250
34	殷小林	顾荣华	334,326
35	张婷	沈永生	605,296
36	孙爱琴	沈永生	888,374
37	周爱琴	沈永生	180,035
38	周月山	沈永生	185,000

2007年10月29日，西湖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湖集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德萨集团	31,931,328	53.22
2	顾荣华	4,387,238	7.31
3	张婷	4,037,009	6.73
4	沈永生	2,559,830	4.27
5	沈金海	1,945,719	3.24
6	张克明	1,945,719	3.24
7	鲁传明	1,012,723	1.69
8	钱国群	893,805	1.49
9	王坤宝	746,726	1.24
10	高建新	713,019	1.19
11	江志明	713,019	1.19
12	周法林	701,784	1.17
13	周发祥	668,470	1.11
14	程忠	619,358	1.03
15	俞宝荣	576,940	0.96
16	孙爱琴	545,671	0.91
17	周少华	520,763	0.87
18	周爱琴	483,489	0.81
19	沈水荣	449,783	0.75
20	沈妙连	449,783	0.75
21	宗旭明	421,098	0.70
22	任国强	418,870	0.70
23	张侃	288,442	0.48
24	屠勇金	282,915	0.47
25	陈跃福	245,727	0.41
26	俞志琳	240,526	0.40
27	童云祥	231,968	0.3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8	金海云	226,261	0.38
29	周月山	223,497	0.37
30	殷小林	223,497	0.37
31	何晓红	223,497	0.37
32	章建国	223,496	0.37
33	吴铃海	217,254	0.36
34	徐佩娟	198,022	0.33
35	马立平	172,550	0.29
36	张锡军	138,603	0.23
37	陈永良	121,603	0.20
合计		60,000,000	100.00

注：截至 2007 年 10 月，西湖集团内部实际股东 68 名。

13、2008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8 年 5 月 18 日，西湖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西湖集团以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立信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44,565,174.86 元，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折合股本 11,274.1941 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的 3,182.32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08 年 5 月 27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255 号《验资报告》，对西湖集团整体变更时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8 年 6 月 10 日，西湖集团就本次整体折股变更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西湖集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德萨集团	60,000,000	53.22
2	顾荣华	8,243,762	7.31
3	张婷	7,585,669	6.73
4	沈永生	4,810,004	4.27
5	沈金海	3,656,069	3.24
6	张克明	3,656,069	3.24
7	鲁传明	1,902,940	1.69
8	钱国群	1,679,488	1.49
9	王坤宝	1,403,122	1.24
10	高建新	1,339,785	1.19
11	江志明	1,339,785	1.19
12	周法林	1,318,674	1.17
13	周发祥	1,256,078	1.11
14	程忠	1,163,794	1.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	俞宝荣	1,084,090	0.96
16	孙爱琴	1,025,334	0.91
17	周少华	978,530	0.87
18	周爱琴	908,490	0.81
19	沈水荣	845,156	0.75
20	沈妙连	845,156	0.75
21	宗旭明	791,256	0.70
22	任国强	787,070	0.70
23	张侃	541,992	0.48
24	屠勇金	531,606	0.47
25	陈跃福	461,730	0.41
26	俞志琳	451,956	0.40
27	童云祥	435,876	0.39
28	金海云	425,150	0.38
29	周月山	419,958	0.37
30	何晓红	419,958	0.37
31	殷小林	419,958	0.37
32	章建国	419,956	0.37
33	吴铃海	408,226	0.36
34	徐佩娟	372,090	0.33
35	马立平	324,228	0.29
36	张锡军	260,440	0.23
37	陈永良	228,496	0.20
合计		112,741,940	100.00

注：本次股改完成后，西湖集团内部实际股东 70 名。

14、2008 年 7 月，增资至 12,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5 日，西湖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西湖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725.8059 万元，引入陈惠芳等 33 位自然人，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8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456 号《验资报告》，对西湖集团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8 年 7 月 14 日，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实为解决西湖集团工商登记股东与内部实际股东不一致的问题。截至本次增资前，西湖集团的工商登记股东为 37 人，内部实际股东为 70 人。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湖集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内部实际的股权结构一

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工商登记增 资额（元）	内部实际增资 额（元）	增资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德萨集团	-	3,629,030	60,000,000	50.00
2	顾荣华	-	498,616	8,243,762	6.87
3	张婷	-	458,808	7,585,669	6.32
4	沈永生	-	290,928	4,810,004	4.01
5	沈金海	-	221,132	3,656,069	3.05
6	张克明	-	221,132	3,656,069	3.05
7	鲁传明	-	115,097	1,902,940	1.59
8	钱国群	-	101,580	1,679,488	1.40
9	王坤宝	-	84,866	1,403,122	1.17
10	倪国华	1,349,111	81,600	1,349,111	1.12
11	高建新	-	81,034	1,339,785	1.12
12	江志明	-	81,034	1,339,785	1.12
13	周法林	-	79,759	1,318,674	1.10
14	周发祥	-	75,972	1,256,078	1.05
15	程忠	-	70,391	1,163,794	0.97
16	俞宝荣	-	65,570	1,084,090	0.90
17	孙爱琴	-	62,016	1,025,334	0.85
18	周少华	-	59,185	978,530	0.82
19	周爱琴	-	54,947	908,490	0.76
20	沈水荣	-	51,118	845,156	0.70
21	沈妙连	-	51,118	845,156	0.70
22	宗旭明	-	47,858	791,256	0.66
23	任国强	-	47,605	787,070	0.66
24	张侃	-	32,782	541,992	0.45
25	屠勇金	-	32,154	531,606	0.44
26	陈跃福	-	27,927	461,730	0.38
27	俞志琳	-	27,336	451,956	0.38
28	童云祥	-	26,364	435,876	0.36
29	金海云	-	25,715	425,150	0.35
30	周月山	-	25,401	419,958	0.35
31	何晓红	-	25,401	419,958	0.35
32	殷小林	-	25,401	419,958	0.35
33	章建国	-	25,401	419,956	0.35
34	吴铃海	-	24,691	408,226	0.34
35	徐佩娟	-	22,506	372,090	0.31
36	卢学宁	356,171	21,544	356,171	0.30
37	陈惠芳	327,962	19,836	327,962	0.27
38	马立平	-	19,611	324,228	0.27
39	陈利强	302,665	18,304	302,665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工商登记增 资额（元）	内部实际增资 额（元）	增资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0	丁宁	270,271	16,348	270,271	0.23
41	张锡军	-	15,753	260,440	0.22
42	陈永良	-	13,820	228,496	0.19
43	沈雪红	212,573	12,858	212,573	0.18
44	殷阿昌	212,573	12,858	212,573	0.18
45	王利根	212,573	12,858	212,573	0.18
46	陈闰水	212,573	12,858	212,573	0.18
47	陈金松	212,573	12,858	212,573	0.18
48	周荣高	212,573	12,858	212,573	0.18
49	金丽娟	212,573	12,856	212,573	0.18
50	陈伟	212,573	12,858	212,573	0.18
51	马跃山	212,573	12,858	212,573	0.18
52	陈建林	212,573	12,858	212,573	0.18
53	张建明	212,571	12,857	212,571	0.18
54	俞吉伟	181,818	10,997	181,818	0.15
55	陈小兵	181,818	10,997	181,818	0.15
56	刘勇	181,818	10,997	181,818	0.15
57	陈德源	164,711	9,963	164,711	0.14
58	蒋月秀	164,711	9,963	164,711	0.14
59	陈玉明	164,711	9,961	164,711	0.14
60	陈锡伟	164,711	9,963	164,711	0.14
61	陆雅萍	164,711	9,963	164,711	0.14
62	董根田	159,065	9,620	159,065	0.13
63	陈红英	137,955	8,345	137,955	0.11
64	张淋鸣	116,842	7,067	116,842	0.10
65	俞桂娟	116,842	7,067	116,842	0.10
66	孙红梅	116,842	7,066	116,842	0.10
67	成小香	116,842	7,067	116,842	0.10
68	王建荣	116,842	7,067	116,842	0.10
69	沈卫明	42,224	2,554	42,224	0.04
70	岑伟丰	21,115	1,276	21,115	0.02
合计		7,258,059	7,258,059	120,000,000	100.00

自 1995 年 7 月起至 2008 年 7 月期间，西湖集团（及前身西湖离合器）工商登记的股东构成存在代持，真实持股情况以每年经每位内部实际股东书面签字确认的《股东分红表》为依据确认，内部实际股东按照各自的真实持股情况在股份代持期间每年均获得对应的分红，且真实持股变动时亦有签署协议，在股份代持期间及代持还原至今，未发生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故自 1995 年 7 月起至 2008 年 7 月期间，西湖集团股权代持事实清楚，代持清理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西

湖集团在此期间的真实股权结构清晰、有效，不影响西湖集团的有效存续。

15、2009 年 10 月，增资至 18,8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5 日，西湖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西湖集团增加注册资本至 18,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800 万元由德萨集团以货币资金认购。2009 年 10 月 16 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天辰验字（2009）第 0808 号《验资报告》，对西湖集团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9 年 10 月 28 日，西湖集团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西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1	德萨集团	128,000,000	68.09
2	顾荣华	8,243,762	4.38
3	张婷	7,585,669	4.03
4	沈永生	4,810,004	2.56
5	沈金海	3,656,069	1.94
6	张克明	3,656,069	1.94
7	鲁传明	1,902,940	1.01
8	钱国群	1,679,488	0.89
9	王坤宝	1,403,122	0.75
10	倪国华	1,349,111	0.72
11	高建新	1,339,785	0.71
12	江志明	1,339,785	0.71
13	周法林	1,318,674	0.70
14	周发祥	1,256,078	0.67
15	程忠	1,163,794	0.62
16	俞宝荣	1,084,090	0.58
17	孙爱琴	1,025,334	0.55
18	周少华	978,530	0.52
19	周爱琴	908,490	0.48
20	沈水荣	845,156	0.45
21	沈妙连	845,156	0.45
22	宗旭明	791,256	0.42
23	任国强	787,070	0.42
24	张侃	541,992	0.29
25	屠勇金	531,606	0.28
26	陈跃福	461,730	0.25
27	俞志琳	451,956	0.24
28	童云祥	435,876	0.23
29	金海云	425,150	0.2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30	周月山	419,958	0.22
31	何晓红	419,958	0.22
32	殷小林	419,958	0.22
33	章建国	419,956	0.22
34	吴铃海	408,226	0.22
35	徐佩娟	372,090	0.20
36	卢学宁	356,171	0.19
37	陈惠芳	327,962	0.17
38	马立平	324,228	0.17
39	陈利强	302,665	0.16
40	丁宁	270,271	0.14
41	张锡军	260,440	0.14
42	陈永良	228,496	0.12
43	沈雪红	212,573	0.11
44	殷阿昌	212,573	0.11
45	王利根	212,573	0.11
46	陈闰水	212,573	0.11
47	陈金松	212,573	0.11
48	周荣高	212,573	0.11
49	金丽娟	212,573	0.11
50	陈伟	212,573	0.11
51	马跃山	212,573	0.11
52	陈建林	212,573	0.11
53	张建明	212,573	0.11
54	俞吉伟	181,818	0.10
55	陈小兵	181,818	0.10
56	刘勇	181,818	0.10
57	陈德源	164,711	0.09
58	蒋月秀	164,711	0.09
59	陈玉明	164,711	0.09
60	陈锡伟	164,711	0.09
61	陆雅萍	164,711	0.09
62	董根田	159,065	0.08
63	陈红英	137,955	0.07
64	张淋鸣	116,842	0.06
65	俞桂娟	116,842	0.06
66	孙红梅	116,842	0.06
67	成小香	116,842	0.06
68	王建荣	116,842	0.06
69	沈卫明	42,224	0.02
70	岑伟丰	21,115	0.01
合计		188,000,000	100.00

16、2010 年 5 月，变更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6 日，西湖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陈惠芳等 33 位自然人股东将其拥有的西湖集团合计 725.8059 万元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周爱琴；同意西湖集团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原西湖集团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同日，陈惠芳等 33 位自然人与周爱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5 月 25 日，西湖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西湖集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德萨集团	128,000,000	68.09
2	顾荣华	8,243,762	4.39
3	周爱琴	8,166,549	4.34
4	张婷	7,585,669	4.03
5	沈永生	4,810,004	2.56
6	沈金海	3,656,069	1.94
7	张克明	3,656,069	1.94
8	鲁传明	1,902,940	1.01
9	钱国群	1,679,488	0.89
10	王坤宝	1,403,122	0.75
11	高建新	1,339,785	0.71
12	江志明	1,339,785	0.71
13	周法林	1,318,674	0.70
14	周发祥	1,256,078	0.67
15	程忠	1,163,794	0.62
16	俞宝荣	1,084,090	0.58
17	孙爱琴	1,025,334	0.55
18	周少华	978,530	0.52
19	沈水荣	845,156	0.45
20	沈妙连	845,156	0.45
21	宗旭明	791,256	0.42
22	任国强	787,070	0.42
23	张侃	541,992	0.29
24	屠勇金	531,606	0.28
25	陈跃福	461,730	0.25
26	俞志琳	451,956	0.24
27	童云祥	435,876	0.23
28	金海云	425,150	0.23
29	殷小林	419,958	0.22

30	何晓红	419,958	0.22
31	周月山	419,958	0.22
32	章建国	419,956	0.22
33	吴铃海	408,226	0.22
34	徐佩娟	372,090	0.20
35	马立平	324,228	0.17
36	张锡军	260,440	0.14
37	陈永良	228,496	0.12
合计		188,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有限公司股东不超过 50 人的规定，再次进行了股份代持。

17、2010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4 日，西湖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克明等 32 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西湖集团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德萨集团；同意顾荣华、王坤宝、钱国群将其持有的西湖集团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德钢物资。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0 月 28 日，西湖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1	德萨集团	169,200,000	90.00
2	德钢物资	11,214,331	5.97
3	张婷	7,585,669	4.03
合计		188,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内部实际股东将其所持的西湖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德萨集团及德钢物资，以彻底完成股份代持的清理。

自 2009 年 12 月起至 2011 年 7 月，西湖集团及其子公司将其拥有的汽车离合器业务的相关资产全部转让给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18、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0 日，西湖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德萨集团将其持有的西湖集团 1121.4331 万元出资（占西湖集团 5.9651%的股权）转让给铁流房地产。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9月22日，西湖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1	德萨集团	157,985,669	84.0349
2	德钢物资	11,214,331	5.97
3	铁流房地产	11,214,331	5.97
4	张婷	7,585,669	4.03
合计		188,000,000	100.00

19、2011年9月，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7日，西湖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德钢物资将其持有的西湖集团1121.4331万元出资（占西湖集团5.9651%的股权）转让给德萨集团。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9月27日，西湖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1	德萨集团	169,200,000	90.00
2	铁流房地产	11,214,331	5.97
3	张婷	7,585,669	4.03
合计		188,000,000	100.00

20、2011年12月，减资10,000万元

2011年9月30日，西湖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

2011年10月1日，西湖集团在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1年12月9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州天辰验字（2011）第1031号），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西湖集团已减少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根据验资事项说明，同时西湖集团已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并通知债权人，自减资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西湖集团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2011年12月23日，西湖集团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

减资完成后，西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1	德萨集团	79,200,000	90.00
2	铁流房地产	5,249,261	5.97
3	张婷	3,550,739	4.03
合计		88,000,000	100.00

21、2012年12月，增资10,000万元

2012年12月18日，西湖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12年12月28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州天辰验字（2012）第1018号），截至2012年12月27日止，西湖集团收到德萨集团、铁流房地产和张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12月28日，西湖集团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西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1	德萨集团	169,200,000	90.00
2	铁流房地产	11,214,331	5.97
3	张婷	7,585,669	4.03
合计		188,000,000	100.00

22、2014年3月，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8日，铁流房地产与张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铁流房地产将其持有的西湖集团1121.4331万元出资（占西湖集团5.9651%的股权）转让给张婷。同日，西湖集团召开股东会，通过了西湖集团章程修正案。

2014年3月5日，西湖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
1	德萨集团	169,200,000	90.00
2	张婷	18,800,000	10.00
合计		188,000,000	100.00

此后，西湖集团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西湖集团历史沿革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成份问题，其改制和股份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是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本所律师就西湖集团历史沿革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查阅了西湖集团历史沿革中适用的《公司法》、国家及浙江省集体企业改制的若干意见、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同时获取并审核了西湖集团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的改制申请，量化股权或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评估报告、评估确认单等）公允合理性；相关各级政府及主管机关的批复文件、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出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职工持股会全套资料、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工商登记的股东名册及历次实际股东对应的《股东分红表》等相关资料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

2、2015年5月4日，发行人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改制、集体资产退出、职工持股会及股份代持等有关事项的批复》（余政发〔2015〕55号），批复对西湖集团历史沿革中的产权情况认定如下：

（1）1995年，杭州西湖离合器厂改制为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其改制履行了包括改制请示、评估立项、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评估确认、改制批复、工商登记及改制原主体注销等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实质条件的规定；符合改制时与集体企业改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产权界定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和职工权益的情形，改制为有限公司至今不存在任何的纠纷、潜在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本次改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1998年1月，古荡镇科协（镇集体股）退出，履行了清查评估、由法定机构出具书面评估报告、主管政府批复、召开股东会、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

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古荡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制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本次镇级股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且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次镇集体股退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1998 年 4 月，西湖离合器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主要系组建西湖集团需要，其中 1,934.10 万元增资部分，系资产评估增值而来，而评估标的物属于西湖集团的自有资产，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不能再次进行评估并作为股东的出资重新增加注册资本，故本次增资存在瑕疵。考虑到该出资瑕疵已由西湖集团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补足，得到了纠正，且没有损害西湖集团债权人及有关各方的利益，故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西湖集团的有效存续，西湖集团股东补足出资的行为真实、有效。

(4) 2002 年，西湖集团职工集体股量化，履行了召开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经主管机关及相关政府批准同意、经股东会讨论通过、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

根据当时主管机关及相关政府的批复文件，本次西湖集团职工集体股的量化对象应为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经营者和骨干，故西湖集团将量化对象确定为公司的总经理、主要副总经理、主要部门负责人、骨干的车间主任、副主任及骨干员工，共计 80 人。鉴于有限公司股东不超过 50 人的规定，故请求古荡镇人民政府批准及工商变更登记时，以股份代持形式体现，内部实际量化方案未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瑕疵。

考虑到职工集体股量化至今，未发生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瑕疵不影响西湖集团的有效存续，故本次职工集体股量化结果真实、有效。

(5) 2004 年，西湖集团职工持股会退出，其转让的 916 万元股权，系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而来，暂挂在职工持股会名下，职工持股会并未实际缴纳 916 万元出资额，故自然人股东受让股权时亦未向职工持股会支付股权转让款，而是由上述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向西湖集团补足出资。本次职工持股会转让股权及退出虽未履行政府审批或职工代表大会审批的程序，但并不影响本次转让股权行为的真实性及有效性，不影响西湖集团的有效存续，且职工持股会退出至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故本次职工持股会退出、自然人股东受让股权行为真实、有效。

(6) 自 1995 年 7 月起至 2008 年 7 月期间，西湖集团（及前身西湖离合器）工商登记的股东构成存在代持，真实持股情况以每年经每位内部实际股东书面签字确认的《股东分红表》为依据确认，内部实际股东按照各自的真实持股情况在股份代持期间每年均获得对应的分红，且真实持股变动时亦有签署协议，在股份代持期间及代持还原至今，未发生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故自 1995 年 7 月起至 2008 年 7 月期间，西湖集团股权代持事实清楚，代持清理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西湖集团在此期间的真实股权结构清晰、有效，不影响西湖集团的有效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转报了《关于确认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改制、集体资产退出、职工持股会及股份代持等有关事项的申请》，上述申请正在审核中。

3、发行人现有股东（曾为西湖集团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智林先生对其持有西湖集团股权期间的以下事项作出确认：

(1) 自 1995 年 7 月起至 2010 年 10 月期间，西湖集团工商登记的股东构成存在代持情况，西湖集团实际股东系依据股东分红表确认实际股东持股情况。内部实际股东按照各自的真实持股情况在股份代持期间每年均获得对应的分红，且实际持股变动时亦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在股份代持期间及代持还原至今，本人相关权益未受到损害，本人未因代持行为与西湖集团或任意第三方存在争议或纠纷，本人亦未发现任何第三方对上述代持情况存在争议或纠纷。

(2) 1995 年古荡镇科协将其持有 325 万元西湖集团产权转让给 43 名自然人，1998 年古荡镇科协将其持有的 817.6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当时全部自然人股东，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由当时实际股东根据实际获得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

(3) 2002 年 10 月，西湖集团职工集体股量化方案业经实际股东同意，本人对量化原则、量化方案不存在任何异议，本人亦未发现任何第三方对上述量化方案存在争议或纠纷。

(4) 2004 年 10 月，西湖集团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西湖集团的 916 万元股权转让给当时全部实际股东，鉴于上述股权系无形资产“铁流商标”评估转增形

成，故股权转让时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005年12月，西湖集团全体股东以现金按照持股比例补足916万元出资。本人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后续出资补足情况不存在任何异议，本人亦未发现任何第三方对上述股权转让及补足出资行为存在争议或纠纷。

（5）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对本人实际持有西湖集团股权期间西湖集团股权的历次变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人亦未发现任何第三方对西湖集团股权的历次变更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湖集团历史沿革中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成份的情况，其改制和股份转让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并取得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的批复意见，亦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相关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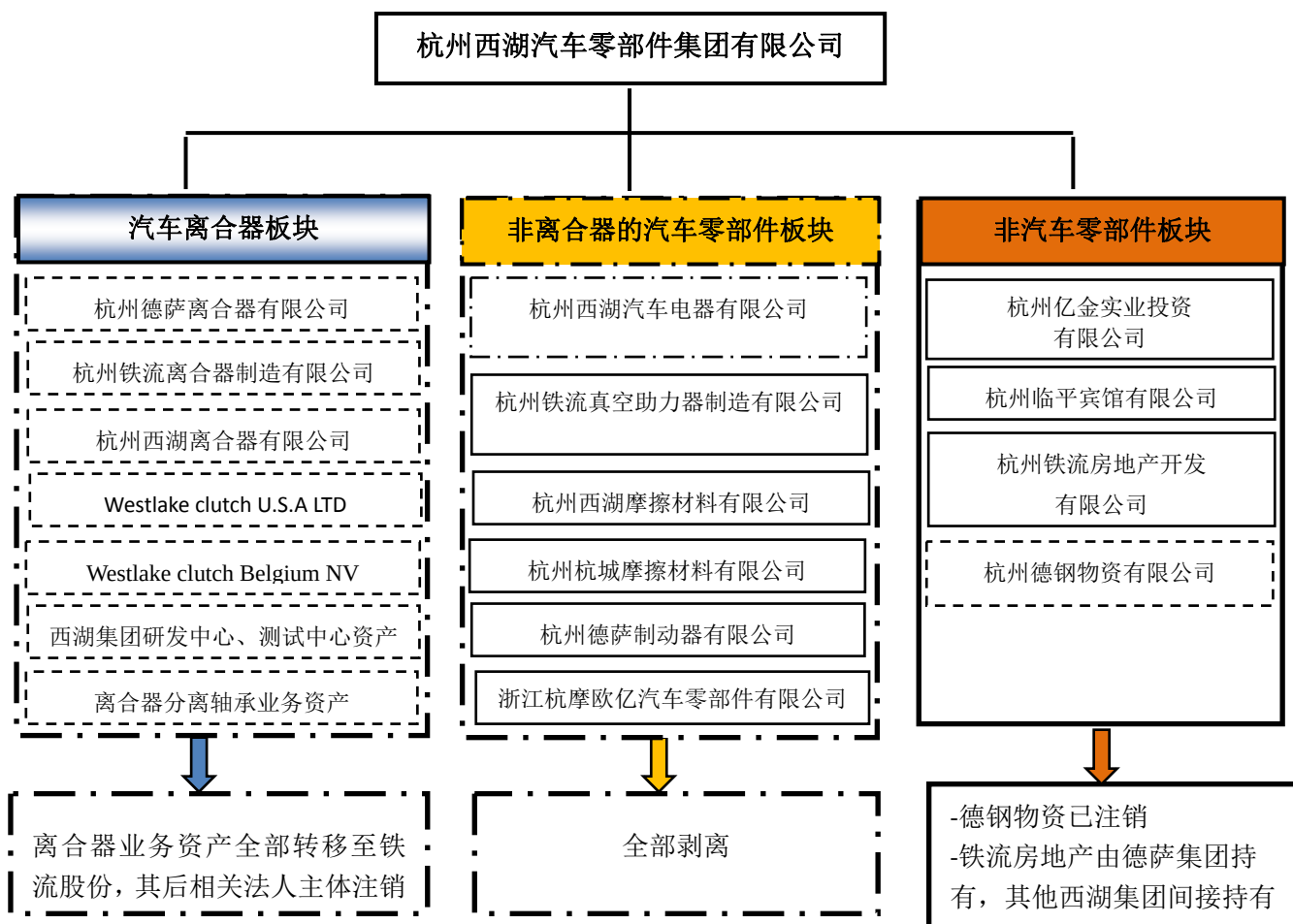
（三）请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西湖集团在资产来源、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技术、专利、商标等方面的承继关系，以上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承继了西湖集团业务中汽车离合器业务相关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

（1）2009年11月，发行人设立后，西湖集团业务整合路径

铁流股份于2009年11月设立后至2011年期间，收购了西湖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汽车离合器业务相关资产；同时为了避免后续持续的关联交易及潜在的同业竞争，西湖集团将旗下其他汽车零部件业务进行了剥离。

具体业务整合路径，如下图所示：



(2) 发行人承继西湖集团汽车离合器业务相关资产的情况说明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发行人分三次对西湖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汽车离合器业务相关资产进行了收购，收购的情况如下：

收购时间	被收购对象	收购标的	交易金额 (万元)	被收购对象主要从事的业务
2009 年 12 月	杭州铁流	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19,735.11	汽车离合器盖总成的生产、销售
	杭州西湖	存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建工程	7,590.74	汽车离合器从动盘总成的生产、销售
	杭州德萨	存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554.09	汽车离合器面片的生产、销售
2010 年 4 月	西湖集团的研发中心、测试中心	存货、模具成品、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925.90	汽车离合器的技术研发和测试
2011 年 7 月	西湖集团的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业务	存货、机器设备	918.11	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的生产

除上述购买的相关设备、车辆及存货外，发行人还根据具体业务需求新增部分生产设备以满足不同业务扩展的需要。

(3) 发行人承继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

2009 年末，发行人设立后，为尽快形成其离合器业务的生产能力，除陆续收购相关机器设备外，发行人在成立后，也陆续承接了原西湖集团大部分从事汽车离合器业务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及其他办公人员，合计 712 名；上述承接的人员与西湖集团（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另外，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发行人还新增招聘了 66 名员工。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人员合计 778 名，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承接人员		新增人员	
类别	人数	类别	人数
生产人员	560	生产人员	50
采购及销售	15	采购及销售人员	3
研发及技术人员	100	研发及技术人员	10
其他办公人员	37	其他办公人员	3
合计	712	合计	66

(4) 发行人承继相关业务、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说明

在发行人 2009 年末成立后，2010 年-2011 年，发行人在收购西湖集团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后，陆续与原西湖集团汽车离合器业务的大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合作，并与其签署业务合同；同时，公司根据下游市场的需求也不断升级产品型号和性能，开拓新的客户（如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等）及合作的供应商（如湖北亚钢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捷通摩擦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湖北大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新拓展的客户、供应商与原有承接客户相比，交易量相对较小，随着业务合作的深入，逐年递增。

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承继自西湖集团（含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前十大客户		前十大供应商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承继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承继关系

	关系		
完美公司	是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是	永康市英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是
俄罗斯 FWH EUROPE LIMITED	是	浙江兴盛铸造有限公司	是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是	浙江五矿金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美利登汽车零件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埃尔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受同一人控制）	是	慈溪市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英国 EURO CAR PARTS	否	新昌县十九峰离合器配件厂	是
广东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是	江山市王村水泵铸件厂	是
重庆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是	浙江广义合金铸造有限公司	是
杭州西湖离合器上海销售部	是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是
MIDWEST TRUCK & AUTO PARTS	是	威尔斯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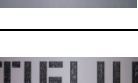
（5）发行人承继相关商标、专利、技术等情况说明

① 商标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6 个注册商标，其中 34 个，系公司从西湖集团（及其境内外子公司）直接受让取得，均已完成更名；另外 12 个，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申请的商标，具体承继受让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公司	中国	1048808	12	受让	2007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
2		公司	中国	1559083	12	受让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3		公司	中国	320947	12	受让	200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
4		公司	中国	3826105	12	受让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5		公司	中国	3985966	12	受让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6		公司	中国	4103411	12	受让	2016年8月14日至 2026年8月13日
7		公司	中国	4103412	12	受让	2016年8月14日至 2026年8月13日
8		公司	中国	5585163	12	受让	2009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9	 铁流牌	公司	中国	5974096	36	受让	2010年2月28日至 2020年2月27日
10	 铁流牌	公司	中国	5974097	12	受让	2009年11月14日 至2019年11月13 日
11	 铁流牌	公司	中国	5974098	7	受让	2012年8月14日至 2022年8月13日
12	 铁流牌	公司	中国	5974099	1	受让	2012年7月21日至 2022年7月20日
13	 铁流牌	公司	中国	5974114	43	受让	2010年4月28日至 2020年4月27日
14	 铁流牌	公司	中国	5974115	39	受让	2010年8月14日至 2020年8月13日
15		公司	中国	5996509	7	受让	2009年11月14日 至2019年11月13 日
16		公司	中国	6277965	1	受让	2010年3月21日至 2020年3月20日
17		公司	中国	6277995	43	受让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18		公司	中国	6277996	36	受让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19		公司	中国	6277997	1	受让	2010年3月21日至 2020年3月20日
20		公司	中国	6279952	43	受让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21		公司	中国	6279953	36	受让	2010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22		公司	中国	6279954	7	受让	2010年2月21日至 2020年2月20日
23		公司	中国	6784956	7	受让	2010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24		公司	中国	6784957	12	受让	2010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25		公司	中国	6784958	1	受让	2010年7月7日至 2020年7月6日
26		公司	中国	6784959	7	受让	2010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27		公司	中国	6784960	12	受让	2010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28		公司	中国	6784961	1	受让	2010年7月7日至 2020年7月6日
29		公司	中国	886444	12	受让	2006年10月21日 至2026年10月20 日
30		公司	中国	886480	12	受让	2006年10月21日 至2026年10月20 日
31		铁流 欧洲	欧盟	007576895	7/12 /37	受让	2009年1月29日至 2019年1月29日
32		铁流 美国	美国	2849596	7/12 /17/ 35	受让	2004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33		铁流 美国	美国	2958681	7	受让	2005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0日
34		铁流 美国	美国	4468129	12/1 7/35	受让	2014年1月21日至 2034年1月20日

② 专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8 项专利，其中 2 项专利系由受让自西湖集团，其他 24 项专利均系公司原始取得，2 项系收购非关联方资产时取得；具体继承受让集团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来源
1	多适应性可变刚度离合器从动盘总成	实用新型	ZL200920114762.9	2009年3月4日	受让

2	汽车用干摩擦式离合器从动盘总成扭转耐久性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115958.X	2009年3月19日	受让

2、发行人承继的西湖集团相关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7 月，发行人已将西湖集团汽车离合器相关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全部收购，相关对价款项已支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资产已经交割完毕，汽车离合器相关的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已承接至铁流股份。上述资产收购及相关事项承接至今，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资产权属均已变更为铁流股份（或铁流子公司），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09 年成立后，逐步承接了西湖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在汽车离合器业务上的相关资产、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技术、专利、商标等，上述资产权属均变更为铁流股份或其子公司，收购资产并承接相关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至今，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相关资产权属的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三、据招股书披露，公司的发起人为德萨集团及 70 名自然人。（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发行人分公司内部员工和外部股东身份披露各自出资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非员工股东以员工同等价格取得股份的合理性。（3）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

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2009 年 11 月，发行人设立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 1 元/股发起设立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出资 6,000 万元。由全体发起人出资新设铁流股份的背景主要系西湖集团决定将核心业务汽车离合器相关所有资产均统一整合到一个平台，考虑到新设平台较为简单直接，后续运营以新平台为起点，重新规划各个业务流程，重新梳理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同时，因原西湖集团核心收入系来自于汽车离合器业务，为了保证原西湖集团股东利益，故新设发行人的股东均为西湖集团的原股东。

由于铁流股份的发起人，均为原西湖集团的股东，故其设立发行人时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工资薪金、西湖集团历年分红所得等。

（2）2010 年 12 月，发行人股本由 6,000 万增资至 9,000 万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认购，增资价格为每股 2.5 元。

发行人本次增资的背景系由于自 2009 年 11 月 26 日设立后，于 2009 年收购了杭州铁流、杭州西湖、杭州德萨的相关资产，于 2010 年收购了西湖集团研发

中心、测试中心的相关资产，2010 年底公司运营现金资金较少，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全体股东同意按其持股比例增资 7,5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2.0696 元，发行人上述增资定价系参考每股净资产及发行人运营资金需要。

发行人股东（除张智林、张婷外）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工资薪金、西湖集团历年分红所得及 2010 年 10 月上述股东将其持有的西湖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德钢物资及德萨集团所得之股权转让款，发行人股东张智林及张婷父女增资资金来源为工资薪金所得及西湖集团、德萨集团历年分红所得。

（3）201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张智林与任国强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任国强等 11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智林，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总价（元）	持股比例（%）	受让方
1	任国强	590,302.00	2,951,510.00	0.6559	张智林
2	俞志琳	338,967.00	1,694,835.00	0.3766	
3	童云祥	326,907.00	1,634,535.00	0.3632	
4	章建国	314,967.00	1,574,835.00	0.3500	
5	殷小林	314,969.00	1,574,845.00	0.3500	
6	卢学宁	267,129.00	1,335,645.00	0.2968	
7	马立平	243,171.00	1,215,855.00	0.2702	
8	张锡军	195,330.00	976,650.00	0.2170	
9	金丽娟	159,429.00	797,145.00	0.1771	
10	陈伟	159,429.00	797,145.00	0.1771	
11	马跃山	159,429.00	797,145.00	0.1771	
合计		3,070,029.00	15,350,145.00	3.4110	

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发行人对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经销商的股权进行清理的政策下，由当时的经销商股东自愿选择退股。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3.2721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

格参照每股净资产,经协商确认为每股 5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德萨集团历年分红记录,张智林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分红及德萨集团历年分红。

(4) 2014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俞吉伟与国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俞吉伟将其所持公司 0.1515%的股权转让给国宁,转让价格 681,75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俞吉伟自发行人处离职。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4.222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每股净资产,经协商确认为每股 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宁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历年工资薪金积累所得及家庭积累。

(5) 2015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倪国华与张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倪国华将其所持公司 1.1243%的股权转让给张婷,转让价格 5,593,5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倪国华长期定居美国,自愿退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3.9854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每股净资产,经协商确认为每股 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德萨集团历年分红记录,张婷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工资薪金及发行人和德萨集团历年分红。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除国宁外)早期均为西湖集团员工,目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近 5 年的工作经历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近 5 年工作经历	任职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张智林	2011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
2	张婷	2011 年至今,任铁流房地产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9 月至今,任亿金实业执行董事、总经	亿金投资及铁流房地产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理。 2011年9月至今，任铁流欧洲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顾荣华 (注)	2011年至2016年12月29日，任杭州西湖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西湖摩擦目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4	沈永生	2011年至今，任西湖摩擦执行董事、总经理。	西湖摩擦目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5	张克明	2011年至2016年12月，任真空助力器执行董事、总经理，现已退休。	真空助力器目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6	沈金海	2011年至2012年12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普通员工。 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真空助力器监事，现已退休。	真空助力器目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7	鲁传明	2011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车间主任。	--
8	钱国群	2011年至2013年6月，在西湖集团任职，担任会计职务。 2013年7月至今，退休无职务。	西湖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王坤宝	2011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车间主任。	--
10	高建新	2011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普通员工。	--
11	江志明	2011年至今，退休无职务。	--
12	周法林	2011年-2014年11月，任发行人分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至今，退休无职务。	--
13	周发祥	2011年-2015年1月，在昆明西离任职，普通员工。 2015年2月至今，任云南泓联盛嘉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昆明西离系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云南泓联盛嘉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4	程忠	2011年-2014年6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轴承车间负责人。 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待业。 2015年5月至今，在浙江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任职，担任项目经理。	浙江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5	俞宝荣	2011年-2012年12月，在真空助力器任职，普通员工。 2013年至今，在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任职，普通员工。	真空助力器目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6	孙爱琴	2011年至今，退休无职务。	--
17	周少华	2011年至2012年4月，个体户。 2012年6月至今，任重庆聚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3年7月至今，任重庆晟天实业有限公司执	重庆聚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程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行董事。 2015年7月至今，任重庆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5年9月至今，任重庆程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6年5月至今，任重庆峰润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6年7月至今，任重庆润易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重庆峰润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润易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8	周爱琴	2011年至2014年12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销售部部长、监事。 2015年1月至今，退休无职务。	--
19	沈水荣	2011年至2014年4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保卫部部长。 2014年5月至今，退休无职务。	--
20	沈妙连	2011年至2015年4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生产科科长。 2015年4月至今，退休无职务。	--
21	宗旭明	2011年至2013年11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在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任职，担任副总经理。 2016年7月至今，退休无职务。	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22	张侃	2011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项目主管。	--
23	屠勇金	2011年至2013年12月，在发行人处任职 普通职员。 2014年1月至今，退休无职务。	--
24	陈跃福	2011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采购部部长。	--
25	金海云	2011年至今，待业。	--
26	何晓红	2011年-2014年10月，发行人出纳。 2014年10月至今退休在家。	--
27	周月山	2011年至2014年1月，任发行人设备科员工。 2014年2月至今，退休在家。	--
28	吴铃海	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3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
29	徐佩娟	2011年至2013年12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销售经理。 2014年1月至今，退休无职务。	--
30	陈惠芳	2011年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
31	陈利强	2011年至今，在西湖摩擦任职，担任销售部经理。	西湖摩擦目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2	丁宁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销售业务经理。	--
33	陈永良	2011 年至今，自由职业。	
34	沈雪红	2011 年至 2014 年 8 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设备部部长。 2014 年 9 月至今，退休无职务。	--
35	殷阿昌	2011 年至 2013 年 3 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普通员工。 2013 年 3 月离职后无任职。	--
36	陈建林	2011 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37	周荣高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普通员工。	--
38	王利根	2011 年至今，在西湖摩擦任职，普通员工。	西湖摩擦目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9	张建明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普通员工。	--
40	陈闰水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普通员工。	--
41	陈金松	2011 年至 2013 年 3 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普通员工。 2013 年至今，退休。	--
42	国宁	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
43	陈小兵	2011 年至 2013 年 6 月，在浙江昆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财务总监。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浙江盈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财务总监。 2014 年 1 月至今，在浙江国贸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财务总监。 2015 年 6 月至今，在杭州诺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浙江昆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盈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贸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诺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
44	刘勇	2011 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45	陈德源	2011 年至今，退休无职务。	--
46	蒋月秀	2011 年至 2012 年 12 月，在西湖集团任职，普通职员。 2013 年 1 月至今，退休无职务。	西湖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7	陈玉明	2011 年至 2014 年 7 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研发中心经理。 2014 年 8 月至今，在杭州天蝎五金制造厂，担任经理。 2016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宇乘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天蝎五金制造厂为发行人供应商、杭州宇乘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48	陈锡伟	2011 年至 2013 年 7 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	--

		检测中心主任。 2013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装备研发部主任。	
49	陆雅萍	2011年至今，在杭州西创置业有限公司任职，担任办公室主任。	无关联关系
50	董根田	2011年至今，在杭州杭海丝绸织造有限公司任职，担任会计职务。	无关联关系
51	陈红英	2011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主机市场部销售经理。	--
52	张淋鸣	2011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海外市场部销售经理。	--
53	成小香	2011年至2012年12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普通员工。 2013年1月至今，退休无职务。	--
54	孙红梅	2011年至2015年12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普通员工。 2016年1月至今，退休无职务。	--
55	俞桂娟	2011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普通员工。	--
56	王建荣	2011年至2014年6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车间主任。 2014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检验科检验员。	--
57	沈卫明	2011年至2015年10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普通员工。 2015年11月至今，在家务农。	--
58	岑伟丰	2011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注：由于顾荣华于2016年12月29日死亡，根据杭州市禹航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顾荣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由其子顾俊捷继承。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尚需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后办理。顾俊捷近五年的工作经历为：2012年10月至今任杭州申朴厉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珠海帅狗狗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3、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发行人法人股东德萨集团成立于2004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为6,7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元路492号，实际控制人为张智林，德萨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智林	3417	51
张婷	3283	49
合计	6,700.000	100.00

4、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发行人法人股东德萨集团的股东为张智林及张婷，张智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智林与张婷系父女关系。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项目组成员出具的承诺，其与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德萨集团股东张婷、张智林的访谈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比对相关人员名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5、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系发行人基于运营资金需求、业务调整及转让股东自发行人处离职或在境外定居而发生的，转让价格公允。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发行人进行过三次股权转让分别是：2013年9月，张智林受让任国强等11名自然人持有的发行人3.4110%的股权；2014年5月，国宁受让俞吉伟持有的发行人0.1515%的股权；2015年4月，张婷受让倪国华持有的发行人0.1515%的股权。根据《资金汇划（贷方）补充凭证（收账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

回单》，张智林受让任国强等 11 名自然人的持股及国宁受让俞吉伟的持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 2,244,474.50 元已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缴纳（其中任国强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应纳税款 2,149,020.30 元，俞吉伟应纳税款 95,454.20 元）。张婷受让倪国华的持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 708,283.80 元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缴纳。另，发行人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整体变更需纳税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股东均已履行纳税义务。

7、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了解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原因，分析其合理性；获取并查阅了全套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前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履行的法律程序及法律文件、验资报告等；针对发行人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资金来源，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人员在发行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德萨集团及发行人的历史分红情况，了解相关股东确实具备资金实力来支付相应款项；获取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并比对相关人员名单，核实了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工商登记的股东名册，访谈了公司股东，并核查了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支付凭证、缴税凭证等，确认发行人股东履行了历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系发行人基于运营资金需求、业务调整及转让股东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在境外定居而发生的，转让价格公允。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系个人薪金、家庭积累及分红所得，合理、合法；发行人法人股东德萨集团及张智林、张婷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履行了历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

（二）请发行人分公司内部员工和外部股东身份披露各自出资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非员工股东以员工同等价格取得股份的合理性。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德萨集团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有 22 名在公司任职、21 名曾为发行人员工（现已离职或退休），其余 15 名股东虽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在发行人成立之前也均为西湖集团的股东及员工，上述相关股东设立发行人及后续发行人增资的出资来源均主要为西湖集团的分红及工资薪金所得，具体出资来源及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等详情参见本反馈问题第一部分回复。

2、非员工股东和员工股东同等价格取得股份的合理性

（1）发行人除 2009 年 11 月设立及 2010 年 12 月股东同比例增资时存在非员工股东以员工同等价格取得股份的情况外，其余股权转让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收购部分股东的股权。

（2）由于发行人非员工股东和员工股东均曾为西湖集团的员工及股东，发行人结合公司设立时及 2010 年 12 月增资时的资金需求情况，非员工股东及员工股东以同等价格进行出资获得发行人股份。

（3）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股东，了解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原因，分析其合理性；获取全套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复核定价依据（对应时点财务报表）、履行的法律程序及法律文件、验资报告等；针对发行人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资金来源，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人员在发行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德萨集团及发行人的历史分红情况，了解相关股东确实具备资金实力来支付相应款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工商登记的股东名册，并核查了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支付凭证、缴税凭证等，复核定价依据（对应时点财务报表），了解员工股东及非员工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访谈了公司股东，了解入股的背景及原因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员工股东及非员工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系个人薪金、家庭积累及分红所得，合理、合法；由于发行人非员工股东和员工股东均曾为西湖集团的员工及股东，发行人结合公司设立时及 2010 年 12 月增资时的资金需求情况及同股同权的考虑，非员工股东及员工股东以同等价格

进行出资获得发行人股份，上述情况符合企业的历史背景及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德萨集团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终极股东的身份证，并对历次股权转让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法人股东的最终出资人张智林、张婷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历次股权转让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取得股东相关说明或承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身份证、发行人及德萨集团全套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缴税凭证、股东大会文件、股权转让前发行人的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及西湖集团、德萨集团及发行人的历史分红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股东及非员工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系个人薪金、家庭积累及分红所得，合理、合法；员工股东及非员工股东以同等价格取得公司股份时点仅为发行人设立及 2010 年 12 月股东同比例增资，因公司外部股东虽不是公司员工，但一直为西湖集团股东，同时基于同股同权的考虑，非员工股东及员工股东以同等价格获得发行人股份，上述情况符合企业的历史背景及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与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股东张智林、张婷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四、委托加工产品类型或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关键技术，公司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发行人对委托加工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委托加工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向其他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委托加工产品类型或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关键技术，公司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原材料和零部件进行委外加工，主要是为了进一步节约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综合经济效益。委外加工的原材料或零部件涉及的生产环节一般为劳动密集型的低附加值、低技术水平工序，委托加工方完全按发行人图纸提供的尺寸和质量要求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不涉及关键技术，相关加工工艺均属于常规零部件加工的基础工艺，加工厂商不存在明显的技术壁垒，故，发行人对委托加工方不存在依赖。

（二）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加强对公司委托加工业务的规范管理和操作，发行人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办法》和《委外加工内部控制规范》等内控制度，建立了委托加工业务的科学管理体系和 workflow。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发行人委外加工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发行人指定生产部、仓库和质检部作为委外加工业务的具体执行部门，其中，生产部结合公司实际产品销售、生产制造能力和质量控制要求等具体情况，制定适合的委外加工策略与计划，负责对委外供应商的选择以及委外加工过程的跟踪监控；仓库根据生产部提供给委外加工供应商的计划单，负责委外加工产品的原材料与辅料的发放，对超额发料必须进行生产部审批和确认；质检部负责对加工产品的品质进行检验、委外加工产品合格情况进行统计及加工成品验收等事宜，配合生产部进行委外供应商的选择以及委外加工过程的跟踪监控。

由生产部与质检部共同组成评价小组，根据制度规定的受托方需要具备的前提条件，寻找符合要求的委外加工厂商，并对其进行评估和选择。评估内容包括

受托方的条件、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情况等，确认其具有完成受托工作的能力，并出具《委外生产商评估报告》。重要部件的委外加工应当提交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审批，避免公司核心部件与技术外包。

生产部向供应商提供委外加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由受托方试制样品，质检部负责对样品进行质量检验，质检合格后由生产部牵头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

质检部按照验收标准对受托方交付的产品进行审查，并进行全面测试，确保产品符合要求，并出具质检报告。委外加工后取回的产品若发现为不合格产品，经过质检部鉴定属于受托方的问题时，生产部应按照《委外加工协议》约定的不合格产品相关条款向受托方办理更换或索取赔偿事宜。

发行人每年定期对受托方进行评审，根据以往业务经验及评审结果，建立合格委外供应商名录，定期对名录进行维护；同时，依据当年委外加工产品质量状况统计和交货期情况反馈，每年组织有关人员对受托厂商进行一次复审，对受托方进行规范管理，实行优胜劣汰。

针对受托方加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制定了明确的处理流程和方法，并及时对受托厂商实施资格再评价，不能满足准则规定的，必须立即取消其合格受托方资格，停止与其开展委外协作。

（三）委托加工业务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独立性完整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原材料的初级加工环节委托给原材料供应商后外部加工工厂，有助于公司节约用工成本、提高综合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相关加工内容属于劳动密集型的低附加值环节，加工厂商不存在明显的技术壁垒，公司对委托加工方不存在依赖；同时，用于委外加工的原材料也可以在市场上直接购买成品进行替代。因此，部分原材料的委外加工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向其他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供应商名录，公司不存在向其他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况。发行人在零部件供应商选择方面实施严格的考察审核制度，入围前便审核其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新供应商的考察周期为 1-2 年，先后经过送样、小批试样、市场跟踪、供应商评审、中批量试样后，最终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成为公司零部件年度招标采购中的招标对象。

（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销售给永康市英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盐城恒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江山王村水泵铸件厂等压盘、盘毂毛坯供应商的情况，相关供应商向公司采购的废钢主要作为原材料回收，用于重新回炉生产铸铁零部件。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供应商销售产品或向客户采购原材料的情况，不存在第三方既是公司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原材料和零部件进行委外加工，主要是为了进一步节约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综合经济效益；（2）发行人用于委外加工的原材料或零部件涉及的生产环节一般为劳动密集型的低附加值、低技术水平工序，委托加工方完全按发行人图纸提供的尺寸和质量要求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不涉及关键技术，加工厂商不存在明显的技术壁垒，发行人对委托加工方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将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委外加工，对业务独立性、资产完整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委托加工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家厂商提供的原材料委托加工服务价格与发行人同类原材料委托加工均价基本一致，主要委托加工方的原材料委托加工价格公允、合理。其中，不同厂商提供的压盘车加工和盘毂车加工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加工精度及工序复杂度、零件尺寸大小的差异所导致，价格差异处于合理区间内，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4）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委外加工管理办法》和《委外加工内部控制规范》等内控制度，发行人已从制度层面建立了委托加工业务的科学管理体系和工作流程，已对委外加工原材料及零部件质量采取了充分、有效的控制措施；（5）发行人不存在向竞争对手采购原材料或零部件的情况；除向部分供应商销售废钢外，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

五、据招股书披露，201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俞吉伟将其所持公司 0.1515% 的股权转让给国宁。同日，俞吉伟与国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每股净资产，经协商确认为每股 5 元。（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一）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原董事、总经理俞吉伟因自发行人处离职并调动至上海工作，同时，国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智林女婿（原发行人副总经理），在俞吉伟离职后担任公司总经理，经双方协商一致，俞吉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国宁。

2、新股东入股相关法律程序、金额、定价及资金来源

2014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俞吉伟将其所持发行人 0.1515% 的股权转让给国宁。同日，俞吉伟与国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每股净资产，经协商确认为每股 5 元，略高于前一年度（2013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3.66 元/股；本次转让股份数量为 136,363 股，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 681,815 元。

受让方国宁购买上述股权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主要资金来源系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3、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

协议或安排

本次入股股东国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智林女婿、股东张婷丈夫，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访谈相关当事人，本次交易系个人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4、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公允，股权转让法律程序完备、规范，本次交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本所律师通过调查并查阅相关资料、访谈相关当事人、走访工商主管部门等方式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核查范围、获取证据情况如下：本所律师查阅并获取发行人工商资料、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价款支付凭证；关于定价依据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访谈了交易双方当事人，确认本次交易的原因、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合理性，并询问确认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交易至今没有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访谈实际控制人，确认其与本次入股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走访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取相关资料，确认本次转让行为的登记变更情况；同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工商管理相关行为的规范性。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确认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系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交易；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受让方资金来源明确且合理、合法；股权转让法律程序完备、规范，新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2009年11月发行人设立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以其作为旗下汽车离合器业务的唯一平台，将西湖集团汽车离合器业务整合重组进入发行

人。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发行人分三次对西湖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汽车离合器业务相关资产进行了收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公司收购股权、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收购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果存在此类相同或相似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此类情形是否构成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一）请说明公司收购股权、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收购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收购股权、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评估方法及评估增值的原因

（1）收购杭州铁流、杭州西湖、杭州德萨相关资产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评估方法及增值原因

①履行的程序

200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现金收购杭州铁流、杭州西湖、杭州德萨拥有的汽车离合器业务的相关资产。

2009 年 12 月 18 日，西湖集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其子公司杭州铁流、杭州西湖、杭州德萨将其持有的汽车离合器业务的相关资产转让给公司。

2009 年 12 月 21 日，杭州铁流、杭州西湖、杭州德萨的股东分别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汽车离合器业务的相关资产转让给公司。

②定价依据、评估方法及增值原因

A、发行人本次收购杭州铁流、杭州西湖、杭州德萨的相关资产中存货的定价依据均为账面价值、产成品的定价依据均为账面价值加合理溢价、其他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和车辆等）的收购价格均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具体如下：

2009 年 12 月 21 日，杭州铁流与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杭州铁流将其持有的汽车离合器业务的相关资产转让给公司。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的收购对价按照评估价值确定为 118,772,613.89 元；存货的收购对价以其截至 2009 年 12 月 20 日的账面价值为参考依据，其中原材料及半成品的收购对价按照账面价值确定为 69,688,107.65 元，产成品的收

购对价按账面价值加合理溢价确定为 8,890,403.15 元，合计收购对价为 197,351,124.69 元。

2009 年 12 月 21 日，杭州西湖与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杭州西湖将其持有的汽车离合器业务的相关资产转让给公司。其中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在建工程的收购对价按照评估价值确定为 21,842,632.04 元；存货的收购对价以其截至 2009 年 12 月 20 日的账面价值为参考依据，其中原材料及半成品、辅助材料的收购对价按照账面价值确定为 43,725,485.19 元，产成品的收购对价按照账面价值加合理溢价确定为 10,339,288.47 元，合计收购对价为 75,907,405.70 元。

2009 年 12 月 21 日，杭州德萨与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杭州德萨将其持有的汽车离合器业务的相关资产转让给公司。其中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的收购对价按照评估价值确定为 1,416,879.00 元；存货的收购对价以其截至 2009 年 12 月 20 日的账面价值为参考依据，其中原材料及半成品的收购对价按照账面价值确定为 2,226,477.68 元，产成品的收购对价按账面价值加合理溢价确定为 1,897,568.62 元，合计收购对价为 5,540,925.30 元。

B、上述收购杭州铁流、杭州西湖、杭州德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和车辆等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2009 年 12 月 20 日，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收购的杭州铁流、杭州西湖、杭州德萨汽车离合器业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产权持有人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
杭州铁流	房屋建筑物	3,611.71	4,895.43	1,283.72	35.54
	机器设备	3,067.64	3,049.65	-17.99	-0.59
	电子设备	58.79	56.69	-2.10	-3.57
	在建工程	488.89	488.89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2,422.26	3,386.59	964.33	39.81
	小计	9,649.30	11,877.25	2,227.97	23.09
杭州西湖	机器设备	1,822.88	1,984.78	161.89	8.88
	车辆	0.13	4.50	4.37	3,397.45

	电子设备	55.71	155.66	99.95	179.39
	在建工程	39.33	39.33	0.00	0.00
	小计	1,918.05	2,184.26	266.21	13.88
杭州德萨	机器设备	121.46	137.43	15.97	13.15
	车辆	0.60	3.30	2.70	452.30
	电子设备	1.00	0.96	-0.05	-4.67
	小计	123.06	141.69	18.63	15.14
合计		11,690.41	14,203.21	2,512.80	21.49

本次评估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部分电子设备和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对部分电子设备、车辆和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

C、上述收购三家资产的评估值均有不同程度增值，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杭州铁流的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系土地及房产的增值；该土地、房产位于杭州余杭区运河镇，参考周边地价，增值幅度约为 35-40%。

杭州西湖的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系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的增值，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因折旧年限较长，残值较低，但本次评估中对部分市场上仍旧有活跃交易价格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参考市场价估值，故增值幅度较大，合计增值金额不大。

杭州德萨的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系机器设备、车辆的增值，机器设备、车辆因折旧年限较长，残值较低，但本次评估中对部分市场上仍旧有活跃交易价格的机器设备、车辆参考市场价估值，故增值幅度较大，合计增值金额不大。

③对价支付和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 2010 年 10 月，前述收购对价已经支付完毕。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200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分别与杭州德萨、杭州西湖、杭州铁流签署《资产交割确认函》，确认相关资产已经交割完毕。对于收购资产中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车辆、房产和土地，公司已经完成了该等资产的过户手续。

(2) 2010 年收购西湖集团研发中心、测试中心的相关资产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评估方法等

①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等

200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现金收购西湖集团的研发中心、测试中心的相关资产。

2010年4月12日，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13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0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收购的西湖集团的研发中心、测试中心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机器设备	466.82	460.97	-5.85	-1.25
车辆	234.29	242.90	8.61	3.67
电子设备	44.10	34.52	-9.58	-21.73
合计	745.22	738.39	-6.83	-0.92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估值，评估值与账面价值较为接近，略有减值。

2010年4月12日，西湖集团与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西湖集团将其持有的研发中心和测试中心的相关资产转让给公司。其中，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的收购对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为7,314,172.00元；原材料及模具成品以其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账面价值确定为1,944,798.66元，合计收购对价为9,258,970.66元。同日，西湖集团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资产转让。

②对价支付和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0年5月，前述收购对价已经支付完毕。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2010年4月12日，公司与西湖集团签署《资产交割确认函》，确认相关资产已经交割完毕。对于收购资产中的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车辆，公司已完成资产过户手续。

（3）2011年收购西湖集团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评估方法等

①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等

2011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现金收购西湖集团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

2011年7月15日，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18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收购的西湖集团的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机器设备	228.69	232.27	3.58	1.56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估值，评估值与账面价值较为接近，略有增值。

2011年7月20日，西湖集团与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西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转让给公司。其中机器设备的收购对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为2,318,393.00元；存货的收购对价以其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确定为6,862,723.35元，合计收购对价为9,181,116.35元。同日，西湖集团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资产转让。

②对价支付和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1年7月，前述收购对价已经支付完毕。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系自有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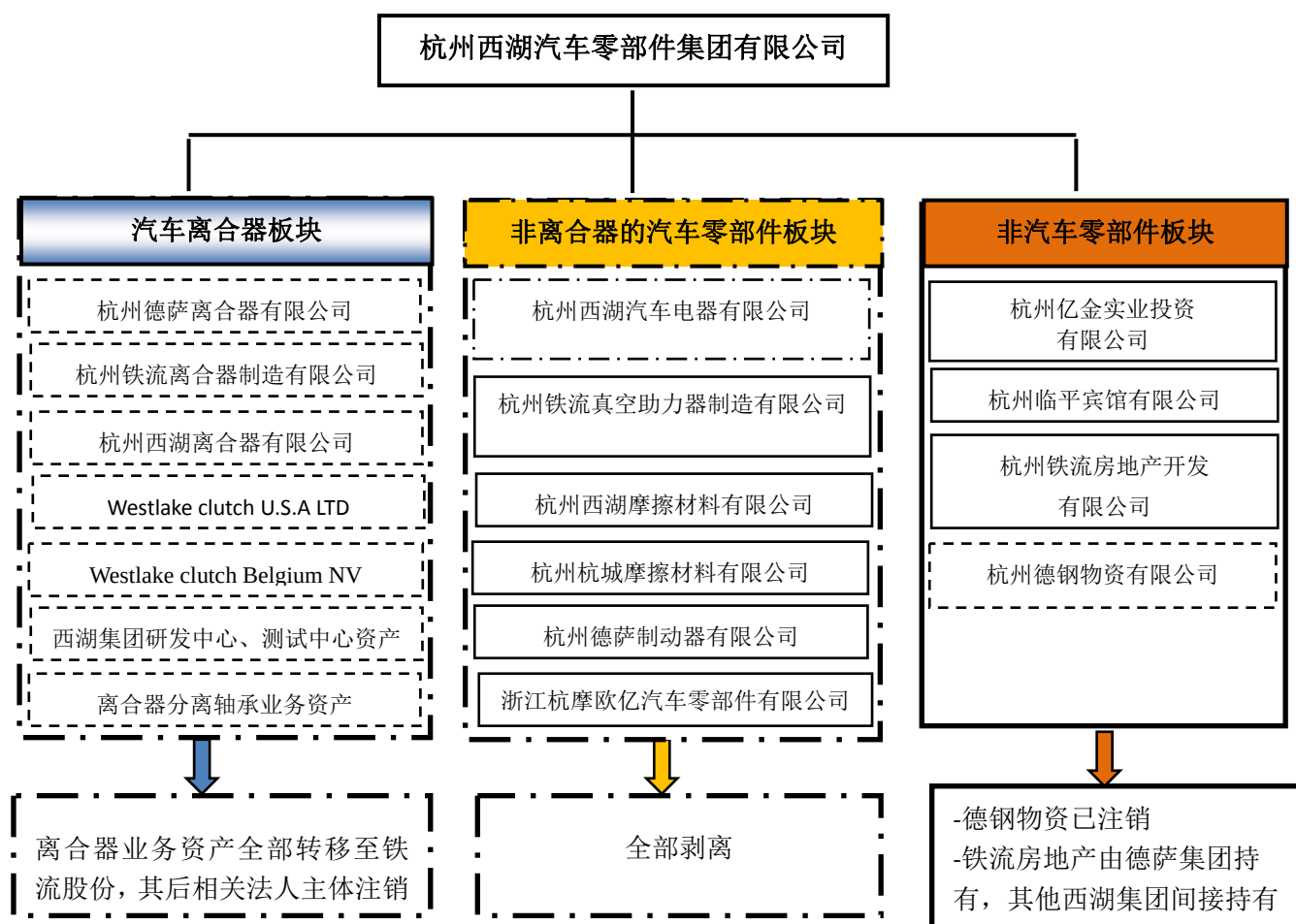
2011年7月20日，公司与西湖集团签署《资产交割确认函》，确认相关资产已经交割完毕。

2、公司收购股权、购买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相关资产的收购涉及股东（大）会、股东决定书、相关企业全套工商资料（注销资料）、资产收购协议、评估报告及对应财务报表、全部对价支付凭证、资产交割确认函及资产权属变更后相关产权证书等，实地走访西湖集团，并访谈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的收购定价依据充分、收购价格公允合理，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西湖集团继续运营外，其他相关主体均已注销，剩余人员、资产、负债均得到妥善处理，上述资产购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果存在此类相同或相似业务，此类情形是否构成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在上述汽车离合器业务资产整合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主要系西湖集团及旗下子公司（包括原汽车离合器业务相关主体、其他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主体、非汽车零部件业务主体等），具体如下：



1、汽车离合器业务相关主体除西湖集团外均注销，故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汽车离合器业务板块的业务主体，只有西湖集团存续，西湖集团目前以实业投资及房地产出租业务为主，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他相关主体杭州德萨离合器有限公司、杭州铁流离合器制造有限公司、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Westlake clutch U.S.A LTD、Westlake clutch Belgium NV 已于 2012 年 12 月 23 日，前全部注销。

2、实际控制人控制除汽车离合器业务外的其他公司均已转让，故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 杭州西湖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已转让）

公司名称	杭州西湖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45089628B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路 492 号 14 幢
法定代表人	韦俊
公司股东	章建国持股 90%、马云仙持股 1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汽车电器

西湖电器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2010 年 12 月 28 日，西湖集团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西湖电器 90% 股权转让给章建国、10% 股权转让给马云仙。同日，西湖集团分别与章建国、马云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参考西湖电器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并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分别确定为人民币 194.4 万元、21.6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支付完毕。2010 年 12 月 29 日，西湖电器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杭州铁流真空助力器制造有限公司（已转让）

公司名称	杭州铁流真空助力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39235019K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元路 49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克明
公司股东	张克明持股 57.145%、沈金海持股 42.855%
经营范围	真空助力器生产。真空助力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真空助力器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2011 年 1 月 27 日，西湖集团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真空助力器 50% 股权转让给张克明、35.71% 股权转让给沈金海、14.29% 股权转让给张锡峰。

同日，西湖集团分别与张克明、沈金海、张锡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参考真空助力器于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确定，分别为人民币350万元、250万元、100万元。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于2011年3月10日支付完毕。2011年1月27日，真空助力器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杭州西湖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已转让）

公司名称	杭州西湖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1439281482
成立时间	1997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兴元路490号
法定代表人	沈永生
公司股东	沈永生持股50%、顾荣华持股40%、周振伟持股1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摩擦材料及刹车片制造；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

西湖摩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2011年1月27日，西湖集团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西湖摩擦50%股权转让给沈永生、40%股权转让给顾荣华、10%股权转让给周发祥。同日，西湖集团分别与沈永生、顾荣华、周发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参考西湖摩擦于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确定，分别为人民币1,282.5万元、1,026万元、256.5万元。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于2011年4月8日支付完毕。2011年1月28日，西湖摩擦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已转让）

公司名称	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143041950C
成立时间	1982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1,9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9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M18-1-4

法定代表人	周文渭
公司股东	杭州公共消防安全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制造：各种摩擦材料（主要产品有汽车制动器衬片和衬垫、离合器面片、柔性制动带、制动蹄总成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摩擦制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摩擦原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杭城摩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2012 年 2 月 15 日，西湖集团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杭城摩擦 100% 股权转让给杭州公共消防安全有限公司。同日，西湖集团与杭州公共消防安全有限公司签署《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合同》，西湖集团将所持杭城摩擦 100% 的股权作价 11,000 万元转让给杭州公共消防安全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系根据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1]第 02011 号评估报告协商确定。2012 年 5 月 27 日，西湖集团与杭州公共消防安全有限公司签署《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将交易价格调整为 10,620 万元，减少部分作为对经营亏损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补偿。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支付完毕。2012 年 6 月 7 日，杭城摩擦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杭州德萨制动器有限公司（已转让）

公司名称	杭州德萨制动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623261301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元路 49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强
公司股东	张志强持股 90%、陈德军持股 4%、张涛持股 3.5%、余显洪持股 2.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盘式刹车片、盘式制动系统；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

德萨制动器原由西湖摩擦持股 55%、张志强持股 38.5%、陈德军持股 4%、余显洪持股 2.5%，后因西湖集团将非汽车离合器业务进行剥离，故西湖摩擦作为西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萨制动器的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具体

情况如下：

2010年12月10日，德萨制动器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西湖摩擦将其持有的德萨制动器51.5%股权转让给张志强、3.5%股权转让给张涛。同日，西湖摩擦分别与张志强、张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参考德萨制动器于201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确定，分别为人民币140.9967万元、9.5823万元。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于2010年12月21日支付完毕。2010年12月16日，德萨制动器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浙江杭摩欧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转让）

公司名称	浙江杭摩欧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57909748N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德清县禹越镇振兴路
法定代表人	程洪武
公司股东	程洪武持股56%、严文英持股20%、陈均站持股5%、赖群持股4%、杜国强持股4%、宗征持股4%、章晶持股4%、严红飞持股3%、
经营范围	制动蹄总成，轻、微、轿摩擦片，中、重摩擦片，乘用车盘片，商务车盘片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杭摩欧亿原由德萨集团持股90%，张婷持股10%，后德萨集团、张婷将其所持杭摩欧亿股权进行了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6月12日，杭摩欧亿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德萨集团将其持有的90%股权转让给杭州亚莱建筑结构有限公司，同意张婷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杭州亚莱建筑结构有限公司。同日，德萨集团、张婷分别与杭州亚莱建筑结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参考杭摩欧亿于2012年6月12日的净资产，分别确定为人民币900万元、100万元。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于2012年6月26日支付完毕。2012年6月13日，杭摩欧亿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其他业务主体主要系亿金实业、临平宾馆、铁流房地产（德钢物资已注

销)等,均无涉及汽车零部件业务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七、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业务前身西湖集团在国内售后服务市场建设汽车离合器产品经销渠道过程中,为拓展公司在国内售后服务市场的销售渠道,快速做大做强公司,曾引入部分股东或其亲属参与经销公司产品。目前发行人经销商中与公司存在持股关系或与公司股东存在亲属关系的主要为重庆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南京铁流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收购关联方给福公司固定资产和广州铁流股权。

(1)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核查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公司股权和资产收购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收购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请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核查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1) 发行人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的披露要求,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	
	德萨集团	持有公司 4,050 万股股份, 占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的 45%
2	实际控制人	
	张智林	直接持有公司 8.41% 股权,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德萨集团 51% 股权
3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张婷	直接持有公司 7.45% 股权,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德萨集团 49% 股权
	顾荣华	持有公司 6.87% 股权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铁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亿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临平宾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德钢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上海德萨离合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杭州西湖离合器上海销售部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5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Westlake Europe BVBA	公司全资子公司
	Westlake Manufacturing, Inc.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精铸铁流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转让
	上海西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转让
	广州市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昆明西离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6	其他关联方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湖集团持股 5%, 实际控制人张智林担任董事
	Gearforce Automotive Europe BVBA	张智林女儿张婷及其配偶国宁分别持股 50%, 已歇业
	广州市杭摩汽配有限公司	顾荣华配偶陈士来出资 90%, 陈士来侄子陈晓平出资 10%, 已注销
	广州市元岗汽车配件市场杭离汽配经营部	顾荣华配偶陈士来的姐姐陈士仙个体经营, 已注销
	陈士来	5% 以上股东顾荣华之配偶
	张智林、国宁、朱向阳、吴铃海、谢茂青、袁念诗、应可慧、严正峰、黄铁桥、周爱琴、沈雪芳、陈惠芳、郑成福、刘勇、岑伟丰、陈建林、张江伟、叶琴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已包括：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无）、实际控制人主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智林女儿张婷、女婿国宁；其他未披露近亲属已过世或无关联交易）、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已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除张婷、国宁存在控制的公司外，其他人没有此种情况）、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顾荣华配偶陈士来）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等。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设立之初通过西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为减少该项关联交易，公司已全面继承了西湖集团的相关品牌及营销网络，避免后续发生该项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

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因依赖各关联方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垄断公司业务渠道或干涉公司业务经营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收购关联方的资产、股权，均系评估或审计作价，上述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具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西湖集团	电费	市场价	7.30	0.03	20.32	0.04	10.07	0.02	103.42	0.18
临平宾馆	餐饮住宿	市场价	-	-	0.60	0.00	3.43	0.01	26.61	0.05
亿金投资	餐饮住宿	市场价	9.42	0.04	16.46	0.04	16.51	0.03	9.14	0.02

发行人位于余杭区兴元路 492 号的厂房屋原向西湖集团租赁，用于生产离合器面片和轴承。2012 年 3 月公司购买上述厂房，报告期内仍通过西湖集团用电账户与供电部门结算电费，电费的结算价格均为统一价格，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合理。2014 年 1 月，发行人将上述部分厂房对外出租，电费由承租方通过西湖集团与供电部门结算，发行人与西湖集团电费交易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临平宾馆、亿金投资（旗下铁流商务酒店）的交易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招待客户及部分外地员工餐饮住宿消费。上述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与发行人之间的食宿结算价格与其他长期合作客户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②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广州铁流	产成品	市场价	4.30	0.01

注：广州铁流交易金额系 2013 年 1-5 月数据，因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收购广州铁流 100% 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后的交易金额合并抵消，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发行人向广州铁流销售的产品类型，可将其主要划分为两大类从动盘总成及两大类压盘总成，其价格与同时间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均价比较情况如

下：

关联方	向广州铁流销售的产品均价（元）	同时间所有同类型产品销售的均价（元）
从动盘总成 1	73.07	73.41
从动盘总成 2	30.04	30.12
压盘总成 1	210.63	211.01
压盘总成 2	67.56	68.58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同时间发行人同类别销售产品的均价基本无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③关联租赁的价格公允、合理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西湖集团签署《协议》，约定发行人租赁西湖集团位于余杭区兴元路 492 号面积为 4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存放部分电子设备（提供的房屋不需配备生产所需相关行车等配套设施），租金为每年 3,620 元，租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租赁价格系每平米 7.54 元/月，西湖集团同时间向其他各方出租相关厂房的交易价格约 11-13 元/月，低于其他租赁价格的原因主要系西湖集团租赁给其他公司的厂房需根据租赁方生产需求提供行车等相关配套设施，而发行人仅租赁 40 名米简易房间用于存放电子设备，故交易价格符合租赁房屋的实际情况，公允、合理。

2014 年 1 月 1 日，子公司铁流欧洲与给福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约定铁流欧洲租赁给福公司位于比利时 Hoge Wei 3 面积为 4,545 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厂房（1,173.05 平方米）用于办公和仓储，租赁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租金共计 40.19 万元，上述租赁定价参考同期同地段厂房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较为重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①收购给福公司固定资产

2014 年 8 月，铁流欧洲向给福公司购买其拥有的位于 Hoge Wei 3,1930

Zaventem ,Belgium 的面积为 4,545 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厂房（1,173.05 平方米），购买价格按评估价值折合人民币为 975.61 万元。

②收购广州铁流股权

2013 年 2 月，陈士来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广州铁流 100%出资转让给铁流股份；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05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确定为 20.81 万元。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或审计净资产作价，定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收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合理。

八、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2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 项外观设计专利，44 个注册商标。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专利、商标、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请保荐代表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一）专利、商标、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加强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已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和技術秘密、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保护的其他知识产权。

该管理制度规定了各管理机构的职责及知识产权的归属及知识产权的保护等内容，另，公司相关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相关协议。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专利、商标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有效运行相关制度。

（二）关于发行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的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6 项外观设计专利，40 个境内注册商标及 6 个境外注册商标，上述商标专利权属状态如下：

1、发行人所拥有的境内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

（1）发行人所拥有的 40 项境内商标的法律状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且登陆了工商总局“中国商标网”（<http://www.saic.gov.cn/ywbl/zxcx/sbcx>）查询发行人所拥有的 40 项境内商标的基本情况及其法律状况等信息，发行人所拥有的 40 项境内商标的法律状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8378547	原始取得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有效
2		8380507	原始取得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有效
3		8380510	原始取得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有效
4		8380523	原始取得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有效
5		8380526	原始取得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有效

6		8380531	原始取得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有效
7		13097346	原始取得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有效
8		16022085	原始取得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有效
9	德力克	15550389	原始取得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有效
10		1048808	受让取得	2007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	有效
11		1559083	受让取得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有效
12	 铁流牌	320947	受让取得	200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	有效
13		886480	受让取得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有效
14		3826105	受让取得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有效
15		3985966	受让取得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有效
16		4103411	受让取得	201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有效
17		4103412	受让取得	201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有效
18	德萨	5585163	受让取得	200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有效
19	 铁流牌	5974096	受让取得	201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	有效
20	 铁流牌	5974097	受让取得	200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有效

21	 铁流牌	5974098	受让取得	2012年8月14日至 2022年8月13日	有效
22	 铁流牌	5974099	受让取得	2012年7月21日至 2022年7月20日	有效
23	 铁流牌	5974114	受让取得	2010年4月28日至 2020年4月27日	有效
24	 铁流牌	5974115	受让取得	2010年8月14日至 2020年8月13日	有效
25		5996509	受让取得	2009年11月14日至 2019年11月13日	有效
26		6277965	受让取得	2010年3月21日至 2020年3月20日	有效
27		6277995	受让取得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有效
28		6277996	受让取得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有效
29		6277997	受让取得	2010年3月21日至 2020年3月20日	有效
30		6279952	受让取得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有效
31		6279953	受让取得	2010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有效
32		6279954	受让取得	2010年2月21日至 2020年2月20日	有效
33		6784956	受让取得	2010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有效
34		6784957	受让取得	2010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有效
35		6784958	受让取得	2010年7月7日至 2020年7月6日	有效
36		6784959	受让取得	2010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有效

37		6784960	受让取得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有效
38		6784961	受让取得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有效
39		886444	受让取得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有效
40		17141983	原始取得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有效

(2) 发行人所拥有的 28 项境内专利的法律状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且登陆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发行人所拥有的 28 项境内专利的基本信息及法律状况等信息，发行人所拥有的 28 项境内专利的法律状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离合器操纵性能主观评价测试台及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39422.9	2010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封闭式脂阻尼减振离合器	发明专利	ZL201210591808.2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超低扭转刚度新型窗口离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608400.7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微型车用高耐久性高操控性离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89586.7	201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混合动力公交车用离合器分离轴承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020168955.5	2010 年 4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拉式膜片弹簧离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68953.6	2010 年 4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怠速减振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68954.0	2010 年 4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带有轻质易铆接离合器压盘盖的离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83815.5	2010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轻质高强度分离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83822.5	2010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离合器					
10	离合器高形变焊接支承环	实用新型	ZL201020148159.5	2010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耐烧型离合器从动盘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020663652.0	2010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高强度低热形变离合器压盘	实用新型	ZL201120261099.2	2011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轿车用嵌入式盘毂轻质高强度离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88952.7	2011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多适应性可变刚度离合器从动盘总成	实用新型	ZL200920114762.9	2009年3月4日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汽车用干摩擦式离合器从动盘总成扭转耐久性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115958.X	2009年3月19日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油电混合动力乘用车静音型减振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605519.9	2012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新型SUV车用低转动惯量离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141758.2	2014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混合动力车用新型顶推式离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142327.8	2014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超大马力重型卡车用防摔限位装置离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428931.1	2015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高端发动机用小转动惯量易安装离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425135.2	2015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具有榫卯结构的冲焊型液力变矩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302948.2	2008年11月26日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具有可拆式结构的冲焊型双涡轮、单涡轮液力变矩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318455.2	2009年12月24日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230421068.9	2012年9月4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包装盒(1)	外观设计	ZL201330626317.2	2013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包装盒(2)	外观设计	ZL201330626204.2	2013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包装盒(A)	外观	ZL201630062109.8	2016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

		设计				维持
27	包装盒（B）	外观设计	ZL201630062107.9	2016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包装盒（C）	外观设计	ZL201630062105.X	2016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6项境外商标的法律状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公司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6项境外商标的法律状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007576895	受让取得	2009年1月29日至2019年1月29日	有效
2		2849596	受让取得	2004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有效
3		2958681	受让取得	2015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0日	有效
4		4468129	受让取得	2014年1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	有效
5		013713557	原始取得	201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5日	有效
6		013465992	原始取得	201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6日	有效

3、本所律师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并查阅发行人上述专利和商标的注册证书、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且登陆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工商总局“中国商标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查询信息，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发2项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及6项外观设计专利，46个注册商标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2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6 项外观设计专利，46 个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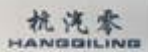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商标和专利权证书，以及发行人与商标、专利转让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发行人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商标和专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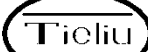
（1）2010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西湖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西湖集团将下列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1		5974096	36
2		5974114	43
3		5996509	7
4		6277965	1
5		6277995	43
6		6277996	36
7		6277997	1
8		6279952	43
9		6279954	7

（2）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西湖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西湖集团将下列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1	 铁流牌	5974115	39
2		6279953	36
3		6784956	7
4		6784957	12
5		6784958	1
6		6784959	7
7		6784960	12
8		6784961	1

(3) 2011年4月14日，发行人与西湖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西湖集团将下列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1		1048808	12
2		1559083	12
3	 铁流牌	320947	12
4		3985966	12
5		4103411	12
6		4103412	12

7		5974097	12
8		886444	12
9		886480	12

(4) 2011 年 6 月 9 日，西湖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西湖集团将下列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1		5974098	7

(5) 2012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西湖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西湖集团将下列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1		3826105	12

(6) 2012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德萨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上海德萨离合器有限公司将下列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1		5585163	12

(7) 2012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西湖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西湖集团将下列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1		5974099	1

(8) 2012 年 9 月 20 日，铁流欧洲与西湖欧洲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西湖欧洲将其注册号为 007576895 的商标 “” 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铁流

欧洲。

(9) 2012年10月4日，铁流美国与西湖美国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西湖美国将其注册号为2849596的商标“”、注册号为2958681的商标“”及申请号为77/361686的商标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铁流美国。

(10) 2010年3月18日，发行人与西湖集团签订《专利转让协议》，西湖集团将下列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1	多适应性可变刚度离合器从动盘总成	实用新型	ZL200920114762.9
2	汽车用干摩擦式离合器从动盘总成扭转耐久性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115958.X

2、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法人商标和专利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工商总局“中国商标网”等网络公开查询系统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专利转让给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名下不存在任何专利。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1		7357822	12	西湖集团	201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

据公司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西湖集团所拥有的上述商标目前已不再使用，且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亦无需使用，故发行人未受让上述商标。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九、据招股书披露，前五大客户里面有：长沙市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公

司正在执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南京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铁流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合肥铁流汽配有限公司、太原市铁流商贸有限公司、南昌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以上公司的现有股东的背景，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代持股权，目前以上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若存在交易，请说明定价是否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以上公司的现有股东的背景，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代持股权

1、发行人经销商使用“铁流”商号的情况说明

进一步促进产品经销，发行人国内售后服务市场的部分经销商经公司许可，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了“铁流”商号。

（1）发行人部分经销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在名称中使用“铁流”商号的原因系铁流牌离合器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发行人生产的“铁流牌”汽车离合器被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上述经销商为了充分发挥公司“铁流”牌汽车离合器产品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提高业务拓展及销售产品的便利性，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了“铁流”商号。

（2）发行人对使用“铁流”商号经销商的授权情况

发行人一直对经销商使用“铁流”商号的事项进行规范管理，并与其签署授权协议，规定其有权销售发行人生产的“铁流”、“德萨”等品牌的离合器产品；被授权方有权作为发行人经销商合理使用上述品牌字样作为其商号。授权经销商需合理使用本公司授权使用的商号，不从事经销任何假冒、仿冒发行人离合器产品的产品，并积极维护发行人企业、品牌形象；如授权经销商有违反上述情况的行为，发行人有权终止商号之授权及相关经销商合同。

2、上述企业的股东背景及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代持股权的情况

发行人国内售后服务市场经销商中，使用“铁流”商号的主要经销商的股东

背景及相关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关联关系
长沙市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吴建峰持股 40%、 傅惠持股 60%	无
南京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张锡军持股 90%、 季雨香持股 10%	张锡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智林的侄子，曾持有发行人 0.217% 股权，已于 2013 年 9 月转让给张智林。
西安铁流商贸有限公司	钱国庆持股 50%、 马立平持股 50%	无
重庆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喻孝敏持股 99%、 胡天理持股 1%	无
合肥铁流汽配有限公司	胡继华持股 50%、 胡建华持股 50%	无
太原市铁流商贸有限公司	杨洪军 62.96%、 孙利君 37.04%	无
南昌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耿立庄 80%、毛善芹 20%	无

注：1. 胡继华为俞志琳配偶，俞志琳曾持有发行人 0.3766% 股权，已于 2013 年 9 月转让给张智林。

2. 喻孝敏为公司股东周少华弟弟的配偶，周少华现持有发行人 0.8154% 股权。

上述公司的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除南京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张锡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智林的侄子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上述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目前以上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若存在交易，请说明定价是否公允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使用“铁流”商号的公司均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公司之间存在产品经销交易，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套)	金额 (万元)	数量 (套)	金额 (万元)	数量 (套)	金额 (万元)	数量 (套)	金额 (万元)
长沙市铁流	压盘总	34,704	512.13	69,463	1,030.78	57,863	933.05	41,302	663.07

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								
	从动盘总成	66,629	446.13	131,727	872.50	112,647	808.72	85,527	592.61
	其他	-	19.15	-	31.25	-	21.01	-	13.37
	合计	-	977.41	-	1,934.53	-	1,762.78	-	1,269.05
南京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压盘总成	11,967	216.57	39,125	695.64	37,603	744.16	17,869	374.40
	从动盘总成	19,923	172.38	62,492	505.83	60,479	512.21	28,198	
	其他	-	5.46	-	5.85	-	4.57	-	2.67
	合计	-	394.41	-	1,207.32	-	1,260.94	-	377.07
西安铁流商贸有限公司	压盘总成	13,659	171.89	23,978	327.36	12,329	170.58	-	-
	从动盘总成	20,080	142.64	35,702	254.37	15,129	127.91	-	-
	其他	-	2.47	-	7.25	-	6.04	-	-
	合计	-	317.00	-	588.98	-	304.53	-	-
重庆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压盘总成	13,629	247.21	29,916	537.76	29,911	584.46	32,099	585.21
	从动盘总成	25,500	232.85	58,156	509.74	61,782	556.24	60,530	502.93
	其他	-	4.09	-	7.19	-	8.66	-	10.25
	合计	-	484.15	-	1,054.69	-	1,149.36	-	1,098.39
合肥铁流汽配有限公司	压盘总成	15,466	225.53	31,648	450.94	35,594	598.00	13,093	217.72
	从动盘总成	22,475	147.71	53,187	340.10	54,144	387.84	20,678	145.24
	其他	-	1.78	-	3.79	-	4.30	-	1.36
	合计	-	375.02	-	794.83	-	990.14	-	364.32
太原市铁流商贸有限公司	压盘总成	7,000	98.69	14,915	204.68	2,212	29.85	-	-
	从动盘总成	13,972	126.54	31,060	278.31	3,810	29.31	-	-
	其他	-	10.21	-	7.50	-	1.08	-	-
	合计	-	235.44	-	490.49	-	60.24	-	-
南昌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压盘总成	13,293	198.26	17,485	267.25	6,044	100.31	-	-
	从动盘总成	18,681	140.78	31,731	245.00	11,980	92.34	-	-
	其他	-	5.61	-	6.83	-	2.74	-	-
	合计	-	344.65	-	519.08	-	195.39	-	-

2、交易价格公允性说明

鉴于发行人国内售后市场销售的汽车离合器产品型号多达上千种,不同型号的离合器产品基于尺寸、材质的差别,在价格上会有较大差异。因此,为有效分析公司对上述经销商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抽样选择公司在国内售后市场销售量较大的五种型号汽车离合器产品(包括三款压盘总成和两款从动盘总成),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销售相关型号产品的价格与相同型号产品的平均售价具体如下:

产品型号	经销商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XL17Y-Z (00200035)	长沙市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3.74	55.47	65.44	67.56
	南京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4.19	54.61	64.91	67.56
	西安铁流商贸有限公司	54.37	54.68	63.04	-
	重庆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5.74	54.67	64.04	67.56
	合肥铁流汽配有限公司	53.48	55.07	64.79	67.56
	太原市铁流商贸有限公司	51.26	54.49	59.82	-
	南昌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4.18	53.94	60.65	-
	公司同型号产品销售均价	53.88	55.15	64.91	68.41
XL547Y-Z (00201701)	长沙市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79.37	183.22	199.49	199.50
	南京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2.54	182.94	199.16	199.50
	西安铁流商贸有限公司	180.75	178.62	199.49	-
	重庆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82.33	182.57	199.49	199.50
	合肥铁流汽配有限公司	183.87	183.33	199.49	199.50
	太原市铁流商贸有限公司	179.25	179.13	199.49	-
	南昌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79.78	181.42	199.49	-
	公司同型号产品销售均价	181.10	183.65	200.55	200.35
XL231Y-Z (00201677)	长沙市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7.44	100.12	108.89	108.89
	南京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38	99.65	108.79	108.89
	西安铁流商贸有限公司	98.45	98.85	108.89	-
	重庆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8.82	99.61	108.89	108.89
	合肥铁流汽配有限公司	99.69	99.44	108.89	108.89
	太原市铁流商贸有限公司	98.16	99.05	108.89	-
	南昌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6.84	97.91	108.89	-
	公司同型号产品销售均价	98.18	100.60	109.09	109.06
XL40IIC-Z (00300511)	长沙市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87.68	87.69
	南京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1.56	80.44	87.48	87.69
	西安铁流商贸有限公司	82.92	78.58	87.68	-
	重庆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1.14	79.93	87.68	87.69
	合肥铁流汽配有限公司	80.23	80.19	87.44	87.69
	太原市铁流商贸有限公司	-	79.16	-	-
	南昌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5.93	77.98	87.68	-
	公司同型号产品销售均价	78.63	80.89	87.50	87.75
XL12C-Z (00302398)	长沙市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7.05	27.27	29.87	30.04
	南京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31	27.10	30.04	30.04

	西安铁流商贸有限公司	28.09	26.46	30.04	-
	重庆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6.80	26.93	30.04	30.04
	合肥铁流汽配有限公司	27.41	27.34	30.04	30.04
	太原市铁流商贸有限公司	26.14	27.08	30.04	-
	南昌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7.00	26.19	30.04	-
	公司同型号产品销售均价	27.02	27.46	29.93	30.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与使用“铁流”商号的经销商进行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交易价格基本参照发行人针对国内售后服务市场相同型号产品制定的统一价格执行，与发行人相同型号产品的销售均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同时，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股关系或非近亲属关系，不属于关联关系范畴），发行人对经销商股东或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权通过向实际控制人转让的方式进行清理，主要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对经销商的管理，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上述企业，查看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签署的授权协议，并访谈上述企业的主要股东，了解其从业经历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同时，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未披露的持股及亲属关系，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本所律师还查阅了上述企业的工商资料、股东名册，与发行人股东名册进行比对；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与上述企业的交易合同，查阅报告期内与上述企业的销售明细，比对销售价格的公允、合理性，确认交易的规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汽车离合器及配套零部件。

根据国家环保部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列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 16 个行业，经比对确认，发行人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列示的重污染行业企业。

2016 年 7 月 13 日，国家环保部公布《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部令第 40 号），废止了《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保部不再以文件形式明确界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而由地方环保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监管。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工作的意见》，2007 年 8 月 3 日，浙江省环保厅公布实施了《浙江省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实施方案（试行）》，浙江省地方环保部门将对辖区企业实施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由环保部门根据企业的各种环境信息，按照一定的评价程序和指标，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综合评价定级，根据评价结果，采取分类管理措施。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判结果分为很好、好、一般、差、很差五个等级，依次以绿色、蓝色、黄色、红色和黑色进行标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均为蓝色（2015 年度杭州市未组织开展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实施方案（试行）》规定，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蓝色需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水、气、声、固废等各类污染物基本上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全年环保部门监督监测各类污染物超标频率均不高于 15%，且单项污染因子平均监测值超标倍数不高于 30%）；

（2）满足总量控制和环境管理要求；

（3）二年内没有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无群众投诉或环境污染纠纷，无环境污染事故；

（4）危化企业需制订应急预案，并组织落实。

根据《杭州市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发行人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为蓝色，表明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达到如下标准：在污染物排放方面，公司每个排放口主控污染因子达标率 90%，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100%，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基本完成年度污染物减排任务，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在环境管理方面，能够认真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排污口设置规范，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仪器并联网，联网率、完整率达 90%以上，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在社会影响方面，有环保事故应急预案，全年无突发环境事件，无有效环境投诉、信访。

另，本所律师查询了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网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核对了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情况。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其中

废水、废气通过发行人自行购置、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固废处理技术及资质的环保公司统一回收处置，发行人向其支付相关处理费用。

为有效控制污染源保护生产环境，以及处理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并实现达标排放，发行人在承接原西湖集团环保设施类相关资产基础上，每年持续对污染处理设施的更新改造进行投入，确保相关设施稳定、有效运行。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环保及污染处理设施购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环保设施类别	主要设备	投入使用时间	资产原值	2016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
除尘设施	单机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圆袋除尘机、离心风机、除尘风管等	2009 年 12 月	104,536.00	22,092.94
		2010 年 12 月	33,333.33	15,916.59
		2011 年 5 月	30,021.37	15,523.50
		2011 年 8 月	22,858.98	12,362.72
		2012 年 5 月	15,700.85	9,734.45
		2013 年 10 月	141,025.65	105,298.93
		2013 年 11 月	125,470.08	94,677.78
		2013 年 12 月	205,000.00	156,312.40
通风设施	通风系统、管道、风机等	2015 年 6 月	39,316.24	35,581.36
		2009 年 12 月	162,868.00	10,758.09
		2013 年 3 月	160,960.68	111,264.15
吸尘设备	吸尘器、工业吸尘器	2014 年 1 月	58,119.65	44,776.17
		2009 年 12 月	4,198.00	264.25
		2014 年 3 月	7,692.31	4,403.98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净化塔、吸附塔及相关处理设备	2014 年 5 月	15,384.62	9,295.12
		2009 年 12 月	57,285.00	4,224.72
		2013 年 1 月	398,076.92	272,019.32
		2013 年 12 月	149,572.64	114,049.04
		2014 年 12 月	408,119.65	298,267.35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及	2015 年 1 月	361,794.87	313,103.30
		2012 年 1 月	83,760.68	55,910.06
		2013 年 3 月	83,760.68	57,899.39

	设备、压滤机等	2014 年 12 月	675, 213. 68	493, 403. 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主要环保设备进行定期更新维护，实现了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发行人建设运营的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达到 300 吨/天，出水达到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中的工艺与生产用水水质，保证了工业废水达标回用与排放，并对污水处理区域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发行人废气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已达到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根据杭州市对辖区企业进行的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发行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评价结果均为蓝色（杭州市环保局未开展 2015 年度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表明公司每个排放口主控污染因子达标率 90%，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100%，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在环境管理方面，能够认真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排污口设置规范，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仪器并联网，联网率、完整率达 90%以上，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均通过了环保部门的定期抽检，不存在因污染物超标排放、环保设施设备未能有效运行而被地方环保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

（三）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的购置、维修与改造，环保设施折旧费用，排放、处理污染物产生的环保收费、第三方处置费用及维持环保设施运行所需的材料及零件损耗，以及日常环境维护所需的保洁、绿化、环境监测、检测及相关人员开支等费用，具体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支出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环保设备购置与维修改造	-	78. 77	163. 22	318. 84
环保设施折旧	15. 97	32. 34	18. 52	16. 08

排污治污费用	57.66	108.46	106.59	9.41
其他日常维护	40.10	118.10	84.06	100.38
合计	113.72	337.67	372.40	444.7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支出足额、真实，保障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与合规处理。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实际支出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费用及环保设施运行材料损耗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情况及处置措施相匹配。

2013 年度，发行人排污治污费用较低，主要是由于在 2014 年以前，公司污水处理压滤环节产生的污泥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交由其他单位回收利用，相关处置费用较低。自 2014 年以来，环保部门不允许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污泥、废酸，发行人将污泥、废酸全部交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规范处理，导致 2014 年以来排污治污费用相比 2013 年度出现大幅增长。

2、发行人未来环保支出计划

发行人未来环保支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每年度的污染物排放处置费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具体支出计划如下：

未来环保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预算
募投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万元）	220.00
排污治污费用（万元/年）	110.30
污染物排放监测费用（万元/年）	7.00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万元/年）	88.50
其他日常维护（万元/年）	120.00

未来期间，公司计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投资 220 万元建设新的污水处理设施，同时为维持生产经营所需环保开支，计划每年支出各项环保相关费用约 325.8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建设符合生产经营所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有效、环保支出足额、真实，能够保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处理，发行人实际支出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费用及环保设施运行材料损

耗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情况及处置措施相匹配。

十一、据招股书披露，9 项房屋建筑物已经用于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17,479 万元。1 项房屋建筑物已经用于为铁流欧洲与 BNP Paribas Fortis 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95.70 万欧元。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房产、土地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否一并抵押及原因；提供抵押合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上述房产、土地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房产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如下：

（1）境内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其所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被担保债权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杭余出国用(2011)第102-105号	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958路	115,979.10	工业用地	购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基于《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40506ZGEDY）于2011年9月8日至2017年9月7日期间对发行人形成的最高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告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住合同的其他约

序号	证书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被担保债权	抵押权实现情形
						额不超 17,479 万元的债权（包含人民币资金借款、外汇资金借款、银行承兑、信用证、保函等）	定，乙方有权处分抵押物权

（2） 境内房屋所有权的抵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其所拥有的 9 处房屋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被担保债权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1001198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 958 号 1 幢	3,624.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基于《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40506ZGEDY）于 2011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期间对发行人形成的最高额不超 17,479 万元的债权（包含人民币资金借款、外汇资金借款、银行承兑、信用证、保函等）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告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住合同的其他约定，乙方有权处分抵押物权
2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1001203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 958 号 2 幢	9,337.02		
3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1001200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 958 号 3 幢	25,096.20		
4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1001201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 958 号 4 幢	6,528.54		
5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1001205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 958 号 5 幢	10,676.18		
6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1001202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 958 号 6 幢	3,778.10		
7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1001199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 958 号 7 幢	5,217.35		
8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1001204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 958 号 8 幢	6,696.34		
9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1001206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 958 号 9 幢	1,965.66		

（3）发行人境外房屋、土地抵押情况

根据比利时 CMS DeBack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4 年 8 月 14 日铁流欧洲从 Gearforce Automotive Europe BVBA 购得一处工业用房产和土地。其中，土地面积为 4,545 平方米，位于 Hoge Wei 3, 1930 Zaventem, Belgium（登记号为 c 列 33/L 号）；房屋建筑共有两层，面积为 1,173.05 平方米，其用途为办公和仓库。发行人同时拥有建筑物和土地的永久所有权。发行人已将上述房产及土地抵押给 BNP Paribas Fortis 银行用于贷款 95.7 万欧元，抵押权人享有第一受益人的权利。

根据比利时 CMS Deback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融资租赁协议及《借款合同》，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子公司铁流欧洲从比利时 Alinso NV 公司购得位于 1980 Zemst, Erasmuslaan, 10（登记号为 E 列 207/C/P0001 号）土地（KBC Lease NV 公司在该土地上享有地上权），铁流欧洲以其位于 1980 Zemst, Erasmuslaan, 10 区的土地所有权及其地上 KBC Lease NV 所享有的地上权及房屋所有权作抵押担保向 KBC Bank 贷款 2,060,776.00 欧元。如借款方不履行《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银行有权处分抵押物。

2、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债务除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外，为保证发行人履行债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提供了保证担保。

（2）2016年12月2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出具说明，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的银行业务正常进行，发行人不存在延迟履行情形，且其不存在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中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利润、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可用现金、资产负债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现金流良好，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的部分房产、土地存在抵押情形，但是该部分抵押权担保的主债权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且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部分房屋及土地不存在被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二）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否一并抵押及原因；提供抵押合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境内房产、土地担保情况

2014年9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0506ZGDY），发行人以余房权证运移字第11001198号、第11001203号、第11001200号、第11001201号、第11001205号、第11001202号、第11001199号、第11001204号、第11001206号9处房屋所有权（上述9处房屋所有权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杭余出国用（2011）第102-105号”）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于2011年9月8日至2017年9月7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抵押。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7,479万元。

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说明，在土地使用权上房屋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下，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时其对应土地使用权一并纳入房屋抵押之中，且该土地使用权价值已纳入房屋整体进行估价。因此，上述房屋抵押办理过程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未单独办理土地抵押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照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

综上，发行人上述所抵押的房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虽然没有办理抵押登记，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其与所依附的房产一起设置了抵押。

2、境外房产、土地是否一起抵押情况

根据比利时 CMS DeBack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铁流欧洲与 BNP

Paribas Fortis 签订的《按揭贷款授权书》，铁流欧洲将位于 Hoge Wei 3, 1930 Zaventem, Belgium（登记号为 c 列 33/L 号）的房屋抵押给 BNP Paribas Fortis 用于贷款 95.7 万欧元时，根据比利时的法律，如建筑物及土地属于同一主体所有时，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范围内的土地一并抵押，故铁流欧洲上述房产土地一并抵押。

根据比利时 CMS Deback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融资租赁协议及《借款合同》，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子公司铁流欧洲从比利时 Alinso NV 公司购得位于 1980 Zemst, Erasmuslaan, 10（登记号为 E 列 207/C/P0001 号）土地（KBC Lease NV 公司在该土地上享有地上权），铁流欧洲以其位于 1980 Zemst, Erasmuslaan, 10 区的土地所有权及其地上 KBC Lease NV 所享有的地上权及房屋所有权作抵押担保向 KBC Bank 贷款，故上述房产及土地一并抵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房产、土地一并抵押。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其房产、土地的抵押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其他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以下房屋租赁情形：

（1）2014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铁流美国与 Graham Global Properties LLC 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Graham Global Properties LLC 将坐落于 950 County Line Road, Bensenville, IL 的房屋租赁给铁流美国作为商业或其他相关用途。

（2）2015 年 12 月，子公司铁流欧洲向比利时 Alinso NV 公司购买其拥有的位于 1980 Zemst, Erasmuslaan, 10 的面积为 11,304 平方米的土地，KBC Lease Belgium NV 公司在该土地上享有地上权，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基于该地上权，KBC Lease Belgium NV 公司在该土地上建造了房屋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 Alinso NV 公司，铁流欧洲购买该土地后与 Alinso NV 公司、KBC Lease Belgium NV 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承接了该部分融资租赁权，主要内容为：铁流欧洲向 Alinso NV 公司支付 1,296,776.00 欧元租赁转让金，延长融资租赁期限

至2025年12月20日。融资租赁到期时，铁流欧洲可以选择购买该房屋或者继续租赁该房屋亦或既不购买也不租赁该房屋，将其返还给KBC Lease Belgium NV。延长KBC Lease Belgium NV公司享有的地上权至2029年4月30日。2016年1月14日，铁流欧洲与CAT Benelux NV公司达成补充协议，约定铁流欧洲自2015年12月11日从比利时Alinso NV 公司购得土地后，承接Alinso NV 公司与CAT Benelux NV 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24年1月31日，租赁面积为563平方米的办公用房、4300平方米的仓储用房以及25个车位，租赁用途为办公和仓储，租金为213,540欧元/年，按月支付，其中铁流欧洲和CAT Benelux NV公司在该租赁合同履行的第三年和第六年拥有解除该合同的权利。同时，根据比利时CMS Debacker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铁流欧洲转租该房产时取得了房屋所有权人KBC Lease Belgium NV同意。根据土地买卖协议，如果铁流欧洲打算出售该宗土地，KBC Lease Belgium NV具有优先购买权。另外，在铁流欧洲不依据融资租赁协议购买该房屋时，或者融资租赁协议提前终止时，KBC Lease Belgium NV可以依据土地的市场价对铁流欧洲拥有的该宗土地享有购买选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融资租赁而来的房产主要用于境外子公司的办公和仓储。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土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的部分房产、土地存在抵押情形，但均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产生的抵押且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另，发行人部分租赁而来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及仓储，发行人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土地，资产完整。

十二、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1 年在美国和比利时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铁流美国和铁流欧洲，作为公司在美洲市场和欧洲市场的销售子公司。

(1)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发行人自查招股书“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等章节部分是否对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进行了披露；如无，请说明原因，并结合上述事项对是否构成重大遗漏发表明确意见。(2)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

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境外资产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于 2011 年在美国和比利时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铁流美国和铁流欧洲，作为公司在美洲市场和欧洲市场的销售子公司。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家境外子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

1、Westlake Europe BVBA

铁流欧洲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在欧洲的销售和售后服务。铁流欧洲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Westlake Europe BVBA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美元		
公司住所	Interleuvenlaan 15F, 3001 Heverlee (Leuven), Belgium		
公司股东	铁流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汽车离合器及相关汽车配件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已经立信审计）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980.68	8,604.28
	净资产（万元）	2,910.02	2,664.56
	净利润（万元）	114.44	993.33

铁流欧洲拥有 1 宗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方式
1	铁流欧洲	-	1,173.05	Hoge Wei 3, 1930 Zaventem, Belgium	受让

铁流欧洲拥有 2 宗土地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宗地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位置	他项权利
1	c 列 33/L 号	4,545	受让	-	-	Hoge Wei 3, 1930 Zaventem, Belgium	已抵押
2	E 列 207/C/P0001	11,304	受让	-	-	1980 Zemst, Erasmuslaan, 10	已抵押

	号						

铁流欧洲拥有 3 项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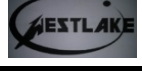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铁流欧洲	欧盟	007576895	7/12/37	受让	2009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
2		铁流欧洲	欧盟	013713557	7/12/37	原始取得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3		铁流欧洲	欧盟	013465992	7/12/37	原始取得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2、Westlake Manufacturing, Inc.

铁流美国主要从事公司产品在美洲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Westlake Manufacturing, Inc.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 美元		
公司住所	208 South La Salle Street, Suite 814, Chicago, USA		
公司股东	铁流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离合器及相关汽车配件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已经立信审计）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31.89	884.92
	净资产（万元）	-709.60	-786.76
	净利润（万元）	89.52	39.98

铁流美国拥有 3 项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铁流美国	美国	2849596	7/12/17/35	受让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2		铁流美国	美国	2958681	7	受让	2005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3		铁流美国	美国	4468129	12/17/35	受让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 月 20 日

（二）自查招股书“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员工及其社会保

障情况”等章节部分是否对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进行了披露；如无，请说明原因，并结合上述事项对是否构成重大遗漏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6年半年报更新稿）》“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章节，发行人已经对欧洲和美国子公司的相关房产、土地和商标所有权等资产情况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遗漏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铁流美国和铁流欧洲合计员工为10名，均已根据当地要求，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相应的住房福利津贴；发行人未单独披露境外子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主要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人员较少。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规范经营情况已由境外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2016年半年报更新稿）》“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章节，发行人已披露了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保缴纳情况，不存在遗漏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经在“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等章节部分对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未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三）请核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1、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盟和美国未针对我国汽车离合器产品设置特别的进口政策，也未对我国相关产品设置相关贸易壁垒。

2、竞争格局

欧美国家汽车产业历史悠久，包括离合器产品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竞争格局也相对稳定。在欧美市场，主要的离合器品牌有：（1）萨克斯（ASCHS），该品牌隶属于德国采埃孚股份公司，其优势在于重型车配套，其主要合作品牌有沃尔沃、奔驰、斯堪尼亚、达夫等欧洲重型车；

（2）鲁克（LUK），该品牌隶属于德国舍弗勒集团，其优势在于小型车、轿车配套，其主要合作品牌有大众、奔驰、宝马等欧洲车；（3）法雷奥（VALEO），该品牌隶属于法国法雷奥集团，其业务范围包括大中小各类车型，主要合作品牌有雷

诺、雪铁龙、标致等法国车系；（4）伊顿（EATON），该品牌隶属于美国伊顿集团，其产片主要应用于大型车辆；（5）爱思帝（EXEDY），该品牌隶属于日本爱思帝集团，其优势在于日韩系车辆；（6）爱信（Aisin），该品牌隶属于日本爱信集团，日本丰田汽车公司是爱信集团的主要股东之一，所以爱信的优势在于与丰田系车辆的配套。上述六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均是多元化产业集团，离合器业务是其众多业务类型之一。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情况、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流程和报关单据进行了核查，并走访了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根据上述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产品进出口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三、据招股书披露，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张智林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3.4111%股份。本次发行后，张智林仍将控制公司超过 40%的表决权比例。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实际控制人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治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并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此外，发行人还根据生产经营和管理等需要设立了行政人事部、信息部、研发中心、试制车间、设备采购部、财务部、生产部、动力设备部、海外市场部、主机市场部、国内市场部、战略市场部、技术服务部、质量管理部、装备研发部、资产管理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职责明确。据此，发行人依法建立

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上市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包括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议文件，报告期初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13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方包含西湖集团、南京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福州晋安区铁流汽配经营部，关联董事张智林、国宁对该议案予以回避

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该事项予以确认。

2、2013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2013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方张智林、西湖集团、亿金投资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该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张智林、国宁予以了回避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该事项予以确认。201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德萨集团、张智林、张婷予以回避表决。

3、2013 年，购买比利时关联企业的土地房产的关联交易

根据比利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比利时子公司拟收购 Gearforce Automotive Europe（关联方国宁控制的企业）位于比利时的 HOGE WEI 3 ZAVENTEM 的房产、土地用于办公和仓储。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 201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比利时关联企业的土地房产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智林、国宁予以回避。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该事项予以确认。

4、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方包含西湖集团、南京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福州晋安区铁流汽配经营部，关联董事张智林、国宁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该事项予以确认。

5、2014 年度关联担保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方张智林、西湖集团、亿金投资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该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张智林、国宁予以回避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该事项予以确认。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德萨集团、张智林、张婷予以回避表决。

6、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方包含西湖集团、南京铁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关联董事张智林、国宁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该事项予以认可。

7、2015 年度关联担保

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方张智林、西湖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该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张智林、国宁予以回避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该事项予以认可。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德萨集团、张智林、张婷、国宁予以回避表决。

8、2016年度关联担保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方张智林、西湖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该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张智林、国宁予以了回避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该事项予以认可。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德萨集团、张智林、张婷、国宁予以回避表决。

(三) 实际控制人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治理结构中的影响如下:

组织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 / 或其关联方	非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股东大会	张智林直接持有公司 8.4111% 的股份,同时通过持有德萨集	其他 58 名股东持有发行人 46.5889% 的股份

	团 51%的股权实际控制德萨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45%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3.4111%的股份。	
董事会	张智林	吴铃海、国宁、谢茂青、袁念诗（独立董事）、应可慧（独立董事）、严正峰（独立董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张智林（召集人）	袁念诗（独立董事）、吴铃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应可慧（独立董事、召集人）、袁念诗（独立董事、）国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袁念诗（独立董事、召集人）、应可慧（独立董事）、国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智林	应可慧（独立董事、召集人）、袁念诗（独立董事）
监事会	—	黄铁桥、周爱琴、沈雪芳
高级管理人员	-	国宁（总经理）、朱向阳（副总经理）、吴铃海（副总经理）、刘勇（副总经理）、岑伟丰（副总经理）、陈建林、谢茂青（副总经理）、陈惠芳（财务负责人）、郑成福（董事会秘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可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超过 50%，董事会 7 名成员中，实际控制人占有 1 名席位；董事会 4 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中，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由张智林担任外，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发行人监事会 3 名成员均非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女婿国宁担任总经理外，其余 8 名成员均非实际控制人及 / 或其关联方担任。

如前所述，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行人已经依法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公司运营的效率和效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等情形，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

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控股权集中不会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十四、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是我国汽车离合器行业的龙头企业，发行人产品型号达到 1,300 余种，是国内规格、品种最完整的离合器生产企业。2013 年发行人汽车“离合器从动盘总成”及“离合器盖、中压板及压盘”产量位列全行业第 1 位。发行人生产的离合器应用范围覆盖商用车和乘用车市场，并在商用车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龙头企业”、“全行业第 1 位”、“市场领先”的定位是否具有充分依据，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2）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龙头企业”、“全行业第 1 位”、“市场领先”的市场地位表述依据的说明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是我国汽车离合器行业的龙头企业，具备年产 350 万套汽车离合器盖总成和 440 万套汽车离合器从动盘总成的生产能力，产品型号达到 1,300 余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14 年版）》的统计，2013 年发行人汽车离合器盖总成和从动盘总成的产量均位列全行业第 1 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15 年版）》的统计，2014 年发行人汽车离合器盖总成和从动盘总成的产量均位列全行业第 1 位。”

“龙头企业”、“全行业第 1 位”、“市场领先”的定位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14 年版）》、《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15 年版）》中，对于主要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总产量及产量最大企业进行了披露，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离合器

从动盘总成和离合器盖、中压板及压盘的年产量最大企业均为发行人。同时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离合器委员会的统计，2015 年度发行人汽车离合器盖总成和从动盘总成的产能和销量均位列全行业第 1 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头企业”、“全行业第 1 位”、“市场领先”的定位具有充分依据，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真实性的说明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引用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世界汽车组织与汽车工业协会、国家统计局，Choice 金融终端、中国汽车工业年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等公开渠道，相关数据真实可靠，具有一定的权威性。数据引用来源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亦非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也不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行业数据更新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中相关汽车、汽车零部件以及汽车离合器行业数据已更新至最新报告期 2015 年度或 2016 年 6 月，相关数据均已标明其官方数据来源。

十五、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西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京精铸铁流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已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西离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市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昆明西离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市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销原因，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人员及经营性资产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2）出售上海西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京精铸铁流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出售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出售过程是否履行了完备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 昆明西离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市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销原因, 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人员及经营性资产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1、昆明西离、广州铁流注销原因

自发行人收购昆明西离及广州铁流以来, 昆明西离未实际经营, 广州铁流经营活动较少, 发行人为了降低异地管理成本、规范管理架构, 同时, 考虑将国内售后服务市场全部通过经销商销售, 不再直营销售, 故决定注销昆明西离及广州铁流两家子公司。

2、昆明西离、广州铁流的注销过程及人员、经营性资产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1) 昆明西离注销过程及人员、资产处理情况

2014 年 9 月 18 日, 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 决定解散公司, 并成立清算组。

2014 年 9 月 20 日, 昆明西离清算组发布《注销公告》。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及 2014 年 12 月 11 日, 昆明西离分别办理了国税及地税注销手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昆明西离清算组作出《清算报告》, 昆明西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80, 251. 83 元, 净资产为 480, 251. 83 元, 均为货币资金, 负债总额为 0, 剩余财产 480, 251. 83 元已经分配给发行人。同日, 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清算组的清算结果。

2015 年 1 月 16 日, 昆明西离获得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官)登记内销字[2015]第 27944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准予昆明西离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对何凤花访谈及昆明西离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昆明西离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未实际经营, 未聘用员工, 不存在经营性资产, 亦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已收到昆明西离清算剩余资产现金 480, 251. 83 元。

(2) 广州铁流注销过程及人员、资产处理情况两家公司注销程序

2014年10月15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

2014年10月31日及2014年11月14日，广州铁流分别办理了国税及地税注销手续。

2014年12月30日，广州铁流清算组发布《注销公告》。

2015年1月31日，广州铁流清算组作出《清算报告》，广州铁流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61,940.79元，净资产为161,940.79元，负债总额为0，剩余财产161,940.79元已经分配给发行人。

2015年2月16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广州铁流。

2015年2月16日，广州铁流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穗）登记内销字[2015]第11201502160095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广州铁流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士来访谈及广州铁流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广州铁流在清算时在支付全部职工薪酬后解除了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处置了相关办公资产后剩余资产161,940.79元。清算后广州铁流不存在未结清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广州铁流清算剩余资产现金161,940.79元。

（二）出售上海西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京精铸铁流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出售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出售过程履行了完备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出售上海西离的相关情况

（1）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2012年12月设立上海西离时主要为了拓展上海地区的售后市场销售及便于服务客户，但实际经营效果一般，为了降低异地管理成本、规范管理架构，同时，考虑将国内售后服务市场全部通过经销商销售，不再直营销售，发行人将上海西离转给上海的经销商之一（马跃山）继续经营管理。

（2）出售定价合理公允、出售过程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持有的上海西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外转让的议案》；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与马跃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上海西离 100%股权以 8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马跃山。转让价格系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浙报字[2013]第 40225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上海西离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协商确定。

2013 年 12 月，受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西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59382891P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8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1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 700 号 7 幢 A650 室
法定代表人	马跃山
公司股东	马跃山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受让方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访谈了受让方马跃山，了解其从业经历，并核查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情况，查阅了上海西离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支付凭证、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受让上海西离的自然人马跃山原系公司的股东经销商，其已经于 2013 年 9 月将所持铁流股份 0.1771%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智林，不再为发行人股东，专心经营其自营的汽车离合器经销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马跃山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2、出售北京铁流的相关情况

（1）出售北京铁流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2012年12月设立北京铁流时主要为了拓展北京地区的售后市场销售及便于服务客户，但实际经营效果一般，为了降低异地管理成本、规范管理架构，同时，考虑将国内售后服务市场全部通过经销商销售，不再直营销售，将北京铁流转让给薛东海。

(2) 出售定价合理公允、出售过程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

2014年4月1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精铸铁流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014年4月17日，发行人与薛东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北京铁流100%股权以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薛东海。转让价格系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浙报字[2014]第00068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北京铁流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协商确定。

2014年5月，受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精铸铁流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0613343702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富强路119号1057室
法定代表人	薛东海
公司股东	薛东海持股100%
主营业务	销售汽车配件

(3) 受让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所律师访谈了受让方薛东海，了解其从业经历，并核查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情况，核查北京铁流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支付凭证、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确认受让北京铁流的自然人薛东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十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

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请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任职资格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查询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高校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高校网站关于其党政领导班子的成员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严正峰在合肥工业大学担任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车辆工程系研究员，独立董事应可慧是浙江财经大学职工（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3、独立董事严正峰、应可慧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有关高校管理法律及政策规定的补充核查

（1）相关法规及政策规定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规定,高校领导干部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直属高校党委要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按照有利于提高教学科研质量、有利于产学研相结合、有利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则,健全管理制度,防止利益冲突,对党员领导干部严格教育、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组通字[2013]18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

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的通知》(教党[2014]18号)规定,领导干部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和领取薪酬,在社会团体中兼职不得超过2个,兼职活动时间每年不得超过25天,兼职不得取酬,在社会兼职情况要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要求,各单位副处级以上干部(现任校领导、各单位正副职、调研员、已退職未退休局级干部、离退休局级和处级干部)均需参加本次专项检查。企业定性以是否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校办企业也要申报,任职包括董事、监事等。

(2) 独立董事严正峰、应可慧在发行人任职的合规性

从上述关于高校人员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可以看出,高校处级(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在社会经济实体中兼职应予以禁止或加以限制,而对于高校非领导干部人员的兼职行为并未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高校任职的独立董事严正峰、应可慧均非所在高校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以上干部,该等人员在发行人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符合有关高校管理法律及政策的规定。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1、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年12月1日,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张智林、俞吉伟、国宁、应可慧、袁念诗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013年8月27日,董事俞吉伟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并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2013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铃海(发行人总工程师)为发行人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变更后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张智林、国宁、吴铃海、应可慧、袁念诗。

2015年2月3日,由于发行人组织机构调整,增加一名独立董事及一名非独立董事,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谢茂青为发行人董事、严正峰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变更后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张

智林、国宁、吴铃海、谢茂青、应可慧、袁念诗、严正峰。

2015年11月25日，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张智林、国宁、吴铃海、谢茂青、袁念诗、应可慧、严正峰为公司董事，其中袁念诗、应可慧、严正峰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智林为公司董事长。

2、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年12月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智林为总经理，聘任国宁（兼任董事会秘书）、刘勇、谢茂青、陈建林、岑伟丰、吴铃海（兼任总工程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惠芳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3年9月30日，总经理张智林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离职后张智林先生仅担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国宁（原为公司副总兼董事会秘书）为总经理，郑成福为董事会秘书（原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2014年9月1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朱向阳（原任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及总经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国宁担任公司总经理，吴铃海、刘勇、谢茂青、陈健林、岑伟丰、朱向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惠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郑成福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重大变化。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因俞吉伟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外，其他变动均系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形成，且核心人员一直都在公司任职，不存在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俞吉伟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外，其他变动均系公司组织机构调整或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且核心人员一直都在公司任职，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七、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的，请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所律师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开户许可证，报告期各期末社保及公积金缴费记录及相关缴费凭证，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名册、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人员名册，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及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基本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12%	8%
基本医疗保险	9.5%	2%	8.5%	2%	8.5%	2%	8.5%	2%
失业保险	1%	0.5%（非农）	1.5%	0.5%（非农）	2%	1%（非农）	2%	1%（非农）
工伤保险	0.5%	0	0.5%	0	0.8%	0	0.8%	0
生育保险	1%	0	1.2%	0	1.2%	0	1.2%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上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系杭州市相关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含美国、欧洲）合计员工 10 名，均已根据当地要求，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根据不同国家的不同规定执行）；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规范经营情况已由境外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

2、缴纳人员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含境内外子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具体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016	928	891	860	917	853	888	881
医疗保险	1016	928	891	860	917	853	888	881
工伤保险	1016	928	891	860	917	853	888	881
失业保险	1016	538	891	346	917	343	888	366
生育保险	1016	928	891	854	917	853	888	881
住房公积金	1016	927	891	867	917	848	888	872

注：杭州市执行五险合一的社会保险缴纳制度，故公司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纳人数均一致；失业保险系根据规定仅需缴纳非农户口员工，农业户口员工不缴纳失业保险。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在册人数与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册员工中有约 80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或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部分新入职员工，社保、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015 年及以前年度，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与 2016 年度类似，不同报告期内的人员构成略有不同，使得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差异略有不同。

综上所述，2013 年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规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除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未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故不存在需要进行相关补缴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主管政府机关，并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对主管部门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各主管部门合法合规证明，查询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已为公司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2月4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铁顺（已更名为德萨零部件）自2012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行政处罚事项，至2014年12月无欠缴社保基金。

2016年1月20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萨零部件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至2016年1月20日无欠缴。

2016年7月14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萨零部件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劳资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目前无欠缴。

2016年7月14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萨零部件截至2016年7月13日，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7年1月3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萨零部件、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劳资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目前无欠缴。

2017年1月5日及2017年1月6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萨零部件、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月5日，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合法合规，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无不利影响。

十八、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文件以及相关财务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17.53 万元、585.23 万元、519.04 万元和 191.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2016 年 1-6 月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补助	35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5 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1 号）
上市、挂牌项目财政奖励	1,0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上市、挂牌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16]19 号）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89,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5]176 号）
市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3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市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6]16 号）
“年产 40 万套重型车离合器生产项目”补助（注 1）	60,594.65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 年上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0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2]29 号）
“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补助（注 2）	61,05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1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7 号）
“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补助（注 3）	63,546.07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余杭区大企业大集团行业龙头（标杆）和成长型优势企业培育名单的通知》（余政办[2013]140 号）、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2012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 号）
“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补助（注 3）	37,656.88	

“重型车用斜置螺旋弹簧拉式离合器”项目补助（注 4）	16,329.9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3 年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竞争性安排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84 号）
物联网系统开发和应用于离合器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补助（注 5）	32,69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浙江省“百企装备优化提升工程”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21 号）
年产 3 万套 DS430 可变刚度离合器技改项目补助（注 6）	32,110.71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第一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22 号）
年产 30 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注 7）	35,676.52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53 号）
汽车用离合器总成装配智能工厂互联网（注 8）	13,024.14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第一批工厂物联网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9 号）
离合器自动化装配线改造项目（注 9）	94,486.96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2014 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余经信（2016）12 号）
合计	1,916,165.82	
2015 年度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	1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第三批省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复审）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272 号）
“浙江铁流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资金补助	169,4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3 年度信息化项目及需区级财政配套的市级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9 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0,8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中央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4 号）
外贸出口信用保险补贴资金	40,4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157 号）
中小企业国际开拓资金补助	15,4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三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223 号）
出口信用补助	8,7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

		于拨付 2010 年度浙江省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1]713 号）
展位费补助	35,4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杭州市企业参展展位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704 号）
省级工业品财政补助	1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13 号）
2012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1,133,5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3 年度企业培育第一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04 号）
国家火炬高新企业补助	2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56 号）
2014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36,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余商务（2015）114 号）
2015 年省级技术创新资金补助	2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5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技术创新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46 号）
2015 年度中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	51,1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浙财企(2015)145 号）
排污补助	51,282.00	杭州市余杭区主要污染物减排和总量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超峰布艺有限公司等 39 家企业刷卡排污总量控制系统补助资金的通知》（余总量办（2015）37 号）
2014 年房产税减免	615,474.56	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地税（2015）258 号）
2014 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578,592.22	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地税（2015）116 号）
2014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889,101.12	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地税（2015）282 号）
“年产 40 万套重型车离合器生产项目”补助（注 1）	121,189.29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 年上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0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2]29 号）

“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补助（注 2）	122,1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1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7 号）
“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补助（注 3）	127,092.13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余杭区大企业大集团行业龙头（标杆）和成长型优势企业培育名单的通知》（余政办[2013]140 号）、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2012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 号）
“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补助（注 3）	75,313.76	
“重型车用斜置螺旋弹簧拉式离合器”项目补助（注 4）	32,659.79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3 年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竞争性安排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84 号）
物联网系统开发和应用于离合器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补助（注 5）	32,69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浙江省“百企装备优化提升工程”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21 号）
年产 3 万套 DS430 可变刚度离合器技改项目补助（注 6）	64,221.43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第一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22 号）
合计	5,190,416.30	
2014 年度		
展会展位费补助	35,87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杭州市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展位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395 号）
新认定省级技术中心补助	9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等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3]160 号）
杭州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5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资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32 号）
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1,22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余杭区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4]11 号）
清洁生产补助	8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3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和电平衡测试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25 号）

专利资助补贴	27,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三季度专利获权（或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4]18 号）
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8,9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160 号）
中小企业国际开拓项目资金	25,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624 号）
杭州企业技术中心财政补助	35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资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507 号）
2013 年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16,3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余商务[2014]121 号）
浙江中浙国际展览印尼展补助	15,4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 2013 年度促进外经贸发展财政政策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4]124 号）
2013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免	716,300.80	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4]84 号）
2013 年度房产税减免	646,150.35	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4]368 号）
第二批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16,8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89 号）
2013 年度水利专项减免	485,220.14	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4]160 号）
余杭商务发展专项（第三批）资金	141,6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余商务[2014]201 号）
“年产 40 万套重型车离合器生产项目”补助（注 1）	121,189.29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 年上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0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2]29 号）
“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补助（注 2）	122,1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1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7 号）
“年产 5 万套出口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改造项目”补助（注 3）	69,3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余杭区大企业大集团行业龙头（标杆）和成长型优势企业培育名单的通知》（余政办[2013]140 号）、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2012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
“年产 40 万套重	127,092.13	

型离合器生产项目”补助（注3）		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号）
“年产30万套JD1000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补助（注3）	75,313.76	
“重型车用斜置螺旋弹簧拉式离合器”项目补助（注4）	2,721.65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2013年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竞争性安排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84号）
合计	5,852,258.12	
2013年度		
2012年技术标准奖励	6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2012年技术标准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1409号）
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22,22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1419号）
境外参展展位补助	47,3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杭州市企业境外参展第一批展位补助资金（重点展、推荐展）的通知》（杭财企[2012]1401号）
标准化战略奖励	300,000.00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余杭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2012年标准化战略和2012年名牌战略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质余[2013]22号）
质量技术监督专项经费补助	60,000.0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质量技术监督专项经费补助项目的通知》（浙质财发[2012]266号）
电平衡测试奖励	8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2年度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和电平衡测试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3]32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第三批杭州市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1511号）
企业股改奖励资金	5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金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上市培育企业股改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13]8号）
境外展览补助	30,8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711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资金	3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60 号）
房产税减免	858,228.11	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2013]80 号）
契税减免资金	2,587,791.38	杭州市余杭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补助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13]21 号）
商务发展补助资金	271,3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达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余商务[2013]166 号）
水利专项基金减免资金	288,808.95	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2013]195 号）
土地使用税减免资金	679,375.60	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2013]18 号）
印尼展览补助	11,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市场拓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203 号）
“年产 40 万套重型车离合器生产项目”补助（注 1）	121,189.28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 年上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0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2]29 号）
“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补助（注 2）	122,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1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7 号）
“年产 5 万套出口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改造项目”补助（注 3）	88,4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余杭区大企业大集团行业龙头（标杆）和成长型优势企业培育名单的通知》（余政办[2013]140 号）、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2012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 号）
“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补助（注 3）	10,591.01	
“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补助（注 3）	6,276.15	
合计	6,175,280.48	

注：1、2012 年 3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发[2012]29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 年上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0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与“年产 40 万套重型车离合器生产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1,131,100.00 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121,189.28 元、121,189.29 元、121,189.29 元和 60,594.65 元。

2、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4]17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1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2 月收到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 元、221,000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122,000.00 元、122,100.00 元、122,100.00 元和 61,050.00 元。

3、2013 年 12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政办（2013）140 号《关于公布余杭区大企业大集团行业龙头（标杆）和成长型优势企业培育名单的通知》，公司收到大企业集团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其中：用于“年产 5 万套出口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改造项目”88,400.00 元；用于“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528,200.00 元；用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383,400.00 元。2014 年 4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2012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 号），公司收到大企业培育财政扶持资金 784,400.00 元，其中：用于“年产 5 万套出口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改造项目”69,300.00 元；用于“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414,400.00 元；用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300,700.00 元。“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补助，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10,591.01 元、127,092.13 元、127,092.13 元和 63,546.07 元；“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补助，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6,276.15 元、75,313.76 元、75,313.76 元和 37,656.88 元。

4、2014 年 12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3 年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竞争性安排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84 号），公司收到与“重型车用斜置螺旋弹簧拉式离合器”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264,000.00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2,721.65 元、32,659.79 元和 16,329.90 元。

5、2015年8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浙江省“百企装备优化提升工程”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21号），公司收到与“物联网系统开发和应用于离合器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653,800.00元。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32,690.00元和32,690.00元。

6、2015年9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4年第一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22号），公司收到与“年产3万套DS430可变刚度离合器技改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599,400.00元。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64,221.43元和32,110.71元。

7、2016年4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53号），公司收到与“年产30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683,800.00元。2016年1-6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35,676.52元。

8、2016年1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杭州市第一批工厂物联网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9号），公司收到与“汽车用离合器总成装配智能工厂物联网”相关的政府补助251,800.00元。2016年1-6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13,024.14元。

9、2016年1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2014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余经信（2016）12号），公司收到与“离合器自动化装配线改造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1,811,000.00元。2016年1-6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94,486.96元。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2011年9月，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11330001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5 年 1 月，根据国科火字[2015]36 号《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4330000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优惠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铁流股份	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6,503.96	9,042.02	11,460.43	12,699.04
	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15%
	所得税减免（万元）	650.40	904.20	1,146.04	1,269.90
税收优惠合计	税收优惠合计（万元）	650.40	904.20	1,146.04	1,269.90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万元）	6,522.07	11,094.85	13,120.10	14,053.74
	占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	9.97%	8.15%	8.73%	9.04%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文件以及财务凭证等资料，测算了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各期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税务监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直依法纳税，未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九、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首发承诺及股利分配等事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比照实际控制人本人进行锁定承诺。请进一步明确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修改股价稳定措施中关于发行人回购的表述，使该等承

诺明确、可预期，如明确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或资金金额、价格等，并补充披露关于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一）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首发承诺及股利分配等事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下其他股东，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等相关要求，签署了股份锁定、稳定股价、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股利分配的相关政策及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同时实际控制人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本人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二）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本人进行锁定承诺。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德萨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智林及其近亲属张婷、国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其他 55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本人进行了锁定承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

1、发行人控股股东德萨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智林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德萨集团持有公司 45% 的

股份，实际控制人张智林直接持有公司 8.4111%的股份，其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后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票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若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予以处罚。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婷、顾荣华分别持有公司 7.4457%、6.8698%的股权，根据张婷、顾荣华的承诺，其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人首次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3）若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

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予以处罚。”

（四）修改股价稳定措施中关于发行人回购的表述，使该等承诺明确、可预期，如明确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或资金金额、价格等，并补充披露关于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修订后的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和停止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二）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若出现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前次未实施稳定股价的主体继续予以实施。如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则应当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如本项约定与前述第（2）项约定实施中存在冲突时，以本项约定为准。

（二）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是指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3、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自公司上市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如本项约定与前述约定存在冲突时，应当以本项约定为准。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

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2、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后的稳定股价预案中关于约束措施的规定如下：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会要求其作出目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全部承诺。

二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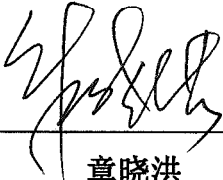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为 58 名自然人及 1 名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德萨集团股东为 2 名自然人，不存在私募股权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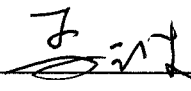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章晓洪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 波

经办律师：


金海燕

2017年1月16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4）锦律非（证）字第 348-7 号

致：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34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

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3,0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德萨零部件、杭州铁顺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更名为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西离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西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已转让
北京铁流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精铸铁流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 已转让
昆明西离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明西离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 已注销
广州铁流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已注销
铁流欧洲	指	Westlake Europe BVBA,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铁流美国	指	Westlake Manufacturing, Inc.,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德萨集团	指	杭州西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后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更名为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湖集团	指	德萨集团子公司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德钢物资	指	原德萨集团子公司杭州德钢物资有限公司, 已注销
铁流房地产	指	德萨集团子公司杭州铁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亿金投资	指	西湖集团子公司杭州亿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临平宾馆	指	杭州临平宾馆有限公司
杭城摩擦	指	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西湖摩擦	指	原西湖集团子公司杭州西湖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已转让

西湖欧洲	指	Westlake Clutch Belgium NV
西湖美国	指	Westlake Clutch USA ,Ltd.
给福公司	指	Gearforce Automotive Europe BVBA，系实际控制人张智林女儿张婷夫妇控制的公司
杭州铁流	指	杭州铁流离合器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	指	由 1998 年设立的余杭市万顺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更名后的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
杭州德萨	指	杭州德萨离合器有限公司
上海德萨	指	上海德萨离合器有限公司
真空助力器	指	杭州铁流真空助力器制造有限公司
科瑞特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杭摩欧亿	指	2010 年设立的杭摩欧亿制动器（杭州）有限公司，后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更名为浙江杭摩欧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9 名，代表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主要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下设分议案：

(1)《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

①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每股面值：1 元

③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额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上限 1,000 万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表决日止，公司股东中持股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的股东拟参与本次股东公开发售。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按其持有符合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等比例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如有），按公司发行新股数量和各股东发售股份数量分摊承销费，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

止购买者除外)。

(3)《关于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的议案》，本次发行定价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存量股份的价格与公司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4)《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关于上市地的议案》，本次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6)《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①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②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③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招股说明书、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④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⑤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⑥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⑧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⑨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⑩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德萨集团与张智林、张婷等 70 名自然人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3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34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3,000 万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至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等，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34 号《审计报告》和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34 号《审计报告》：A.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4,693,580.68 元、93,649,852.46 元、106,564,288.05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下限；B.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139,309,478.84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下限；C.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18,605.88 元，占净资产的 0.024%，比例不高于 20%；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

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 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日常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

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智林	董事长	西湖集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德萨集团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德萨零部件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临平宾馆	执行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国宁	董事、总经理	给福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铁流欧洲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瑞特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吴铃海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
谢茂青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
严正峰	独立董事	合肥工业大学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车辆工程系研究员	--
		靖江三鹏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袁念诗	独立董事	无	无	--
应可慧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职工（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黄铁桥	监事会主席	德萨零部件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沈雪芳	监事	无	无	--
周爱琴	监事	无	无	--
朱向阳	副总经理	无	无	--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刘勇	副总经理	无	无	--
陈建林	副总经理	德萨零部件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岑伟丰	副总经理	无	无	--
陈惠芳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
郑成福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负责发行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201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发行人的各部门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股东顾荣华于2016年12月29日死亡，根据杭州市禹航公证处出

具的（2017）浙杭禹证民字第 226 号《公证书》，顾荣华持有的发行人 6,182,821 股股票由其子顾俊捷继承。

2017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德萨集团	40,500,000	45.0000
2	张智林	7,570,029	8.4111
3	张婷	6,701,086	7.4457
4	顾俊捷	6,182,821	6.8698
5	沈永生	3,607,503	4.0083
6	张克明	2,742,051	3.0467
7	沈金海	2,742,051	3.0467
8	鲁传明	1,427,205	1.5858
9	钱国群	1,259,616	1.3996
10	王坤宝	1,052,341	1.1693
11	高建新	1,004,839	1.1165
12	江志明	1,004,839	1.1165
13	周法林	989,005	1.0989
14	周发祥	942,058	1.0467
15	程忠	872,845	0.9698
16	俞宝荣	813,067	0.9034
17	孙爱琴	769,000	0.8544
18	周少华	733,898	0.8154
19	周爱琴	681,368	0.7571
20	沈水荣	633,867	0.7043
21	沈妙连	633,867	0.7043
22	宗旭明	593,442	0.6594
23	张侃	406,494	0.4517
24	屠勇金	398,704	0.4430
25	陈跃福	346,297	0.3848

26	金海云	318,863	0.3543
27	何晓红	314,969	0.3500
28	周月山	314,969	0.3500
29	吴铃海	306,170	0.3402
30	徐佩娟	279,068	0.3101
31	陈惠芳	245,972	0.2733
32	陈利强	227,000	0.2522
33	丁宁	202,704	0.2252
34	陈永良	171,372	0.1904
35	沈雪红	159,429	0.1771
36	殷阿昌	159,429	0.1771
37	陈建林	159,429	0.1771
38	周荣高	159,429	0.1771
39	王利根	159,429	0.1771
40	张建明	159,429	0.1771
41	陈闰水	159,429	0.1771
42	陈金松	159,429	0.1771
43	国宁	136,363	0.1515
44	陈小兵	136,363	0.1515
45	刘勇	136,363	0.1515
46	陈德源	123,534	0.1373
47	蒋月秀	123,534	0.1373
48	陈玉明	123,534	0.1373
49	陈锡伟	123,534	0.1373
50	陆雅萍	123,533	0.1373
51	董根田	119,298	0.1326
52	陈红英	103,467	0.1150
53	张淋鸣	87,632	0.0974
54	成小香	87,632	0.0974
55	孙红梅	87,632	0.0974
56	俞桂娟	87,632	0.0974
57	王建荣	87,632	0.0974

58	沈卫明	31,668	0.0352
59	岑伟丰	15,837	0.0176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云民终 250 号《民事判决书》、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昆民三初字第 371 号《民事裁定书》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015）昆执保字第 49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 年 9 月 10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冻结周发祥持有发行人的 94.2058 万股股份，被冻结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为 1.0467%。

根据周发祥及其他被申请人与债权人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周发祥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支付全部借款本息及实现债权费用等全部执行款。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上述股权已经解除冻结。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被质押或冻结，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0,020,926.24 元、665,343,553.63 元及 706,479,757.54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时全部营业收入的 96.43%、98.00%及 97.5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情况

持有发行人 6.8698%股份的股东顾荣华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子顾俊捷继承。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关联方新增情况

1、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捷通磨擦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磨擦”）分别与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特”）股东孟建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及捷通磨擦分别收购其持有的科瑞特 51%及 4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及捷通磨擦同比例对科瑞特增加投资 3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科瑞特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 万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科瑞特基本情况为：

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注册于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08457369X0，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元路 496 号（1-5 幢），法定代表人为国宁，注册资本 6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摩擦材料（缠绕式无石棉离合器面片）的生产。摩擦材料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瑞特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铁流	318.50	51.00
捷通磨擦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31.50	49.00
合计	650.00	100.00

2、珠海帅狗狗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帅狗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注册于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324865772Y，注册资本为 555.55 万元，

住所为珠海市前山明珠南路 2021 号第 1 栋第 3 层 302 号,法定代表人为顾俊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为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顾俊捷出资额为 24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43.2%,并担任执行董事。

3、杭州申朴厉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申朴厉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2 日,注册于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106000057840,注册资本为 201 万元,住所为西湖区文二路 240 号浙江省国家安全厅培训中心内,法定代表人为蒋易成,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为 1998 年 6 月 22 日至 2033 年 6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中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顾俊捷出资额为 30.15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15%,并担任董事。

(三) 发行人 2016 年 7-12 月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1、采购商品、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 年度
西湖集团	电费	市场价	124,021.16
亿金投资	餐饮住宿	市场价	189,717.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费代付协议》、原始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向西湖集团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道墩坝工业区(现更名为余杭区兴元路 492 号)的厂房用于面片业务的生产,由于该厂区供电线路为西湖摩擦专线,发行人电费通过西湖摩擦与供电部门结算。2012 年 3 月发行人购买上述厂房后,仍通过西湖摩擦与

供电部门结算电费。2012 年 5 月西湖摩擦搬迁，该用电缴费账户变更为西湖集团，故自 2012 年 6 月起发行人该厂区的电费通过西湖集团与供电部门结算。

(2) 发行人向亿金投资旗下铁流商务酒店餐饮住宿消费产生的原因系发行人招待客户及部分外地员工餐饮住宿消费。

本所律师认为：①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②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采购交易价格系以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担保

发行人期间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余杭 2016 年余杭 (保)字 0022 号《保证合同》	3,000.00 (注)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保证

注：该担保合同项下担保的内容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于2016年9月26日签订的金额为500万的承兑协议以及2016年12月23日签订的金额为200万的承兑协议。

经核查，上述担保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为受益方，且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担保协议，履行了关联担保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上述担保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3、公司向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付账款	西湖集团	11,984.35	—	3,620.00
其他应收款	西湖集团	50,000.00	—	—

经核查，应付西湖集团 11,984.35 元账款系西湖集团代发行人垫付电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 2016 年 7-12 月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之“1、采购商品、劳务情况”。其他应收西湖集团 50,000.00 元账款系发行人子公司科瑞特向西湖集团缴

付的电费保证金。

4、其他关联交易

2014 年，发行人在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存款余额 4,114,462.16 元。

（四）2016 年度发行人股东或其近亲属作为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万元)	与发行人的关系及规范措施
1	南京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90.26	张锡军持股 90%，为张智林侄子，曾持有发行人 0.217% 股权，于 2013 年 9 月转让。
2	重庆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31.42	喻孝敏持股 99%、胡天理持股 1%，喻孝敏为公司股东周少华弟弟的配偶，周少华现持有发行人 0.8154% 股权。
合计		1,721.68	-

八、发行人的资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变动情况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17141983	第 12 类	2016.11.28-2026.11.27	申请	发行人
2	hzkeruite	15997618	第 12 类	2016.2.28-2026.2.27	申请	科瑞特
3	杭科瑞特	15997553	第 12 类	2016.2.28-2026.2.27	申请	科瑞特

2、境外商标

序号	图例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NO. 2849596	7/12/17/35	2014.6.1-2024.5.31	美国

2		NO. 2958681	7	2015. 5. 31-2025. 5. 30	美国
3		NO. 4468129	12/17/35	2014. 1. 21-2024. 1. 20	美国
4		NO. 0134659 92	7/12/37	2014. 11. 17-2024. 11. 17	欧盟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新增情况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ZL201630062109.8	外观设计	包装盒 (A)	2016. 3. 7	申请	发行人
2	ZL201630062107.9	外观设计	包装盒 (B)	2016. 3. 7	申请	发行人
3	ZL201630062105.X	外观设计	包装盒 (C)	2016. 3. 7	申请	发行人

(二)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在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所需的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为69,180,183.46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卖方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订货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	新昌县十九峰离合器配件厂	产品价格经双方协商，第一季度保持不变，后三季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国内产品根据发行人月度计划（ERP 内的）备货，具体交货数量及日期按发行人电话通知要求执行；出口产品根据发行人 ERP 内所制定的订单要求执行，数量不得超要求供货；交货方式为供应商运输到发行人仓库或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凭甲方指示），需甲方自提时，乙方应承付一切运输费；结算日期为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并专用增值税发票经发行人财务入账之日起 45 天进行结算。该合同引起的纠纷如双方协商不成提交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2017.01.01-2017.12.31	盘壳
2	《订货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	杭州余杭华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纸箱
3	《订货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	宁波市鄞州横南锻压件厂		2017.01.01-2017.12.31	盘壳
4	《订货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	浙江德瑞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面片
5	《订货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	上海上临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弹簧
6	《订货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	杭州宁余实业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五金件
7	《订货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	永康市英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压盘
8	《订货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	湖北亚钢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压盘
9	《订货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	浙江兴盛铸造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压盘
10	《订货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	浙江广义合金铸造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压盘
11	《订货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	杭州保佳弹簧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弹簧
12	《订货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	德州无信汽纺机械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分离杆
13	《订货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	三门驰骋汽配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支承钉
14	《订货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	盐城恒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盘壳
15	《2017 年度直供企业购销协议》	2016 年 12 月 22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冷轧 1.4 万吨，价格和价格政策按鞍钢当期销售价格执行。	2017.01-2017.12	冷轧
16	《2017 年度直供企业购销协议》	2016 年 12 月 22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热轧 0.6 万吨，价格和价格政策按鞍钢当期销售价格执行。	2017.01-2017.12	热轧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买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7 年 1 月 3 日	昆明神光贸易有限公司	不低于 880 万元	2017.01.01- 2017.12.31	离合器
2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7 年 1 月 3 日	南京铁流零部件有限公司	不低于 1,400 万元	2017.01.01- 2017.12.31	离合器
3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7 年 1 月 3 日	重庆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不低于 1,260 万元	2017.01.01- 2017.12.31	离合器
4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7 年 1 月 3 日	南昌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不低于 600 万元	2017.01.01- 2017.12.31	离合器
5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7 年 1 月 3 日	太原市铁流商贸有限公司	不低于 580 万元	2017.01.01- 2017.12.31	离合器
6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7 年 1 月 3 日	浙江海帆机械有限公司	不低于 500 万元	2017.01.01- 2017.12.31	离合器
7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7 年 1 月 3 日	上海西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不低于 1,000 万元	2017.01.01- 2017.12.31	离合器
8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7 年 1 月 3 日	合肥铁流汽配有限公司	不低于 900 万元	2017.01.01- 2017.12.31	离合器
9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7 年 1 月 3 日	金华市金东区铁流汽配经营部	不低于 500 万元	2017.01.01- 2017.12.31	离合器
10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7 年 1 月 3 日	四川雄跃客车配件有限公司	不低于 500 万元	2017.01.01- 2017.12.31	离合器
11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7 年 1 月 11 日	广州市穗丰万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不低于 680 万元	2017.01.01- 2017.12.31	离合器
12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7 年 1 月 11 日	广州市路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不低于 800 万元	2017.01.01- 2017.12.31	离合器
13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7 年 1 月 13 日	广州市穗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不低于 550 万元	2017.01.01- 2017.12.31	离合器
14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7 年 1 月 3 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铁流汽车零部件销售处	不低于 500 万元	2017.01.01- 2017.12.31	离合器
15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7 年 1 月 3 日	郑州铁流商贸有限公司	不低于 1,200 万元	2017.01.01- 2017.12.31	离合器
16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7 年 1 月 17 日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不低于 1,600 万元	2017.01.01- 2017.12.31	离合器
17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7 年 1 月 3 日	长沙市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不低于 2,200 万元	2017.01.01- 2017.12.31	离合器
18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7 年 1 月 3 日	武汉杭万工贸有限公司	不低于 500 万元	2017.01.01- 2017.12.31	离合器
19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7 年 1 月 3 日	武汉西湖铁流汽配有限公司	不低于 1,100 万元	2017.01.01- 2017.12.31	离合器

20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7 年 1 月 3 日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不低于 1,000 万元	2017.01.01- 2017.12.31	离合器
21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7 年 1 月 3 日	杭州亮丽汽配 有限公司	不低于 500 万元	2017.01.01- 2017.12.31	离合器
22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7 年 1 月 3 日	南宁铁流商贸 有限公司	不低于 780 万元	2017.01.01- 2017.12.31	离合器
23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7 年 1 月 3 日	贵阳黔杭汽配 有限公司	不低于 900 万元	2017.01.01- 2017.12.31	离合器
24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7 年 1 月 3 日	济南福致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不低于 600 万元	2017.01.01- 2017.12.31	离合器
25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7 年 1 月 3 日	西安铁流商贸有限 公司	不低于 1,050 万元	2017.01.01- 2017.12.31	离合器

3、租赁合同

2016年12月1日，铁流美国（承租人）与Graham Global Properties, LLC.（出租人）签订《租赁协议》，约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承租公司向出租人租赁仓库，首年租金17,500.00美元/月，每年月租金递增3%。

4、银行承兑协议

2016年9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2016（承兑协议）00105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发行人申请银行承兑汇票11张，合计金额500万元，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申请人应于承兑人同意承兑之日，按票面金额的15%向银行交存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559,330.51元，主要系发行人日常经营支付的保证金。

2、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3,505,293.06元，主要系主要系发行人向经销商收取的保证

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內容。

2、发行人期间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保障、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2016年7-1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该等应收应付款项均系依据有关合同在正常经济来往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为合法、有效及可执行。

十、发行人在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的召开

1、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7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召开

2017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的召开

1、2016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17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注1）	5%、17%、2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注1：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实施以后，公司报告期内不动产租赁按应纳税收入5%计缴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及税率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杭州德萨（原杭州铁顺）	25%	25%	25%
北京精铸	--	--	25%
昆明西离	--	--	25%
广州铁流	--	--	25%
铁流欧洲（注 1）	注 1	注 1	注 1
铁流美国（注 2）	注 2	注 2	注 2
科瑞特	25%	--	--

注 1：铁流欧洲报告期内按应纳税所得税额 21%计缴增值税、按应纳税所得税额 33.99%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 2：铁流美国报告期内按 Illinois 州税和联邦税缴纳，税率分别按 9.5%和 3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复审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4—2016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2016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2015 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市“出口名牌”奖励资金	5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市“出口名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6]38 号）
2015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	1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113 号）
减免土地使用税	889,101.12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字[2016]第 242 号）
减免房产税	338,775.84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备字[2016]第 49 号）

减免水利基金	530,114.13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字[2016]第432号）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54,6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6]136号）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125,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165号）
减免水利基金	331,920.95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余地税通[2016]第62388号）
“年产40万套重型车离合器生产项目”补助（注1）	60,594.64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1年上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含2010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2]29号）
“年产30万套JD1000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补助（注2）	61,05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2年工业生产性项目（含2011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7号）
“年产40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补助（注3）	63,546.06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余杭区大企业大集团行业龙头（标杆）和成长型优势企业培育名单的通知》（余政办[2013]140号）、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1-2012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号）
“年产30万套JD1000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补助（注3）	37,656.88	
“重型车用斜置螺旋弹簧拉式离合器”项目补助（注4）	16,329.89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2013年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竞争性安排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84号）
物联网系统开发和应用于离合器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补助（注5）	32,69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浙江省“百企装备优化提升工程”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21号）
年产3万套DS430可变刚度离合器技改项目补助（注6）	32,110.72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4年第一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22号）
年产30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注7）	35,676.52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53号）
汽车用离合器总成装配智能工厂互联网（注8）	13,024.14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杭州市第一批工厂物联网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9号）
离合器自动化装配线改造项目（注9）	94,486.95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2014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余经信（2016）12号）
产业发展奖励（注10）	10,466.67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余杭产业发展大会奖励车辆提取的通知》
合计	3,177,144.51	--

注：1、2012年3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发[2012]29号《关于

下达余杭区 2011 年上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0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与“年产 40 万套重型车离合器生产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1,131,100.00 元。2016 年 7-12 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60,594.64 元。

2、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4]17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1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2 月收到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 元、221,000 元。2016 年 7-12 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61,050.00 元。

3、2013 年 12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政办（2013）140 号《关于公布余杭区大企业大集团行业龙头（标杆）和成长型优势企业培育名单的通知》，公司收到大企业集团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其中：用于“年产 5 万套出口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改造项目”88,400.00 元；用于“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528,200.00 元；用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383,400.00 元。2014 年 4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2012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 号），公司收到大企业培育财政扶持资金 784,400.00 元，其中：用于“年产 5 万套出口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改造项目”69,300.00 元；用于“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414,400.00 元；用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300,700.00 元。“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补助，2016 年 7-12 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63,546.06 元；“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补助，2016 年 7-12 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37,656.88 元。

4、2014 年 12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3 年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竞争性安排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84 号），公司收到与“重型车用斜置螺旋弹簧拉式离合器”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264,000.00 元。2016 年 7-12 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16,329.89 元。

5、2015 年 8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浙江省“百企装备优化提升工程”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21 号），公司收到与“物联网系统开发和应用用于离合器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653,800.00 元。2016 年 7-12 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32,690.00 元。

6、2015 年 9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第一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22 号），公司收到与“年产 3 万套 DS430 可变刚度离合器技改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599,400.00 元。2016 年 7-12 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32,110.72 元。

7、2016 年 4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53 号），公司收到与“年产 30 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683,800.00 元。2016 年 7-12 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35,676.52 元。

8、2016 年 1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第一批工厂物联网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9 号），公司收到与“汽车用离合器总成装配智能工厂物联网”相关的政府补助 251,800.00 元。2016 年 7-12 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13,024.14 元。

9、2016 年 1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2014 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余经信（2016）12 号），公司收到与“离合器自动化装配线改造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1,811,000.00 元。2016 年 7-12 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94,486.95 元。

10、2016 年 6 月 17 日，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余杭产业发展大会奖励车辆提取的通知》，

公司提取长江新能源汽车一辆，价值 628,000.00 元，2016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将 10,466.67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纳税资信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国税系统中无欠税记录，无重大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五）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 2016 年 7-12 月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6 年 7-12 月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诉讼或纠纷，也未发生严重环保违法行为或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已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2、经查询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网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6 年 7-12 月被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7-12 月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为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二）发行人 2016 年 7-12 月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处、办查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查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查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 2016 年 7-12 月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号至 12 月 31 号期间严格遵守我局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局职权和管辖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之情形。”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号至 12 月 31 号期间严格遵守我局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局职权和管辖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之情形。”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号至 12 月 31 号期间严格遵守我局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局职权和管辖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之情形。”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台账，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尚未发现因土地违法行为而被我局立案查处。”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台账，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尚未发现因土地违法行为而被我局立案查处。”

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发行人 2016 年 7-12 月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社会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在我区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单位参保号 88184，至目前无欠缴。”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社会劳动保障

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在我区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单位参保号 78301，至目前无欠缴。”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在我区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单位参保号 48019，至目前无欠缴。”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中心无涉及该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2 日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中心无涉及该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4 日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中心无涉及该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五)发行人 2016 年 7-12 月未因严重违反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公开”-“外汇检查执法”-“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发行人 2016 年 7-12 月未因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杭关外证[2017]8 号《证明》，证明发行人“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杭州关区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2016 年 7-12 月未因

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发行人 2016 年 7-12 月遵守有关国土、工商、外汇、环保等法律、法规，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土、工商、外汇、社保、公积金、环保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诉情况

2017 年 1 月 4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出具《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2017）浙杭余立告字第 1 号），证明：根据现有信息查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院立案审理的未决（结）、已决（结）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范围内，未发现有被查询对象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张智林、吴铃海、应可慧、严正峰、周爱琴、刘勇、陈健林、陈惠芳、国宁、谢茂青、袁念诗、黄铁桥、沈雪芳、岑伟丰、朱向阳、郑成福为当事人的案件。”

2017 年 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2017）浙杭立告字第 27 号），证明：根据现有信息查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院立案审理的未决（结）、已决（结）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范围内，尚未发现有被查询对象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张智林、国宁、吴铃海、谢茂青、应可慧、袁念诗、严正峰、黄铁桥、周爱琴、沈雪芳、刘勇、岑伟丰、陈建林、朱向阳、陈惠芳、郑成福为当事人的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结论意见

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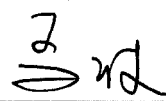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金海燕

2017 年 2 月 20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61059000；传真：(86) 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4）锦律非（证）字第 348-8 号

致：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对涉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

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3,0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控股股东、德萨集团	指	杭州西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后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更名为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据招股书招股书披露，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转报了《关于确认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改制、集体资产退出、职工持股会及股份代持等有关事项的申请》，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申请正在审核中。

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发行人历史沿革事项有关进展情况；发行人有关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报批审核事项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发行人历史沿革事项有关进展情况，上述报批审核事项是否存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5 月 4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出具余政发[2015]55 号《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改制、集体资产退出、职工持股会及股份代持等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

“1、1995 年，杭州西湖离合器厂改制为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其改制履行了包括改制请示、评估立项、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评估确认、改制批复、工商登记及改制原主体注销等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实质条件的规定；符合改制时与集体企业改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产权界定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和职工权益的情形，改制为有限公司至今不存在任何的纠纷、潜在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本次改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1998 年 1 月，古荡镇科协（镇集体股）退出，履行了清查评估、由法定机构出具书面评估报告、主管政府批复、召开股东会、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古荡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制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本次镇级股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

体资产的情形，且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次镇集体股退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1998年4月，西湖离合器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主要系组建西湖集团需要，其中1,934.10万元增资部分，系资产评估增值而来，而评估标的物属于西湖集团的自有资产，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不能再次进行评估并作为股东的出资重新增加注册资本，故本次增资存在瑕疵。考虑到该出资瑕疵已由西湖集团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补足，得到了纠正，且没有损害西湖集团债权人及有关各方的利益，故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西湖集团的有效存续，西湖集团股东补足出资的行为真实、有效。

4、2002年，西湖集团职工集体股量化，履行了召开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经主管机关及相关政府批准同意、经股东会讨论通过、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

根据当时主管机关及相关政府的批复文件，本次西湖集团职工集体股的量化对象应为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经营者和骨干，故西湖集团将量化对象确定为公司的总经理、主要副总经理、主要部门负责人、骨干的车间主任、副主任及骨干员工，共计80人。鉴于有限公司股东不超过50人的规定，故请求古荡镇人民政府批准及工商变更登记时，以股份代持形式体现，内部实际量化方案未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瑕疵。

考虑到职工集体股量化至今，未发生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瑕疵不影响西湖集团的有效存续，故本次职工集体股量化结果真实、有效。

5、2004年，西湖集团职工持股会退出，其转让的916万元股权，系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而来，暂挂在职工持股会名下，职工持股会并未实际缴纳916万元出资额，故自然人股东受让股权时亦未向职工持股会支付股权转让款，而是由上述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向西湖集团补足出资。本次职工持股会转让股权及退出虽未履行政府审批或职工代表大会审批的程序，但并不影响本次转让股权行为的真实性及有效性，不影响西湖集团的有效存续，且职工持股会退出至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故本次职工持股会退出、自然人股东受让股权行为真实、有效。

6、自1995年7月起至2008年7月期间，西湖集团（及前身西湖离合器）

工商登记的股东构成存在代持，真实持股情况以每年经每位内部实际股东书面签字确认的《股东分红表》为依据确认，内部实际股东按照各自的真实持股情况在股份代持期间每年均获得对应的分红，且真实持股变动时亦有签署协议，在股份代持期间及代持还原至今，未发生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故自 1995 年 7 月起至 2008 年 7 月期间，西湖集团股权代持事实清楚，代持清理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西湖集团在此期间的真实股权结构清晰、有效，不影响西湖集团的有效存续。”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7]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同意杭州市余杭区政府的确认意见”。

（二）西湖集团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本所律师就西湖集团历史沿革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查阅了西湖集团历史沿革中适用的《公司法》、国家及浙江省集体企业改制的若干意见、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同时获取并审核了西湖集团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的改制申请，量化股权或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评估报告、评估确认单等）公允合理性；相关各级政府及主管机关的批复文件、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出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职工持股会全套资料、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工商登记的股东名册及历次实际股东对应的《股东分红表》等相关资料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

2、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对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关于集体企业改制、集体资产退出、职工持股会持股及退出、股份代持等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西湖集团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

3、发行人现有股东（曾为西湖集团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西湖集团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自西湖集团设立至今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湖集团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招股书显示，本次发行前，德萨集团持有发行人 45%股份，张智林、张婷和国宁分别持有发行人 8.4111%、7.4457%和 0.1515%股份。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张智林和张婷为德萨集团的股东，分别持有德萨集团 51%和 49%的股权；张智林和张婷为父女关系；张婷和国宁为夫妻关系。张智林和国宁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未将张婷和国宁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和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关于张婷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1、未将张婷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本所律师原未将张婷确认为实际控制人主要系考虑公司历史发展、生产经营过程中均以张智林作为主要控制及经营管理者。

2、将张婷增加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目前，本所律师根据现有的公司股权架构，综合考虑发行人现状及未来的股权控制力及稳定性，结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适用法律法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查找相关法规等方式，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进行更正，将张婷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说明如下：

（1）张婷为实际控制人张智林唯一女儿，系其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张婷享有较稳定的继承权，即使张智林先生的健康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张婷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来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出现重大变化。

（2）张婷与张智林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在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中均发表一致意见。

（3）张智林和张婷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德萨集团（持有发行人 45%股

权) 51%和 49%的股权, 且张婷个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7.4457%的股权,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较高, 认定张婷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更容易维护公司股权的稳定。

(4) 张智林和张婷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张智林和张婷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未将国宁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和合规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 国宁在 2014 年 5 月前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自 2014 年 5 月至今, 国宁仅因其升任发行人总经理后受让原发行人总经理俞吉伟持有的发行人 0.1515%的股权而微量持有发行人股权。

2、未将国宁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则的要求:

(1)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要求

《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如下: “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 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 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 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三)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

(3) 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规定如下：“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智林、张婷及国宁的访谈确认，张智林、张婷与国宁之间虽具有夫妻或姻亲关系，但其并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明确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张智林、张婷、德萨集团与国宁分别独立行使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国宁仅持有发行人 0.1515% 的股权并仅拥有一个董事席位，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未将国宁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则的要求。

3、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情形

经核查，国宁已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故不存在不将国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国宁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合理、合规的，符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则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金海燕

2017 年 3 月 10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 21-61059000；传真：(86) 21-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制作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5
释义.....	7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5
八、发行人的业务.....	5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33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1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4) 锦律非(证)字第 348-2 号

致：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

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香港、青岛、厦门等地设有分所。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 1、章晓洪，法学博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和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
- 2、李波，法学学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 3、金海燕，法学学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021-61059000

二、制作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指派章晓洪、李波、金海燕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问卷调查，赴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发行人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各种方式对撰写法律意见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

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撰写法律意见初稿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于 2015 年 2 月初撰写了初稿。

（六）法律意见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853 小时。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3,0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杭州铁顺	指	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西离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西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转让
北京铁流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精铸铁流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已转让
昆明西离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明西离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广州铁流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铁流欧洲	指	Westlake Europe BVBA，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铁流美国	指	Westlake Manufacturing,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德萨集团	指	杭州西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后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更名为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湖集团	指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德钢物资	指	杭州德钢物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铁流房地产	指	杭州铁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亿金投资	指	杭州亿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临平宾馆	指	杭州临平宾馆有限公司
杭城摩擦	指	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西湖摩擦	指	杭州西湖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西湖欧洲	指	Westlake Clutch Belgium NV，已注销

西湖美国	指	Westlake Clutch USA ,Ltd., 已注销
给福公司	指	Gearforce Automotive Europe BVBA
杭州铁流	指	杭州铁流离合器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	指	由 1998 年设立的余杭市万顺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更名后的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
杭州德萨	指	杭州德萨离合器有限公司，已注销
上海德萨	指	上海德萨离合器有限公司，已注销
西湖电器	指	杭州西湖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真空助力器	指	杭州铁流真空助力器制造有限公司
杭摩欧亿	指	2010 年设立的杭摩欧亿制动器（杭州）有限公司，后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更名为浙江杭摩欧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2015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审议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0名，代表股份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主要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下设分议案：

（1）《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

①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每股面值：1元

③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额不超过3,0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上限1,000万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表决日止，公司股东中持股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的股东拟参与本次股东公开发售。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按其持有符合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等比例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如有），按公司发行新股数量和各股东发售股份数量分摊承销费，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关于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的议案》，本次发行定价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存量股份的价格与公司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4）《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关于上市地的议案》，本次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6）《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年产 200 万套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地面积 54,000 平方米，新建厂房和辅助用房 65,000 平方米，购置膜片淬火生产线、离合器半自动装配线、自动分拣机器人、离合器综合性能测试

台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套膜片弹簧离合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 33,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2,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00 万元。

(2) 年产 30 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本项目主要采用锻压、超精磨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轴承超磨生产线、飞轮精加工生产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 30 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使用寿命长、性能指标稳定等特点。本项目总投资 4,4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9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0 万元。

(3) 年产 10 万套液力变矩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本项目主要采用冲压、拉伸、焊接、精加工等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加工中心设备，购置扭转特性测试机、TC 大台架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套液力变矩器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大功率、低功耗、长寿命、节能可靠等特点。本项目总投资 5,31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01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 万元。

(4)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在原有研发设备基础上，新购置重型离合器综合性能试验台、三坐标测量仪、液压分离轴承耐久性测试机、电子显微镜等研发设备，对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主要用于研究开发新型车辆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建成后，研发中心的研发技术水平、试验条件及检测分析、测试手段等各个方面位居国内乃至国际同行业领先地位。本项目总投资 4,4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250 万元，研发费及运行费用 200 万元。

(5) 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离合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补充营运以支持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本项目拟补充营运资金 12,335 万元。

以上项目总投资计划为 60,000 万元，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投入 6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的轻重缓急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①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②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③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招股说明书、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④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⑤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⑥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⑧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⑨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⑩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对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

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两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

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德萨集团与张智林、张婷等 70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1000001067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发行人工商资料及报告期内年检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自 2009 年 11 月 26 日设立以来，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663 号《验资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650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汽车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萨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张智林。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年检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前往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报告期内工商年检及年报公示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所需主体资格，发行人由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德萨集团与张智林、张婷等 70 名自然人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3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3,000 万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至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

论意见；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至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38 号《审计报告》和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⑥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38 号《审计报告》： A. 发

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5,316,362.75 元、112,491,125.18 元、104,693,580.68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下限；B.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319,780,471.99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下限；C.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41,064.53 元，占净资产的 0.04%，比例不高于 20%；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 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

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德萨集团与张智林、张婷等 70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而来，具体程序如下：

1、2009 年 11 月 5 日，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9]第 04551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设立企业名称为“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2009 年 11 月 21 日，德萨集团与张智林、张婷等 70 名自然人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3、2009 年 11 月 23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66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23 日止，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4、2009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2010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6、200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0000106724，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北路 95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智林，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汽车离合器总成（装配），汽车配件（机械加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汽车离合器总成，汽车配件，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德萨集团	27,000,000	45.0000	货币
2	张智林	3,000,000	5.0000	货币
3	张婷	3,792,835	6.3214	货币
4	顾荣华	4,121,881	6.8698	货币
5	沈永生	2,405,002	4.0083	货币
6	张克明	1,828,034	3.0467	货币
7	沈金海	1,828,034	3.0467	货币
8	鲁传明	951,470	1.5858	货币
9	钱国群	839,744	1.3996	货币
10	王坤宝	701,561	1.1693	货币
11	倪国华	674,556	1.1243	货币
12	高建新	669,893	1.1165	货币
13	江志明	669,893	1.1165	货币
14	周法林	659,337	1.0989	货币
15	周发祥	628,039	1.0467	货币
16	程忠	581,897	0.9698	货币
17	俞宝荣	542,045	0.9034	货币
18	孙爱琴	512,667	0.8544	货币

19	周少华	489,265	0.8154	货币
20	周爱琴	454,245	0.7571	货币
21	沈水荣	422,578	0.7043	货币
22	沈妙连	422,578	0.7043	货币
23	宗旭明	395,628	0.6594	货币
24	任国强	393,535	0.6559	货币
25	张侃	270,996	0.4517	货币
26	屠勇金	265,803	0.4430	货币
27	陈跃福	230,865	0.3848	货币
28	俞志琳	225,978	0.3766	货币
29	童云祥	217,938	0.3632	货币
30	金海云	212,575	0.3543	货币
31	何晓红	209,979	0.3500	货币
32	周月山	209,979	0.3500	货币
33	殷小林	209,979	0.3500	货币
34	章建国	209,978	0.3500	货币
35	吴铃海	204,113	0.3402	货币
36	徐佩娟	186,045	0.3101	货币
37	卢学宁	178,086	0.2968	货币
38	陈惠芳	163,981	0.2733	货币
39	马立平	162,114	0.2702	货币
40	陈利强	151,333	0.2522	货币
41	丁宁	135,136	0.2252	货币
42	张锡军	130,220	0.2170	货币
43	陈永良	114,248	0.1904	货币
44	金丽娟	106,286	0.1771	货币
45	陈伟	106,286	0.1771	货币
46	马跃山	106,286	0.1771	货币

47	沈雪红	106,286	0.1771	货币
48	殷阿昌	106,286	0.1771	货币
49	陈建林	106,286	0.1771	货币
50	周荣高	106,286	0.1771	货币
51	王利根	106,286	0.1771	货币
52	张建明	106,286	0.1771	货币
53	陈闰水	106,286	0.1771	货币
54	陈金松	106,286	0.1771	货币
55	俞吉伟	90,909	0.1515	货币
56	陈小兵	90,909	0.1515	货币
57	刘勇	90,909	0.1515	货币
58	陈德源	82,356	0.1373	货币
59	蒋月秀	82,356	0.1373	货币
60	陈玉明	82,356	0.1373	货币
61	陈锡伟	82,356	0.1373	货币
62	陆雅萍	82,355	0.1373	货币
63	董根田	79,532	0.1326	货币
64	陈红英	68,978	0.1150	货币
65	张淋鸣	58,421	0.0974	货币
66	成小香	58,421	0.0974	货币
67	孙红梅	58,421	0.0974	货币
68	俞桂娟	58,421	0.0974	货币
69	王建荣	58,421	0.0974	货币
70	沈卫明	21,112	0.0352	货币
71	岑伟丰	10,558	0.0176	货币
合计		60,000,000	100.000	——

（二）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有 71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1 名法人股东，70 名自然人股东。本所律

师核查了 1 名法人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70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1 名法人股东和 70 名自然人股东中过半数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文件、工商资料，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71 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71 名股东中，符合过半数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2、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股本为 6,000 万元，发起人缴纳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发行人名称已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北路 958 号。

（四）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德萨集团与张智林、张婷等 70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09 年 11 月 21 日，德萨集团与张智林、张婷等 70 名自然人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2009年11月23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2466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1月23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七）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9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关于发起设立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报告》、《关于设立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审核的议案》、《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八）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身份证明、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设立登记文件等资料，就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关于发起设立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汽车离合器总成（装配），汽车配件机械加工（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离合器总成、汽车配件、汽车离合器面片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汽车离合器总成，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汽车离合器面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并审查了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认为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日常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德萨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销售：橡胶制品，金属材料。（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德萨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3）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

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4）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5）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真实意思。（6）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公司在不再持有股份公司 5%及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智林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5）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6）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期间及辞去在股份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7）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女儿张婷、女婿国宁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

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5）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6）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期间及辞去在股份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7）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3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文件以及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6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

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智林	董事长	西湖集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德萨集团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杭州铁顺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临平宾馆	执行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国宁	董事、总经理	给福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铁流欧洲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吴铃海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
谢茂青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
严正峰	独立董事	合肥工业大学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员	--
		靖江三鹏模具科技	董事	--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份有限公司		
袁念诗	独立董事	无	无	--
应可慧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学院	公共事务管理处副处长	--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张江伟	监事会主席	杭州铁顺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叶琴	监事	无	无	--
周爱琴	监事	无	无	--
朱向阳	副总经理	无	无	--
刘勇	副总经理	无	无	--
陈建林	副总经理	杭州铁顺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岑伟丰	副总经理	无	无	--
陈惠芳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
郑成福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

2、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负责发行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2、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余杭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帐号为33001617435059668888。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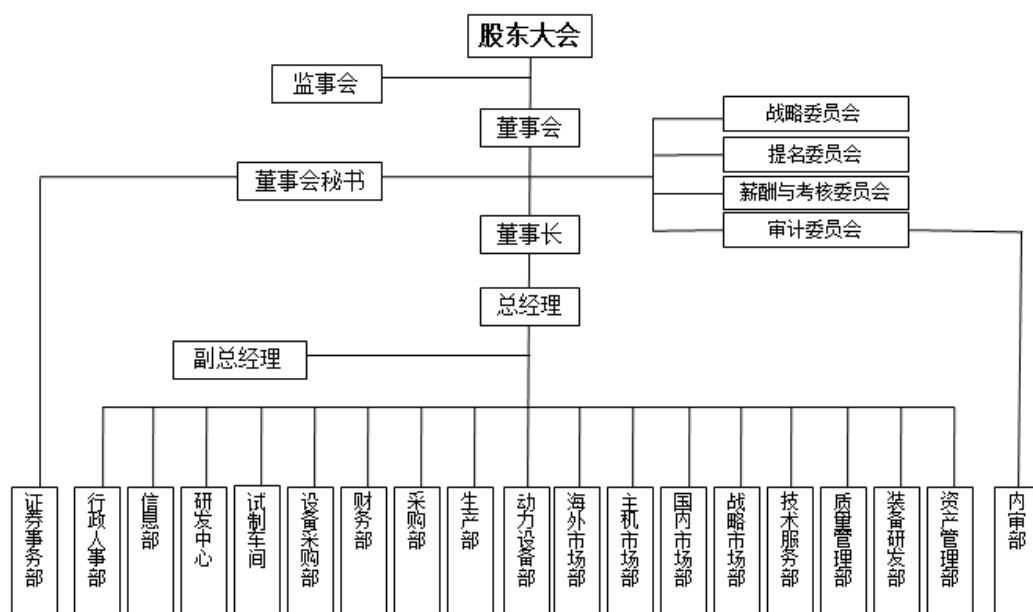
3、发行人在浙江省国税局、浙江省地税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税务登记证号为浙税联字 330125697072273 号。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201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部门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设有证券事务部、行政人事部、信息部、研发中心、试制车间、设备采购部、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动力设备部、海外市场部、主机市场部、国内市场部、战略市场部、技术服务部、质量管理部、装备研发部、资产管理部、内审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2、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3、核查了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材料；

4、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商标、专利的商标注册证明及专利登记簿副本。

5、境外子公司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境外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土地及商标、专利发表了核查意见；

6、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单；

7、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各项规章制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71 名，其中 70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张智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530926 ****，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000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5.0000%。

2、张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800426 ****，以货币方式出资 379.2835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6.3214%。

3、顾荣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20329 ****，以货币方式出资 412.1881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6.8698%。

4、沈永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51221 ****，以货币方式出资 240.5002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4.0083%。

5、张克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510605 ****，以货币方式出资 182.8034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3.0467%。

6、沈金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521214 ****，以货币方式出资 182.8034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3.0467%。

7、鲁传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20927 ****，以货币方式出资 95.147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5858%。

8、钱国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20609 ****，以货币方式出资 83.9744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3996%。

9、王坤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319570117 ****，以货币方式出资 70.1561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1693%。

10、倪国华，发起设立时为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219661202 ****，以货币方式出资 67.4556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1243%。2010 年 6 月加入美国国籍。

11、高建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01217 ****，以货币方式出资 66.9893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1165%。

12、江志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219481029 ****，以货币方式出资 66.9893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1165%。

13、周法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21220 ****，以货币方式出资 65.9337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0989%。

14、周发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01129 ****，以货币方式出资 62.8039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0467%。

15、程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81103 ****，以货币方式出资 58.1897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9698%。

16、俞宝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30503 ****，以货币方式出资 54.2045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9034%。

17、孙爱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20820 ****,以货币方式出资 51.2667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8544%。

18、周少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60702 ****,以货币方式出资 48.9265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0.8154%。

19、周爱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91009 ****,以货币方式出资 45.4245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7571%。

20、沈水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581005 ****,以货币方式出资 42.2578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7043%。

21、沈妙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590819 ****,以货币方式出资 42.2578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7043%。

22、宗旭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419660620 ****,以货币方式出资 39.5628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6594%。

23、任国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219530316 ****,以货币方式出资 39.3535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6559%。

24、张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619661022****,以货币方式出资 27.0996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4517%。

25、屠勇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219540309 ****,以货币方式出资 26.5803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4430%。

26、陈跃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41212 ****,以货币方式出资 23.0865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3848%。

27、俞志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701017 ****,以货币方式出资 22.5978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3766%。

28、童云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10612 ****,以货币方式出资 21.7938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3632%。

29、金海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40116 ****,

以货币方式出资 21.2575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3543%。

30、何晓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41027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9979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3500%。

31、周月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560810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9979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3500%。

32、殷小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711005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9979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3500%。

33、章建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40721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9978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3500%。

34、吴铃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62119710111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4113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3402%。

35、徐佩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590607 ****，以货币方式出资 18.6045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3101%。

36、卢学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61103 ****，以货币方式出资 17.8086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2968%。

37、陈惠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740909 ****，以货币方式出资 16.3981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2733%。

38、马立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61024 ****，以货币方式出资 16.2114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2702%。

39、陈利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710521 ****，以货币方式出资 15.1333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2522%。

40、丁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319700421****，以货币方式出资 13.5136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2252%。

41、张锡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720724 ****，以货币方式出资 13.022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2170%。

42、陈永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51226 ****，以货币方式出资 11.4248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1904%。

43、金丽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740102 ****，以货币方式出资 10.6286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1771%。

44、陈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731224 ****，以货币方式出资 10.6286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1771%。

45、马跃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61219 ****，以货币方式出资 10.6286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1771%。

46、沈雪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61011 ****，以货币方式出资 10.6286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1771%。

47、殷阿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551208 ****，以货币方式出资 10.6286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1771%。

48、陈建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519700826 ****，以货币方式出资 10.6286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1771%。

49、周荣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519680914 ****，以货币方式出资 10.6286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1771%。

50、王利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519670121 ****，以货币方式出资 10.6286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1771%。

51、张建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720825 ****，以货币方式出资 10.6286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1771%。

52、陈闰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30601 ****，以货币方式出资 10.6286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1771%。

53、陈金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581130 ****，以货币方式出资 10.6286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1771%。

54、俞吉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3010319660425 ****，

以货币方式出资 9.0909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1515%。

55、陈小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80219560516 ****，以货币方式出资 9.0909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1515%。

56、刘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1019660918****，以货币方式出资 9.0909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1515%。

57、陈德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519460217 ****，以货币方式出资 8.2356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1373%。

58、蒋月秀，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62219640106 ****，以货币方式出资 8.2356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1373%。

59、陈玉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719720403 ****，以货币方式出资 8.2356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1373%。

60、陈锡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419750609 ****，以货币方式出资 8.2356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1373%。

61、陆雅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720106 ****，以货币方式出资 8.2355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1373%。

62、董根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519640801 ****，以货币方式出资 7.9532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1326%。

63、陈红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70101 ****，以货币方式出资 6.8978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1150%。

64、张淋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751004 ****，以货币方式出资 5.8421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0974%。

65、成小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21225 ****，以货币方式出资 5.8421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0974%。

66、孙红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419680724 ****，以货币方式出资 5.8421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0974%。

67、俞桂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519691107 ****，以货币方式出资 5.8421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0974%。

68、王建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519690515 ****，以货币方式出资 5.8421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0974%。

69、沈卫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50913 ****，以货币方式出资 2.1112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0352%。

70、岑伟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28219721106 ****，以货币方式出资 1.0558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0.0176%。

71、德萨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2700.0000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45.0000%。

(1) 德萨集团的基本情况

德萨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注册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184000018732，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元路 492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智林，注册资本为 6,7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销售：橡胶制品，金属材料。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德萨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智林	5889.7176	87.91
张婷	810.2824	12.09
合计	6,7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71 名，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根据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2466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均已足额出资到位。发行人设立时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 59 名，其中 1 名为法人股东，58 名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起人存在不一致，具体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律师工作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德萨集团	40,500,000	45.0000
2	张智林	7,570,029	8.4111
3	张婷	6,701,086	7.4457
4	顾荣华	6,182,821	6.8698
5	沈永生	3,607,503	4.0083
6	张克明	2,742,051	3.0467
7	沈金海	2,742,051	3.0467
8	鲁传明	1,427,205	1.5858
9	钱国群	1,259,616	1.3996
10	王坤宝	1,052,341	1.1693
11	高建新	1,004,839	1.1165
12	江志明	1,004,839	1.1165
13	周法林	989,005	1.0989
14	周发祥	942,058	1.0467
15	程忠	872,845	0.9698
16	俞宝荣	813,067	0.9034
17	孙爱琴	769,000	0.8544
18	周少华	733,898	0.8154
19	周爱琴	681,368	0.7571

20	沈水荣	633,867	0.7043
21	沈妙连	633,867	0.7043
22	宗旭明	593,442	0.6594
23	张侃	406,494	0.4517
24	屠勇金	398,704	0.4430
25	陈跃福	346,297	0.3848
26	金海云	318,863	0.3543
27	何晓红	314,969	0.3500
28	周月山	314,969	0.3500
29	吴铃海	306,170	0.3402
30	徐佩娟	279,068	0.3101
31	陈惠芳	245,972	0.2733
32	陈利强	227,000	0.2522
33	丁宁	202,704	0.2252
34	陈永良	171,372	0.1904
35	沈雪红	159,429	0.1771
36	殷阿昌	159,429	0.1771
37	陈建林	159,429	0.1771
38	周荣高	159,429	0.1771
39	王利根	159,429	0.1771
40	张建明	159,429	0.1771
41	陈闰水	159,429	0.1771
42	陈金松	159,429	0.1771
43	国宁	136,363	0.1515
44	陈小兵	136,363	0.1515
45	刘勇	136,363	0.1515
46	陈德源	123,534	0.1373
47	蒋月秀	123,534	0.1373
48	陈玉明	123,534	0.1373
49	陈锡伟	123,534	0.1373
50	陆雅萍	123,533	0.1373

51	董根田	119,298	0.1326
52	陈红英	103,467	0.1150
53	张淋鸣	87,632	0.0974
54	成小香	87,632	0.0974
55	孙红梅	87,632	0.0974
56	俞桂娟	87,632	0.0974
57	王建荣	87,632	0.0974
58	沈卫明	31,668	0.0352
59	岑伟丰	15,837	0.0176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股东张智林、张婷分别持有德萨集团 87.91%和 12.09%股权，张智林与张婷为父女关系；国宁与张婷为夫妻关系；周发祥与周法林为堂兄弟关系；顾荣华系王坤宝姐夫；王利根系周爱琴姐夫；何晓红系高建新弟媳。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萨集团持有发行人 45%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智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8.4111%的股权，同时通过持有德萨集团 87.91%的股权实际控制德萨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45%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53.4111%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萨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张智林先生。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查验了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71 名，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发行人由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根据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24663号《验资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5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均已足额出资到位。发行人成立时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张智林，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 70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发行人的设立”。

（二）设立后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至 9000 万

2010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

2010 年 12 月 13 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6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股款 7,500 万元，其 3,000 万元作为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4,50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2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德萨集团	40,500,000	45.0000
2	张智林	4,500,000	5.0000
3	张婷	5,689,252	6.3214
4	顾荣华	6,182,821	6.8698
5	沈永生	3,607,503	4.0083
6	张克明	2,742,051	3.0467
7	沈金海	2,742,051	3.0467
8	鲁传明	1,427,205	1.5858
9	钱国群	1,259,616	1.3996
10	王坤宝	1,052,341	1.1693
11	倪国华	1,011,834	1.1243
12	高建新	1,004,839	1.1165
13	江志明	1,004,839	1.1165
14	周法林	989,005	1.0989
15	周发祥	942,058	1.0467
16	程忠	872,845	0.9698
17	俞宝荣	813,067	0.9034
18	孙爱琴	769,000	0.8544
19	周少华	733,898	0.8154
20	周爱琴	681,368	0.7571
21	沈水荣	633,867	0.7043
22	沈妙连	633,867	0.7043
23	宗旭明	593,442	0.6594
24	任国强	590,302	0.6559
25	张侃	406,494	0.4517
26	屠勇金	398,704	0.4430
27	陈跃福	346,297	0.3848

28	俞志琳	338,967	0.3766
29	童云祥	326,907	0.3632
30	金海云	318,863	0.3543
31	何晓红	314,969	0.3500
32	周月山	314,969	0.3500
33	殷小林	314,969	0.3500
34	章建国	314,967	0.3500
35	吴铃海	306,170	0.3402
36	徐佩娟	279,068	0.3101
37	卢学宁	267,129	0.2968
38	陈惠芳	245,972	0.2733
39	马立平	243,171	0.2702
40	陈利强	227,000	0.2522
41	丁宁	202,704	0.2252
42	张锡军	195,330	0.2170
43	陈永良	171,372	0.1904
44	金丽娟	159,429	0.1771
45	陈伟	159,429	0.1771
46	马跃山	159,429	0.1771
47	沈雪红	159,429	0.1771
48	殷阿昌	159,429	0.1771
49	陈建林	159,429	0.1771
50	周荣高	159,429	0.1771
51	王利根	159,429	0.1771
52	张建明	159,429	0.1771
53	陈闰水	159,429	0.1771
54	陈金松	159,429	0.1771
55	俞吉伟	136,363	0.1515
56	陈小兵	136,363	0.1515
57	刘勇	136,363	0.1515
58	陈德源	123,534	0.1373

59	蒋月秀	123,534	0.1373
60	陈玉明	123,534	0.1373
61	陈锡伟	123,534	0.1373
62	陆雅萍	123,533	0.1373
63	董根田	119,298	0.1326
64	陈红英	103,467	0.1150
65	张淋鸣	87,632	0.0974
66	成小香	87,632	0.0974
67	孙红梅	87,632	0.0974
68	俞桂娟	87,632	0.0974
69	王建荣	87,632	0.0974
70	沈卫明	31,668	0.0352
71	岑伟丰	15,837	0.0176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3、2013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7日，张智林与任国强等11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1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合计3,070,029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4110%）转让与张智林，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截至2013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为人民币5元/股。

2013年9月22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任国强等11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合计3,070,029股，占注册资本的3.4110%）转让与张智林。

2013年10月21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受让方
1	任国强	590,302	0.6559	张智林
2	俞志琳	338,967	0.3766	
3	童云祥	326,907	0.3632	

4	章建国	314,967	0.3500	
5	殷小林	314,969	0.3500	
6	卢学宁	267,129	0.2968	
7	马立平	243,171	0.2702	
8	张锡军	195,330	0.2170	
9	金丽娟	159,429	0.1771	
10	陈伟	159,429	0.1771	
11	马跃山	159,429	0.1771	
合计		3,070,029	3.411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德萨集团	40,500,000	45.0000
2	张智林	7,570,029	8.4111
3	张婷	5,689,252	6.3214
4	顾荣华	6,182,821	6.8698
5	沈永生	3,607,503	4.0083
6	张克明	2,742,051	3.0467
7	沈金海	2,742,051	3.0467
8	鲁传明	1,427,205	1.5858
9	钱国群	1,259,616	1.3996
10	王坤宝	1,052,341	1.1693
11	倪国华	1,011,834	1.1243
12	高建新	1,004,839	1.1165
13	江志明	1,004,839	1.1165
14	周法林	989,005	1.0989
15	周发祥	942,058	1.0467
16	程忠	872,845	0.9698
17	俞宝荣	813,067	0.9034
18	孙爱琴	769,000	0.8544
19	周少华	733,898	0.8154

20	周爱琴	681,368	0.7571
21	沈水荣	633,867	0.7043
22	沈妙连	633,867	0.7043
23	宗旭明	593,442	0.6594
24	张侃	406,494	0.4517
25	屠勇金	398,704	0.4430
26	陈跃福	346,297	0.3848
27	金海云	318,863	0.3543
28	何晓红	314,969	0.3500
29	周月山	314,969	0.3500
30	吴铃海	306,170	0.3402
31	徐佩娟	279,068	0.3101
32	陈惠芳	245,972	0.2733
33	陈利强	227,000	0.2522
34	丁宁	202,704	0.2252
35	陈永良	171,372	0.1904
36	沈雪红	159,429	0.1771
37	殷阿昌	159,429	0.1771
38	陈建林	159,429	0.1771
39	周荣高	159,429	0.1771
40	王利根	159,429	0.1771
41	张建明	159,429	0.1771
42	陈闰水	159,429	0.1771
43	陈金松	159,429	0.1771
44	俞吉伟	136,363	0.1515
45	陈小兵	136,363	0.1515
46	刘勇	136,363	0.1515
47	陈德源	123,534	0.1373
48	蒋月秀	123,534	0.1373
49	陈玉明	123,534	0.1373
50	陈锡伟	123,534	0.1373

51	陆雅萍	123,533	0.1373
52	董根田	119,298	0.1326
53	陈红英	103,467	0.1150
54	张淋鸣	87,632	0.0974
55	成小香	87,632	0.0974
56	孙红梅	87,632	0.0974
57	俞桂娟	87,632	0.0974
58	王建荣	87,632	0.0974
59	沈卫明	31,668	0.0352
60	岑伟丰	15,837	0.0176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4、2014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股东俞吉伟将持有发行人13.636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1515%）转让给国宁，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日，俞吉伟与国宁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俞吉伟将持有公司13.6363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1515%）转让给国宁，股份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为人民币5元/股。

2014年5月28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德萨集团	40,500,000	45.0000
2	张智林	7,570,029	8.4111
3	张婷	5,689,252	6.3214
4	顾荣华	6,182,821	6.8698
5	沈永生	3,607,503	4.0083
6	张克明	2,742,051	3.0467
7	沈金海	2,742,051	3.0467
8	鲁传明	1,427,205	1.5858
9	钱国群	1,259,616	1.3996

10	王坤宝	1, 052, 341	1. 1693
11	倪国华	1, 011, 834	1. 1243
12	高建新	1, 004, 839	1. 1165
13	江志明	1, 004, 839	1. 1165
14	周法林	989, 005	1. 0989
15	周发祥	942, 058	1. 0467
16	程忠	872, 845	0. 9698
17	俞宝荣	813, 067	0. 9034
18	孙爱琴	769, 000	0. 8544
19	周少华	733, 898	0. 8154
20	周爱琴	681, 368	0. 7571
21	沈水荣	633, 867	0. 7043
22	沈妙连	633, 867	0. 7043
23	宗旭明	593, 442	0. 6594
24	张侃	406, 494	0. 4517
25	屠勇金	398, 704	0. 4430
26	陈跃福	346, 297	0. 3848
27	金海云	318, 863	0. 3543
28	何晓红	314, 969	0. 3500
29	周月山	314, 969	0. 3500
30	吴铃海	306, 170	0. 3402
31	徐佩娟	279, 068	0. 3101
32	陈惠芳	245, 972	0. 2733
33	陈利强	227, 000	0. 2522
34	丁宁	202, 704	0. 2252
35	陈永良	171, 372	0. 1904
36	沈雪红	159, 429	0. 1771
37	殷阿昌	159, 429	0. 1771
38	陈建林	159, 429	0. 1771
39	周荣高	159, 429	0. 1771
40	王利根	159, 429	0. 1771

41	张建明	159,429	0.1771
42	陈闰水	159,429	0.1771
43	陈金松	159,429	0.1771
44	国宁	136,363	0.1515
45	陈小兵	136,363	0.1515
46	刘勇	136,363	0.1515
47	陈德源	123,534	0.1373
48	蒋月秀	123,534	0.1373
49	陈玉明	123,534	0.1373
50	陈锡伟	123,534	0.1373
51	陆雅萍	123,533	0.1373
52	董根田	119,298	0.1326
53	陈红英	103,467	0.1150
54	张淋鸣	87,632	0.0974
55	成小香	87,632	0.0974
56	孙红梅	87,632	0.0974
57	俞桂娟	87,632	0.0974
58	王建荣	87,632	0.0974
59	沈卫明	31,668	0.0352
60	岑伟丰	15,837	0.0176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5、2015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4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倪国华将持有发行人1,011,83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243%）转让给张婷。2015年4月2日，倪国华与张婷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倪国华将持有公司1,011,83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243%）转让给张婷，股份转让价格参照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为人民币5元/股。

2015年4月13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德萨集团	40,500,000	45.0000
2	张智林	7,570,029	8.4111
3	张婷	6,701,086	7.4457
4	顾荣华	6,182,821	6.8698
5	沈永生	3,607,503	4.0083
6	张克明	2,742,051	3.0467
7	沈金海	2,742,051	3.0467
8	鲁传明	1,427,205	1.5858
9	钱国群	1,259,616	1.3996
10	王坤宝	1,052,341	1.1693
11	高建新	1,004,839	1.1165
12	江志明	1,004,839	1.1165
13	周法林	989,005	1.0989
14	周发祥	942,058	1.0467
15	程忠	872,845	0.9698
16	俞宝荣	813,067	0.9034
17	孙爱琴	769,000	0.8544
18	周少华	733,898	0.8154
19	周爱琴	681,368	0.7571
20	沈水荣	633,867	0.7043
21	沈妙连	633,867	0.7043
22	宗旭明	593,442	0.6594
23	张侃	406,494	0.4517
24	屠勇金	398,704	0.4430
25	陈跃福	346,297	0.3848
26	金海云	318,863	0.3543
27	何晓红	314,969	0.3500
28	周月山	314,969	0.3500
29	吴铃海	306,170	0.3402
30	徐佩娟	279,068	0.3101

31	陈惠芳	245,972	0.2733
32	陈利强	227,000	0.2522
33	丁宁	202,704	0.2252
34	陈永良	171,372	0.1904
35	沈雪红	159,429	0.1771
36	殷阿昌	159,429	0.1771
37	陈建林	159,429	0.1771
38	周荣高	159,429	0.1771
39	王利根	159,429	0.1771
40	张建明	159,429	0.1771
41	陈闰水	159,429	0.1771
42	陈金松	159,429	0.1771
43	国宁	136,363	0.1515
44	陈小兵	136,363	0.1515
45	刘勇	136,363	0.1515
46	陈德源	123,534	0.1373
47	蒋月秀	123,534	0.1373
48	陈玉明	123,534	0.1373
49	陈锡伟	123,534	0.1373
50	陆雅萍	123,533	0.1373
51	董根田	119,298	0.1326
52	陈红英	103,467	0.1150
53	张淋鸣	87,632	0.0974
54	成小香	87,632	0.0974
55	孙红梅	87,632	0.0974
56	俞桂娟	87,632	0.0974
57	王建荣	87,632	0.0974
58	沈卫明	31,668	0.0352
59	岑伟丰	15,837	0.0176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书》及发行人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成立、增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成立及增资事项均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3、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4、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100000106724 号）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汽车离合器总成（装配），汽车配件机械加工（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离合器总成、汽车配件、汽车离合器面片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汽车离合器总成，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汽车离合器面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业经工商部门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比利时、美国分别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铁流欧洲、铁流美国，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营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2、发行人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

（1）2011年底，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汽车离合器总成（装配），汽车配件机械加工，汽车离合器面片，汽车制动片（有效期至2012年1月21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离合器总成、汽车配件、汽车离合器面片、汽车制动片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汽车离合器总成，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汽车离合器面片，汽车制动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2012年7月30日，由于许可经营期限延长，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汽车离合器总成（装配），汽车配件机械加工，汽车离合器面片，汽车制动片（有效期至2014年5月29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离合器总成、汽车配件、汽车离合器面片、汽车制动片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汽车离合器总成，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汽车离合器面片，汽车制动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2013年1月9日，由于发行人实际未进行生产、经营汽车制动片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汽车离合器总成（装配），

汽车配件机械加工，汽车离合器面片（有效期至2014年5月29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离合器总成、汽车配件、汽车离合器面片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汽车离合器总成，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汽车离合器面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2014年5月28日，由于发行人出售全部离合器面片资产后不再从事离合器面片生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加工：汽车离合器总成（装配），汽车配件机械加工（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离合器总成、汽车配件、汽车离合器面片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汽车离合器总成，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汽车离合器面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经营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系围绕着主营业务进行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度	697,887,048.12	757,902,586.38	92.08

2013 年度	788,764,781.06	825,567,113.29	95.54
2014 年度	710,020,926.24	736,310,772.32	96.4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并未对该类产业的未来发展经营进行任何禁止或限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均未有对其持续经营产生禁止、限制或其他不利影响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期限为自2009年11月26日至长期。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可以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全套资料、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萨集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智林（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为张婷、顾荣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铁顺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现注册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注册号为 330184000168363，住所为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 958 号 5 幢，法定代表人为张智林，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离合器总成配件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无。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杭州铁顺 100%的股权。

（2）Westlake Europe BVBA

根据比利时 CMS DeBack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铁流欧洲成立于

2011年9月5日，注册于比利时，发行股本为10,000股，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卡车以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零部件（离合器、刹车片、其他零部件）的采购、销售、进出口业务，负责人为国宁、张婷。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铁流欧洲100%的股权。

(3) Westlake Manufacturing, Inc.

根据美国 Katten Munchin Rosenman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铁流美国成立于2011年6月21日，注册于美国芝加哥，法定股本为10,000股，发行股本为1,000股，经营范围为从事任何符合法律法规的事项，主营业务为汽车离合器产业，负责人为倪国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铁流美国100%的股权。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西湖集团成立于1995年7月24日，现注册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注册号为330184000007393，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元路492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智林，注册资本为188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营业期限自1995年7月24日至2045年7月23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20	90
张婷	1,880	10
合计	18,8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湖集团前身系杭州西湖离合器厂，于1984年10月，经杭州市西湖区乡镇企业管理局批准成立，经济性质系集体乡办企业。1995年至

2008 年，西湖集团历经股份制改造、镇集体股退出、职工集体股量化及退出等变更情况，且存在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持股股东不一致的情况。

2015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余政发[2015]55 号《关于确认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改制、集体资产退出、职工持股会及股份代持等有关事项的批复》，对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情况确认如下：

①1995 年，杭州西湖离合器厂改制为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其改制履行了包括改制请示、评估立项、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评估确认、改制批复、工商登记及改制原主体注销等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实质条件的规定；符合改制时与集体企业改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产权界定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和职工权益的情形，改制为有限公司至今不存在任何的纠纷、潜在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本次改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②1998 年 1 月，古荡镇科协（镇集体股）退出，履行了清查评估、由法定机构出具书面评估报告、主管政府批复、召开股东会、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古荡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制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本次镇级股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且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次镇集体股退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③1998 年 4 月，西湖离合器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主要系组建西湖集团需要，其中 1,934.10 万元增资部分，系资产评估增值而来，而评估标的物属于西湖集团的自有资产，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不能再次进行评估并作为股东的出资重新增加注册资本，故本次增资存在瑕疵。考虑到该出资瑕疵已由西湖集团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补足，得到了纠正，且没有损害西湖集团债权人及有关各方的利益，故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西湖集团的有效存续，西湖集团股东补足出资的行为真实、有效。

④2002 年，西湖集团职工集体股量化，履行了召开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

会、经主管机关及相关政府批准同意、经股东会讨论通过、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

根据当时主管机关及相关政府的批复文件，本次西湖集团职工集体股的量化对象应为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经营者和骨干，故西湖集团将量化对象确定为公司的总经理、主要副总经理、主要部门负责人、骨干的车间主任、副主任及骨干员工，共计 80 人。鉴于有限公司股东不超过 50 人的规定，故请求古荡镇人民政府批准及工商变更登记时，以股份代持形式体现，内部实际量化方案未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瑕疵。

考虑到职工集体股量化至今，未发生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瑕疵不影响西湖集团的有效存续，故本次职工集体股量化结果真实、有效。

⑤2004 年，西湖集团职工持股会退出，其转让的 916 万元股权，系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而来，暂挂在职工持股会名下，职工持股会并未实际缴纳 916 万元出资额，故自然人股东受让股权时亦未向职工持股会支付股权转让款，而是由上述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向西湖集团补足出资。本次职工持股会转让股权及退出虽未履行政府审批或职工代表大会审批的程序，但并不影响本次转让股权行为的真实性及有效性，不影响西湖集团的有效存续，且职工持股会退出至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故本次职工持股会退出、自然人股东受让股权行为真实、有效。

⑥自 1995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西湖集团（及前身西湖离合器）工商登记的股东构成存在代持，真实持股情况以每年经每位内部实际股东书面签字确认的《股东分红表》为依据确认，内部实际股东按照各自的真实持股情况在股份代持期间每年均获得对应的分红，且真实持股变动时亦有签署协议，在股份代持期间及代持还原至今，未发生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故自 1995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西湖集团股权代持事实清楚，代持清理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西湖集团在此期间的真实股权结构清晰、有效，不影响西湖集团的有效存续。

（2）杭州铁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铁流房地产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现注册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注册号为 330184000023133，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

元路 492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本公司开发的房屋；房屋租赁。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萨集团持有铁流房地产 100%的股权。

（3）杭州亿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亿金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现注册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注册号为 330184000017627，住所为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人民大道 625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婷，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房屋出租，宾馆设备租赁；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湖集团持有亿金投资 100%的股权。

（4）杭州临平宾馆有限公司

临平宾馆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7 日，现注册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注册号为 330184000013576，住所为杭州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中路 170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智林，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服务：住宿、理发美容、公用浴室（桑拿足浴）、棋牌；餐饮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中设计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饭店管理；室内外装潢服务；票务代理，企业事务代理；日用百货、旅游用品、服装、纺织品、工艺品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湖集团持有临平宾馆 100%的股权。

6、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1）北京精铸铁流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铁流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现注册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注册号为 110115015509426，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富强路 119 号 1057

室，法定代表人为薛东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配件。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铁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薛东海	50	100
合计	50	100

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期间，发行人持有北京铁流 100% 的股权。2014 年 5 月 22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发行人将持有北京铁流的 100% 股权转让给薛东海。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起，北京铁流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上海西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西离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现注册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注册号为 310108000534371，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 700 号 7 幢 A650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跃山，注册资本为 81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的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西离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跃山	81	100
合计	81	100

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发行人持有上海西离 100% 的股权。2013 年 12 月 18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核准，发行人将持有上海西离的 100%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马跃山，即日起上海西离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昆明西离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

昆明西离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注册于昆明市官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为 530111100145655，住所为昆明市官渡区东聚汽配城大车配件市场 D2-D3 幢 D2-14 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自 2013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持有昆明西离 100% 的股权。2015 年 1 月 16 日，昆明西离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4）广州市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铁流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注册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注册号为 440111000272404，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113 号新广从汽车配件交易市场内第 864、86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士来，注册资本为 33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零部件。

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期间，发行人持有广州铁流 100% 的股权。2015 年 2 月 16 日，广州铁流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5）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杭城摩擦成立于 1982 年 4 月 2 日，现注册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注册号为 330198000004687，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M18-1-4，法定代表人为周文渭，注册资本为 19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各种摩擦材料（主要产品有汽车制动器衬片和衬垫、离合器面片、柔性制动带、制动蹄总成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摩擦制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摩擦原油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城摩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公共消防安全有限公司	1900	100

合计	1900	100

自 2010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7 日期间，西湖集团持有杭城摩擦 100%的股权。2012 年 6 月 7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核准，西湖集团将持有杭城摩擦的 100%股权转让给杭州公共消防安全有限公司，即日起杭城摩擦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浙江杭摩欧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摩欧亿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前身为杭摩欧亿制动器（杭州）有限公司，现注册于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184000130102，住所为德清县禹越镇振兴路，法定代表人为程洪武，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制动蹄总成，轻、微、轿摩擦片，中、重摩擦片，乘用车盘片，商务车盘片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2 日。

根据全国企业信息信用系统杭摩欧亿 2014 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4 月 6 日，杭摩欧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程洪武	560	56
严文英	200	20
陈均站	50	5
赖群	40	4
宗征	40	4
杜国强	40	4
章晶	40	4
严红飞	30	3
总计	1,000	100

自 2010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13 日期间，德萨集团持有杭摩欧亿 90%股权、张婷持有其 10%股权。2012 年 6 月 13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准，德萨集团、张婷将持有杭摩欧亿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杭州亚莱建筑结构有限公司，即日起杭摩欧亿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7) 杭州铁流离合器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铁流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1 日,注册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注册号为 330184000017768,住所为杭州余杭区运河镇道墩坝,法定代表人为张智林,注册资本为 1583.23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汽车离合器总成。

2012 年 9 月 10 日,杭州铁流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注销前西湖集团持有杭州铁流 100%的股权。

(8) 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8 日,注册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注册号为 330184000017776,住所为杭州余杭区临平工业区(运河镇(博陆)),法定代表人为张智林,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离合器总成制造。

2012 年 10 月 17 日,杭州西湖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注销前西湖集团持有杭州西湖 100%的股权。

(9) 杭州西湖离合器上海销售部

杭州西湖离合器上海销售部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26 日,注册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注册号为 310108000124099,住所为万荣路 1550-1559 号西区 90、91 号铺位,法定代表人为马跃山,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为离合器钢片、汽车配件。

2014 年 12 月 29 日,杭州西湖离合器上海销售部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注销前西湖集团持有杭州西湖离合器上海销售部 100%的股权。

(10) 杭州德萨离合器有限公司

杭州德萨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注册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注册号为 330184000017813,住所为杭州余杭区运河镇五杭道墩坝(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张智林,注册资本为 23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汽车离合器面片,汽车制动片(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

有效许可证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2 年 10 月 23 日，杭州德萨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注销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湖集团	207	90
杭州西湖	13	5.6522
洪建聪	10	4.3478
合计	230	100.00

（11）杭州德钢物资有限公司

德钢物资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注册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注册号为 330184000024503，住所为余杭区运河镇道墩坝村，法定代表人为张智林，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钢材、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化工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机电（除汽车）、纸张、劳保用品、纺织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3 年 1 月 23 日，德钢物资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注销前德萨集团持有德钢物资 100%的股权。

（12）上海德萨离合器有限公司

上海德萨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6 日，注册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注册号为 3102292100936，住所为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 1558 号 2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智林，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3 年 1 月 24 日，上海德萨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智林持有上海德萨 100%的股权。

（13）广州市杭摩汽配有限公司

广州市杭摩汽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注册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注册号为 440104000366624，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园东路

1540 号广园致友汽配城自编 E 栋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晓平，注册资本为 3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配件。

2014 年 2 月 8 日，广州市杭摩汽配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注销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士来[注]	2.7	90
陈晓平	0.3	10
合计	3	100

注：陈士来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顾荣华配偶，陈晓平系陈士来侄子。

（14）广州市元岗汽车配件市场杭离汽配经营部

广州市元岗汽车配件市场杭离汽配经营部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5 日，注册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元岗所，注册号为 440115600003152，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50-60 号自编 E 栋 15 档，负责人为陈士仙，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配件。

2013 年 3 月 29 日，广州市元岗汽车配件市场杭离汽配经营部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注销前，广州市元岗汽车配件市场杭离汽配经营部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顾荣华配偶之姐陈士仙开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5）Westlake Clutch Belgium NV

根据比利时 CMS DeBack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西湖欧洲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注册于比利时，发行股本为 247,000 股，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卡车以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零部件（离合器、刹车片、其他零部件）的采购、销售、进出口业务，负责人为国宁、张婷。

2012 年 12 月 20 日，西湖欧洲办理了注销。注销前，西湖集团持有西湖欧洲 246,999 股，西湖美国持有 1 股。

（16）Westlake Clutch USA, Ltd.

西湖美国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13 日，注册于美国伊利诺伊州，法定股本为

500 股，发行股本为 100 股，经营范围为从事任何符合法律法规的事项，负责人为倪国华。

2012 年 10 月 9 日，西湖美国办理了注销。注销前，西湖集团持有西湖美国 100%的股权。

7、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 Gearforce Automotive Europe BVBA

根据比利时 CMS DeBack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给福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3 日，注册于比利时，发行股本为 100 股，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卡车以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零部件（离合器、刹车片、其他零部件）的采购、销售、进出口业务，负责人为国宁、张婷。

截至本律师工作出具之日，国宁、张婷分别持有给福公司 50%股权。

(2)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现注册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184000007561，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7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来煜标，注册资本为 143,984.4674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湖集团持有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99.227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发行人董事长张智林任其董事。

(3) 杭州西湖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西湖摩擦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3 日，注册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注册号为 330184000017733，住所为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兴元路 490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永生，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摩擦材料及刹车片制造。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1997 年 7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西湖摩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永生	1000	50
顾荣华	800	40
周发祥	200	10
合计	2000	100

西湖摩擦原为西湖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 月 27 日, 西湖集团分别与沈永生、顾荣华、周发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西湖摩擦 50%股权转让给沈永生、40%股权转让给顾荣华、10%股权转让给周发祥。2011 年 1 月 28 日, 西湖摩擦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顾荣华持有西湖摩擦 4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4) 杭州西湖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西湖电器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 注册号为 330106000018024, 住所为杭州余杭区运河镇道墩坝村, 法定代表人为章建国,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制造、加工: 汽车电器。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西湖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章建国	450	90
马云仙	50	10
合计	500	100

西湖电器原为西湖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8 日, 西湖集团分别与章建国、马云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西湖电器 90%股权转让给章建

国、10%股权转让给马云仙。2010年12月29日，西湖电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杭州德萨制动器有限公司

德萨制动器成立于2007年6月18日，注册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注册号为330184000017848，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元路492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强，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盘式刹车片、盘式制动系统；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2007年6月18日至2027年6月17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萨制动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志强	180	90
陈德军	8	4
张涛	7	3.5
余显洪	5	2.5
合计	500	100

德萨制动器原为西湖集团全资子公司西湖摩擦控股子公司，2010年12月10日，西湖摩擦分别与张志强、张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德萨制动器51.5%股权转让给张志强、3.5%股权转让给张涛。2010年12月16日，德萨制动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杭州铁流真空助力器制造有限公司

真空助力器成立于2002年5月20日，注册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注册号为330184000001356，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元路492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克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真空助力器生产；一般经营项目：真空助力器销售。经营期限自2002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19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真空助力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克明	250	50
沈金海	178.55	35.71
张锡峰	71.45	14.29
合计	500	100

真空助力器原为西湖集团全资子公司，2011年1月27日，西湖集团分别与张克明、沈金海、张锡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真空助力器50%股权转让给张克明、35.71%股权转让给沈金海、14.29%股权转让给张锡峰。2011年1月27日，真空助力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1、采购商品、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西湖集团	电费	100,740.36	1,034,172.94	834,901.23
杭城摩擦 [注]	产成品	—	—	2,991.45
西湖摩擦	产成品	—	—	366,903.37
西湖摩擦	电费	—	—	485,832.75
临平宾馆	餐饮住宿	34,344.00	266,089.00	154,693.00
亿金投资	餐饮住宿	165,125.30	91,409.00	49,106.00

[注]：杭城摩擦 2012 年 6 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2012 年 7 月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表中所列数据为 2012 年 1-6 月交易金额，以下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费代付协议》、原始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向西湖集团租赁其

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道墩坝工业区（现更名为余杭区兴元路 492 号）的厂房用于面片业务的生产，由于该厂区供电线路为西湖摩擦专线，发行人电费通过西湖摩擦与供电部门结算。2012 年 3 月公司购买上述厂房后，仍通过西湖摩擦与供电部门结算电费。2012 年 5 月西湖摩擦搬迁，该用电缴费账户变更为西湖集团，故自 2012 年 6 月起发行人该厂区的电费通过西湖集团与供电部门结算。

2014 年 1 月，发行人将上述部分厂房出租给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电费由其通过西湖集团与供电部门结算，发行人与西湖集团电费交易大幅减少。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发行人向杭城摩擦、西湖摩擦采购产成品主要满足部分客户集中采购需求，采购了少量刹车片等产品对外销售。自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停止该等交易，由客户自行采购。

（3）发行人向临平宾馆及亿金投资旗下铁流商务酒店餐饮住宿消费产生的原因系发行人招待客户及部分外地员工餐饮住宿消费。

本所律师认为：①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②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采购交易价格系以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西湖集团	产品	—	—	1,037,194.50
给福公司	产品	—	—	2,913,557.46
杭城摩擦	产品	—	—	3,781,924.34
广州市元岗汽车配件市场杭 离汽配经营部	产品	—	—	1,314,654.12
杭州西湖离合器上海销售部	产品	—	—	10,999,245.07
上海德萨	产品	—	—	1,674,164.16

广州铁流[注]	产品	——	43,019.44	24,337.10
广州市杭摩汽配有限公司	产品	——	——	38,872.22

[注]：广州铁流于 2013 年 5 月完成股权转让，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表中披露 2013 年度关联方销售金额为 2013 年 1-5 月份，2013 年 6-12 月份已经合并抵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销售交易背景如下：

（1）发行人向西湖集团销售产品背景：发行人成立前，西湖集团下属公司主要通过西湖集团统一对外销售。发行人成立并购买西湖集团的汽车离合器业务后，逐步进行客户转换，并实现自主对外销售。截至 2012 年 6 月，发行人完成了所有客户的转换，不再通过西湖集团销售。

（2）发行人向给福公司销售产品背景：发行人承接西湖集团的汽车离合器业务初期，尚未建立完善的海外销售渠道，并通过关联方给福公司从事欧洲地区的销售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较少关联交易，完善销售渠道，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在比利时设立了铁流欧洲从事欧洲地区销售业务，逐步停止了与给福公司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向杭城摩擦销售产品的背景：杭城摩擦为满足部分客户集中采购的特殊需求，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后再对外销售。西湖集团于 2012 年 6 月将杭城摩擦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之后发行人与杭城摩擦未发生交易。

（4）发行人向广州市元岗汽车配件市场杭离汽配经营部、杭州西湖离合器上海销售部、上海德萨、广州铁流、广州市杭摩汽配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背景：上述主体经销发行人的汽车离合器产品，为关联经销商。目前，上述主体已注销，与发行人不再发生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①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②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销售价格系参考交易时的市场价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

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西湖集团	房屋	--	3,620.00	92,383.20
给福公司	房屋	401,844.55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1) 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西湖集团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西湖集团租赁位于余杭区道墩坝工业区（现更名为余杭区兴元路 492 号）的厂房用于面片业务的生产和办公，厂房面积 7,698.60 平方米，租金每月每平方米 12 元，合计年租金 1,108,598.40 元，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发行人拟购买西湖集团上述厂房及土地，收购价格以 2012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计算，故 2012 年度实际支付 2012 年 1 月租金共计 92,383.20 元。

(2)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西湖集团签订了《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西湖集团租赁位于余杭区道墩坝工业区（现更名为余杭区兴元路 492 号）的 1 号办公楼 4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存放发行人部分电子设备，年租金为 3,620 元，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铁流欧洲与给福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约定铁流欧洲租赁给福公司位于 Hoge Wei 3, 1930 Zaventem, Belgium 的厂房用于仓储及办公，房屋面积为 1,173.0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租金折合人民币为 401,844.55 元。2014 年 8 月，铁流欧洲向给福公司购买了上述厂房及其土地，租赁关系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①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租赁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②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4、购买资产

(1) 购买西湖美国、西湖欧洲、给福公司固定资产

由于西湖美国、西湖欧洲及给福公司不再从事实际销售汽车零部件等业务，为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于 2012 分别向其收购经营所需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①2012 年，铁流美国向西湖美国购买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购买价格按其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为 312,741.34 元。

②2012 年，铁流欧洲向西湖欧洲购买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购买价格按其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为 325,534.61 元；

③2012 年，铁流欧洲向给福公司购买运输设备，购买价格按其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为 333,834.30 元。

（2）购买给福公司土地及房产

2014 年 8 月，铁流欧洲向给福公司购买其拥有的位于 Hoge Wei 3,1930 Zaventem ,Belgium 的面积为 4,545 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厂房（1,173.05 平方米），购买价格按评估价值折合人民币为 9,756,125.00 元。

（3）购买西湖集团房产、土地

2012年3月17日，发行人与西湖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西湖集团将其持有的位于余杭区兴元路492号的建筑面积为13,651.81平方米的厂房、5,898.00平方米的构筑物及以上房屋所对应的26,932.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对价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130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该项资产截至2012年1月31日的评估值确定为3,055.81万元。

（4）收购广州铁流100%股权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3年2月6日，发行人与陈士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陈士来拥有的广州铁流的100%股权，收购价格以广州铁流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05号《审计报告》确认广州铁流的净资产值为208,110.68元）为依据，确定为20.81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①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上述资产符合《合同法》的规定；②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上述资产的价格系以账面价值、评估价值或经审计净资产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5、关联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张智林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11 (1245) 006 《最高额保证合同》	12,000	2011.09.08- 2014.09.07	最高额 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3906201000040276 《最高额抵押合同》	11,085	2010.09.10- 2012.09.09	土地、 房产抵 押
亿金投资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ZD951120110000000 4《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7,500	2011.04.12- 2014.04.11	土地、 房产抵 押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10 年余杭 (保) 字 0020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	2010.03.31- 2013.03.30	最高额 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20120036743 《保证合同》	298.4	2012.09.18- 2013.01.15	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3100120120021233 《保证合同》	1,000	2012.06.29- 2013.06.28	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3100120120026865 《保证合同》	1,000	2012.07.27- 2013.07.26	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3100120130015368 《保证合同》	4,000	2013.04.19- 2013.10.18	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3100120130023789 《保证合同》	3,000	2013.06.26- 2013.12.25	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1076019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	2011.06.21- 2012.06.21	最高额 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20140013470 《保证合同》	10	2014.03.31- 2014.09.30	保证
张智林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20140772ZRRZGEBZ 《本金最高额保证	27,000	2014.09.07- 2017.09.06	最高额 保证

		余杭支行	合同》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13 年余杭（保）字 002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8,000	2013.04.17-2016.04.16	最高额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20140030474《保证合同》	500	2014.07.25-2015.07.24	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20140038971《保证合同》	800	2014.09.19-2015.09.18	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20150007011《保证合同》	950	2015.02.11-2016.02.10	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20150006712《保证合同》	293.06	2015.02.10-2015.08.09	保证
西湖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100120150009583《保证合同》	256	2015.03.11-2015.09.10	保证

经核查，上述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为受益方，且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担保协议，履行了关联担保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上述担保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6、受让商标

（1）2012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西湖集团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西湖集团将注册号为 3826105 的商标 “” 无偿转让与发行人。

（2）2012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德萨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德萨将注册号为 5585163 的商标 “” 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3）2012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西湖集团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西湖集团将其注册号为 5974099 的商标 “” 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4）2012 年 9 月 20 日，铁流欧洲与西湖欧洲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西湖欧洲将其注册号为 007576895 的商标 “” 无偿转让给铁流欧洲。

（5）2012 年 10 月 4 日，铁流美国与西湖美国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

约定西湖美国将其注册号为 2849596 的商标“”、注册号为 2958681 的商标“”及申请号为 77/361686 的商标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铁流美国，转让价格按其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为 207,144.94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①发行人与关联人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②除受让西湖美国拥有的注册号为 2849596、2958681 的商标及申请号为 77/361686 的商标申请权系按照账面价值转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商标受让均为无偿受让，为合同纯受益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应收账款	广州市杭摩汽配有限公司	--	--	85,550.45
	杭州西湖离合器上海销售部	--	--	177,045.86

上述应收账款系关联销售期末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付款项余额。

8、其他关联交易

2014 年，发行人在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存款余额 102,008.44 元。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或其近亲属作为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

1、销售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联关系
1	武汉市东西湖吴家山铁流汽配经营部	970.30	953.04	1,064.63	经营者为裘伟，系章建国妹夫，章建国曾持有发行人0.3500%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2	郑州市管城区西离合器经营部	1,101.88	1,063.96	1,063.77	经营者为章羽，系章建国之子，章建国曾持有发行人0.3500%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3	合肥铁流汽配有限公司	990.14	364.33	715.22	胡继华、胡建华分别持股50%，胡继华系俞志琳配偶，俞志琳曾持有发行人0.3766%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4	南宁铁流商贸有限公司	629.78	191.76	200.37	陈伟持股80%、周坤持股20%，陈伟曾持有发行人0.1771%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5	西安市双生铁流汽车配件经销部	206.44	-	77.07	经营者为马立平，曾持有发行人0.2702%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该经营部2013年名称变更为“西安市沣东新城铁流汽车配件经销部”。
6	杭州浙江汽配城西流汽配商行	-	-	39.10	经营者为金丽娟配偶沈洪祥，金丽娟曾持有发行人0.1771%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7	金华市金东区铁流汽配经营部	493.30	-	26.10	经营者为任国强，曾持有发行人0.6559%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8	天津市铁流汽车零部件商贸有限公司	318.88	291.64	270.57	童卫林持股80%、斯华鸣持股20%，童卫林系童云祥兄弟，童云祥曾持有发行人0.3632%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9	山东老屯汽配城铁流经销部	-	-	210.52	经营者为殷小林，曾持有发行人0.3500%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10	南京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61.15	617.42	998.56	张锡军持股90%，系张智林侄子，曾持有发行人0.2170%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11	成都市铁流离合器商贸有限公司	228.72	67.04	258.25	卢学宁持股100%，曾持有发行人0.2968%股权，于2013年9月转让。
12	北京西湖铁流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	-	-	790.72	江志明、韦月琴夫妻分别持有80%、20%股权，江志明持有发行人1.1165%股权，现江志明、韦月琴已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力天智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3	重庆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149.36	1,098.39	1,146.33	周少钢、周少华兄弟分别持股60%、40%，周少华持有发行人0.8154%股权。
14	南昌市洪城汽配城铁流汽配经销部	-	-	12.94	经营者为屠勇金，持有发行人0.4430%股权，该经营部已注销。
15	福州晋安区铁流汽	-	-	29.62	经营者为张荣成，系张智林配

	配经营部				偶的妹夫，该经营部已注销。
16	昆明精铸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514.73	俞翔、袁小红夫妇分别持股50%，俞翔系周发祥外甥，周发祥持有发行人1.0467%股权，该公司已注销。
17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铁流汽配经营部	-	-	33.15	经营者为斯建明，系发行人股东陈红英配偶的兄弟，陈红英现持有发行人0.8154%股权，该经营部已注销。
合计		7,349.95	4,647.58	7,451.65	--

注：曾经系发行人股东的经销商所列数据为其作为发行人股东2012年度及2013年1-9月期间与发行人交易数据，相关经销商将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后的销售数据未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17家经销商发生的交易总额分别为7,451.65万元、4,647.58万元和7,349.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3%、5.63%和9.98%，发行人对于产品销售制定了明确的定价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的交易价格均依据统一的定价政策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为加强销售渠道管理，减少与股东及其亲属的交易，发行人通过要求本人或其亲属参与经销公司产品的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或放弃经销发行人产品的方式，对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关系进行了规范。2013年9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智林收购了部分与上述经销商存在股权或亲属关系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选择继续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股东或其亲属则通过注销经销公司或退出对经销公司持股的方式，放弃了继续经销发行人产品。通过上述规范措施，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其亲属参与经销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大幅减少，目前发行人经销商中与发行人存在持股关系或与公司股东存在亲属关系的主要为重庆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南京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收购昆明西离 100%股权

2013年3月4日，发行人分别与何凤花、周振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何凤花、周振伟分别持有的昆明西离各50%的股权，收购价格以昆明西离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01号《审计报告》确认昆明西离的净资产为496,804.30元）作为定价依据，确定为49.68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①发行人收购昆明西离100%股权符合《合同法》的规定；②发行人收购上述股权的价格系以经审计净资产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及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发行人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目前在董事会中聘有三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职权，还被赋予以下特别职权：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德萨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控股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智林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对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张婷、顾荣华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对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董事或股东均履行了回避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活动进行了调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汽车离合器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女儿张婷、女婿国宁均已作出《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女儿张婷、女婿国宁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上述《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六）查验及结论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商品销售、资产收购等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专项审查意见；

（2）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程序的规定。

3、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业已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3、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

争。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8 处境内房屋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权属人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1001198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 958 号 1 幢	本公司	3,624.86	非住宅	抵押
2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1001203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 958 号 2 幢	本公司	9,337.02	非住宅	抵押
3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1001200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 958 号 3 幢	本公司	25,096.20	非住宅	抵押
4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1001201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 958 号 4 幢	本公司	6,528.54	非住宅	抵押
5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1001205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 958 号 5 幢	本公司	10,676.18	非住宅	抵押
6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1001202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 958 号 6 幢	本公司	3,778.10	非住宅	抵押
7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1001199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 958 号 7 幢	本公司	5,217.35	非住宅	抵押
8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1001204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 958 号 8 幢	本公司	6,696.34	非住宅	抵押

9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1001206 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 958 号 9 幢	本公司	1,965.66	非住宅	抵押
10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2032635 号	余杭区运河镇道墩坝村 1 幢	本公司	2,209.50	非住宅	无
11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2032640 号	余杭区运河镇道墩坝村 2 幢	本公司	1,927.83	非住宅	无
12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2032642 号	余杭区运河镇道墩坝村 3 幢	本公司	1,114.14	非住宅	无
13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2032636 号	余杭区运河镇道墩坝村 4 幢	本公司	1,103.18	非住宅	无
14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2032637 号	余杭区运河镇道墩坝村 5 幢	本公司	936.53	非住宅	无
15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2032634 号	余杭区运河镇道墩坝村 6 幢	本公司	1,680.00	非住宅	无
16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2032641 号	余杭区运河镇道墩坝村 7 幢	本公司	1,680.00	非住宅	无
17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2032639 号	余杭区运河镇道墩坝村 8 幢	本公司	1,680.00	非住宅	无
18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2032638 号	余杭区运河镇道墩坝村 9 幢	本公司	1,320.00	非住宅	无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铁流欧洲拥有 1 处境外房屋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比利时 CMS DeBack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4 年 8 月 14 日铁流欧洲从 Gearforce Automotive Europe BVBA 购得一处工业用房产和土地。其中，土地面积为 4,545 平方米，位于 Hoge Wei 3, 1930 Zaventem, Belgium（登记号为 c 列 33/L 号）；房屋建筑共有两层，面积为 1,173.05 平方米，其用途为办公和仓库。发行人同时拥有建筑物和土地的永久所有权。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

屋租赁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元路 496 号，总面积为 3,017.32 平方米（其中第 3 幢厂房 1,114.14 平方米，第 4 幢厂房 1,103.18 平方米，第 5 幢部分厂房 800 平方米^[注 1]）的厂房租赁给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厂房、仓库和行政办公场地。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470,701.92 元。

(2) 2013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 958 号，总面积为 19,077.44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厂房。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152,619.5 元。

(3) 201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杭州余杭科翔喷涂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拥有的位于余杭区运河镇道墩坝村，总面积为 3,072 平方米（其中 27 号厂房 1,680 平方米，29 号部分厂房 1,392 平方米^[注 2]）的厂房租赁给杭州余杭科翔喷涂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厂房和办公场地。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止，租金为 489,259.00 元/年。

(4) 201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杭州宏鹏纺织品整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拥有的位于余杭区运河镇道墩坝村，总面积为 1,680 平方米（25 号厂房 1,680 平方米^[注 3]）的厂房租赁给杭州宏鹏纺织品整理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厂房和办公场地。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4 日止，租金为 340,704.00 元/年。

(5) 2014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铁流美国与 Graham Global Properties LLC 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 Graham Global Properties LLC 将拥有的坐落于 950 County Line Road, Bensenville, IL 的房屋租赁给铁流美国作为商业或其他相关用途。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17,500 美元/月，租金每年上调 3%，从租期每满一周年开始计算。

注 1：第 3 幢厂房是指余杭区运河镇道墩坝村 3 幢，第 4 幢厂房是指余杭区运河镇道墩坝村 4 幢，第 5 幢厂房是指余杭区运河镇道墩坝村 5 幢。

注 2：27 号厂房是指余杭区运河镇道墩坝村 6 幢，29 号厂房的部分厂房是指余杭区运河镇道墩坝村 7 幢。

注 3：25 号厂房是指余杭区运河镇道墩坝村 8 幢。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宗境内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杭余出国用 (2011) 第 102-105 号	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 958 路	115,979.10	工业用地	2050 年 10 月 29 日	出让	抵押
2	杭余出国用 (2012) 第 105-417 号	余杭区运河街道 墩坝村	26,932.40	工业用地	2049 年 1 月 14 日	出让	无
3	杭余出国用 (2014) 第 101-229 号	余杭区临平街道 庄里社区	54,000.10	工业用地	2063 年 6 月 25 日	出让	无

除上述境内土地使用权外的境外土地所有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的“（一）发行人的房产”部分。

2、商标权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7 项境内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8378547	7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申请
2		8380507	7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申请
3		8380510	7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申请
4		8380523	12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申请
5		8380526	12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申请
6		8380531	12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申请
7		5974098	7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受让
8		1559083	12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受让
9		320947	12	200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	受让
10		3985966	12	200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受让
11		4103411	12	2006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	受让
12		4103412	12	2006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	受让
13		5974096	36	201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	受让

14		5974097	12	2009年11月14日至 2019年11月13日	受让
15		1048808	12	2007年7月7日至 2017年7月6日	受让
16		5974114	43	2010年4月28日至 2020年4月27日	受让
17		5974115	39	2010年8月14日至 2020年8月13日	受让
18		5996509	7	2009年11月14日至 2019年11月13日	受让
19		6277965	1	2010年3月21日至 2020年3月20日	受让
20		6277995	43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受让
21		6277996	36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受让
22		6277997	1	2010年3月21日至 2020年3月20日	受让
23		6279952	43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受让
24		6279953	36	2010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受让
25		6279954	7	2010年2月21日至 2020年2月20日	受让
26		6784956	7	2010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受让
27		6784957	12	2010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受让

28		6784958	1	2010年7月7日至 2020年7月6日	受让
29		6784959	7	2010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受让
30		6784960	12	2010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受让
31		6784961	1	2010年7月7日至 2020年7月6日	受让
32		886444	12	2006年10月21日至 2016年10月20日	受让
33		886480	12	2006年10月21日至 2016年10月20日	受让
34		5974099	1	2012年7月21日至 2022年7月20日	受让
35		3826105	12	2005年9月7日至 2015年9月6日	受让
36		5585163	12	2009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受让
37		13097346	12	2015年2月21日至 2025年2月20日	申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 4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铁流欧洲		NO. 007576895	7/12/37	2009. 1. 29-2019. 1. 29	受让	欧盟
铁流美国		NO. 2849596	7/12/17 /35	2004. 6. 1-2024. 5. 31	受让	美国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铁流美国		NO. 2958681	7	2005. 5. 31-2025. 5. 30	受让	美国
铁流美国		NO. 4468129	12/17/3 5	2014. 1. 21-2034. 1. 20	受让	美国

3、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0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所有人
1	ZL201010139422. 9	发明	离合器操纵性能主观评价测试台及测试方法	201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
2	ZL200920114762. 9	实用新型	多适应性可变刚度离合器从动盘总成	2009 年 3 月 4 日	发行人
3	ZL200920115958. X	实用新型	汽车用干摩擦式离合器从动盘总成扭转耐久性试验机	2009 年 3 月 19 日	发行人
4	ZL201020168955. 5	实用新型	混合动力公交车用离合器分离轴承总成	2010 年 4 月 21 日	发行人
5	ZL201020168953. 6	实用新型	拉式膜片弹簧离合器	2010 年 4 月 21 日	发行人
6	ZL201020168954. 0	实用新型	怠速减振器	2010 年 4 月 21 日	发行人
7	ZL201020183815. 5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轻质易铆接离合器压盘盖的离合器	2010 年 5 月 6 日	发行人
8	ZL201020183822. 5	实用新型	轻质高强度分离头装置离合器	2010 年 5 月 6 日	发行人
9	ZL201020148159. 5	实用新型	离合器高形变焊接支承环	2010 年 3 月 29 日	发行人

10	ZL201020663652.0	实用新型	耐烧型离合器从动盘总成	2010年12月16日	发行人
11	ZL201120261099.2	实用新型	高强度低热形变离合器压盘	2011年7月22日	发行人
12	ZL201120388952.7	实用新型	轿车用嵌入式盘毂轻质高强度离合器	2011年10月13日	发行人
13	ZL201120389586.7	实用新型	微型车用高耐久性高操控性离合器	2011年10月13日	发行人
14	ZL201220608400.7	实用新型	超低扭转刚度新型窗口离合器	2012年11月15日	发行人
15	ZL201220605519.9	实用新型	油电混合动力乘用车静音型减震器	2012年11月15日	发行人
16	ZL201420142327.8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动力车用新型顶推式离合器	2014年3月27日	发行人
17	ZL201420141758.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SUV车用低转动惯量离合器	2014年3月27日	发行人
18	ZL201230421068.9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12年9月4日	发行人
19	ZL201330626317.2	外观设计	包装盒（1）	2013年12月16日	发行人
20	ZL201330626204.2	外观设计	包装盒（2）	2013年12月16日	发行人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除上述房产、无形资产、商标及专利所有权外，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在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所需的设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为67,647,470.32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材料的查验及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

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房屋和土地。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专利权转让合同、证明权利转移的审查批准文件、申请专利变更的申请文件，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美国商标局网站等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实地走访了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并取得商标注册证明及专利登记簿副本。

3、境外子公司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境外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土地及商标、专利发表了核查意见；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实地查看了发行人重大设备及其运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发行人现所拥有的房产均系发行人购买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以购买及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系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

3、除上文披露的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卖方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5年度直供企业购销协议》	2014年12月12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热轧1.2万吨、冷轧1.2万吨，价格执行鞍钢当期确定的销售价格，具体条款由双方在另行签订的《直供企业月订货购销协议》中明确。	2015.01.01-2015.12.31	热轧钢材
2	《2015年度直供企业购销协议》	2014年12月12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冷轧钢材
3	《订货合同》	2015年1月1日	湖北亚钢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价格经双方协商，第一季度保持不变，后三季度由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按全年订货总量交货，具体交货数量、日期、地点凭发行人月度计划或传真件通知；交货方式为供应商运输到发行人指定地点；结算日期为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并经发行人财务入账之日起45天进行结算。该合同引起的纠纷如双方协商不成提交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2015.01.01-2015.12.31	压盘毛坯等
4	《订货合同》	2015年1月1日	上海上临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弹簧等
5	《订货合同》	2015年1月1日	杭州余杭华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纸箱等
6	《订货合同》	2015年1月1日	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面片等
7	《订货合同》	2015年1月1日	杭州保佳弹簧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弹簧等
8	《订货合同》	2015年1月1日	江山市王村水泵铸件厂		2015.01.01-2015.12.31	压盘毛坯等
9	《订货合同》	2015年1月1日	浙江兴盛铸造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压盘毛坯等
10	《订货合同》	2015年1月1日	慈溪市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面片等
11	《订货合同》	2015年1月1日	永康市英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压盘毛坯等
12	《订货合同》	2015年1月1日	三门驰骋汽配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支承钉、铆钉等
13	《订货合同》	2015年1月1日	宁波市鄞州横南锻压件厂		2015.01.01-2015.12.31	盘壳等
14	《订货合同》	2015年1月1日	新昌县十九峰离合器配件厂		2015.01.01-2015.12.31	盘壳、分离垫板等
15	《订货合同》	2015年1月1日	宁波市恒源铸造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压盘毛坯等

16	《订货合同》	2015年1月1日	浙江德瑞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面片等
17	《订货合同》	2015年1月1日	德州元信汽纺机械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分离杆等
18	《订货合同》	2015年1月1日	浙江广义合金铸造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压盘毛坯等
19	《订货合同》	2015年1月1日	杭州富春弹簧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弹簧等
20	《订货合同》	2015年1月1日	盐城恒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盘壳等
21	《订货合同》	2015年1月1日	定州市孟生球铁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压盘毛坯等
22	《订货合同》	2015年1月1日	捷通磨擦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面片等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买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5购销合同》	2014年12月20日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按实际销量及约定价格结算	2014.12.20-2015.12.31	离合器
2	《2015年度物料采购合同》	2015年1月1日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际销量及约定价格结算	2015.01.01-2015.12.31	离合器
3	《产品购销合同》	2015年3月18日	广西玉柴机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按实际销量及约定价格结算	2015.01.01-2015.12.31	离合器
4	《产品买卖合同》	2015年1月1日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际销量及约定价格结算	2015.01.01-2015.12.31	离合器
5	《买卖合同》	2015年3月1日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按实际销量及约定价格结算	2015.01.01-2015.12.31	离合器
6	《销售框架合同》	2015年1月1日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低于1,000万元	2015.01.01-2015.12.31	离合器
7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5年1月1日	上海西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不低于1,000万元	2015.01.01-2015.12.31	离合器
8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5年1月1日	南京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不低于1,500万元	2015.01.01-2015.12.31	离合器
9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5年1月1日	西安铁流商贸有限公司	不低于600万元	2015.01.01-2015.12.31	离合器
10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5年1月1日	重庆铁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不低于1,300万元	2015.01.01-2015.12.31	离合器
11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5年1月1日	合肥铁流汽配有限公司	不低于1,100万元	2015.01.01-2015.12.31	离合器
12	《区域经销商合同》	2015年1月1日	太原市铁流商贸有限公司	不低于700万元	2015.01.01-2015.12.31	离合器

13	《区域经销 商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	南昌铁流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不低于 600 万元	2015.01.01- 2015.12.31	离合器
14	《区域经销 商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	金华市金东区铁流 汽配经营部	不低于 500 万元	2015.01.01- 2015.12.31	离合器
15	《区域经销 商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	浙江海帆机械 有限公司	不低于 500 万元	2015.01.01- 2015.12.31	离合器
16	《区域经销 商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铁 流汽车零部件销售 处	不低于 600 万元	2015.01.01- 2015.12.31	离合器
17	《区域经销 商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	石家庄铁流商贸有 限公司	不低于 1,000 万元	2015.01.01- 2015.12.31	离合器
18	《区域经销 商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	济南致顺经贸 有限公司	不低于 800 万元	2015.01.01- 2015.12.31	离合器
19	《区域经销 商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	南宁铁流商贸 有限公司	不低于 850 万元	2015.01.01- 2015.12.31	离合器
20	《区域经销 商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	昆明神光贸易 有限公司	不低于 1,000 万元	2015.01.01- 2015.12.31	离合器
21	《区域经销 商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	上海广萨汽配 有限公司	不低于 500 万元	2015.01.01- 2015.12.31	离合器
22	《区域经销 商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	贵阳黔杭汽配 有限公司	不低于 850 万元	2015.01.01- 2015.12.31	离合器
23	《区域经销 商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	沈阳汇天诚物资 有限公司	不低于 800 万元	2015.01.01- 2015.12.31	离合器
24	《区域经销 商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	长沙市铁流汽车配 件有限公司	不低于 2,280 万元	2015.01.01- 2015.12.31	离合器
25	《区域经销 商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	北京精铸铁流离合 器销售有限公司	不低于 850 万元	2015.01.01- 2015.12.31	离合器
26	《区域经销 商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	四川雄跃客车配件 有限公司	不低于 500 万元	2015.01.01- 2015.12.31	离合器
27	《区域经销 商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	广州市穗丰万里汽 车配件有限公司	不低于 700 万元	2015.01.01- 2015.12.31	离合器
28	《区域经销 商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	广州市穗宁汽车配 件有限公司	不低于 650 万元	2015.01.01- 2015.12.31	离合器
29	《区域经销 商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	郑州市管城区西离 离合器经营部	不低于 1,200 万元	2015.01.01- 2015.12.31	离合器
30	《区域经销 商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 链股份有限公司	不低于 1,200 万元	2015.01.01- 2015.12.31	离合器
31	《区域经销 商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	广州市路顺汽车配 件有限公司	不低于 700 万元	2015.01.01- 2015.12.31	离合器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位于余杭经济技术开发

区新厂房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的材料采购、施工及检测等，合同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待核对完清单工程量并经双方确认同意后，按核对后的工程量与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调整总价，并签订固定总价补充协议。

4、借款合同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号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0	2015 年（余杭）字 0068 号	2015.03.20-2016.03.18	年利率 5.029%	西湖集团以 2013 年余杭（保）字 002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0	2015 年（余杭）字 0102 号	2015.04.10-2016.04.08	基准利率减 0.271%	西湖集团以 2013 年余杭（保）字 002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000	20151230100702	2015.05.12-2016.05.11	年利率 4.896%	张智林以 20140772ZRRZGEBZ《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或发行人以 20140506ZGEDY《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法人透支账户[注 1]				
铁流欧洲	BNP Paribas Fortis	88 万欧元	--	2014.08.14-2025.08.31	年利率 1.35%	房产抵押[注 2]

注1：2014年8月12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署《透支业务合同》，约定建设银行杭州余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透支借款服务。透支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透支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8月12日至2015年8月5日；透支账户持续透支期限为90天；透支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截至2015年5月31日，该透支账户借款余额为0元。

注2：铁流欧洲以铁流欧洲以位于Hoge Wei 3, 1930 Zaventem, Belgium 面积为1,173.05的房屋建筑为抵押担保。

5、担保合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形式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140506ZGEDY《最高额抵押合同》	17,479	2011.09.08-2017.09.07	发行人以自有房产最高额抵押[注 1]
铁流欧洲	铁流欧洲	BNP Paribas Fortis	--	95.70 万欧元	2014.08.14-2025.08.31	铁流欧洲以自有房产抵押[注 2]

注 1：发行人以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1001198 号、第 11001203 号、第 11001200 号、第 11001201 号、

第 11001205 号、第 11001202 号、第 11001199 号、第 11001204 号、第 11001206 号 9 处房屋所有权、杭余出国用（2011）第 102-105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15,979.10 平方米）为抵押物。

注 2：铁流欧洲以位于 Hoge Wei 3, 1930 Zaventem, Belgium 面积为 1,173.05 的房屋建筑为抵押担保。

另，发行人作为被担保人的担保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衍生交易总协议

2014年2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签订了《衍生交易总协议》，对双方预期进行的一项或多项衍生交易（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进行了原则性约定。

2014 年 7 月 8 日，在上述总协议框架下，公司与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签订了《远期转收款 II 业务总协议》，约定公司根据需向银行申请，银行与其海外行约定在未来的某一时刻（或某一时间段）按约定的价格为公司办理一笔或多笔远期转收款 II，即在约定日期（或时间段内）公司向海外行汇出约定的外币款项同时收到按约定价格折算的人民币汇入款项。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尚未交割的远期转收款 II 合约共计 4,000 万美元。

7、租赁合同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的“（一）发行人的房产”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08,663.06 元，其中期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款性质或内容
国网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供电公司	69,300.00	保证金
茅海良	35,000.00	备用金
杭州泰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保证金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5,000.00	保证金
徐凯涛	5,000.00	备用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日常经营支付的保证金或员工备用金。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282,184.09 元，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款性质或内容
杭州亮丽汽配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Westlake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注 1]	706,614.07	资金占用费

注 1：Westlake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注册于美国伊利诺伊州，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原股东倪国华持有 Westlake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从事任何符合法律法规的事项，未实际从事与汽车零部件（包括离合器）进出口有关的任何业务，负责人为倪国华。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应付杭州亮丽汽配有限公司金额主要系发行人向经销商收取的保证金。

(2) 2012 年 1 月-2013 年 3 月, 发行人合计占用 Westlake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9, 901, 170. 67 元资金(其中 4, 327, 655. 62 元占用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9 日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 5, 573, 515. 05 元占用期间为 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 2013 年 2013 年 3 月 22 日, 发行人全额返还上述款项。2015 年 4 月,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 发行人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上述资金占用费共计 706, 614. 07 元。

(五)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工程施工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2、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杭州市余杭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提供的财务凭证, 并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 合法、有效。
-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款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 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该等应收应付款项均系依据有关合同在正常经济来往中形成的债权债务, 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为合法、有效及可执行。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或置换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收购西湖集团汽车离合器业务相关资产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发行人分三次对西湖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汽车离合器业务相关资产进行了收购，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09 年收购杭州铁流、杭州西湖、杭州德萨的相关资产

① 决策程序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现金收购杭州铁流、杭州西湖、杭州德萨拥有的汽车离合器业务的相关资产。同日，西湖集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其子公司杭州铁流、杭州西湖、杭州德萨将其持有的汽车离合器业务的相关资产转让给公司。

2009 年 12 月 21 日，杭州铁流离合器制造有限公司、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杭州德萨离合器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汽车离合器业务的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

② 评估

2009 年 12 月 20 日，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杭州铁流、杭州西湖、杭州德萨汽车离合器业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产权持有人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杭州铁流	房屋建筑物	3,611.71	4,895.43	1,283.72	35.54
	机器设备	3,067.64	3,049.65	-17.99	-0.59
	电子设备	58.79	56.69	-2.10	-3.57
	在建工程	488.89	488.89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2,422.26	3,386.59	964.33	39.81
	小计	9,649.30	11,877.25	2,227.97	23.09
杭州西湖	机器设备	1,822.88	1,984.78	161.89	8.88
	车辆	0.13	4.50	4.37	3,397.45
	电子设备	55.71	155.66	99.95	179.39
	在建工程	39.33	39.33	0.00	0.00
	小计	1,918.05	2,184.26	266.21	13.88
杭州德萨	机器设备	121.46	137.43	15.97	13.15
	车辆	0.60	3.30	2.70	452.30
	电子设备	1.00	0.96	-0.05	-4.67
	小计	123.06	141.69	18.63	15.14
合计		11,690.41	14,203.21	2,512.80	21.49

③协议

2009年12月21日，杭州铁流与发起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杭州铁流将其持有的汽车离合器业务的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起人。其中土地使用权、房屋、在建工程和设备的收购对价按照评估价值确定为118,772,613.89元；存货的收购对价以其截至2009年12月20日的账面价值为参考依据，其中原材料及半成品的收购对价按照账面价值确定为69,688,107.65元，产成品的收购对价按账面价值8,082,184.68元加合理溢价确定为8,890,403.15元，合计收购对价为197,351,124.69元。

2009年12月21日，杭州西湖与发起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杭州西湖将其持有的汽车离合器业务的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起人。其中在建工程、车辆、电子设备和机器设备的收购对价按照评估价值确定为21,842,632.04元；存货的收购对价以其截至2009年12月20日的账面价值为参考依据，其中原材料及半成品、辅助材料的收购对价按照账面价值确定为43,725,485.19元，产成品的收购对价按照账面价值9,399,353.04元加合理溢价确定为10,339,288.47元，合计收购对价为75,907,405.70元。

2009年12月21日，杭州德萨与发起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杭州德萨

将其持有的汽车离合器业务的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起人。其中车辆和设备的收购对价按照评估价值确定为 1,416,879.00 元；存货的收购对价以其截至 2009 年 12 月 20 日的账面价值为参考依据，其中原材料及半成品的收购对价按照账面价值确定为 2,226,477.68 元，产成品的收购对价按账面价值 1,392,805.67 元加合理溢价确定为 1,897,568.62 元，合计收购对价为 5,540,925.30 元。

④对价支付和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 2010 年 10 月，上述资产收购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9 年 12 月 21 日，发起人分别与杭州德萨、杭州西湖、杭州铁流签署《资产交割确认函》，确认相关资产已经交割完毕。对于收购资产中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车辆、房产和土地，发起人已经完成了该等资产的过户手续。

(2) 2010 年收购西湖集团研发中心、测试中心的相关资产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起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起人现金收购西湖集团的研发中心、测试中心的相关资产。2010 年 4 月 12 日，西湖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资产转让。

2010 年 4 月 12 日，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1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西湖集团的研发中心、测试中心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

2010 年 4 月 12 日，西湖集团与发起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西湖集团将其持有的研发中心和测试中心的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起人。其中，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的收购对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为 7,314,172.00 元；原材料及模具成品以其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确定为 1,944,798.66 元，合计收购对价为 9,258,970.66 元。

截至 2010 年 5 月，上述资产收购价款已经支付完毕。2010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发起人签署《资产交割确认函》，确认相关资产已经交割完毕。对于收购资产中的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车辆，发起人已完成资产过户手续。

(3) 2011 年收购西湖集团的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

2011 年 5 月 18 日，发起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发起人现金收

购西湖集团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2011年7月20日，西湖集团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资产转让。

2011年7月15日，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18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西湖集团的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

2011年7月20日，西湖集团与发起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西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起人。其中机器设备的收购对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为2,318,393.00元；存货的收购对价以其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确定为6,862,723.35元，合计收购对价为9,181,116.35元。

截至2011年7月，上述资产收购价款已经支付完毕。2011年7月20日，发起人与西湖集团签署《资产交割确认函》，确认相关资产已经交割完毕。

（4）上述资产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从事汽车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来源于前述对西湖集团及其子公司汽车离合器业务相关资产的收购。通过前述资产收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其拥有的汽车离合器业务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完成了对汽车离合器业务的整合。

前述收购完成后，西湖集团从事汽车离合器业务的子公司已经注销，西湖集团不再拥有汽车离合器业务的相关资产，发行人成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唯一的汽车离合器业务平台。

前述资产收购行为形成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来源，减少了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收购过程中发行人的管理层保持稳定，前述资产收购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西湖美国、西湖欧洲、给福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收购西湖集团面片业务所需的土地和房产，具体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

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 收购广州铁流 100%股权，具体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 收购昆明西离 100%股权，具体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 出售面片业务资产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转让余杭传动部件分发起人的电子、机器、车辆、在建工程及存货与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其中电子、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和车辆收购价格以评估价值确定为 350 万元，原材料及半成品的收购价格参考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确定为 3,260,743.91 元，上述目标资产收购总价款为 6,760,743.9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售上述资产已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同时，本次出售资产中电子、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和车辆以评估价值，存货以账面价值为作价依据，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资产及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值或账面净资产值确定，价格公允；

(2) 上述资产转让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

(3) 相关转让款已经支付，资产、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2009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 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12 年 12 月 1 日	股东大会	经营范围变更
2	2013 年 9 月 22 日	股东大会	股东变更
3	2014 年 5 月 10 日	股东大会	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变更
4	2014 年 9 月 29 日	股东大会	根据上交所要求修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权限
5	2015 年 2 月 3 日	股东大会	增选董事名额
6	2015 年 3 月 14 日	股东大会	股东变更

（三）201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生效实施。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就相关章程变更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有关人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发行人现有股东 59 名。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的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现设董事长 1 人。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并对董事、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各议事规则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以及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25 次董事会、13 次监事会。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三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9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6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任期为三年，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更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成员是张智林、国宁、吴铃海、谢茂青、应可慧、袁念诗、严正峰，其中应可慧、袁念诗、严正峰为独立董事，张智林为董事长。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为第二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成员是张江伟、周爱琴、叶琴，其中，张江伟为职工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总经理为国宁，吴铃海、刘勇、谢茂青、陈建林、岑伟丰、朱向阳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陈惠芳，董事会秘书为郑成福。

1、董事的变更

（1）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张智林、沈永生、顾荣华、俞吉伟、国宁。

（2）2012 年 4 月 11 日，董事顾荣华、沈永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201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袁念诗、应可慧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变更后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张智林、俞吉伟、国宁、应可慧、袁念诗。

（3）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1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张智林、俞吉伟、国宁、应可慧、袁念诗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智林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4）2013 年 8 月 27 日，董事俞吉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201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铃海为发行人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变更后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张智林、国宁、吴铃海、应可慧、袁念诗。

（5）2015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谢

茂青为发行人董事、严正峰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变更后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张智林、国宁、吴铃海、谢茂青、应可慧、袁念诗、严正峰。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继续选举张智林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监事的变更

(1)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张江伟、周爱琴、章益群。

(2) 因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江伟为职工代表监事。201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爱琴、章益群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江伟为监事会主席。

(3) 2015 年 1 月 30 日，监事章益群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2015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琴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变更后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张江伟、周爱琴、叶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继续选举张江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1)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为俞吉伟，刘勇、谢茂青、陈建林、岑伟丰为副总经理，陈惠芳为财务负责人，国宁为董事会秘书。

(2) 2012 年 9 月 5 日，总经理俞吉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2012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张智林为总经理，国宁为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3) 201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智林为总经理，聘任国宁（兼任董事会秘书）、刘勇、谢茂青、陈建林、岑伟丰、吴铃海（兼任总工程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惠芳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4) 2013 年 9 月 30 日, 总经理张智林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2013 年 10 月 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聘任国宁为总经理, 聘任吴铃海(兼任总工程师)、刘勇、谢茂青、陈建林、岑伟丰为副总经理, 陈惠芳为财务负责人, 郑成福为董事会秘书。

(5) 2014 年 9 月 13 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 同意聘任朱向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人数为 3 人, 未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2 年 5 月 5 日, 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袁念诗、应可慧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012 年 12 月 1 日, 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张智林、俞吉伟、国宁、袁念诗、应可慧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其中袁念诗、应可慧为独立董事。

2015 年 2 月 3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严正峰为独立董事, 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分别为袁念诗、应可慧、严正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资料, 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了 3 名独立董事, 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 3 名独立董事的简介和声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 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四)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历

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立信所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3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4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21% (注)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注：发行人出口产品享受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政策，子公司铁流欧洲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21% 计缴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及税率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	25%	25%
上海西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25%	25%
北京精铸铁流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	25%	25%	25%
广州市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25%	—
昆明西离离合器销售有限公司	25%	25%	—
Westlake Europe BVBA（注 1）	33.99%	33.99%	33.99%
Westlake Manufacturing, Inc.（注 2）	34%+9.5%	34%+9.5%	34%+9.5%

注：1、铁流欧洲注册地为比利时，根据当地税法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税额的 33.99% 计缴企业所得税。

2、铁流美国注册地为美国 Illinois，根据当地税法规定，分别按应纳税所得税额的 9.5% 和 34% 计缴州税和联邦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浙江盘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232 家企业为 201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1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浙江省 201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限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

复审 432 家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4]04 号），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期限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展会展位费补助	35,87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杭州市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展位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395 号）
新认定省级技术中心补助	9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等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3]160 号）
杭州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5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资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32 号）
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1,22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余杭区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4]11 号）
清洁生产补助	8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3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和电平衡测试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25 号）
专利资助补贴	27,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三季度专利获权（或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4]18 号）
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8,9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160 号）
中小企业国际开拓项目资金	25,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624 号）
杭州企业技术中心财政补助	35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资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507 号）
2013 年余杭区商务发展	316,3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专项资金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余商务[2014]121号）
浙江中浙国际展览印尼展补助	15,4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2013年度促进外经贸发展财政政策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4]124号）
2013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免	716,300.80	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4]84号）
2013年度房产税减免	646,150.35	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4]368号）
第二批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16,8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89号）
2013年度水利专项减免	485,220.14	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4]160号）
余杭商务发展专项（第三批）资金	141,6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余商务[2014]201号）
“年产40万套重型车离合器生产项目”补助（注1）	121,189.29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1年上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含2010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2]29号）
“年产30万套JD1000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补助（注2）	122,1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2年工业生产性项目（含2011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7号）
“年产5万套出口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改造项目”补助（注3）	69,3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余杭区大企业大集团行业龙头（标杆）和成长型优势企业培育名单的通知》（余政办[2013]140号）、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1-2012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号）
“年产40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补助（注3）	127,092.13	
“年产30万套JD1000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补助（注3）	75,313.76	
“重型车用斜置螺旋弹簧拉式离合器”项目补助（注4）	2,721.65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2013年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竞争性安排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84号）
合计	5,852,258.12	
2013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12年技术标准奖励	6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2012年技术标准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1409号）
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22,22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1419号）
境外参展展位补助	47,3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杭州市企业境外参展第一批展位补助资金（重点展、推

		荐展)的通知》(杭财企[2012]1401号)
标准化战略奖励	300,000.00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余杭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2012年标准化战略和2012年名牌战略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质余[2013]22号)
质量技术监督专项经费补助	60,000.0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质量技术监督专项经费补助项目的通知》(浙质财发[2012]266号)
电平衡测试奖励	8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2年度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和电平衡测试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3]32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第三批杭州市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1511号)
企业股改奖励资金	5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金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上市培育企业股改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13]8号)
境外展览补助	30,8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711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资金	3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60号)
房产税减免	858,228.11	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2013]80号)
契税减免资金	2,587,791.38	杭州市余杭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补助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13]21号)
商务发展补助资金	271,3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达的《关于下达2012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余商务[2013]166号)
水利专项基金减免资金	288,808.95	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2013]195号)
土地使用税减免资金	679,375.60	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2013]18号)
印尼展览补助	11,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第一批市场拓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203号)
“年产40万套重型车离合器生产项目”补助(注1)	121,189.28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1年上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含2010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2]29号)
“年产30万套JD1000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补助(注2)	122,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2年工业生产性项目(含2011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7号)
“年产5万套出口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改造项	88,4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余杭区大企业大集团行业龙头(标杆)和成长型优势企业培育名单的通知》(余政办

目”补助（注3）		[2013]140号）、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1-2012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号）
“年产40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补助（注3）	10,591.01	
“年产30万套JD1000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补助（注3）	6,276.15	
合计	6,175,280.48	
2012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杭州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544,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杭州市重点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1]953号）
杭州企业技术中心资助	2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1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资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1]956号）
科技专项奖励	4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2]16号）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2]15号）
财政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08,4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余杭区外经贸扶持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余商务[2012]79号）
财政出口属地报关补助	4,600.00	
财政出口资信调查补助	3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463,916.40	余杭区地方税务局临平分局《减免税（费）批复》（浙地税政[2012]1123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	32,7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拨付2011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1]998号）
国内展会专项补助	42,8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余杭区工业企业国内展会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2]97号）
2011年外经贸政策资助	42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余杭区外经贸扶持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余商务[2012]111号）
水利专项减免	394,739.71	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2[332]号）
房产税减免	655,625.26	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2[90]号）
余杭区技术创新等项目资助	544,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等项目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2]108号）
出口信用补助	8,704.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2010

		年度杭州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1）543号）
经济和信息化印尼展销补助	22,000.00	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关于组织我省中小企业赴境外参展的通知》（浙企协函 2012[14]号）
“年产 40 万套重型车离合器生产项目”补助（注 1）	121,189.29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 年上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0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2]29 号）
合计	4,262,974.66	

注：1、2012 年 3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发[2012]29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 年上半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0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与“年产 40 万套重型车离合器生产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1,131,100.00 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121,189.29 元、121,189.28 元和 121,189.29 元。

2、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4]17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工业生产性项目（含 2011 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2 月收到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 元、221,000 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122,000.00 元和 122,100.00 元。

3、2013 年 12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政办（2013）140 号《关于公布余杭区大企业大集团行业龙头（标杆）和成长型优势企业培育名单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大企业集团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其中：用于“年产 5 万套出口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改造项目”88,400.00 元；用于“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528,200.00 元；用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383,400.00 元。2014 年 4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2012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 号），发行人收到大企业培育财政扶持资金 784,400.00 元，其中：用于“年产 5 万套出口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改造项目”69,300.00 元；用于“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414,400.00 元；用于“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300,700.00 元。“年产 40 万套重型离合器生产项目”补助，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10,591.01 元和 127,092.13 元；“年产 30 万套 JD1000 系列离合器技改项目”补助，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6,276.15 元和 75,313.76 元。

4、2014 年 12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3 年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竞争性安排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84 号），发行人收到与“重型车用斜置螺旋弹簧拉式离合器”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264,000.00 元。2014 年度，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2,721.65 元。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铁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重大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铁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尚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未发现未入库的税费。

（五）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批准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立信所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3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4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3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4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从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根据发行人拥有的《ISO14001:2004 认证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发行人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进行污染物排放，缴纳排污费。

3、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工作的意见》、浙江省环保厅关于《浙江省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及杭州市环保局制定了《杭州市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每年会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企业环境行为等级共定为五级：好、较好、一般、差、很差，依次以绿色、蓝色、黄色、红色、黑色标示。2012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环境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均为蓝色，表明发行人在污染物排放方面每个排放口主控污染因子达标率 90%，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基本完成年度污染物减排任务，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100%；在环境管理方面，认真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排污口设置规范，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仪器并联网，联网率、完整率达 90%以上，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ISO14001 认证；在社会影响方面，有应急预案，全年无突发环境事件，无有效环境投诉、信访。

4、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发行人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达 100%；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申领排污许可证、缴纳排污费等；“三废”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均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部分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了转移，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率大于 95%；企业达国内同行先进水平，符合总量控制和减排要求；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论证，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目前已生产的和拟建的项目工艺设备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生产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募投资金投向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5、发行人出具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诉讼或纠纷，也未发生严重环保违法行为或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已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为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经本局相关监管职能处、办查档审核，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至今，无该公司因违法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止，在本局职权和管辖范围内未发现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止，在本局职权和管辖范围内未发现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严格遵守房产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且无任何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之情形。”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严格遵守房产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且无任何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之情形。”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台账，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土地违法行为而被我局立案查处的情况。”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台账，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土地违法行为而被我局立案查处的情况。”

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证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我区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该单位参保编号 88184，已参保我区社会保险，至 2014 年 12 月无欠缴社保基金。”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证明》，“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我区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该单位参保

编号 78301，已参保我区社会保险，至 2014 年 12 月无欠缴社保基金。”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因办理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其员工投诉或索赔的事项。”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因办理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其员工投诉或索赔的事项。”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杭州市余杭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止，在本局职权和管辖范围内未发现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余杭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杭州铁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止，在本局职权和管辖范围内未发现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杭支局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支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海关处罚

2012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乌海关（以下简称“义乌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义关缉违[2012]38 号），决定对发行人委托义乌市源翔报关代理有限公司向义务海关申报出口汽车配件等货物 3390 千克（报关单号为 292120120212807993）但实际装柜货物为 2410 千克的出口货物申报不实的行

为，科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埃及 SHAWKY KAMEL GROUP 公司 XLSKG110524/01C 订单，发行人将余货 300 套汽车配件（型号为 XL1019Y）通过义乌市源翔报关代理有限公司向义务海关报关出货，由于经办人员的工作失误，将货物重量计算错误导致货物重量申报错误，该行为影响了海关统计准确性，义务海关对发行人科处 1,000 元罚款，发行人业已按时交纳上述罚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系由工作人员失误错报导致，未导致严重后果，且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之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政府证明

2015 年 5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驻余杭办事处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违反海关规定被处罚情况如下：2012 年 6 月 1 日因申报不实被义乌海关处罚 0.1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义关缉违字[2012]38 号）。除此之外，公司在此期间内，无其他海关处罚事项。”

（八）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询问了发行人设立以来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及项目环保验收情况并查阅了相关批准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环保文件。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土、工商、质监、外汇、社保、公积金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被义务海关科处 1,000 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之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

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有关国土、工商、质监、外汇、环保等法律、法规，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土、工商、质监、外汇、社保、公积金、环保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

根据 201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1	年产 200 万套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33,500
2	年产 30 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4,400
3	年产 10 万套液力变矩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5,315
4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4,450
5	补充营运资金	12,335

经核查，2013 年 7 月 18 日，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余发开备[2013]2 号《杭州市余杭区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对发行人年产 200 万套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

2013 年 7 月 18 日，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余经开备[2013]33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对发行人年产 30 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备案。2015 年 6 月 11 日，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余经开备[2015]25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该项目建设准予重新备案。

2013年7月18日,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余经开备[2013]34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对发行人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备案。2015年6月11日,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余经开备[2015]26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该项目建设准予重新备案。

2015年1月9日,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余经开备[2015]3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对发行人年产10万套液力变矩器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备案。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

2013年8月29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评批复[2013]810号《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的基本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013年8月19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评批复[2013]746号《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结论。

2015年3月30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评批复[2015]305号《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液力变矩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结论。

(三)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经杭州

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文备案。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发行人自行实施上述项目，未与他人签订合作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在新的形势下将以经营市场为导向，跟随市场营销模式变化，发行人将加快适应和创新市场模式，进一步做精做强主机配套市场，完善适应市场的技术研发团队，从企业精细化管理入手、加强质量成本控制、提升装备自动化，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稳步提升，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发行人在巩固汽车离合器细分行业市场地位的同时，通过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和科技进步，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扩大规模生产优势；加大与整车厂商的合作，提高对整车厂商需求的理解和满足能力，协助客户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客户创造价值；借助资本市场，进行产业资源配置的优化；进一步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查验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且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的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

1、本所律师走访了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2015年4月，发行人一项未决诉讼：

2014年6月4日，原发行人员工方有道因劳动及工伤纠纷向余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发行人支付：1、2011年1月17日至2012年7月3日及2013年3月2日至2014年4月21日期间因公受伤的误工费80,468.64元。2、2011年1月17日至2014年4月21日受伤治疗期间生活费补助部分20,000元及交通费1309元。2014年7月16日，余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余劳人仲案字[2014]第204号《仲裁裁决书》，裁决1、发行人应于裁决书生效后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支付方有道受伤治疗期间的工资差额20,000元。2、驳回方有道的其余仲裁请求。

2014年10月22日，方有道向余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再次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发行人支付：1、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4,486.56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各14,837.67元；2、2012年7月4日至2013年3月20日及2013年5月24日至2014年7月3日期间的工资共计42,612.70元；3、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91,964.16元。2014年7月16日，余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余劳人仲案字[2014]第357号《仲裁裁决书》：驳回方有道的全部仲裁请求。

2014年12月6日，方有道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发起人向原告支付工伤九级补助金总计64,161.90元；（2）依法判令发起人向原告支付2014年4月22日计算至2014年7月3日期间的工资计4800.81元；（3）依法判令发起人向原告支付非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91,964.16元；（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所有诉讼费用。2015年3月12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余民初字第37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方有道的诉讼请求。

2015年3月30日，方有道不服一审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所有诉讼请求；该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该案尚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诉金额较小，即使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对发行人不利判决亦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行政处罚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的“（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部分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三）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的书面承诺；

2、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诉讼的相关资料，并就未决诉讼、仲裁案件询问了相关诉讼代理人；

4、向相关单位及人员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调查并取得相关单位及人员涉案记录的证明文件；

5、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市余

杭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余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的未决诉讼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合同纠纷，该等未决诉讼及仲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公司董事长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证言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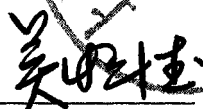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鉴此，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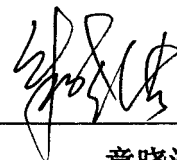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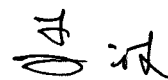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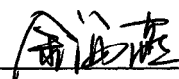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金海燕

2015年 6月13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 71 名股东通过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30100000106724。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JIANG TIELIU CLUTCH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 958 号； 邮编：31110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求实、创新、优质、高效”的企业精神，以科学、严谨的现代化管理为手段，全方位拓展汽车离合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使企业获得稳步、高效、持续发展。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汽车离合器总成（装配），汽车配件机械加工（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离合器总成、汽车配件、汽车离合器面片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汽车离合器总成，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汽车离合器面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 】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其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 000, 000	45. 0000	货币
2	张智林	3, 000, 000	5. 0000	货币
3	张婷	3, 792, 835	6. 3214	货币
4	顾荣华	4, 121, 881	6. 8698	货币
5	沈永生	2, 405, 002	4. 0083	货币
6	张克明	1, 828, 034	3. 0467	货币
7	沈金海	1, 828, 034	3. 0467	货币
8	鲁传明	951, 470	1. 5858	货币
9	钱国群	839, 744	1. 3996	货币
10	王坤宝	701, 561	1. 1693	货币
11	倪国华	674, 556	1. 1243	货币
12	高建新	669, 893	1. 1165	货币
13	江志明	669, 893	1. 1165	货币
14	周法林	659, 337	1. 0989	货币
15	周发祥	628, 039	1. 0467	货币
16	程忠	581, 897	0. 9698	货币
17	俞宝荣	542, 045	0. 9034	货币
18	孙爱琴	512, 667	0. 8544	货币

19	周少华	489,265	0.8154	货币
20	周爱琴	454,245	0.7571	货币
21	沈水荣	422,578	0.7043	货币
22	沈妙连	422,578	0.7043	货币
23	宗旭明	395,628	0.6594	货币
24	任国强	393,535	0.6559	货币
25	张侃	270,996	0.4517	货币
26	屠勇金	265,803	0.4430	货币
27	陈跃福	230,865	0.3848	货币
28	俞志琳	225,978	0.3766	货币
29	童云祥	217,938	0.3632	货币
30	金海云	212,575	0.3543	货币
31	何晓红	209,979	0.3500	货币
32	周月山	209,979	0.3500	货币
33	殷小林	209,979	0.3500	货币
34	章建国	209,978	0.3500	货币
35	吴铃海	204,113	0.3402	货币
36	徐佩娟	186,045	0.3101	货币
37	卢学宁	178,086	0.2968	货币
38	陈惠芳	163,981	0.2733	货币
39	马立平	162,114	0.2702	货币
40	陈利强	151,333	0.2522	货币
41	丁宁	135,136	0.2252	货币
42	张锡军	130,220	0.2170	货币
43	陈永良	114,248	0.1904	货币
44	金丽娟	106,286	0.1771	货币
45	陈伟	106,286	0.1771	货币

46	马跃山	106, 286	0. 1771	货币
47	沈雪红	106, 286	0. 1771	货币
48	殷阿昌	106, 286	0. 1771	货币
49	陈建林	106, 286	0. 1771	货币
50	周荣高	106, 286	0. 1771	货币
51	王利根	106, 286	0. 1771	货币
52	张建明	106, 286	0. 1771	货币
53	陈闰水	106, 286	0. 1771	货币
54	陈金松	106, 286	0. 1771	货币
55	俞吉伟	90, 909	0. 1515	货币
56	陈小兵	90, 909	0. 1515	货币
57	刘勇	90, 909	0. 1515	货币
58	陈德源	82, 356	0. 1373	货币
59	蒋月秀	82, 356	0. 1373	货币
60	陈玉明	82, 356	0. 1373	货币
61	陈锡伟	82, 356	0. 1373	货币
62	陆雅萍	82, 355	0. 1373	货币
63	董根田	79, 532	0. 1326	货币
64	陈红英	68, 978	0. 1150	货币
65	张淋鸣	58, 421	0. 0974	货币
66	成小香	58, 421	0. 0974	货币
67	孙红梅	58, 421	0. 0974	货币
68	俞桂娟	58, 421	0. 0974	货币
69	王建荣	58, 421	0. 0974	货币
70	沈卫明	21, 112	0. 0352	货币
71	岑伟丰	10, 558	0. 0176	货币
合计	——	60, 000, 000	100. 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

（四）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

（五）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独立董事和股东。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东名册所确认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6 个月内仍然有效。但属于保密内容的义务，在该内容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有效。其他义

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如下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若设立独立董事的，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七）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一）重大投资事项：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范围以外的重大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二）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三）董事长可在权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

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条线和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二) 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传真、邮寄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为：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规划事项时，公司应当提

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1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1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 】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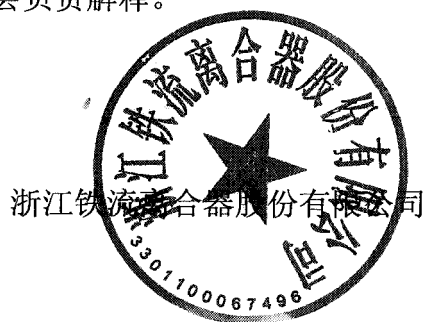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下”、“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365号

关于核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报告》（浙江铁流[2015]总字第[9]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 万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3月17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冯 晴

共印 25 份

